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0年7月14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驛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許曉暉女士，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基因改造生物(進出口須備的文件)規例》	96/2010
《2010年跨國領養(締約國)令》	97/2010
《2010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	98/2010
《2010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第3號) 公告》	99/2010
《2010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 (修訂)公告》	100/2010

其他文件

- 第110號 — 懲教署署長就犯人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一年內的管理報告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第111號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2009-10年報

第112號 —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經簽署和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的報告及受託人基金管理報告

第113號 —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2009-2010年報

第114號 — 約瑟信託基金
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受託人報告及經簽署和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第115號 —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委員會報告及經簽署和
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第116號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受託人報告書2009-2010

第117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四號衡工量值
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2010年7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四號
報告書)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7/09-10號報告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工商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

交通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

房屋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

衛生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

環境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
的工作進度報告

發言

主席：發言。黃宜弘議員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的第五十四號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四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2010年7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四號報告書)

黃宜弘議員：主席，本人代表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提交帳委會第五十四號報告書(“報告書”)。報告書對應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四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審計報告”)。

帳委會按照以往的做法，只選取了我們認為在審計報告中指出較嚴重的不當情況或弊端的章節，進行詳細研究。今天提交的報告書，載述了帳委會就所選兩個章節進行研究的結果。

我現在扼要報告帳委會作出的結論。

關於“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的章節，帳委會肯定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香港中樂團”)在本港推廣及發展中樂所作出的努力，我們亦明白審計署的審查集中於香港中樂團的管治及管理事宜，並無評議其在藝術工作任何一方面的表現。

帳委會在報告書中指出，香港中樂團要成為卓有成就的演藝團體(“藝團”)和實現其藝術理想，具備良好的管治與管理是有必要的。香港中樂團認為，良好的管治和管理並非主導藝術發展和成就，而只能起促進作用。我們不贊同這觀點。

就評估受資助藝團的準則方面，帳委會關注到由於民政事務局可能欠缺藝術管理方面所需的專業知識，因此未能訂立一套質素與數量的準則，以供評估受資助的藝團(例如香港中樂團)的適當需要。在欠缺準則的情況下，民政事務局處理分發經常資助，猶如一般例行公事般。審計署亦只能根據成本效益的準則，對香港中樂團進行評核。不過，為藝團進行評核而沒有考慮其藝術需要，未必盡如理想。

民政事務局在2007年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接管資助主要藝團的職責後，沿用康文署與各藝團簽訂的《資助及服務協議》(“《協議》”)，當中包括規定核數師須就《協議》所有條文提供意見。帳委會

關注到，由於其中部分條文涉及非財務事宜(例如香港中樂團的藝術使命)，因此核數師實際上不能進行審計。

此外，康文署和民政事務局雖然知悉香港中樂團在4個年度所提交的經審計財務報告並未嚴格符合《協議》訂明的審計規定，但它們卻未有採取行動，以處理不符規定的情況。直至本年3月審計署提出此事後，民政事務局才處理上述問題，做法亦僅只是縮減2010-2011年度《協議》的審計範圍，而並非改善《協議》的審計規定。這情況令人關注到，經修訂的《協議》是否達到確保批撥予香港中樂團的政府資助獲得妥善管理及控制的目的。

主席，一如審計署和香港中樂團的看法般，帳委會將這次審查視為替香港中樂團進行健康檢查，期望可以進一步提高其效益。帳委會呼籲其他受資助的藝團積極參考審計報告和帳委會的報告書，並從中汲取經驗及主動作出自我評估，以提升管治及管理水平。

帳委會明白政府在未來會投放大量資源，以發展本港的文化和藝術，例如透過資助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因此，帳委會促請民政事務局局長致力掌握藝術管理方面所需的專業知識，以便訂立一套兼顧質素與數量的準則，以供評估受資助藝團的適當需要，並且盡快改善對藝團的監察機制。

帳委會知悉政府的效率促進組在本年5月發出了《受資助機構企業管治指引》，列明企業管治的原則和最佳常規，並就一些引起關注的問題提供意見和查核清單，從而幫助受資助機構評估其現行表現，以決定是否有需要作出改變及如何改變。帳委會期望民政事務局和各個受資助藝團參考有關指引，並按照其個別情況，制訂適合個別藝團的安排。

帳委會研究的另一個章節，是“環保園的發展”。

帳委會認為，從環保園項目於2001年公布開始，至第一期發展期間出現的大量問題，反映出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沒有作出應盡的努力，以及在處理環保園項目方面欠缺承擔，因此導致該項目嚴重延誤，最終在2005年才訂下可行的財務安排及合約方案。此外，由於在招標前沒有審慎評估市場需求，因此在環保園啟用後批出租約的進展緩慢。但是，儘管有這些問題存在，環保園諮詢委員會仍遲至2006年12月才成立，就環保園的發展和營運提供意見。帳委會對以上情況表示深切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

此外，帳委會注意到，審計署在2010年2月底完成帳目審查後，環保園的發展進程才變得顯著，這進一步顯示出環境局及環保署在帳目審查之前，並無充分關注環保園項目。

環境局及環保署認為無須就環保園的擬議財務安排(即把環保園作為公共工程來實施和管理，由政府承擔所有財政風險，而並非財政自給的項目)諮詢立法會。帳委會對此深表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

再者，帳委會對環保園第一期和第二期的發展出現延誤，同樣表示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根據2005-2006年度施政報告，環保園第一期原本計劃在2006年或之前啟用。不過，截至2010年2月，第一期仍未開始循環再造運作，而環保園第二期亦未能按照原訂計劃，在2009年年底前招租。

帳委會注意到，為營運環保園而訂立的管理合約在設計上存在問題。環保署雖然清楚知道環保園項目分兩期推行，而該項目的規劃亦曾在2001年至2005年期間經歷延誤，並且有可能會再度出現延誤，但環保署在批出管理合約前，並無嘗試就調整營運公司在其標書中提出的初期收費較高的定價策略展開磋商。結果，雖然第一期尚未開始運作，而須由營運公司提供的服務亦一直大幅低於預期，但直至2009年12月，環保署已向營運公司支付3,200萬元的營運費用。帳委會對這情況表示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

帳委會對於環保署署長在執行管理合約方面沒有充分警覺和審慎行事，表示遺憾。

主席，帳委會一如既往，在報告書中作出結論，並提出建議，務求確保政府當局所提供的公共服務物有所值。

最後，我謹對帳委會各委員的積極參與和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謝意。帳委會亦感謝政府當局和香港中樂團的代表出席了各次聆訊。審計署署長和他的同事，以及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對帳委會提供了有力支持，帳委會亦在此一併致謝。

多謝主席。

主席：方剛議員就“工商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工商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

方剛議員：主席，本人謹以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委員會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介本年度我們做的數項重點工作。

委員會關注到，雖然香港經濟在年內已經開始從全球金融危機中復蘇，但中小企業仍然經營困難。為加強對中小企業的支援，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延長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期限。當局已接納建議，把計劃延長6個月至今年年底。委員會對此安排表示歡迎。

委員會曾討論“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有關工貿方面的細節，以及CEPA的最新補充協議。委員促請當局在實施框架協議的有關措施時，同時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並希望CEPA能把內地與香港的合作擴闊至新的層面，為港商提供更多進入內地市場的機會，以及促請當局透過改善和精簡相關規則及程序，方便香港企業在內地經營。

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鑑於鄰近經濟體系的競爭優勢逐漸趕上香港，委員會促請政府就香港競爭對手的外來投資策略進行研究，並建議當局與外地投資顧問合作，向海外公司推廣香港。

對於政府提出發展檢測及認證業，委員會是支持的，並希望可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鑑於內地對此方面的服務需求殷切，委員促請當局制訂臨時措施及長遠計劃，以培育檢測和認證業的人才，協助本地企業開拓內地市場，以及爭取內地承認香港認可化驗所發出的檢測報告。

委員會一直跟進本港會展業的發展，並就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的角色、職能及會展中心第三期擴建等事宜，聽取業界及關注團體的意見。部分委員認為，為了保持香港會展業的競爭力，政府必須解決會展中心與尚未充分使用的亞洲博覽館（“亞博館”）之間的競爭問題。貿發局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同意與亞博館及私營辦展商加強溝通和合作，以及研究在亞博館舉辦更多貿易展覽。

至於政府推出的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以及科學園第三期的發展計劃及有關融資安排，委員會是支持的，並促請當局採取措施，鼓勵把研發成果在香港進行商品化，並為研發產業制訂人手規劃、增加研發開支及舉辦更多活動，以提升年青人對科研的興趣，以及與廣東省進行科研的長遠合作。

至於政府當局提出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的修訂建議，部分委員認為，過度規管會扼殺創意和創新，反而政府應該與內地和海外有關部門聯絡，建立可行的合作機制，以打擊網上盜版。委員會曾聽取了版權擁有人組織及版權使用者的意見，由於雙方意見分歧，委員呼籲政府進一步諮詢有關持份者，以平衡各方的利益。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委員對委員會工作的支持，並感謝秘書處的協助。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李卓人議員就“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

李卓人議員：主席，本人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略提述數項重要工作。

在本年度內，事務委員會積極跟進3份分別為首長級職系、紀律部隊職系，以及選定的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檢討的報告書。事務委員會雖然同意政府接納報告書所載有關薪酬及增薪點的建議，但委員籲請當局繼續跟進紀律部隊職系各項尚待處理的訴求，包括劃一薪酬及職系架構、縮減規定工作時數，以及延伸“直通薪級安排”等。政府當局向委員承諾，會繼續與員工協會商討，回應他們的關注。

事務委員會察悉，一些非首長級文職職系亦提出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要求，但未被政府當局接納。為跟進有關職系的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解釋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要求時所採用的準則，並提供過往曾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例子，供事務委員會跟進討論。

事務委員會一向認為當局的“3+3”入職制度對新入職員工過於苛刻和不公平。委員欣悉，政府當局已於本年4月決定撤銷有關規定，由指定日期起，新聘人員圓滿完成3年試用期後，一般可獲考慮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當局已提前於本年7月1日實施此項規定。

事務委員會也一直密切跟進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委員多次促請當局把現有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為公務員，並建議當局在填補公務員職位時，應優先考慮具備相關經驗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事務委員會十分關注政府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委員察悉，約有2 400名中介公司僱員受聘於政府內工作，該等員工的薪酬普遍偏低，而且大多數沒有附帶福利。委員非常關注當中是否存在濫用和中間剝削的情況。因應事務委員會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決定向各政策局和部門發出指引及採取改善措施，以加強監管有關安排，以及保障中介公司僱員的工資水平。

鑑於政府就公務員職位均訂定中文語文能力入職要求，一些本地的少數族裔居民未能符合相關的入職要求，事務委員會對此表示關注，並與相關的團體代表、平等機會委員會，以及政府當局進行了詳細討論。因應委員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會提示部門及職系首長須體恤少數族裔在申請公務員職位時所面對的困難，並會向部門首長發出相關指引。

關於公務員薪酬方面，事務委員會討論了2009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以及2010-2011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委員就有關建議表達了多項關注和意見。此外，事務委員會亦就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及牙科福利，跟進了當局推行的各項改善措施的進度，事務委員會並要求當局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內。

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已在書面報告中詳細交代。本人謹此陳辭。然而，本人最後亦要多謝委員的支持，以及秘書處的支持。多謝主席。

主席：張學明議員就“交通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交通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

張學明議員：主席，本人以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略提述數項重點工作。

在本年度內，事務委員會繼續密切關注影響民生的公共交通票價問題。委員尤其關注港鐵票價的調整，委員建議政府考慮成立票價穩定

基金，並且促請港鐵公司提供多項票價優惠，以紓緩票價調整所帶來的影響。在巴士票價方面，委員亦強烈要求專營巴士營辦商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以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

公共小巴的營運安全問題仍然是事務委員會的關注重點。事務委員會支持運輸署的建議，將車速限制器列為公共小巴的基本設備，以及將“黑盒”納入為新登記公共小巴的基本設備。此外，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認真檢討小巴司機的薪酬制度及工作時數。政府當局已同意參考海外經驗，進一步研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事務委員會亦非常關注專營巴士的營運安全，並特別與政府當局及專營巴士營辦商討論巴士車長駕駛技術的訓練和監管安排，以及加強安全措施。事務委員會促請運輸署確保巴士車長的工作編排合理及檢討有關指引，以確保車長有足夠的休息時間。運輸署已表示將會推行多項有關巴士車長作息安排的改善措施。

事務委員會曾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了兩次聯席會議，討論如何可更妥善運用巴士資源，以減少巴士班次，從而紓緩交通擠塞和改善空氣質素。委員敦促政府當局鼓勵巴士公司盡量提供轉乘折扣及分段收費，以爭取公眾人士支持巴士服務重組的工作。

事務委員會亦關注隧道增加收費對交通票價所產生的連鎖效應及加重駕駛者的負擔。事務委員會非常關注2010年大老山隧道公司的加價申請，並表達了多項關注。隧道公司其後提交修訂申請，建議不增加公共小巴的隧道費，並且向的士業提供折扣優惠。

在本年度內，事務委員會亦討論了其他多項政府當局提交的建議，當中包括離島渡輪服務檢討及建議方案、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評核結果，以及改善單車設施的多項措施等。事務委員會就此建議提出了多項的關注及意見。

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繼續成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密切監察各項鐵路項目的情況。在本年度內，小組委員會曾討論西港島線、高鐵香港段、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的規劃設計及落實，以及有關項目的財務安排。小組委員會亦舉行了多次會議，聆聽公眾的意見，當中包括受影響的居民，就這些鐵路項目表達他們的關注和意見。

在鐵路營運方面，小組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港鐵系統的表現。小組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討論近期的鐵路事故。此外，小組委員會亦就《港鐵附例》及《西北鐵路附例》的擬議修訂向當局表達了多項意見。

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工作已在書面報告中詳細交代。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王國興議員就“房屋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房屋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

王國興議員：主席，本人謹以房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單講述事務委員會數項重點工作。

鑑於私人住宅物業的價格不斷上升，事務委員會曾研究恢復推行居屋計劃及活化居屋二手市場，以穩定物業市場，以及協助低收入家庭實現置業夢想。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透過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量、把剩餘的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及居屋單位全數推出發售，以及研究活化居屋二手市場等措施，解決市民面對的置業問題。有委員指出，剩餘居屋及夾屋單位的供應量有限，一次過推售該等單位並不能解決問題，政府有需要提供更多土地來發展房屋。但是，委員強調須防止發展商囤積土地，以供發展中低收入家庭無力負擔的豪宅。

根據在2008年1月1日開始實施的新租金調整機制，當局會每兩年進行一次公屋租金檢討，並會根據有關檢討第一期間和第二期間的公屋租戶家庭收入指數變化，上調或下調公屋租金。事務委員會察悉，有關住戶是根據家庭人口分布而選出。鑑於不同地區的收入水平可能會有差異，有委員認為在計算收入指數時，如未有參考不同地區的收入水平，所得出的收入指數未必可靠。其他委員卻支持以家庭人口分布來計算收入指數的做法，但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訂定兩個收入指數，其中一個適用於一人或二人家庭，另一個則適用於三人或以上的家庭。部分委員亦關注到在計算收入指數時，剔除不具代表性的住戶(例如公屋富戶及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住戶)，或會推高每月家庭的平均收入。

事務委員會一直跟進把零售和停車場設施分拆出售之後的管理問題。事務委員會關注到，在分拆出售後，該等零售設施的人流有所減少。

但是，過去3年領匯公司的平均加租幅度仍高達7.3%，此舉有違領匯公司在領匯基金上市時所作出的承諾，即如果顧客流量及銷售額沒有相應增長，便不會調高租金的承諾。委員指出，高昂的租金水平令很多商戶遷出，並推高了貨品的零售價，相關成本最終轉嫁以公屋居民為主的消費者身上。

事務委員會曾研究是否須檢討《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委員指出，在撤銷租金管制後，有租客因租金大幅上升而難以覓得能負擔的居所，而撤銷租住權保障後，很多租客因未能續訂租約而被迫遷離。因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該條例，並考慮放寬入住公屋的資格準則，使那些無力負擔私人住宅高昂租金及不符合申請公屋資格的夾心階層家庭可以申請公屋。為免公屋輪候時間因申請人數目增加而延長，當局應提供更多房屋資源以應付需求。

事務委員會亦關注私人樓宇價格不斷飆升而可能出現的泡沫。政府當局建議推行9項優化措施——即所謂“九招十二式”——以加強規管一手私人住宅物業的銷售。委員察悉，該等措施將會透過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地產建設商會”)發出的指引及地政總署的“預售樓花同意方案”實施。大部分委員關注到，由地產建設商會執行該等指引，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當局更無從監察那些並非地產建設商會成員的發展商。他們認為當局應考慮以立法來規管物業的銷售活動。

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工作要點，已載錄於提交的報告內。主席，本人亦希望藉此機會感謝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在過去1年的支持，以及秘書處的辛勤工作。謝謝。

主席：譚偉豪議員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

譚偉豪議員：主席，我謹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介事務委員會的數項主要工作。

事務委員會曾就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進行討論。一些委員認為，人對人促銷電話不但對來電接收者造成不便和滋擾，而且濫用個人

資料，侵犯私隱，應以立法方式規管，但其他委員對此有所保留，認為立法規管可能會窒礙資訊流通和言論自由。委員支持先以自願遵從實務守則來解決問題，並促請業界加強取消接收來電的機制及制訂管控措施。

有關透過短訊服務提供收費流動內容服務的計帳糾紛，事務委員會曾跟進當局所採取的相應行動。委員得悉通訊業聯會已頒布一套屬自願性質的業界實務守則，以改善有關收費安排的透明度。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規管有關服務，以立法方式保障消費者。

就香港電台(“港台”的未來運作，事務委員會曾進行討論，並聽取公眾及媒體的意見。關於當局設立顧問委員會以提升港台管治和問責性的建議，有部分委員對此存疑，並認為港台作為一個政府部門，一直運作良好，並沒有需要成立顧問委員會，就關乎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的事宜，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部分委員並促請當局在港台約章中刪除有關顧問委員會的權力，以及在約章特別訂明港台的編輯自主，避免當局和顧問委員會作出政治干預，但也有其他委員支持設立顧問委員會，因為他們認為作為制衡機制，可以加強港台的問責性，確保港台秉持新聞專業標準和客觀的原則。

關於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展，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引入更多競爭。鑑於數碼化會騰出頻譜資源，可重新調配供市民參與廣播，該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開放大氣電波，讓公眾使用。

事務委員會曾跟進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的檢討工作，並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註冊管理公司的諮詢委員會任命及備忘錄文件的擬稿。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與註冊管理公司其後已修訂有關文件。

關於推行數碼共融措施的進展，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調撥更多資源，制訂相關策略和度身訂造的措施，幫助傷殘人士和長者融入數碼社會。

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就創意產業所帶來的經濟和社會效益制訂基準目標，以評估各項措施的成效。除了向業界提供經濟援助外，委員亦呼籲當局推出更多措施，包括作出政策方面及立法的支持，協助新成立的公司及推動創意產業發展。

事務委員會讚揚當局成功落實電影發展基金，並因應業界所需而提出改善基金運作的措施，協助培育新進導演、監製及中小型公司製作電影。

我藉此機會感謝各委員對事務委員會工作的支持，並感謝秘書處的協助。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林健鋒議員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謹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今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述報告內的數項主要工作。

事務委員會一直非常關注香港旅遊業的發展。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旅發局在2010-2011年度的工作計劃時表示，將會恢復長途市場的推廣，並繼續集中在短途市場(例如內地及台灣)進行推廣工作。事務委員會在聽取政府當局匯報香港迪士尼樂園(“香港迪士尼”)計劃最新工作進展時，促請香港迪士尼加強運用市場推廣策略，集中向內地市場(特別是鄰近的廣東省)進行更多推廣工作。委員亦察悉，雖然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主題樂園公司”)在2009年度的財務業績錄得虧損，但主題樂園公司管理層有信心其財務業績在可見的將來會有所改善。

有關郵輪碼頭的發展，委員對當局建議提前完成郵輪碼頭大樓的工程，以配合首個泊位在2013年年中左右啟用表示支持。他們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飲食服務、足夠的停車場設備及無障礙通道等，以滿足郵輪旅客、長者及傷殘人士的需要。

事務委員會亦非常關注香港旅遊業議會(“旅遊業議會”)的運作。政府當局表示將維持現有的業界自我規管制度，而旅遊業議會由2009年7月起實施改善措施，包括完善委員會結構及成員組合；提高會議的透明度；委任獨立理事，以反映前線僱員的權益；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就旅遊業議會的選舉制訂更清晰的指引，以及加強旅遊事務署的監察角色。

有關當局今天提交的《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訂立具體準則, 以決定哪些法定機構應受條例草案的規管。他們亦建議把這些決定交由競爭事務委員會作出, 以提高公信力。有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藉此機會把合併守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部分其他行業。

在保障消費者權益方面, 委員對政府當局擬擴大《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的適用範圍, 以涵蓋有關服務的消費交易, 以及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的大方向表示贊同。部分委員對執法、冷靜期安排的應用、提供證據證明營商者“接受預繳款項但卻沒有意圖或能力提供合約訂明的貨品或服務”方面的困難, 以及有關修訂擬豁免金融服務產品及地產物業等表示關注。

在能源市場方面, 委員十分關注電費及煤氣費的增加, 會對中小型企業及普羅市民帶來很大的通脹壓力。委員對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在2010年增加收費表示深切關注。至於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在2010年雖然凍結電費, 但委員關注其2010年的整體燃料成本或會增加。至於委員提出讓煤氣公司接受政府對其價格及盈利作出規管的關注, 政府當局表示, 待煤氣公司現行《資料及諮詢協議》屆滿而須予續期時, 當局將會就此諮詢事務委員會。

國際民航組織在2009年11月發表有關香港民航系統的最後審查報告。委員欣悉, 香港的航空安全監察系統在維持有效的安全監察方面整體得分為94.47%, 在國際民航組織已接受審查的190個締約國(其中包括美國、中國大陸及英國)的航空當局當中, 排名第五。事務委員會察悉, 國際民航組織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涵蓋立法、人員編制、培訓及安全檢查等方面。

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工作要點, 已載錄於提交的報告內。主席, 我亦希望藉此機會感謝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在過去1年的支持, 並且感謝秘書處的協助。

主席, 我謹此陳辭。

主席:李國麟議員就“衛生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衛生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謹以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的工作報告，並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在衛生服務方面的商議工作。

政府當局於2009年12月14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向市場徵求發展意向書，以瞭解市場對於在黃竹坑、將軍澳、大埔及大嶼山發展私營醫院的意向和構思，及／或對於在大嶼山的選址發展私營醫院時可能採用的公私營協作模式的意見。

部分委員關注，政府當局可能利用發展私營醫院，減少給予公共醫療體系的撥款，以紓緩公私營醫療界別的失衡情況。委員亦關注，本港是否有足夠的專業醫護人員以支援在該4幅預留土地發展私營醫院。事務委員會亦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接獲申請者的發展意向書後，必須就“公私營合作”的模式及方法，先諮詢市民及事務委員會，才作出有關決定。事務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察私營醫院的發展，確保有關發展既會真正惠及普羅大眾，亦能解決公私營醫療界別的失衡情況。

事務委員會亦就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接種計劃，曾與政府當局於2009年12月14日及2010年1月11日舉行兩次會議。委員認為，儘管接種人類豬型流感疫苗的人士在接受注射前曾簽署同意書，政府當局也應該向在接種後出現嚴重併發症（例如永久傷殘）的人士提供充分支援。為免政府當局購買的300萬劑人類豬型流感疫苗報廢，部分委員亦促請當局考慮擴大接種計劃的對象至目標組別以外的人士（例如小學生），准許他們在指定期限（例如1星期或1個月）內接種疫苗。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待餘下的250萬劑人類豬型流感疫苗在2010年1月中抵港後，便會決定是否把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接種計劃擴展至包括非目標組別人士。與此同時，當局會繼續致力告知公眾，接種人類豬型流感疫苗的好處、可能出現的副作用和風險。

政府當局在2010年5月11日告知事務委員會，截至2010年4月25日，政府已為目標組別人士接種了約19萬劑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政府尚有270萬劑未用疫苗。

由於在2009年年初，香港發生多宗有關藥劑製品的事故，引起公眾對藥物安全的廣泛關注，食物及衛生局在2009年3月24日成立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對於規管藥劑製品的現行機制進

行全面檢討，當中包括是否有需要進行法例修訂。在2010年1月11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藥物監管制度的檢討結果。

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落實檢討委員會作出的75項建議，以加強香港對藥劑製品品質的規管。政府當局表示，如果要全面落實檢討委員會的各項建議，衛生署的藥劑事務部有需要把職員編制由現時的160人增至350人。政府當局會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商議，為各所大學提供更多藥劑課程名額，規劃時亦會考慮海外藥劑課程畢業生的供應量。此外，由於部分建議牽涉修訂相關法例，可能有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實施，提交所需法例修訂的目標時間是2011年。

事務委員會同樣非常關注，政府當局對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支援。委員在2010年5月11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就葵盛東邨內釀成兩死三重傷的事件成立獨立委員會，以調查事件成因，防止同類事件發生。

政府當局於2010年6月4日告知委員，鑑於事件及委員和社區的關注，醫院管理局已成立一個委員會（“委員會”），以檢討其管理及對精神病患者的跟進工作，包括就葵盛東邨事件與其他服務提供者聯絡。委員會的成員來自醫療及福利界別的專業人士和服務提供者，當中包括來自兩個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委員會將會就如何改善為精神病患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提出建議，並邀請病人組織就如何改善精神病患者的服務給予意見。然而，委員會不會研究事件成因，以免與該個案有關的調查及法律程序重複。委員會已於2010年6月1日開始運作，並希望於兩個月內完成檢討。

有關改善公營及私營醫院醫療事故處理機制方面，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以提高對違規者的阻嚇作用。除要求私營醫院在24小時內通報嚴重醫療事故外，衛生署亦須規定所有私營醫院在不侵犯病人私隱的情況下，公布所有嚴重醫療事故，以及設立獨立的法定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以確保調查公正及更能保障病人權益。

最後，我代表事務委員會多謝秘書處，過去1年所提供的專業支援服務。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余若薇議員就“環境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環境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報告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謹以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2009-2010年度的工作報告，並在此簡述報告內的數項重點工作。

氣候變化所引起的問題，一直備受關注。事務委員會察悉環境局局長和另外5名政府官員以中方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參加了2009年12月在丹麥哥本哈根舉行的2009年聯合國氣候變化會議（“會議”）。雖然會議未能達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協定，但亦備悉了沒有法律約束力的《哥本哈根協議》，將全球表面溫度升幅控制在攝氏兩度以下，並提供資金在發展中國家開展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由於中國是《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非附件一的締約方，因此，香港無須為日後設立的基金提供款項。但是，事務委員會認為為了保護環境，香港有責任亦有能力向基金提供款項。鑑於香港六成以上的溫室氣體是由發電產生，有委員認為當局有需要加快把發電燃料組合的天然氣部分提高，亦應該考慮開放電力市場，使香港可以利用內地剩餘的核電，減低香港的碳排放量。

為了進一步減少車輛排放的廢氣，當局建議把汽車柴油及無鉛汽油的規格收緊至歐盟V期標準。事務委員會支持使用較清潔的燃料，但有委員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諮詢業界意見，以確定轉用歐盟V期燃料不會對現有車輛的性能造成影響。當局亦應採取措施，避免油公司藉着提高歐盟V期燃料的價格謀利，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在推動綠色運輸政策方面（包括重組巴士路線、擴大綠色運輸系統的覆蓋範圍、鼓勵使用電動汽車及更廣泛採用生化燃料等），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的進展感到失望。為了鼓勵運輸業界引入更多綠色創新運輸技術，財政司司長宣布成立一個3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為確保有關技術在香港的可行性，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該考慮成立一個委員會，邀請專家協助審批試驗基金的申請。當局亦應就試驗基金制訂清晰指引，以免出現與其他更換車輛計劃重疊的情況。

在廢物管理方面，隨着首項生產者責任計劃（即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於2009年7月7日實施後，行政長官在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引入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並在2010年1月開始就有關計劃進行了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事務委員會雖然支持有需要妥善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但關注到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

缺乏誘因和政府參與。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提供土地以興建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設施和分擔處理成本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當局亦應就該計劃的運作和對持份者(包括消費者、進口商、分銷商、零售商和二手商)的影響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非法棄置廢物及堆填活動所引起的問題，一直備受事務委員會關注。為防止非法擺放活動可能引致的環境及其他問題，當局建議修訂條例，規定任何人如果想在私人擁有的土地上進行擺放活動，必須事先取得該土地所有土地擁有人的書面許可，並須在管制當局要求時出示有關許可，以作查驗之用。事務委員會雖然認為有關修訂是向前邁進了一步，但有委員關注到，土地擁有人可以聲稱在其土地上擺放的拆建物料是作貯存用途，從而規避新的通知規定。為了堵塞這個漏洞，當局應考慮檢討《廢物處置條例》所載廢物的定義，以及提高非法擺放活動的罰則，加強阻嚇作用。

為推動落實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行政長官與廣東省省長簽署了《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在《框架協議》下與環境有關的主要合作領域，包括採取聯合行動應付空氣污染、提高區內企業的清潔生產水平、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合作保護海水水質、促進發展循環經濟，以及合作保育生態和海洋資源。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在簽署《框架協議》之前並沒有諮詢公眾，因此，事務委員會決定邀請團體代表就公眾參與方面表達意見。鑑於內地使用電動車輛的動力與日俱增，委員促請政府制訂全面的計劃，在香港同步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委員亦希望香港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可以一起要求中央人民政府把燃料標準收緊至國家V級標準，以期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及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在完成工作後便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工作要點，已載錄於提交的報告內。主席，我亦希望藉此機會感謝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在過去1年的支持，特別是秘書處鼎力和專業的服務。多謝主席。

主席：譚耀宗議員就“議事規則委員會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的工作進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的工作進度報告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以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的工作進度報告》。

這份報告重點載述委員會在過去1年，就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與彈劾行政長官有關的條文而提出的擬議程序的安排，以及檢討與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安排所進行的研究。

首先，在彈劾行政長官的程序安排方面，委員會檢討過上屆立法會的委員會所提出的初步建議，以及考慮了議員和政府當局的意見後，我們提出了1個更精簡的程序，並徵詢了各黨派議員及政府當局的意見。議員普遍贊同新建議的程序，而政府當局亦就通知行政長官的程序提出了意見。委員會已討論有關事宜，並已將委員的看法交予政府當局，以便作出進一步的討論。委員會在接獲當局的回覆後，我們會繼續商議此事。

至於在檢討立法會的程序方面，委員會留意到繼5位議員於本年1月辭職後，很多市民關注，立法會會議法定人數是否應按照議員人數減少而相應降低。

委員會就此事進行了研究，考慮到《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的規定，立法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是“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委員會認為，法定人數應維持於30名議員，因30名議員肯定是“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不論“全體議員”被理解為60名或少於60名議員。

在進行研究期間，委員會曾參考多個立法機關的做法，包括英國、美國、澳洲、加拿大、新加坡、日本、蘇格蘭及南非等。在這些立法機關中，只有美國眾議院會因為議席出現空缺而降低會議的法定人數，其餘均不會因議席的懸空而有所改變。委員會亦參考了秘書處法律顧問和一位外間大律師梁定邦資深大律師分別向立法會主席提供的意見，並邀請了政府當局就此事提供意見。由於委員會對此事的意見與立法會主席的決定及政府當局的意見一致，所以委員會認為無須進一步研究此事。

主席，委員會在上年度已開始研究就提交立法會省覽而沒有修正案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進行辯論的程序。在參考澳洲國會參議院的做

法後，委員會建議應訂立1個固定的安排，讓議員可就提交立法會省覽而沒有修正案的附屬法例或其他文書發言，並應在《議事規則》中訂明進行該等辯論的程序。經詳細研究後，委員會於2009年12月2日立法會中動議修改《議事規則》，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就附屬法例及文書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建議的安排是，如果有議員希望就該類報告內某項附屬法例或文書發言，須通知內務委員會，然後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就該報告動議議案，察悉有關的附屬法例或文書。如果議員希望就多於1項附屬法例或文書發言，便會由內務委員會決定是否將辯論劃分為不同環節。上述修改《議事規則》的建議已獲立法會通過。

此外，委員會曾就應否修改《議事規則》，或採取其他行動以處理議員拒絕遵從立法會主席的退席命令的情況作出討論。委員會參考了其他立法機關的規則和做法，認為現時立法會主席可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把立法會會議暫停，以便立法會秘書勸諭拒絕遵從退席命令的議員離開會議廳。委員會已要求秘書處搜集更多其他立法機關的相關規則和做法的資料，供委員參考。

委員會亦曾研究議員在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展示標誌及標語一事。委員會瞭解，立法會現時的做法是，如果議員展示標語牌影響會議的進行或妨礙出席會議的其他議員或官員，立法會主席會要求有關議員將標語牌拿開。經討論後，委員會決定，鑑於此事具爭議性，有需要就有關事宜徵詢全體議員的意見，以便得出諮詢結果後，委員會才會繼續商議此事。

有關檢討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方面，委員會曾討論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公眾人士展示標語牌的事宜。委員會知悉，有一些應事務委員會邀請出席的團體代表，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口頭陳述意見後，繼續於席上展示標語牌。委員會察悉，根據《議事規則》第87條，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各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可命令將任何行為不檢或看來相當可能有不檢行為的新聞界或公眾人士驅離會場。公眾人士包括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由於現時已有規則賦權予各委員會主席處理此類情況，委員會亦認為無須跟進此事。

此外，委員會研究了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中，示明屬意為候選人的方式。經研究後，委員會建議應該使用剔號的印章，在選票上示明屬意的候選人。委員會的建議獲得內務委員會的支持，《內務守則》已按照這項建議作出修訂。

委員會曾討論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預告和議程事宜，委員會就此商訂的做法及建議的安排，也納入於有關手冊，供議員及委員會秘書參閱。

委員會亦曾討論是否有需要訂立程序，以處理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解散後及該委員會所發表的報告的有關事宜，例如當有要求修改這些報告時應如何處理，委員會亦已要求秘書處就此進行研究及收集相關資料，以便委員會在下年度的會期考慮此事。

此外，委員會也研究過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過程中，將辯論終止的事宜，待秘書處進行研究，並收集有關資料後，委員會亦會討論此事。

最後，我想藉此機會感謝各位議員對委員會的工作給予的支持及寶貴意見。

多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檢控政策

1. 吳靄儀議員：主席，據報，去年12月19日，一名身體傷殘並持有有效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的小販(俗稱“雪糕仔”)，被指在尖沙咀天星碼頭附近擺賣造成妨礙，以及售賣糖果“珍寶珠”，因而被控阻街及售賣非牌照指明的商品。控方在開審前撤銷阻街罪，但保留第二項控罪。裁判官在庭上明言此案案情輕微，無必要提出檢控，質疑執法人員的執法標準及控方的檢控原則，並輕判被告罰款100元。報道指有市民對當局胡亂執法及檢控，表示不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根據現行的檢控政策，律政司在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時，必須考慮有否掌握足夠的證據，以及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這項政策是否已經改變；就上述案件而言，律政司是基於甚麼公眾利益的理由而決定提出檢控；

- (二) 在上述案件中，控方是否因證據不足而撤銷阻街罪；若然，律政司有沒有考慮仍然控告該名小販售賣非牌照指明的商品，會否給予市民“欲加之罪，何患無辭”的印象，以致對司法公正失去信心；及
- (三) 律政司會否就該案作出全面檢討，以期改善現時的檢控政策？

律政司司長：主席，律政司是負責履行檢控職能的。根據既定的檢控政策，任何檢控決定均須基於兩個考慮因素：首先，有否充分證據支持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的法律程序，第二，假如確有充分證據，便要考慮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就後者作出決定時，檢控人員必須考慮是否有某些事項顯示檢控並不符合公眾利益。這些原則已載列於律政司的《檢控政策及常規》，亦沒有改變。雖然律政司處理大部分檢控工作，但有些屬規管性簡易罪行的執法工作，則由多個政府部門負責，而相關的檢控工作亦由部門的檢控人員進行。部門檢控人員在進行檢控時，皆應該應用《檢控政策及常規》的規定，如果遇上有不確定之處或有法律問題須予澄清，部門檢控人員會尋求律政司的法律指引。

負責就規管性的輕微罪行進行執法的部門，對於如何確保受規管人士遵守有關法例，具有酌情決定權。由於涉及的罪行一般屬於輕微性質，動輒對有關人士提出檢控，未必符合公眾利益，故此執法部門應尋求其他途徑確保有關人士遵守法例。這包括教育他們認識法律對他們的規定，提醒他們某些行為可能構成罪行而可被檢控，而如果他們已經觸犯法例，便警告他們必須立即停止有關行為，並不得再犯。政府當局的一貫目標，是確保公眾守法，假如能夠在無須檢控的情況下達到這目標，則會更符合公眾利益。但是，假如所有這些措施皆未能奏效，而有關人士屢次被警告仍不理會，並堅持以身試法，則提出檢控實屬必要，亦符合公眾利益。

關於這項質詢所提及的案件，案中的控罪是根據《小販規例》(第132AI章)而提出的，並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採取執法及檢控行動。食環署在發出傳票前曾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指引，並根據該法律指引，就阻礙行人專用區和售賣未經許可商品的罪行票控被告人，而律政司的法律指引也是根據上述檢控政策作出的。在開審前，食環署決定不會繼續就阻街罪進行檢控。我們從食環署得知，他們作出這項決定是考慮到該小販是一名新持牌人，可能沒有充分理解該署發出的行政通告，

即使食環署已將該行政通告發給所有當時持有牌照的雪糕小販，並上載到食環署的網頁。雖然在作出這個決定前，該署並沒有尋求律政司的進一步法律指引，但署方在行使這檢控酌情權時，態度是負責任和富體諒性的。

有關售賣未經許可商品的傳票，已於2010年5月25日由裁判官進行聆訊。對於售賣未經許可商品的罪行，涉及不同的考慮因素。雖然這項罪行屬於輕微，但據我們瞭解，食環署在檢控前已盡力告知被告人正在違法，並已重複勸告他不要再犯。然而，被告人沒有理會警告。由於流動小販獲准販賣的商品已在牌照內清楚列明，這方面應沒有不明確或令人誤會的地方。在考慮案件的情況後，食環署決定繼續就這宗案件進行檢控。我相信市民在知悉相關的背景因素後，不會對司法公正失去信心。

主席，當然律政司會繼續透過與負責就規管性的輕微罪行執法的部門所舉行的會議和培訓，向他們發放有關檢控政策的最新發展和趨勢的資料。

吳靄儀議員：主席，檢控權是非常重大的行政權。其實，不單是定罪後會有懲罰，即使在檢控期間，被告人已承受壓力，而在應訊時亦會蒙受損失。所以，就公眾信心來說，如果當局被認為濫用檢控權和欺凌弱小，將會造成很大打擊。

主席，我想跟進律政司司長主體答覆的第三段，因為即使他已作出詳盡的解釋，但結果仍是食環署以一項非常輕微的罪行檢控一名屬傷殘人士並盡量自力更生的新持牌小販。我想他澄清的是，食環署是在發出傳票後，直至開審前才撤銷其中一項控罪的，而司長亦表示該署已尋求律政司的意見。這是否代表律政司認為兩項控罪都是在有法律根據且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提出檢控的呢？是否即使其中一項控罪被撤銷而只餘另一項，但仍然符合公眾利益可提出檢控呢？主體答覆指食環署在作出決定前沒有再向律政司尋求意見，司長是否應該要求執行當局在這種情況下，仍須與他再作商討，看看檢控單一項較輕微的罪行是否仍然符合公眾利益？

律政司司長：多謝吳靄儀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我絕對同意任何檢控都會為被告人帶來相當的壓力，故此在考慮應否提出檢控和是否進行檢

控時，必須考慮很多因素。我剛才提及的第二個重要原則，即是否符合公眾利益，當中也有些相關事項是我們須予考慮的，這在《檢控政策及常規》中已有列明。我剛才亦已解釋，最初擬向被告人提出兩項控罪，一是所謂的“阻街罪”，而另一項是違規售賣非牌照指明的商品。

正如主體答覆所載，在提出檢控前，食環署確曾就這方面尋求律政司的指引，認為有足夠理據提出檢控。可是，主體答覆亦指出，在開審前，我相信是由於有相當的陳述及進一步資料給予食環署的同事，所以他們在考慮有關因素後，才決定撤銷有關控罪而不就阻街的控罪提出證據。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當時考慮到有關的持牌人持有牌照的時間較短，可能對相關罪行(包括阻街罪)的情況並未完全掌握，所以基於這個理由，食環署撤銷了這項控罪。在食環署撤銷這項控罪並繼續提出另一項控罪期間，並沒有就這方面進一步尋求律政司的指引。由於該署先前已尋求我們的指引，原則上，是可以再向我們查詢是否適宜繼續進行的。我們會繼續提醒相關的同事，在這方面要保持聯絡，尤其是如果在尋求指引前有任何改變，便可以向我們尋求進一步的指引。

不過，考慮到相關的資料，特別是有關撤銷“阻街罪”但繼續提出另一項控罪的情況，正如我剛才已解釋，其實牽涉多方面的考慮。我想特別強調，原來該署在兩天前已就售賣“珍寶珠”的情況發出口頭警告。據我瞭解，該署已先後向該被告發出4次口頭警告。在這情況下，正如我剛才所說，這項控罪與“阻街罪”的分別是，可售賣的商品其實已在牌照內清楚羅列，故此與先前提到他可能對阻街罪不太清楚的情況有所不同。再加上我們已盡力透過非檢控的方法，希望有關人士能遵守法律，卻未能取得成果，於是才提出檢控。這是我從食環署所提供的資料得悉的情況，而我也相信並沒有違反檢控政策。

最後，我想補充一點，雖然最後提出檢控的控罪(即售賣違反牌照指引範圍內的商品)只是一項輕微罪行，但始終是法例下的其中一項罪行，是必須執行的。所以，關於這方面，有關執法的同事是有他們的責任的。

張宇人議員：我原本希望周一嶽局長會出現，那我便可以問他是否明白“雪糕仔”在風吹雨打、日曬雨淋的情況下售賣這些商品是多麼的辛苦。可是，周局長沒有來，反而司長來了。我不想向司長提出這個問題，因為他當然有親身經驗，反而是我沒有。

我想跟司長說，他剛才提到違反牌照規定，其實食物牌照存在很多畸形的情況，例如小食牌照曾有長達數十年是不准售賣薯條的，直至最

近才修改了有關法例。因此，如果當時有人售賣薯條的話，是可以提出檢控的。

我想告訴司長，首先，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的傷害其實不止是100元，儘管對這些人來說這也不是一個小數目。第二，如果被定罪的話，他們的牌照隨時會被吊銷。所以，我認為在檢控方面不應該輕率行事，也要顧及公眾利益的平衡。究竟有關部門須花多少錢提出檢控來換取這100元呢？此外，還有法庭的時間，我相信是100元的數百倍。因此，我認為平衡整件事後，是不應該這樣做的。不過，我想問司長.....

主席：張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張宇人議員：..... 我現在正要提問了，主席，司長是否認為須負上責任呢？身為立法會議員，我會向事務委員會提出。不過，我也想問他會否跟食環署商討，所售賣的商品其實只是“雪糕仔”而不是“K仔”，試問這有甚麼問題，致令司長不給予他們更多生存空間，售賣更多商品呢？他可否建議修改法例，與時並進，看看小朋友的流行食品是甚麼，然後加入這些商品，因為此舉有助大量減省部門檢控這些“雪糕仔”的人手？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想無須親身經歷也知道小販在香港的環境下經營的難處。我們是明白的。

有關如何針對處理違規情況，我剛才也很強調，希望以不檢控的方法處理也可以達致法律得以遵守。所以，我們會從教育、溝通和警告等方面着手。但是，就個別案件來說，如果已用盡一切方法，而我們亦不可以有法不執行，否則這也是不符合公眾利益的。我希望大家明白，我們並不是動輒便針對這些人提出檢控。

如何執法和維持牌照管理，以及在法律上作出適當的處理，也是很重要的，否則，如果有些人須申請另一個牌照才可以售賣某一類物品，但有些人卻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售賣這類物品，大家都可以看到，除了會引起混亂外，還出現不公平的情況。

剛才提到可否放寬牌照的內容，以針對現時的情況加入可予售賣的東西，關於這方面細緻的斟酌，我相信食環署的同事會因應整體環境作

出考慮。由於這涉及政策方面的問題，我不可以進一步闡述。不過，如果純粹在法律上和規管方面，我希望大家明白是確有這需要的。所以，我們現時提出的檢控，是關於《小販規例》的第5(2)條，當中規定持牌人不得販賣任何未在其牌照內指明的商品或服務。我希望大家明白，在法律上是有需要的，但至於如何在框架內作出適當的調節，便可從政策上作出考慮。

梁家傑議員：我相信司長也會同意，如果涉及違反法律條文便必定提出刑事起訴的話，那麼有關的起訴權便不是酌情權。主席，這問題其實涉及酌情權，而在行使酌情權時，當然要符合法治精神，以及有緩急先後或主次和是否合乎比例的考慮。

我想問司長，裁判官在庭上提出的質疑及這宗案件被報道後所引起的輿論和公眾譁然，會否令司長思考在如何拿捏是否進行刑事起訴的酌情權方面，律政司和執法部門是有需要完善彼此的溝通，以及拿捏的基本準則和原則，以挽救公眾對於這次“雪糕仔”被控事件所產生的信心問題呢？

律政司司長：多謝梁議員的提問。我剛才說過即使違反條文也不會動輒作出起訴，而是考慮有否其他方法可以確保法律得以遵守。我剛才已經強調，我們在這方面是一致的，這是我們希望達到的原則，亦符合公眾利益。然而，關於酌情權的行使，在相關的《檢控政策及常規》中已羅列一些考慮因素。我絕對同意我們必須小心處理，而且責任重大。

第二方面，我瞭解到裁判官在處理這宗案件的時候，確曾問過案件可否以非檢控的方法處理，我相信他當時可能也提過可否改用警告或其他方法，而無須即時作出檢控。可是，我不太清楚——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現時掌握的資料，包括原來在兩天內已發出4次口頭警告等詳細資料，當時是否已經可以掌握。但是，現在根據這個背景因素，我實在看不到這種處理方式違反了檢控政策。我希望大家都明白此點，而我剛才亦已花了一些時間向大家解釋。我希望在今天告訴大家，事實的背景便是這樣，我們已經盡量不以檢控方式處理，但卻未能達到確保法律得以遵守的結果。所以，最後也要作出檢控。

大家必須明白，雖然裁判官有一項提問，但結果當事人也是認罪的，而裁判官亦已判處他罰款100元。如果裁判官認為不應該作出檢控

的話，其實裁判官可以基於種種原因無條件釋放當事人或作出其他安排。我希望大家看到，最終裁判官也認為法律是應該遵守的。

因此，我希望在此澄清，希望大家不會因一則不完整的報道而對此事的掌握有所偏頗，以致對司法公義出現誤解。當然，主體答覆也提到，我們會不斷與相關部門溝通，務求在處理這些問題時(當然包括我剛才所說)，即使是輕微罪行，但只要涉及有關人士的生計問題，便必須準確地以合乎公眾利益的方式拿捏。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1分30秒。第二項質詢。

推廣街頭藝術表演

2. 梁家傑議員：主席，據報，現時有不少人士在街頭進行表演活動娛樂大眾，深受歡迎，但近年當局曾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對這些表演者提出檢控，令人擔心政府試圖透過執法減少他們的表演空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在執行有關法例時有否運用酌情權，對街頭表演者作出勸諭及引導，並只在屢勸無效後才提出檢控他們；若有運用酌情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有市民反映，現時大部分街頭表演者均在公共空間進行街頭表演，而前線執法人員往往未能把他們的表演活動與行乞活動區分開來，單憑主觀判斷便作出檢控決定，當局會否檢討現行法例，清楚界定何謂街頭表演活動，以免他們在向市民提供娛樂時被當作行乞而遭檢控；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本年7月至12月期間推出的“開放舞台”試驗計劃規定，參加的表演者不可向公眾收取賞金，但有不少表演者表示，這項規定可能會窒礙街頭文化藝術的發展，當局會否檢討該項規定，讓表演者有更大空間持續推廣街頭文化藝術；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積極向公眾推動文化藝術，鼓勵社區參與，讓藝術可以融入大眾生活。除了在社區舉辦各項文化藝術活動外，在符

合公眾安全和沒有對市民構成滋擾或不便的原則下，我們歡迎街頭藝術表演，讓藝術成為市民生活的一部分，增添城市的文化氣息。

- (一) 本港法例並沒有明文禁止街頭表演。一般而言，市民大眾(包括街頭表演者)必須遵守本港法律，包括不得在任何公眾地方對他人及交通造成滋擾、煩擾或阻礙；不得造成噪音滋擾，以及不得作出不雅、淫穢、令人反感或令人厭惡的不良表演。相關法律條文主要載列於《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及《淫穢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如果街頭表演活動違反任何法律規定，警方會視乎個案的具體情況，向有關人士作出勸諭或發出口頭警告，並可能會要求有關人士終止表演，或根據有關法例提出檢控。
- (二) 香港地小人多，如果街頭表演在社區內人多擠迫的地方進行，可能為途人帶來不便，甚至為當地居民和商戶造成滋擾。為容納表演者，同時盡量避免對市民構成不便，我們建議選擇一些合適地點設立表演區，以推動街頭藝術表演。
- (三) 民政事務局在徵詢相關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意見後，在本月推出“開放舞台”試驗計劃，在3個人流較為暢旺，而環境上有利進行戶外表演的地點，即香港文化中心廣場、沙田大會堂廣場及葵青劇院廣場，設立表演區供個人或團體表演。計劃會試行6個月，以吸收經驗和檢討成效，從而制訂未來路向。

試驗計劃採用先到先得的登記制度，表演者／團體無須繳付場租。為確保演出符合一定的藝術水平，擬議表演項目須經專責小組作試演評核。小組成員包括場地管理的代表、文化界代表，以及當區區議會代表。

從與業界一直以來的溝通接觸，我們理解他們對收取賞金安排的關注，我們同時亦考慮到賞金作為文化消費實踐的這一層意義。因此，我們正在修訂試驗計劃的細則，容許表演者或團體在表演區內收取賞金。

我們希望試驗計劃可為藝術愛好者開拓更多創作和表演空間，同時讓市民有更多機會接觸藝術，以進一步豐富城市的文化特色。

梁家傑議員：主席，這項質詢所涉獵的政策範疇，與律政司司長剛才就第一項質詢所作的答覆也有頗為相關地方。我在主體質詢內提到，有街頭藝人竟然被前線執法人員視作行乞而被檢控。主席，你也明白，街頭表演者以他們很專業的表演來吸引觀眾，與行乞者只希望訴諸途人的同情心是十分不同的，而這些街頭表演者亦由於被視作行乞而感到受侮辱。局長剛才也聽到律政司司長提到關於前線執法人員如何拿捏的問題，在執法時，究竟當局有否從律政司司長方面得到指引或對如何拿捏的理解是否足夠？如果不足夠，局長會否尋求與律政司司長進一步溝通，以避免街頭賣藝者感到被侮辱的檢控事件再次發生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及，現時相關的法律條文並無明文禁止街頭藝術表演。就相關的法律條文而言，如果執法人員認為街頭表演違反法律規定，主要基於在公眾地方可能對他人或交通造成滋擾、煩擾或阻礙，又或造成噪音滋擾，以及作出不雅、淫褻、令人反感或令人厭惡的不良表演。相關法律條文包括《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噪音管制條例》，以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警方前線人員在處理個案時，首先會向有關人士作出勸諭或發出口頭警告，並可能會要求有關人士終止表演，這是現時清晰地執行的法律行動。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不知道理解是否正確，或許給局長機會糾正我，她的意思是否說，她覺得現行方法已行之有效，所以不用做任何工作。我想知道這是否她的答案？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沒有特別補充，主席。

梁家傑議員：那即是說“是”。

陳淑莊議員：主席，真的不好意思，我看罷局長的答覆 —— 大家也知道我有參與舞台演出 —— 我感到很生氣，為甚麼呢？我也不知道在民政事務局負責藝術和文化工作的人，是否瞭解甚麼是藝術和文化。當然，藝術工作者也不希望為途人帶來不便，但例如裝置藝術或一些藝術

表演，正是要與環境有互動。除了人的表演之外，周邊環境也是整個藝術表達的方式，而且也是他們的舞台。我也明白有些區議會面對相當煩惱的問題。我看到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及“開放舞台”試驗計劃。當然，某程度來說，提供空間予初試啼聲的人或專業水平級的人表演，這種安排讓他們有接近正式的場地，可能是一個有趣的開始。就這個有趣的開始，何時才有第一次“開放舞台”試驗計劃的表演？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開放舞台”試驗計劃，我們現在已收到超過20份申請，經過專責小組的審批，在鑒定了他們有一定藝術水平後，我們會在很快的將來，即在7月份之內，便可以有第一次的表演。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個人非常喜歡街頭表演，因為我覺得街頭表演既可推動文化藝術，也可娛樂大眾。我前往很多外國地方時，也會駐足欣賞街頭表演。但是，局長的主體答覆提到香港地小人多，很難推動這類活動，但人多又不推動，人少才推動其實是沒有意義的，因為誰來觀看呢？

陳淑莊議員剛才讚賞現時的“開放舞台”試驗計劃，是一個好開始，我覺得如果要推動街頭表演，這安排是絕對不可行的。因為這是把表演者局限於一些現有和既有的文化表演設施之外，不是在設施場所之內，而只是在門外表演，是完全不能吸引觀眾的。舉例說，有多少旅客會前往沙田大會堂和葵青劇院門外的廣場呢？政府要推動街頭表演文化藝術，可否考慮在人流或旅客較多的地方，例如銅鑼灣？雖然銅鑼灣的街頭可能較為擠塞，但可在維園內進行，這樣便可以吸引在銅鑼灣購物的旅客或本地人到旁邊的維園欣賞表演。還有其他類似的地方，例如尖東百周年紀念公園和海濱長廊，這些都是遊客會參觀的地方。政府會否考慮在這些地方進行推廣，而不是在甚麼劇院門外？我覺得這樣才能真正達致推廣街頭藝術的目的。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開放舞台”試驗計劃，容許我解釋一下計劃的原意：第一，我們希望為藝術愛好者提供一個舞台，給他們表演空間；第二，讓市民大眾有機會拉近生活與藝術；以及第三，利用這舞台豐富城市街頭風景和城市景觀。在我們為推行試驗計劃而選取地點時，我們其實是基於4項考慮的：第一，當然是人流，因為對於藝術表演者而言，人流是非常重要的；第二，是交通方便程度；第三，有否足夠空間提供予表演者和駐足觀賞的觀眾；及第四，會否對並非參觀表演和路

過行人，甚至是當地居民及商鋪構成滋擾？經考慮這4個因素後，我們選取了3個地方作為試點。在未來6個月，我們希望利用這3個地方在運作模式上汲取經驗，從而考慮下一步的繼續發展。

至於一些地點.....劉議員可能特別關心遊客方面，例如香港文化中心廣場，它其實與星光大道很容易連繫，當這個地點將來發展得更好時，我們很相信可以有一定的人流，甚至遊客也可以一起欣賞香港的街頭表演。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想澄清。劉健儀議員剛才提到我說有一個好的開始，我不是說有好的開始，而是說有趣的開始。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非常支持街頭表演，我認為這項提議是好的開始，但還是不足夠的。街頭表演應該是表演者自己物色地點，認為可以配合這個地點的環境，而表演時不會影響安全，當局為何不可以容忍他們這樣做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的答覆也提到，就街頭表演而言，我們其實要平衡數方面的期望。第一是表演者本身；第二是駐足的觀眾；第三是路過的途人，甚至是當區的居民和商鋪。由於各方面均有不同的期望，對街頭表演的接受程度也不同，我們因此選取了這3個地方作為試點計劃。我們確信試點計劃這3個地方未來可在這基礎上進一步發展。

主席：葉國謙議員.....石禮謙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

主席：石禮謙議員，你只能夠.....

石禮謙議員：我知道，但我想指出，她沒有.....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石禮謙議員：她沒有答覆的是，從藝術角度來看，即表演者從他的藝術角度選擇該地方，而他沒有影響安全，為何不准許他表演？

主席：石禮謙議員，我認為局長已經作答。她是有考慮表演者的角度，但你可能對局長所提及的其他方面考慮有不同的意見。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們非常支持街頭表演，這是值得推動的。我記得我和李永達議員在這個問題上亦多次催促政府盡快做工作，我看到政府現時已開始進行試驗計劃。我想瞭解一下，在這項計劃試行6個月後，當局接着會如何在其他地方開展？在這過程中，區議會能就此提出甚麼具體措施？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這項試驗計劃完成後，我們會檢討其成效及受歡迎程度，以及有需要改善的空間。至於未來會否進一步擴展至其他區域，首先，我們要強調一點，即使在外國，街頭表演也不是在城市內的每個地點舉辦的，最重要的是有足夠的空間聚集人流，而且不會構成滋擾，令該地可以發展得更好。因此，我們的目標是重質，以及將計劃進一步在現有地方深化，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假如個別區議會認為當區有適合的地方，我們非常歡迎與有關的區議會討論。在區議員的參與方面，我們有專責小組負責試演評核，因此，對這項計劃有興趣的表演者可以向這個專責小組進行試演。專責小組的成員包括區議會議員，以及文化界和場地管理的代表。

梁耀忠議員：主席，據局長剛才的答覆，現時沒有法例禁止街頭表演或街頭賣藝。除非涉及以下行為，否則不會觸犯法例，包括不得在任何公眾地方對他人及／或交通造成滋擾、煩擾或阻礙，或不得造成噪音滋擾。

主席，我想問清楚局長，如果表演者本身沒有滋擾、煩擾和阻礙交通，只是觀眾滋擾、煩擾或阻礙交通，為何要檢控這位表演者呢？為何不檢控那些路人或觀眾呢？因為表演者本身所佔的範圍非常狹窄，並沒有造成任何阻擾。我不明白。局長一方面表示容許某人可以表演，如果那人帶備很多器具，例如樂器等，阻礙路人，這才算是阻塞，對嗎？當局

檢控他，還算有道理可言。但是，在文字上卻並非如此，當局為何指表演者行乞呢？如果人家給他錢，並非他自己向人乞討的，當局為何控告他行乞？希望局長清楚解釋這個問題。

況且，在未有規管地方供他們使用時，當局是否更應該寬鬆，正如司長答覆上一項質詢時所說般，賦予人情味來體諒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開放舞台”的計劃本月很快便會開始，將會有特定的空間供有興趣作街頭表演的朋友參與。至於梁耀忠議員的另一個問題，表演者和觀眾其實是有互動作用的，我們要就個別案例，研究實際情況具體如何構成滋擾，才作個別處理。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她沒有答覆，在沒有規管前，當局為何不可以寬鬆處理，反而這樣滋擾地檢控表演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現時整體的處理是寬鬆的，警方是在受到投訴後，才會作出口頭勸諭，還要在口頭勸諭無效下，才會作進一步跟進。

謝偉俊議員：主席，這項質詢與剛才“雪糕仔”的質詢其實略有相同，便是前線執法人員的酌情權問題。但是，以現時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所說的準則，包括噪音滋擾、令人反感和厭惡，我相信如果立法會是公眾地方的話，我們的表演也令人有這種感覺。即使PAVAROTTI在街頭唱歌也一樣造成滋擾，滋擾的定義非常*vague*，很抽象。如果我們承認街頭表演是大家所接受和歡迎的，香港市民認為是好事，對旅遊業亦有幫助的話，現時的問題是平衡方面不夠準確——太緊了。

當局所謂的試驗計劃，計劃本身一向不會*effective*、*efficient*，不會有效，因為計劃便是計劃，要在沙田大會堂和葵青劇院表演是沒意思的。我剛才跟同事說，真的要容忍表演者自己選擇可以與觀眾有互動的地點表演，而不是由當局指定地點。我想提出的質疑是，究竟局方現時會否認為它的制度過嚴？此外，這項計劃應馬上盡快放寬和作出檢討，以免扼殺這些街頭表演的可能性，以及香港旅遊的一項優質資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非常認同進行街頭表演時，表演者與觀眾互動的重要性，所以在考慮我們現時試點計劃的地點時，人流是我們其中一項非常重要的考慮。我們亦會在這項計劃內容許一定的彈性，以及在計劃完成後，進行檢討，研究如何進一步找到一些適合的地方，可以令街頭表演繼續發展。

至於謝偉俊議員剛才從旅遊角度提出的質詢，如果有甚麼地方可以符合我剛才提到的4點考慮，包括足夠的空間、交通方便、一定的人流，以及可以減低滋擾，我們也是樂意考慮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30秒。第三項質詢。

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的諮詢文件

3. **張國柱議員**：主席，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社諮會”）於本年4月發表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的諮詢文件，就社會福利規劃研究進行第二階段諮詢，提交意見的期限為本月31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鑿於有多個團體、社會福利業界同工及服務使用者投訴不知悉首階段諮詢曾於何時進行，社諮會進行該階段的諮詢工作的開始及結束日期，以及舉行了哪些諮詢活動，並按參加者類別（例如社會福利機構管理層人員及前線員工、服務使用者、學者及其他社區人士）列出各項諮詢活動的參加人數；有否評估現時的第二階段諮詢期只有三個多月是否合適，會否因應業界的意見，要求委員會延長諮詢期；
- (二) 社諮會為何把本年5月舉行的4場諮詢會安排於屬上班時間的周日下午3時半至5時正舉行，而不是在利便業界，和服務使用者參與的時間舉行；當局會否因應業界的意見，要求社諮會在諮詢期完結前，於其他時段加開諮詢會，以及諮詢18區區議會，並與它們合作諮詢各區市民；及
- (三) 為何香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諮詢文件不是由政府部門負責制訂；當局會否執行及跟進諮詢文件的建議；若會，將如何執行及跟進；若否，原因為何；當局會否恢復採用5年計劃機制及制訂社會福利白皮書，並為社會福利服務訂立具體目標？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張國柱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一)及(二)

鑑於社會及經濟急速變化，當局委託社諮會就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發展規劃進行研究，以便及時回應社會上不斷轉變的福利需求。

為開展有關研究，社諮會於2008年4月去信四百多間本地的非政府機構及相關團體(包括受津助及非受津助的社福機構、自助組織及服務使用者團體，以及與社會工作專業有關的機構)，就有關香港社會福利長遠發展的一些議題徵詢意見。應業界的要求，諮詢期亦由原先的4個月延長至6個月(即至2008年9月底)。社諮會在首次諮詢合共收到26份意見書。由於收集到的意見較為紛紜，社諮會特別成立了福利規劃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跟進研究的工作。

專責小組前後召開了7次會議，分析了大量有關本港人口結構和變化、社會發展及福利服務的提供等資料和數據。作為研究的重要步驟，社諮會在專責小組協助下擬備了一份諮詢文件，作為展開新一輪更深入諮詢的討論基礎。

社諮會於今年4月中發表我剛才提及的諮詢文件，就文件內臚列會影響福利服務提供的主要問題和因素、社會福利的使命和信念、福利規劃的指導原則，以及規劃和提供福利服務的策略方針等重要議題徵詢業界和持份者的意見。諮詢文件除郵寄予獲邀參與首輪諮詢的四百多間機構外，亦同時發送本港各所大學及相關的研究院、商會／專業團體，以及一些與社會福利有關的私人基金會等，社諮會並邀請他們於今年7月底前表達意見和出席多場諮詢會。

為確保公眾及其他人士可參與是次諮詢，社諮會將發出新聞公告，並將諮詢文件及諮詢會詳情上載互聯網，供公眾閱覽。為了直接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社諮會歡迎相關持份者和公眾人士參與5月舉行的4場諮詢會。社諮會將於本月加開兩場諮詢會，時間為下星期一的7月19日晚上及7月24日(星期六)上午。社諮會已於早前發出新聞公告及致函各相關團體，邀請它們出席加開的諮詢會。此外，社諮會亦積極參與其他

團體／機關(包括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社會服務聯會和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等)的諮詢會。至於延長諮詢期的建議，社諮會將於稍後討論有關建議，並樂意就此聽取更多意見才作決定。

曾獲社諮會邀請出席首輪及第二輪諮詢發表意見的機構的分類數字載於附件。

(三) 社諮會早於1947年成立，是政府眾多諮詢委員會中歷史較為悠久的。社諮會多年來一直負責檢討香港的社會福利服務，並就社會福利發展的政策從宏觀層面向當局提供意見。社諮會由非官方人士出任主席，現時共有21名來自不同界別的非官方成員，包括社會福利界、學界、商界、專業及地區人士等。

當局委託社諮會就香港未來的社會福利長遠規劃進行研究，是相信以社諮會成員的不同背景，可以從不同層面及角度剖析和研究現時影響香港福利服務提供的問題，並就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發展向當局提供客觀、中肯的意見。待社諮會的諮詢期完結後，社諮會將會詳細研究及分析所收集到的意見，然後擬備報告提交政府考慮。當局屆時會仔細分析社諮會的建議，以及研究跟進的工作，並在適當時候徵詢立法會。

附件
諮詢機構的分類數字

獲邀在首輪諮詢發表意見的機構

機構類別	數目
受津助的社福機構	173
非津助的社福機構	93
自助組織及服務使用者團體	136
與社會工作專業有關的機構	11
總數	413

獲邀在第二輪諮詢發表意見的機構

機構類別 ^註	2010年4月邀請數目	2010年6月邀請數目
受津助的社福機構	171	171
非津助的社福機構	93	218
自助組織及服務使用者團體	136	142
與社會工作專業有關的機構	11	14
大學及相關的研究院	21	21
商會／專業團體	49	60
與社會福利有關的私人慈善基金	15	33
其他(例如地區團體)	-	57
總數	496	716

註：

在參考各場諮詢會的出席機構名單後，社諮會就於2010年7月加開的兩場諮詢會發出邀請信時，亦新增了220間邀請的機構／團體。因此，就第二輪諮詢而言，社諮會曾去信的機構總數達716間。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想在此告訴局長，最近有一個民間組織聯合了很多民間團體，遷就了社諮會的所有同事，在24日下午舉行了一個諮詢會，但社諮會成員卻竟然沒有出席這個由200人自行舉辦的諮詢會。我將此事告訴局長，是要指出社諮會其實並非那麼主動的。這份社會福利長遠規劃的諮詢文件影響基層市民，但卻只交由一個不夠主動的諮詢組織負責。我們其實是要求它到18區區議會就這份如此重要，且影響基層市民的文件進行諮詢，但它卻只舉行諮詢會，任由業界出席，這便反映出社諮會不夠主動。

對於社諮會這種做法，我表示遺憾。這份諮詢文件只從一個理念出發，並沒有提及任何規劃機制。我想問局長，他看了這份文件後，會否制訂一個長遠的社會福利規劃機制，付諸實行，好像以往的一份白皮書般，每年按照白皮書的機制進行規劃，繼續下去，而不是好像現時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政策那樣？此外，如果他會制訂機制，時間表是怎樣的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張議員的補充質詢及意見。我首先回應有關民間組織的問題。它要求社諮會與它接觸，社諮會其實是很樂意和

很歡迎的。一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在下星期一晚上及星期六上午加開了兩場諮詢會，正好方便其他團體及市民參加。我們歡迎他們出席這兩場諮詢會，亦可以以書面提供意見。因此，第一，社諮會是完全有誠意進行諮詢工作的。

第二，議員剛才問及大原則的問題。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也說得很清楚，在福利事務委員會及公聽會上亦交代得很清楚，而且社諮會主席也曾親自交代。我們今次這項研究是針對一些大原則、宏觀層面，而不是微觀。我們不是研究某個層面、有多少宿位、名額等。那些是個別規劃，屬於不同的範疇，例如安老服務，我們便有安老服務委員會負責。這項研究是要宏觀、全面性地看，從一個框架跳出來，研究指導的原則、福利規劃的信念、使命、服務方針。這些均是重要、策略性的東西，我們不會低估未來的社會福利發展、香港的經濟、社會轉型，我們要有新思維、新規劃。我們覺得社諮會可以稱為一個智庫，它是福利的智庫，為甚麼？因為它有來自福利界、學術界、商界、民間、地區組織的成員，共治一爐，集思廣益。我對他們的研究寄予厚望，亦高度重視。因此，對於它提出來的建議，我會花時間和很仔細地分析，以及看看哪些地方可以吸納，一起做好福利規劃的工作。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國柱議員：主席，由於這份諮詢文件沒有提及規劃機制，我剛才便問局長，就這份文件提交了報告後，局長會否制訂一個規劃機制？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要視乎報告有甚麼具體建議。當然，我們邀請它進行研究，目的正正是想它提供長遠規劃的前路，讓我們知道應該如何走。我剛才說過，現時就不同範疇是有規劃的，不是沒有。例如我剛才提及的安老服務、殘疾人士。例如在復康方面，我們有復康方案、計劃，大家是很清楚的；在安老方面，我們亦有很清楚的規劃；我們也有交代其他工作；院舍方面也不是沒有做工夫。然而，我們邀請社諮會進行研究，正正是希望較宏觀、全面地看，尤以信念、使命、指導原則等層面最為重要。我們也希望得到多些民間意見，這便是我們的目的。

梁國雄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說：“社諮會早於1947年成立，是政府眾多諮詢委員會中歷史較為悠久的。社諮會多年來一直

負責檢討香港的社會福利服務，並就社會福利發展的政策從宏觀層面向當局提供意見。”主席，那時候是1947年，但現在是何年？即使只是數至2007年，也已有60年了。如果要說1947年時的社會福利概念，當時是華民政務司，不是民政事務總署，也不是民政事務局。大家一看便看到，這些東西全部已經過時，對嗎？我想請教局長，社諮會有否就福利機構的整筆過撥款提供意見？有否就老人金提供意見？有否就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提供意見？如果有，便證明了它是行之無效，因為香港所有人都反對這些東西，即反對政府的政策。我想請教局長，我現在要向他提出一個很具體的問題.....

主席：你提出了3個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不是要問他這些。

主席：那麼，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梁國雄議員：我只是引導他思考。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梁國雄議員：就是社諮會內有21名成員，當局有否嚴格遵守政府的“六六原則”？大家知道甚麼是“六六原則”嗎？不是六六三十六，而是每人不可參與超過6個諮詢委員會，任期不可超過6年。局長有否這些資料呢？社諮會由1947年成立至今，局長認識過去的歷史，但如果要他回答這個問題，社諮會是否符合這個原則呢？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已經很清楚，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如何清楚？你可否說一次給我聽？我覺得你並不清楚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你是問局長，社諮會的委員是否符合“六六原則”？

梁國雄議員：是的……不是，我首3個問題他也可以回答，我歡迎他作答。

主席：不過，你只能……

梁國雄議員：任由他選擇回答哪一個問題。

主席：補充質詢只能問1個問題。你剛才已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你是否聽到我提出了4個問題？局長最好回答……

主席：梁議員，我很清楚你的補充質詢。你剛才說首3個問題不用局長回答，他只要就“六六原則”作答便可以了。我相信局長很清楚“六六原則”的，你不用加以說明。

梁國雄議員：六六三十六，社諮會有沒有符合這個原則？主席，如果沒有符合，他便要回答另一個問題了。

主席：梁議員，你是在佔用其他議員的提問時間。

梁國雄議員：明白。

主席：有6位議員仍在輪候提問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你無需動氣。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已經很清楚了。請你坐下，好讓局長作答。

梁國雄議員：如果他不能回答第四個問題，他可以回答首3個問題。

主席：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我怕他稍後說沒有資料，“老兄”。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想回應梁議員的補充質詢。第一，我們是有嚴謹遵守“六六原則”的，但請容許我作少許澄清。社諮會是在1947年成立，但這並非說這個委員會很舊，而是它歷史悠久，具公信力。儘管它是在1947年成立，但當中的委員並非由1947年出任委員至今。我想澄清，絕對沒有這種情況。

梁國雄議員：主席，局長真的沒有作答。我問他……

主席：梁議員，局長已經作答。你問他有關“六六原則”，局長已回答說是有遵守的。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不是，我要他交代那21人有否……主席……

主席：梁議員，質詢環節並非辯論環節。如果你認為局長的答覆不準確，你可在其他場合跟進。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只想說一句，如果他今天說謊，他是要問責的。如果被我查出那21人有違反“六六原則”，天地作證……

主席：梁議員，你不要再發表議論，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我不發表意見。他調查不到，我會調查的。

梁家傑議員：主席，張國柱議員在他主體質詢第(三)部分問：“當局會否恢復採用5年計劃機制及制訂社會福利白皮書”，局長的書面答覆當然沒有就此回答，至於口頭答覆，主席，我們剛才也聽到了，同樣是沒有回答。主席，我想給機會局長澄清。我的印象是，經過了一筆過撥款，以及經過……主席，看看諮詢文件便會知道，很明顯，它一開始已說明5年規劃是沒有需要的。我想問局長，我這個印象是否正確？政府終止了白皮書及5年規劃，又終止了……引進了一筆過撥款，政府其實根本便是想為自己在社會福利方面的承擔設置上限，這會否是事實？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想澄清一點，政府絕非想透過這次的諮詢為承擔設置上限，這絕對不是我們的出發點。我們真的希望透過社諮會的智庫角色，集思廣益，給予我們一些宏觀、客觀和新的指標，以及新的、具啟發性的思維，讓我們知道應該怎樣走下去。在這個大原則下，我們的方針是要從不同的層面剖析問題。因此，這次是一項策略性的檢討，而不是很微觀地看要有多少個宿位。

我想重申政府在社福方面的承擔。回看1980年，我們當時投放在社會福利的資源只有8億元，但今天已達397億元，上升了四十八倍。如果政府沒有承擔，根本無須投放這麼多資源。大家都很清楚，現在津助機構的撥款大部分來自政府。我想重申，我們是抱開放的態度，等待社諮會向我們提供意見。因此，我們不想在現階段說有些甚麼事情會做，甚麼不會做，但我們會抱開放的態度。

議員剛才問及白皮書和5年計劃，我們在1999年已終止不做。我們當時很清晰地發覺那個做法追不上時代的步伐，也不夠靈活，應運而生的便是整筆過撥款。我們發覺該撥款制度具彈性而且靈活，並可回應社會需求。我們一直朝這方面發展，希望大家能更客觀地看整體的步伐應該怎樣走。這便是現在的目的。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現在安排 —— 不是局長安排 —— 而是特首責成社諮會制訂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的諮詢文件，其實是不負責任的行為，因為社諮會大部分委員均是義工，只有1人或兩三人是由政策局委派執行秘書工作。這個義工組織是在沒有資源、沒有任何具體安排的情況下，制訂一份如此重要的文件，我覺得政府是不負責任。

局長會否重拾長遠規劃的責任呢？我過去不曾聽聞由諮詢委員會制訂一份這樣的報告，然後拿出來供大家討論，反而應該是由政府制訂諮詢文件，再交由諮詢委員會提出意見，又或當有一些具體操作時，由諮詢委員會提出意見，但今次卻是倒轉了。我想問一問局長，他會否重拾責任，重新制訂一份正正當當，有關處理我們長遠福利規劃的諮詢文件，好像過往的部門的做法那樣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黃成智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但恕我不認同他剛才說政府卸責，不負責任，絕對不是那樣的。首先，有關社諮會的背景，它是由我們委任做這件事的。我剛才已說過，我們的出發點是社諮會中有來自不同界別的委員，集思廣益，它可說是一個智庫，當中包括社福界的朋友，也有學術界、商界、地區人士等用家，他們真正能發揮諮詢角色。第二，在諮詢過程中，秘書處是由勞工及福利局提供資料，我們有同事參與幫忙，它不會單打獨鬥，不用自己掏腰包，即使是1張紙或油墨，全部也是由我們支付的。因此，大家無須擔心，以為它要使用自己的資源。

不過，我很欣賞所有委員付出自己的時間，正正發揮了集思廣益、官民合作的精神，這是官、商、民3方面的結合。我強調，我一定會高度重視它的研究結果，也會充分利用它提出的意見，看看如何做好我們的長遠規劃。

李卓人議員：局長剛才說，社會福利長遠規劃是一個整體理念，不會逐個範疇規劃，但只有理念便令我更感害怕，因為我擔心會變成不是長遠社會福利規劃，而是長遠社會福利卸責。主席，其中有4個字是很要命的，那便是“用者自付”。如果社會福利的規劃是“用者自付”，那麼，局長，社諮會是否想在日後提供社會服務時要收費呢？現在有部分服務已是收費的了，當然，大部分還是有補貼的。“用者自付”的意思可以是收取全部費用，即可以是由用者自付百分之一百的費用。如果社會福利也要由用者自付，那是否卸責？局長，為何社諮會的理念這麼奇怪，要由用者自行支付費用，把整個社會福利的責任推得一乾二淨，要市民自行購買服務？如果市民自己可以購買服務，何須由政府提供社會福利？這不是社會福利.....

主席：李議員，我認為你已提出了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好的。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議員的提問。我想其中有誤解。雖然諮詢文件用了“用者自付”，但它的理念、精神其實是“能者自付”，即有經濟能力的市民，其實有責任。現時社會福利服務面臨的問題是，有經濟能力的市民，為何不負擔部分費用呢？這其實是可以理解，而大家也會接受的。我想議員也會接受，是嗎？我們說的是“能者自付”，大家不要有錯覺，以為政府是說“用者自付”。

事實上，在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公聽會上，社諮會已澄清了這不是它的出發點，這可能是大家的誤解。政府的立場也不是卸責，因為就福利而言，大家都知道，我們的津助……現在，自負盈虧的院舍陸續出現，目的是讓那些有經濟能力的市民可以入住自負盈虧的院舍。大家都知道，對於沒有經濟能力的市民，政府一定有承擔，但我們要認識清楚，社福資源也要用得其所，有能力的市民應否負擔一部分費用呢？就此，大家都是沒有異議的。我想，在遣詞用字方面可能要有技巧一點，“能者自付”便可以消除大家的憂慮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4分鐘。第四項質詢。

香港房屋協會的乙類屋邨出租單位的供應

4. 陳克勤議員：主席，據報，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主席較早前表示，房協正研究復建俗稱“中產公屋”的乙類屋邨出租單位（“乙類單位”），以紓緩夾心階層的住屋壓力，但由於房協在覓地方面有困難，故此會以內部的土地資源興建該類單位，例如把有關土地由重建出租予低收入人士的甲類出租單位（“甲類單位”），改為興建乙類單位，但須先向當局申請修改地契及補地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房協接獲入住甲類和乙類單位的申請數目分別為何，平均輪候時間及自然流轉率為何；
- (二) 是否知悉，未來5年房協有哪些甲類單位的重建計劃；涉及的屋苑和現時的單位數目為何，以及重建後可提供多少個單位；政府至今有否收到房協任何將甲類單位土地改作興建乙類單位的申請；如果有，詳情為何；及

(三) 會否進行詳細研究，評估房協把甲類單位土地改為興建乙類單位，對該兩類單位的申請人，以及對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輪候時間有何影響；如果有；詳情為何；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過去一年多，由於樓價上升，樓市成為了社會上其中一個討論的焦點，公眾及社會各界人士透過不同的渠道，就如何協助市民置業及與住屋相關的議題，發表了很多不同的意見。

近日，社會上有些討論認為，為中產人士提供出租公屋，可以讓這些家庭在租住公屋期間儲蓄置業時所需的款項，以期日後在私營房屋市場置業。亦有意見認為，政府應堅守一貫政策，集中資源為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租住公屋。

就議員的3個提問，我現答覆如下：

(一) 房協現時的出租屋邨單位，分為甲類屋邨單位及乙類屋邨單位。根據房協的政策，甲類屋邨單位是為有住屋需要的低收入家庭而設，而乙類屋邨單位是為入息水平較房協甲類屋邨單位所訂定的入息水平為高的家庭而設。目前，甲類屋邨單位的總數為31 754個，乙類屋邨單位的總數為1 363個。

房協的甲類屋邨單位，主要是編配予房委會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人。當房協有一定數目的空置單位時，房協會通知房屋署(“房署”)，房署便會發信通知公屋輪候冊上合資格的申請人，而房協亦會跟進發信邀請他們申請甲類屋邨單位。在2007年至2009年，約有750個甲類屋邨單位的租戶遷出。這些租戶遷出的原因包括租戶離世、租戶購入居者有其屋或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的單位而騰出其現有的單位，或在私營市場置業。房協已把有關單位重新編配予合房協申請資格的申請人，並且已由成功申請的家庭或人士遷入。房委會並沒有特別就那些獲編配房協甲類屋邨單位的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進行統計。

至於擬入住房協乙類屋邨單位的人士須向房協直接申請。據房協表示，目前所有乙類屋邨單位均全部租出；過去3年有94個乙類屋邨單位在租戶遷出後經由房協將單位重新分配予合資格的申請人，至於輪候時間，根據房協提供的資料，平均約為3年至5年。

- (二) 我們得悉房協在未來5年，有計劃在個別甲類屋邨進行重建計劃，但細節仍在研究當中。據我們瞭解，房協的初步重建計劃中，並不涉及將甲類單位改建為乙類單位。我們認為重建舊的屋邨是一個好的建議，因為重建後的屋邨可以改善居民的生活環境。但是，如果要將甲類屋邨單位改建成乙類屋邨單位則要相當小心考慮，因為房協的甲類屋邨單位是租金較低的租住公屋的其中一個重要來源。政府目前的資助房屋政策是要為未能負擔租住私人房屋的人士提供租金低廉的租住公屋，而我們相信，這亦是房協的主要目標之一。
- (三) 政府現時的資助房屋政策是為未能負擔租住私人房屋的人士提供租住公屋。目前，房委會的公屋輪候冊上有約13萬宗申請，平均每月都有約三千多宗新的申請。供發展公屋的用地有限，要維持3年上樓的目標，仍有一定的挑戰。

正如我剛才所說，房協甲類屋邨的單位，主要是編配予房委會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人。這些單位是租金較低的公屋的其中一個重要來源。將甲類屋邨單位改建成乙類屋邨單位的建議要相當小心考慮，以免對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人帶來影響。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手邊有一個表格，列出一些房協轄下屋邨的資料，當中有9個屋邨的樓齡已超過30年，最舊的是樓齡達48年的香港仔漁光邨。此外，九龍城真善美邨的樓齡是45年，而觀龍樓也有42年，這些樓宇其實有些只有10層高。

主席，我不是說要清拆所有甲類單位而興建乙類的中產公屋，但我認為，如果在考慮重建的過程中，能夠把建築密度稍為放寬的話，除可更有效使用土地資源外，也可以原區安置當區居民，更可以解決年青人及夾心階層的住屋需要。

如果政府可以在房屋政策上，為房協提供更多空間的話，我相信可以協助年青人及夾心階層解決住屋需要。政府可否在政策上提供更多空間予房協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房協現正進行重建計劃的研究，其大方向與陳克勤議員剛才所提及的相似。其實，有些屋邨的樓

齡比較高，也未必已盡用其現有空間，而大前提是房協須保持現時一些甲類公屋的數目。至於乙類公屋，我相信房協在研究重建計劃的細節時，會考慮應如何組合。

大家也知道，其實房協在老人住屋方面是很有承擔的。我相信如果個別屋邨有空間的話，房協在重建時不但會考慮一些需要受助的組羣，甚至一些老人住屋，房協亦會考慮。所以，就個別建議而言，我們會與房協衷誠合作，而我們亦一向有良好的溝通，一定會盡量協助房協推行重建計劃，更有效地為有需要的人提供住屋。

李永達議員：主席，由我參與房委會的年代開始，我記得好像大約是在1996年、1997年，即訂定輪候冊申請人3年上樓的時間，其實這10年大致上也達到這個指標。我也會告訴街坊，其實等待3年雖然長，但也算是不錯的時間，兩年多便可以入住公屋。局長要知道，問題在於那些收入較申請編配公屋入息限額多數百元至1,000元的人，這些人其實現時是沒有甚麼選擇的。

因此，我希望局長考慮，其實房協一直擔當的角色，是推行一些先鋒性的計劃。所以，政府其實應該撥出更多土地給房協，讓它為一些中等入息的人興建租住房屋，即另類的租住房屋，讓一些高於房委會輪候冊入息限額的人入住。當然，政府認為這些人會在入住後不願意搬出，年期問題可以再討論。但是，我認為，如果能令這些人安心享有租金較廉宜的住屋，社會上的不滿聲音也可能會減低。局長會否考慮這建議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現時的諮詢期內，我們其實收到有關政策和措施方面的不同建議——正如議員剛才所說——會否提供一些類似中產公屋的項目。我們在諮詢期內也聽到有些人提出相關意見，只是有不同的演繹，有人要求設立一個有關住屋的“租積金”，我們也聽過這意見。所以，我們現在正小心聆聽各方面的意見，但對於任何政策及措施，我們亦有數項頗主要的考慮，而土地資源正是一個很重要的考慮因素，香港的土地實在是有限的。所以，如果要提供某一類的特別單位，例如提供給某些特別的組羣，會否對其他組羣有影響呢？從我們及房委會的角度，最擔心的，當然是不想影響公屋平均3年上樓的目標。我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始終那些是最需要受助的人，應該優先處理這些人的需要。

但是，如果我們將這些土地資源分開提供作這些用途的話，會否令整體的土地資源緊張？會否為我們所期望的平穩和健康發展的樓市帶來波動？籌建時間也是考慮因素，因為任何措施從開始至完成，可能需時5年至7年之久。

另一個我們要小心考慮的因素，便是可持續性。我們不希望單就某段時期推出任何計劃，以致造成反周期的後果。

因此，至現階段為止，我們都採取聆聽的態度，但我剛才所說就資源、時間及可持續性的考慮，也是不可忽視的。

梁國雄議員：主席，其實現時的問題在於很多人苦於輪候冊的制度，當然，李永達議員說3年已算不錯。其實，我覺得政府有兩個責任，第一，要“補底”，即不能再延長3年的輪候時間，第二，是“拔尖”，盡量縮減3年的輪候時間。現時，本會很多議員詢問為何不容許房協興建更多照顧中產階級的公屋？這是一項假命題。我們首先要解決的，並非中產階級的住屋問題，中產階級需要的是置業。

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要保持“上樓”的輪候時間在3年內有一定壓力。你有甚麼根據呢？你根據甚麼作出這個論斷呢？是否人口結構或適齡結婚人士的結構令你感到這個壓力呢？我很想你回答，這是否意味輪候時間為3年也可能太長呢？如果是這樣，便不能讓房協做這件事。明白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的長遠規劃，特別是在提供公屋單位方面，其實設有很完善的機制。我們有一個未來5年的滾動計劃，視乎可提供公屋的土地和建築期等進行推算。到現時為止，由今年開始至未來5年，我們就手上已動工或作出規劃的項目，可以做到平均3年“上樓”。然而，我們說有壓力和挑戰的原因在於，就每個項目的規劃而言，大家對空間、微氣候、採光、屏風樓等表示憂慮，我們也要照顧密度和高度的問題。此外，我們要平衡每區的不同聲音，例如提供公屋會否對社區設施帶來壓力等。我們現在雖然做到政策上的承諾，但並非游刃有餘，以致有剩餘的土地可以作其他用途，例如現時質詢提到類似中產公屋的項目，甚至有很多人建議提供其他資助作購買房屋用途。因此，我們一開始時便已清楚指出，公屋的土地一定要興建公屋，否則會對3年“上樓”的目標帶來壓力。

至於議員提到的“拔尖”和“補底”，其實在機制內是有提供的，例如長者有另一個輪候次序，可獲優先編配單位。我們亦有由社署轉介作恩恤處理的情況。此外亦有特快公屋的編配，為特別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如果覺得輪候3年時間太長，我們有另一個輪候途徑作特快編配，所以，在機制上我們已照顧到不同組別和人士的需要。

主席：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她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梁議員，我認為局長已經清楚作答。如果你不滿意，請循其他途徑跟進。

梁國雄議員：你為何不讓我說呢？我只是想她提供一些資料。她剛才說.....

主席：梁議員，你剛才的補充質詢我聽得很清楚，局長的答覆我亦聽得很清楚.....

梁國雄議員：不是的，她.....

主席：如果你不滿意局長的答覆，請在其他時間跟進。

梁國雄議員：你對我有一點信心好嗎？

主席：我希望你留一些時間給.....

梁國雄議員：不是的，我的問題可以在30秒內說完。她說有一些人經特別途徑輪候，我只是想她提供這方面的數字，看看有多少人受惠。你無需假設我是在拖延時間.....

主席：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可否請你“老人家”要求她提供那些數字？

主席：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請你要求她提供那3方面的數字。

主席：請你坐下。局長，你可否提供有關資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可否清晰地指出是哪3類數字？

梁國雄議員：你說有另外3個途徑可以輪候，即有特殊需要的、老人家及社署轉介。請提供有關數字。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理解的是長者、恩恤處理及特快編配3方面，我們是可以提供的。

梁國雄議員：是的，就是這樣。

石禮謙議員：主席，如果房協要將“甲類單位”改為“乙類單位”，目前是要補地價的。局長會否考慮鼓勵房協，即將來由“甲類單位”重建為“乙類單位”時免收地價？主席，發展局現時對市建局也是免收地價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據我理解，如果就現時甲、乙兩個類別而言，由於兩類單位都是資助形式的出租房屋，所以是無須補地價的。

王國興議員：我想透過你問局長，在未來5年，當局有沒有計劃考慮進一步發揮房協在提供甲類、乙類和長者屋方面的角色，以達致除了房委會外，房協亦可作出配合，做到“雙翼齊飛”的效果，以增加土地資源？

我的補充質詢是，當局有沒有計劃在未來5年做到“雙翼齊飛”的效果，增加房協的土地，促使無論是甲類、乙類或長者屋，均有新增土地資源發展公共房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協現時會研究轄下的屋邨，有些是會進行重建計劃的。正如議員剛才所說，這亦是一個重要的來源，無論是甲類出租予低收入人士的單位，還是乙類出租予收入稍高人士的單位，細節仍在研究當中。正如我剛才回答陳克勤議員時說，我們會與房協通力合作，因為我們覺得這些計劃都是十分值得支持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王國興議員：是的，我非常清楚聽到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問的是新增土地，但她剛才的答覆只提及重建部分，沒有回答有關新增土地的部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正與房協商討一些新計劃，一項是在北角丹拿山的長者屋計劃；另一項在天水圍，亦是以長者為主的。現階段來說，我們沒有其他新計劃在磋商中。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已經不止一次在不同場合(包括策發會)聽到特首和局長說香港沒有足夠土地。我認為這是一個假問題，希望局長不要在外面這樣說了。我仍在房委會的時候，地政總署與房委會合作，打開地圖便做land search。當然，土地不是今天要，明天便有。主席，5年滾動期的土地供應計劃已經不存在了，所以局長說沒有土地，因為她根本沒有計劃5年後的土地供應。

局長曾否向林鄭月娥局長瞭解過，不論是居屋或公屋，現時有沒有合適及較大量的土地供應規劃？即使不是在明年或後年，局長可否告訴

立法會，政府在5年、6年或7年後有多少新增土地可以供應？有沒有計劃重新恢復土地供應的滾動期？不要每次到來便說沒有土地，主席，這說法是錯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公屋方面正正有5年的滾動規劃，當中包括了造地和改變土地用途等。大家現時看到的一些新增土地，可能是要開山劈石才能做到的，例如在沙田水泉澳，將會興建一個新的公共屋邨，已經過一段時間策劃，並已在地區達成共識。

至於在公屋以外，發展局在土地供應方面會做工夫，例如近日就安達臣道的規劃進行諮詢，便是新增的土地。我想告訴議員，在公屋方面，我們有長遠尋找土地、造地及改變用途等規劃，以致我們能持續地達到平均3年“上樓”的目標。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很清楚，不是問公屋的土地，我知道有這方面的供應。我問香港不同類型房屋的土地供應有沒有5年滾動規劃？如果現在未能回答，請她與林鄭月娥局長聯繫，以書面回覆我，究竟5年後的計劃為何。可以嗎？

主席：你的跟進質詢已經很清楚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可以向發展局反映議員的意見。

主席：第五項質詢。

就修改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而提出的議案獲通過後的跟進工作

5. **李永達議員：**主席，關於政府就修改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而動議的議案於本年6月23日的本會會議通過後的跟進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會否向下屆特區政府推薦以一次性立法但分期執行的方式，使2017年的行政長官和2020年的立法會兩個選舉以真普選的方式進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二) 會否向下屆特區政府建議在2016年取消立法會分組點票制度，以及如何在2017年降低行政長官選舉提名門檻及如何全面取消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以便立法會在2020年，全面由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中“普及而平等”原則的普選方式產生；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鑑於政府曾承諾在上述議案通過後盡早在本地立法層面就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問題提出建議，政府會否在2011年全面取消該等議席；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就李永達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一) 根據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在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實行普選前的適當時候，行政長官須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包括有關循序漸進及切合香港實際情況的原則，以及人大常委會2004年4月的《解釋》，就兩個產生辦法的修改問題向人大常委會作出報告，由人大常委會確定。

2012年產生的下任行政長官須處理2017年的行政長官普選模式。至於2020年的立法會普選模式，由在2017年經普選產生的第五任行政長官處理是恰當的做法，因為這位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將具廣泛公眾支持，能帶領香港社會解決這個具爭議性的問題。

(二) 香港能達致普選是源於《基本法》，而非《公約》。特區政府已清楚表明將來實行的普選模式，必須符合《基本法》，以及普及和平等的原則。

雖然現屆特區政府只獲人大常委會授權處理2012年兩個選舉的安排，但在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中，我們亦收集了有關2012年以後如何修改兩個選舉辦法的意見，並已作出歸納，建議下屆政府積極跟進，認真研究相關建議。

(三) 特區政府會在今年秋季立法會復會後，就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提出本地立法建議，並會先聽取立法會和公眾的意見才作出定案。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不是“廢廢啦”，而是“好廢”。代理主席，我希望局長想想，就今次的政改方案能夠通過，他是要汲取教訓的。這教訓便是市民的期望，與中央政府五部曲的安排，再加上限制每一屆政府只能處理該屆的政改方案是不可行的。

我希望局長一定要考慮這意見，便是應否透過特區政府向中央反映，所謂每一屆政府只可處理該屆的政改方案這回事，是不能符合廣大市民對民主的訴求，以及在一兩屆後，最終達致全面普選這要求。如果不放鬆這個中央金剛圈，下一次再就政改方案進行諮詢時，便不一定有人支持政府。雖然局長說他在這屆任期內辦不到，但最低限度是否要把廣大市民的很大期望向中央政府反映，應該放鬆每一屆政府只能處理該屆工作的金剛圈，使能多處理數屆的工作，將問題更有效地解決？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向各位議員解釋的是憲制的安排，我剛才闡述的是一些憲制的原則。對於李永達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有3點回應：

第一，不論中央政府或特區政府，也非常明白香港社會和香港市民希望有一套明確的、能達致普選的計劃。所以，我已經在2007年有普選時間表，在2017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在2020年可以普選立法會。

第二，雖然每任行政長官和每屆特區政府也要處理下一屆的立法會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但香港社會的意見，包括黨派、議會、不同團體和市民的意見，當然會被廣泛地吸納。雖然下一屆政府主要處理2016年立法會選舉和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但我深信，代理主席，在該段時間，如果有人提到2020年如何落實普選立法會，下屆政府亦必須歸納和提出一些建議，供再下一屆的政府來處理的。

第三，我們現在已有普選時間表，以及2012年的政制發展有明確進步，接下來是主要處理兩項問題：第一，是進行行政長官普選時的提名委員會和提名程序；第二是2020年普選立法會的安排。對於這兩項重要問題，按部就班地處理是恰當的。

代理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永達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呢？便是讓下屆政府可以處理不單是當屆的，而是下一兩屆的政制改革工作，我是指處理，並不是局長所謂的收集意見，而是政府由人大常委會或中央政府授權，能一次過立法和工作，作出有實質立法效果的處理，所以他說收集意見是等於沒有回答。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再稍作補充。其實，我們落實普選的安排，是要符合很多《基本法》原則的。我們亦已經有普選時間表，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的《決定》，表明我們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普選立法會前的適當時間，由該屆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啟動五部曲的檢討。當中有一項重要考慮，便是我們每次決定政制改革時，有需要按照《基本法》循序漸進和實際情況的原則。談到“實際情況”，如果要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便要在之前的一小段時間，較接近2017年的時間，才可以作出該判斷，然後行該五部曲。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香港能夠達致普選是源於《基本法》，而不是源於《公約》，但將來實施普選，一定要符合《基本法》和普及而平等的原則。局長現正撰寫一份報告，代理主席，是要提交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向聯合國交代特區政府如何履行《公約》。我不理會達致普選是否源於《基本法》或源於《公約》，但局長一定要告訴我們，普及而平等的選舉一定要：第一，與《公約》沒有抵觸。他當然會說要符合《基本法》，但是否亦與《公約》沒有抵觸？此外，普及而平等的原則是包括市民的投票權、提名權和參選權。因此，現在製造出來的由三百多萬人選出來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便不是普及而平等

的普選，因為有關提名權和參選權是有限制的。局長會否與聯合國說明清楚，是符合《基本法》，即所有的普選，無論普選所有立法會議員和行政長官，當時市民的提名權、參選權和投票權都要平等，這才算得上是普選？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在2007年進行關於《政制發展綠皮書》的公眾諮詢，及後在2007年12月向北京和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特區政府的主動表明，將來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時必須符合《基本法》，亦要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所以，在過去數年，大家對特區政府的立場亦非常清楚。大家亦留意到，6月7日喬曉陽副秘書長在北京發表的講話，亦重申落實普選時，要符合普及和平等原則，我們並可以按照法律作合理的限制。至於普及和平等的原則，以及按照法律的合理限制，這些均與國際關於落實普選的條款和準則相符。至於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大家也會記得，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的《決定》已表明我們按《基本法》成立了提名委員會，在提出了若干名候選人之後，便可以由全體合資格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普選行政長官。所以，這必然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至於立法會方面，我們現時依然要在未來的日子，共同探討如何按照普及和平等的原則，來處理2020年普選立法會的方案。至於屆時如何處理功能界別，這也是一項重要的討論議題。

代理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劉慧卿議員：將來如果要實行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即選舉行政長官或所有立法會議員，該做法可能是符合《基本法》，但卻不符合《公約》，是未必能做到這部分的。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其實已說得很清楚，香港能夠達致普選，不論是行政長官或立法會的普選，均源於《基本法》，而並非《公約》。然而，大家現時均認同的準則，便是要符合《基本法》，以及普及和平等的原則，並且按法律作出合理的限制，這是可

以的。我想重申，普及、平等的原則，以及按法律來作出合理的限制，這些是國際公認的準則。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大家也希望在通過2012年政改方案後，可展示和出現一個溫和、理性的時代。然而，我想知道，這個政改方案通過之後，政府有否想過甚麼是“真普選”或“假普選”？其真正的意義在哪裏？因為我看到局長的主體答覆，說香港的政制要循序漸進，是要根據香港實際情況的原則來實施的。究竟在甚麼情況之下，才是“真普選”；在甚麼情況之下，才是“假普選”呢？我不希望日後要圍繞着這個問題作出爭拗，在社會上爭論不休。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相信不同黨派、團體和市民也非常關心香港在未來7年，以至10年是如何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普選立法會。今時今日，大家對有關基本原則是非常清楚，須按照《基本法》，以及普及、平等原則來落實這兩個普選的。

然而，我注意到，不同黨派會以“真普選”或“假普選”來形容他們認為將來可能會被採納的選舉制度。但是，對特區政府而言，我們現時有需要先落實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我們已經把香港的兩個選舉制度帶到一個中途站，在下一屆便要認真討論及研究如何成立提名委員會。我當然希望這個1 200人的選舉委員會可以順利轉化為提名委員會，並且大家可以達成共識，以民主程序來提名特首候選人。

於2017年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會有廣泛的公眾支持，他亦要與在2016年產生的立法會合作，達致2020年普選立法會的方案。在這兩個時段——未來7年、未來10年的後3年，是非常關鍵的。然而，代理主席，我認為其實任何一個黨派或人士標籤某個選舉制度為“真普選”或“假普選”，這不是問題的根本；問題的根本是我們要按照《基本法》行事。在議會內外，我們要討論，我們也要互動地達成共識，香港便可以按《基本法》落實普選。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關於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對不起，是主體答覆的第(一)及第(二)部分所提及的分組點票。代理主席，你知道這裏所指的是人大常委會上一次的限制，這亦令很多公眾人士，對於現時可由功能界別的15票來否決立法會其他44位同事的建議，感到十分不滿。

我想問局長，你們向中央反映政府意見時，會否提及這種我也認為是不平等、不合理的做法，而會在2016年把它全面取消，以致在會議廳裏，代表民意的真正大多數的建議會獲得通過，而不是以少數民意來控制絕大多數的民意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據我理解，在1985年至1990年草擬《基本法》的過程中，確實就議會本身的制度，包括投票機制，曾經過非常深入的討論。一項很重要的原則是，這個議會的組成反映了均衡參與的原則。由議員提出的議案，為何要以分組點票來通過呢？便是要確保立法會通過議員的議案有一定的廣泛代表性，能夠反映均衡參與的原則，而在地區選出來的代表，以及在功能界別選出來的代表，也支持某項議案，議案才可以獲得通過。

然而，代理主席，除了分組點票外，特區政府自回歸以來，其實也非常着重議會內的意見，大家在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修訂建議，特區政府通常也是會採納的。因此，雖然有時候一些條款經過分組點票而未必通過，但經我們採納之後，有關建議亦可以獲得通過。大家在法案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所提供的意見均是寶貴的，也影響了香港的立法和公共政策的訂定。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政府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指出，“特區政府已清楚表明將來實行的普選模式，必須符合《基本法》，以及普及和平等的原則”。

代理主席，我想問的是，因為這裏第一句便指出，香港能達致普選是源於《基本法》，而非《公約》，這是否意味着將來的普選模式只符合《基本法》，以及普及和平等的原則，便不必符合《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文呢？代理主席，這是很嚴重的，《基本法》隨時是“打了斧頭”，把《公約》原本賦予香港人的保障分薄了或減少了。我不知道局長是否刻意用這兩句來作對比，這是否意味着可以不符合《公約》，也仍然是特區政府的立場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在《基本法》之下、自回歸以來，所有自由和人權，其實均受到充分的保障，這是有目共睹的，而大家也在這個議會內外共同參與，共同維護香港法治和人權的制度。

至於議員提及的選舉制度，我們的態度其實也很明確。雖然普選的安排源自《基本法》，也雖然《公約》的第25(b)條不適用於香港，我們亦已經在過去數年把最重要的原則明確了，即普選是要符合《基本法》，以及普及和平等的原則。普及和平等原則，便是普及和平等原則，這是國際均公認的指標。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局長沒有回答的問題是，這項普及和平等的原則，是否《公約》裏所說的普及和平等的原則，而不是空洞的一個字眼——普及和平等？大家的定義可能也有不同，換句話說，它可以符合政府所理解的普及和平等的原則……但不符合《公約》的原則……

代理主席：好了，請你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讓我作出簡單的補充。如何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如何按照《基本法》來達致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和2020年普選立法會，這並非單由特區政府來決定。特區政府屆時要提案，立法會要表決，大家也要按照《基本法》，進行了五部曲的程序，通過的普選方案便能符合《基本法》、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

代理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跟進質詢。他說除了特區政府外，還有立法會和中央，但我所問的是，特區政府是否須符合國際公約的原則……

代理主席：涂議員，局長的答覆未必是你想要的，但他已用他的方法作答，請坐下。

涂謹申議員：這真的是很“廢”。

代理主席：你或許可以循其他途徑跟進。即使你再要求他補充，他也只會作出同樣的答覆。

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2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夾心階層的房屋資助

6. 黃國健議員：代理主席，據報，近期本港樓價不斷攀升，已經與一般市民的負擔能力脫節，置業困難已成為本港社會的一大問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較早前表示，現時政府的責任只限於使市民“居者有其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分別有多少個夾心階層家庭，每月入息超過申請租住公屋單位的有關限額，但少於下述金額：2萬元、3萬元、4萬元、2010年第一季的“住戶每月入息平均數”及“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並按家庭成員人數(即1人、2人、3人、4人、5人及6人或以上)列出分項數字；
- (二) 現時有否措施令上述既不可申請公屋，但又未必有能力購買私人樓宇的夾心階層家庭能夠“居者有其所”；如果有，詳情為何；如果沒有，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政府正就資助市民自置居所進行為期5個月的公眾諮詢，當局如何收集這些夾心階層家庭的意見，以及當局會否就夾心階層家庭的住屋問題及狀況進行詳細的統計和研究，以便在諮詢期內提出該問題讓社會集中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

- (一) 就質詢第(一)部分的回覆，政府統計處(“統計處”)表示，鑑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樣本規模所限，每月入息平均數很容易受到樣本內少數極端數值的影響，計算出來的“住戶每月入息平均數”的統計誤差較大，就統計學而言，有關平均數的數據

在此並不適用。根據提問，我們現提供入息高於公屋輪候冊入息限額，並低於質詢所述的金額及低於“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住戶數字。

根據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於2010年第一季，全港居住於私人樓宇的非業主住戶共有約40萬戶。當中，就1人家庭而言，每月入息超過公屋輪候冊（“輪候冊”）入息限額，但少於2萬元、3萬元及4萬元的住戶數目，分別為28 500戶、38 900戶及46 600戶。輪候冊1人申請者的入息限額，已經高於全港1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就2人家庭而言，每月入息超過輪候冊入息限額，但少於2萬元、3萬元、4萬元及少於全港2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住戶數目，分別為14 800戶、34 200戶、45 700戶及2 000戶。

就3人家庭而言，每月入息超過輪候冊入息限額，但少於2萬元、3萬元、4萬元及少於全港3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住戶數目，分別為10 800戶、23 700戶、36 000戶及9 300戶。就4人家庭而言，有關數字分別為3 900戶、16 300戶、24 700戶及9 200戶。

現時5人住戶的輪候冊入息限額已經接近2萬元，因此在2010年第一季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樣本內並沒有5人住戶的入息是超過輪候冊入息限額，但少於2萬元。每月入息超過輪候冊入息限額，但少於3萬元、4萬元及全港5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住戶數目，則分別為3 100戶、7 200戶及3 200戶。

六人或以上家庭的輪候公屋入息限額亦已經超過2萬元。而每月入息超過有關家庭人數組別的輪候冊入息限額，但少於3萬元、4萬元及全港6人或以上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住戶數目，則分別為800戶、2 600戶及2 100戶。

（二）及（三）

政府會繼續堅守一貫政策，為有住屋需要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租住公屋，但這並不代表政府忽視市民大眾的置業需要。政府的房地產政策，是順應市場需求，從土地供應入手，以勾地表制度為主軸，輔以靈活的優化安排，不定期推出土地

拍賣，以增加供應。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確保樓市健康平穩發展。

對於希望置業的人士，中小型單位仍有一定數量的供應。近年，低於200萬元的成交，佔整體成交宗數約50%。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的狀況。

為增加中小型住戶單位的供應，政府與港鐵公司及市區重建局磋商，分別就西鐵物業項目及市區重建項目，提高中小型住宅單位的供應。政府亦準備透過公開招標，出售一幅位於元朗鄰近西鐵朗屏站的土地作私人住宅用途，並透過賣地條款，指定須興建單位的最低數目及單位的面積限制。

此外，二手居屋也是中小型單位的重要來源。百分之七十的二手居屋單位位於市區及擴展市區，而近期二手居屋單位的成交價亦大部分在200萬元左右。我們已擬定活化居屋第二市場的一些可行措施，包括建議延長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按揭還款保證期、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以協助業主分期補價；此外，亦會簡化行政安排及加強宣傳。我們將繼續與房委會進一步討論有關的細節。

政府理解社會對資助置業這個重要議題有需要凝聚共識。在這重要議題上，政府會聽取有關持份者和市民大眾的意見，尋求未來路向。就此，運輸及房屋局已經展開了廣泛的諮詢，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研討會、焦點小組及網上參與平台等，諮詢有關持份者及市民大眾。我們亦設有公眾人士論壇，讓任何有興趣的人士參加。

就焦點小組而言，我們會舉辦一系列會議，希望透過焦點小組的深入討論，聽取不同人士的意見。焦點小組會涵蓋不同居住情況及年齡的人士，當中包括私營房屋的業主或租戶、公屋租戶，以及現時資助出售房屋的業主等。

此外，我們歡迎任何市民透過特定的諮詢渠道，用電郵、傳真或郵寄方式，向我們提交建議。我們亦歡迎市民瀏覽有關網頁，透過網上論壇或設於社交網絡的專頁發表意見。有關諮詢工作會一直進行至9月17日為止，結果將提交行政長官考慮。

黃國健議員：代理主席，我的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是問，當局現時有否措施幫助那些因為入息超越限額而未能申請公屋，但又因為入息所限沒有能力購買私人樓宇的家庭？這些家庭現時居於出租樓宇，但租金卻佔家庭收入的絕大部分，以致整個家庭的生活水平和其他方面均受到很大影響。政府有否措施幫助這些市民呢？但是，政府在主體答覆中沒有回答這部分。政府不一定要資助市民置業，但卻要解決他們的居住問題。我看到政府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只集中於資助置業及“上車盤”的供應，有點兒答非所問。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關於質詢所涉及的這羣人士，我們要小心考慮他們的負擔能力，置業當然是其中一個選擇。我們現時的供樓負擔比率約為40%，與我們以往多年的平均數比較為低。但是，我們明白，現時無論在租金和物業售價方面均有一定升幅，是有壓力的，所以，我們希望藉着資助置業的諮詢，聽取他們的意見。此外，我們最近出售剩餘居屋單位，也放寬了入息限額，這是在一定程度上回應了社會上在這方面的意見。

另一點，我們認為亦同樣重要的，是活化居屋第二市場，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二手居屋是很重要的住宅單位供應來源，可以為這羣人士提供合適的單位，加上70%居屋單位是位於市區及擴展市區。我們推出一系列措施，希望可以在流轉和供應上多做工夫。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今次房委會第六期居屋銷售出現了十一倍超額認購的情況，而當中有八成以上是白表申請人。根據政府的資料，超過申請公屋入息限額但符合申請居屋入息限額，而沒有擁有私人樓宇的家庭數目，超過10萬戶。現時，很明顯其中3萬個入息較充裕的家庭申請了本期的居屋單位。我想問局長，既然申請本期居屋的白表比例這麼高，有三萬多份，應是為加快復建居屋打下了強心針，那麼政府會否以此作為參考，決定復建居屋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也說過，在考慮任何措施時，須小心考慮一系列基本因素，包括我剛才在答覆另一項口頭質詢時解釋的土地資源影響和籌建時間。在樓價上升時，我們也要小心考慮所實行的措施是否有可持續性？抑或只是一些反周期的工作？

議員剛才提到第六期居屋銷售有3 200個單位，共接獲39 000份申請，超額十一倍。但是，我們不要忘記，在金融海嘯期間，同樣3 200個單位，我們只售出六成。所以，在任何時候，市民當然會對置業有一定期望，但這或多或少會受經濟周期和樓市周期所影響。我們希望在完成諮詢後推出的政策和措施，均具可持續性，而不單是達致反周期的效果。其實，在過往就一些措施的討論中，例如關於復建居屋的建議，大家均同意未必能夠有助遏抑樓價，亦不可以達致一些反周期的效果。所以，我們是要小心考慮的。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政府在有關房屋的問題上，曾經進行過兩次很詳細的檢討，其一是1980年代的第一次長遠房屋策略，其二是1990年代的第二次長遠房屋策略。這兩項策略提出了很多因素和目標，作為興建房屋的原則。第一次長遠房屋策略中有一項原則是政府今次完全沒有提到的，便是平衡社會階層的分布，即希望在每個社區內，既有出租或出售的私人樓宇，亦有出租公屋和居屋，甚至豪宅，令社區更為平衡，而並非只是豪宅區或貧民區。第二次長遠房屋策略則提到，房屋有穩定社會的作用，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但是，今次的檢討完全沒有提到這兩點，而提出我們須留意和關心的，是關於市場、行政、土地供應及反周期的問題，那麼政府是否認為過去這30年來適用於興建房屋的上述兩項原則已經無須理會、不用再考慮、不再需要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在社區規劃方面，發展局轄下的規劃署對每個社區的規劃均有其主要考慮，我相信當中是會作出平衡的，而非只側重於某一類型的發展，無論是公屋或其他類別的樓宇，亦會達致不同的社會目標，包括很多我們現在想達致的空間及綠化等目標。在規劃方面是有做到一定平衡的。

至於房屋穩定社會的作用，我們亦聽到很多這方面的聲音。所以，我們在進行諮詢時也提出了相關問題：如果我們運用公共資源提供某種形式的置業資助，便要有良好的政策理據來支持，穩定社會可能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考慮因素。我們會繼續聆聽各方面的意見，而議員剛才重申了他的看法，即政府的政策應該以此作為支持點，我們是聽到的。

代理主席：馮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我是問局長，既然今次諮詢中提到的，只是一些關於市場、反周期及行政等的問題，是否政府本身沒有考慮這兩項因素——不是她現在聽到，便去考慮——她提出這份文件時有沒考慮過這兩項因素？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剛才提到的是，我們要有良好的政策理據繼續支持我們運用大量公共資源來這樣做。當然，議員剛才提出的亦是政策理據之一。但是，我們的重點在於要讓不同組別和持份者均認為這是公道的做法。我們在尋找和凝聚共識的過程中，會特別注意這點。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在上星期的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會議上，如果我沒有計算錯誤，連很多工商界的朋友也支持復建居屋。我真的不明白，政府在現階段還“死頂爛頂”甚麼？市民的意見是很清楚的，我們的調查結果顯示有八成人支持復建居屋，即使一些我認識並認為他們是保守工商界的人也說，策發會內對此建議均很支持，而表示反對或有保留的其實只有四五人。民意如此清楚，即使政府的盟友也清楚表示支持，那麼政府還有甚麼考慮呢？唯一理由是曾蔭權所說的沒有土地，但策發會的成員也提出反駁，表示尋找土地不是他們的責任，而是政府的工作。你現在跟我說沒有土地，為何政府5年前不會說沒有土地？是否現在政府的官員懶惰，辦事不力，或是你的“姊妹”林鄭月娥辦事不力呢？你說沒有土地是一個問題，這只是假問題，是政府自己不做事而作出推搪。

所以，我想問政府，在甚麼情況下才會考慮復建居屋？是否要市民強烈地迫政府，好像反高鐵或其他社會運動一樣，把政府迫到不得不投降，否則，政府便不肯以一個較和平和理性的做法順應市民的意見，使這問題得以解決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現在正就着這個議題進行諮詢，而行政長官亦已清楚表示，會在施政報告內作出交代。

當然，無論是復建居屋或其他措施，我想市民均期望樓價維持在合理而可負擔的水平，這點我們是認同的。我們覺得要從根本着手，從供

應方面做工夫。如果有需要提供置業資助，究竟理據是甚麼，要做到甚麼程度等，這些均是我們現在諮詢的目標。

我想告訴議員，復建居屋當然是其中一個建議，但我們亦聽到很多不同意見。很多市民告訴我們，現在的經濟周期越來越短，波動亦很大，他們在儲蓄置業所須支付的首期方面有困難，更有些建議是特別針對這方面的。一些市民亦表示，他們的收入的上升速度沒有過往一二十年那麼快，即使他們很努力地儲蓄了一段時間，仍未必負擔得起首期款項。所以，這並非一項單一議題，即實行某種措施，問題便立刻迎刃而解。我們要從多方面、多角度來研究，找出可持續的方法把問題處理好。我們首要做好現時手邊的諮詢工作，我們會很務實地多聆聽各方面的意見，並向行政長官提出好的建議。

李永達議員：她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代理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永達議員：我剛才問及民意的情況，而她只是說有些人提出了不同意見，政府自己不做調查，只是不斷拿着兩個email的反對意見在說……

代理主席：李議員，局長已經用了她的方法作答。

李永達議員：她不要時常在立法會說有人不同意復建居屋，隨便舉出兩個例子來說……

代理主席：李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永達議員：她未答有關民意的部分，連策發會內也有很多人支持復建居屋。局長經常拿着兩個email說很多人支持她的意見，但她又不做調查，那麼，她可否告訴立法會，現在究竟有多少人支持她這樣做呢？

代理主席：我認為局長已用了她的方法作答。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會透過不同渠道收集意見，我在主體答覆已有所說明。

黃國健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剛才提到現在正進行諮詢，但我們正正是對諮詢沒有信心，因為我們認為諮詢似乎已經有了一個前設，已經有了預設的結果。我們看到政府現在進行的這項諮詢，並非好像其他正常的諮詢工作，有較廣泛的宣傳。坦白說，很多市民也不知道政府正在進行這項有關自置居所的諮詢，因為政府只是在一些諮詢架構內舉行集思會或briefing等，這是否足夠呢？是否真的可以透過這些渠道收集到市民真正的意見呢？我想問政府可否在諮詢期餘下的數個月，就這方面多做些工夫？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進行諮詢的渠道，包括在社區會堂公開邀請市民參與討論，以及舉辦區議會的論壇，亦包括智庫、學者、專業團體，還有我們的重要夥伴——房屋協會等的論壇。我們亦在網上開設論壇，該論壇頗受市民歡迎，現時已有數千個留言，有過千名已登記的市民向我們提出意見。整項諮詢工作至9月中為止，現在只是諮詢初期，我們會鼓勵市民向我們提出意見，亦會着力進行宣傳。

我們今次另一項重點工作，便是成立焦點小組。我們聘請了一所大學進行相關的工作，無論是抽樣調查或組成方面，我們均希望能夠從多角度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例如公屋居民、居屋或夾屋業主，以及私人樓宇的租客和業主等。我們會依據不同組別跟他們探討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我承諾政府會繼續着力宣傳，以及鼓勵更多市民參與整個諮詢過程。

代理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廉署的檢控政策及與檢控有關的人事編制

7. 黃毓民議員：主席，據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一名三級康樂助理員因經濟拮据，遂向一名下屬借款200元，其後被廉政公署（“廉署”）檢控，指其借款沒有行政長官的一般或特別許可；該名助理員承認一項訂明人

員索取利益罪，而裁判官罕有地判他無條件釋放。關於廉署的檢控政策及與檢控有關的人事編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評估上述案件會否對律政司及廉署的公信力構成任何影響；若有，評估的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有何措施及指引避免在律政司及廉署決定提出檢控時，出現矯枉過正的情況；及
- (三) 當局有否評估現時廉署與檢控工作有關的人事編制的適當性；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由於質詢涉及一宗貪污案件的檢控，綜合廉署及律政司的回應，現回覆如下：

- (一) 廉署的法定職責是調查貪污及相關罪行。至於是否就案件提出檢控，則由律政司決定。律政司在決定是否就任何案件提出檢控及應以何種罪名作出檢控時，必定會充分考慮所有證據及其他相關情況，以鑒定檢控是否有合理的機會達致定罪，以及檢控是否合乎公眾利益。就質詢所提及的案件，當局是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條提出檢控。

為確保律政司只在適當時候根據第3條提出檢控，律政司的檢控官必須作出審慎判斷，並考慮第3條的功能，一方面為保障公務員免受貪污之嫌，同時亦為阻止不法之徒暗中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以令他們作出妥協或被軟化。

在決定是否根據第3條提出檢控時，檢控官必須研究有關公務員的職責、他與利益贈予人的接觸，以及贈予人提供利益的意圖。檢控官亦應客觀地考慮有關證據有否顯示該公務員明知索取或接受利益會影響其履行公職。當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或涉嫌的公務員與他負責督導的職員有轁轔的情況便是如此。以上例子便是可根據第3條作出檢控的合適個案，但檢控須合乎公眾利益這個大原則必須跟從。

- (二) 廉署一向本着不偏不倚的精神，根據法律賦予的權力，調查所有與貪污有關的舉報。就重要事項及行動事宜，廉署會徵詢法律意見及諮詢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雖然律政司並

不適宜就個別案件的檢控決定所考慮的因素作詳論，但律政司決定就案件作出檢控時，已詳細考慮在第(一)部分羅列的要點，以及符合檢控指引。

- (三) 在人事編制方面，廉署按照政府的既定政策、規例及程序，作定期檢討。廉署在制訂2009年預算草擬本時已作出檢討，顯示廉署(包括其執行處)在2010-2011年度的編制總人數應維持不變。廉署會繼續監察其人力資源狀況。

香港女童軍總會的運作

8. 梁國雄議員：主席，本人收到不少家長及幼稚園老師的投訴，指自從現任的香港女童軍總會(“女童軍總會”)香港總監(“總監”)上任後，女童軍總會利用政府撥款或善款，舉辦了很多不切實際或與女童軍訓練及宗旨無關的活動。該等家長又指出，女童軍其中一個計劃更招收男性孩童會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總監的委任方法、任期，以及所須接受的訓練和服務年資的要求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全港女童軍領袖有否提名權及投票權選出總監；若有，現任總監的所得票數，以及該數目佔全港女童軍領袖總人數的百分比為何；有否罷免總監的機制；若否，有否評估總監的委任是否以黑箱作業的形式進行；
- (三) 過去5年，每年女童軍總會獲得的政府撥款、善款及慈善獎券收益的金額(按下表列出)；

年份	政府撥款金額	善款金額	慈善獎券收益金額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 (四) 政府如何監管女童軍總會怎樣運用所獲善款或政府撥款(包括在2009年11月3日在尖沙咀某酒店舉行的周年晚會及在2010年4月25日在香港體育館舉行的與禁毒有關，由總監與1 000名女童軍參與的表演活動分別花費了多少慈善捐款或政府撥款)；及

- (五) 是否知悉，女童軍總會在何年開始招收男性孩童為“快樂小蜜蜂制服資助計劃”的會員；鑑於除了該計劃外，女童軍總會的其他計劃及支部現時均不接受男性孩童／男士為成員，政府有否評估該情況有否違反《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若評估的結果為有違反，政府何時將以上個案轉介平等機會委員會跟進？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童軍總會於1916年成立，目的是為女童軍提供機會，透過自我訓練，發展她們的品格、培養她們成為有責任感的公民並讓她們為社會服務。就梁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女童軍總會總監由會務委員會委任。總監的首次任期為3年，並可以在任期屆滿時再度延長3年。但是，同一人在連任後須停任3年方可再度出任總監一職。女童軍總會會章沒有就總監所須接受的訓練和服務年資設下特定要求。根據過去紀錄，各屆總監在擔任總監前均曾任女童軍總會副總監，以及其他職務。
- (二) 總監、副總監、助理總監、國際事務總監、區總監、助理區總監及分區總監均為會務委員會的當然委員，有權提名及投票選出總監。現任總監在2007年10月的選舉當中獲得委任。她在是次選舉結果所得票數為總票數的88%。根據女童軍總會會章，會務委員會可以在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決議將總監免職。
- (三) 過去5年，每年女童軍總會獲得的政府撥款、善款及慈善獎券收益的金額如下：

年份	政府撥款金額 (元)	善款金額(元)	慈善獎券 收益金額(元)
2005-2006	10,682,000	9,085,000	4,607,000
2006-2007	10,284,000	1,033,000	4,770,000
2007-2008	10,207,000	13,864,000	4,160,000
2008-2009	10,877,000	5,386,000	4,163,000
2009-2010*	10,950,000	2,785,000	4,188,000

註：

* 有待審計報告確實。

- (四) 政府在2006年向所有受資助制服團體包括女童軍總會發出內部監控指引，並要求它們遵守，以確保受資助機構有審慎的財政管理；並在本年6月向它們發出由效率促進組制訂的《受資助機構企業管治指引》。女童軍總會每年向民政事務局提交經核數師審核的帳目。根據女童軍總會提供的資料，2009年11月3日的周年晚會的支出由贊助該活動人士承擔，並不涉及善款或政府撥款。於2010年4月25日舉行的“香港女童軍禁毒大匯演”，除贊助該活動人士承擔的款項之外，亦是女童軍總會於2009年向禁毒基金申請資助舉辦一系列禁毒活動的其中一項，其他活動包括講座、探訪。該申請得到禁毒常務委員會支持，並獲禁毒基金以272,800元為上限提供資助。計劃於2009年9月展開，為期1年。根據撥款要求，申請機構需要每半年向禁毒基金秘書處提交進度報告，完成單項活動之後須提供所有單據，供核實後才獲發款。申請機構亦須於整個計劃結束後兩個月內提交最後報告，交代帳目及成果。由於計劃仍在進行中，我們將於本年稍後時間才可確定撥款的實際總金額。
- (五) 女童軍總會以地區作為招收會員的單位。在2000年，女童軍總會開始接受全港所有地區的幼稚園成立“快樂小蜜蜂”隊伍。四歲至6歲就讀幼稚園的男女兒童可以透過加入“快樂小蜜蜂”成為女童軍會員。“快樂小蜜蜂”的隊員不分男女均可以申請適用於該隊伍的各項計劃。女童軍總會會章在條文中訂明，女童軍總會的成立目的是為女童軍提供機會在不同方面自我訓練。由於女童軍總會是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49條，如載於一份慈善文書中的條文規定只向某一性別的人授予利益，《性別歧視條例》有關部分並不會將任何為使該條文得以施行而作出的作為定為違法。

鄉村的污水處理

9.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不少村民的投訴，指政府多年來未有為部分鄉村鋪設公共污水渠，令該等鄉村的污水未獲適當處理。此外，在部分有鋪設公共污水渠的鄉村，由於污水渠沒有直接接駁至村民住所的排污設施，他們須耗巨額金錢額外把該等設施接駁至公共污水渠，大大增加其生活負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仍未鋪設公共污水渠的鄉村數目，該等鄉村的名稱及位置為何；當局有否計劃為該等鄉村鋪設公共污水渠；若有，計劃的詳情及何時展開工程；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在已鋪設公共污水渠的鄉村中，其住所的排污設施沒有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住戶數目佔該等鄉村住戶總數的百分比為何；政府有否計劃協助住戶接駁該等設施至公共污水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在鄉村鋪設新的公共污水渠及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時，同時把村民住所的排污設施直接接駁至公共污水渠；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鄉村污水收集系統是政府整體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一部分，目的是改善未有公共污水設施地區的鄉村環境和衛生條件及減少本港河流及沿岸水域的污染。新界鄉郊現有約980條鄉村。直至2010年4月底止，我們已經為約130條鄉村提供污水收集系統，並且正在為大約55條鄉村敷設污水收集系統。此外，另約有275條鄉村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正在規劃階段，有關鄉村的名稱已按地區載於附件一。當有關的設計及諮詢等前期工作完成後，我們就會展開敷設污水收集系統的工程。我們會繼續推展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至更多還未有公共污水設施的鄉村及地區。
- (二) 在沙田、大埔、西貢、荃灣、離島、北區及元朗地區設有公共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的鄉村當中，每區截至2010年4月底止的村屋污水渠接駁率載於附件二。不同鄉村的接駁率視乎多項技術因素而有差別。根據以往經驗，村屋無法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主要原因包括空間不足、水力坡度不足、泵水設施的費用高昂、地下設施構成阻礙、收地問題和會佔用他人的私人土地等。未能接駁的村屋，可繼續使用原有的私人排污設施，包括化糞池。
- (三) 我們一貫的目標是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將污水收集系統延伸至有關系統覆蓋範圍內的所有村屋，同時會把支渠延伸至私人地界邊緣，以最大程度方便業主把私人污水渠接駁至公共

污水渠。位於私人地界內的渠務接駁工程及相關的維修責任，屬私人工程，根據現行法例及政策，須由業主負責。上述的原則，全港實施已久，一視同仁。全港的私人大廈及接駁公共污水渠的村屋，均是自費完成有關的污水接駁工程。政府和其他機構現時有一些資助或貸款計劃協助有需要的業主進行渠務接駁工程，例如房協推行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家居維修貸款計劃”及屋宇署管理的“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等。業主可按實際需要向房協及屋宇署查詢有關計劃詳情及所需的申請資格。環保署及渠務署亦可提供資料和轉介服務。

附件一

在規劃中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

沙田區

鄉村名稱
九肚
馬屎
桂地新村
田寮
沙田嶺
沙田漁民新村
小瀝源
作壘坑
沙田頭新村
赤泥坪
長庚

大埔區

鄉村名稱
較寮下
坑下莆
新屋排

鄉村名稱
放馬莆
新屋仔
鍾屋村
塘面村
社山村
林村新村
新塘
白田崗
大網峯
麻布尾
水窩
白牛石下村
白牛石上村
梧桐寨
寨廻
禾寮
坪朗
大菴
龍丫排
高田磡
田寮下
泉水井
禾堂背
沙排
牛牯嶺(只計算愛丁堡公營)
泰亨
大窩
南華莆
九龍坑新圍
九龍坑老圍
元嶺
圍頭村
蓮澳
大埔頭
鳳園
下碗窩
馬窩

鄉村名稱
山塘新村
下黃宜拗
美援新村
船灣陳屋
黃泥塊
樟樹灘
大埔尾
樟木頭
西澳
泥涌
官坑
輦下
馬牯纜
大洞
井頭
瓦窑頭
大洞禾寮
西徑
企嶺下新圍
企嶺下老圍

西貢區

鄉村名稱
水邊村
明愛新村
將軍澳舊上村
茅湖仔
坑口舊下村
馬游塘村
大水井
茅坪新村
黃竹山新村
北港凹
蠔涌
甲邊朗(舊)

鄉村名稱
滘西新村
鹿尾村
龍窩村
南山
北港
白沙灣
北圍
碧水新村
大埔仔
禾塘崗
黃竹灣
南圍
莫遮峯
澳塱
白石窩新村
白石窩
深朗
打蠔墩上圍
打蠔墩下圍
大涌口
井欄樹
窩尾
炭山
半見村
新地村
凹頭角

荃灣區及葵青區

鄉村名稱
老圍
川龍村
九華徑舊村

離島區

鄉村名稱
東灣村
坪洲(中)
大龍村
元嶺仔
山頂村
圍仔井新村
第一新村
南灣山頂村
南灣新村
橫塘
翠濤花園
榕樹壆新村
榕樹壆舊村
大坪
大山西
大山中
大山東
大園村
大灣舊村
大灣新村
橫壆
澳仔
洪聖爺
龍仔
大灣肚
芝麻坑(擴展部分)
大菜園區(擴展部分)
石仔埗
橫坑村
坑尾
番鬼塘
南涌村
梁屋村
新村

鄉村名稱
梅窩舊村
菜園村
水口
塘福
長沙上村
長沙下村
散石灣
貝澳
鹹田
羅屋村

北區及元朗區

鄉村名稱
丙崗
虎地排
簡頭村
和合石新村
塘坑
上水鄉
粉嶺南圍
粉嶺北圍
粉嶺正圍
靈山村
崇謙堂
軍地
高莆
丹竹坑老圍
嶺皮村
山咀
崗下
上担水坑
下担水坑
木棉頭

鄉村名稱
塘肚
瓦窯頭
新村
烏石角
焦坑
鹽灶下
木湖
孔嶺餘下部分
金錢
河上鄉
松園
馬草壟村
馬草壟信義新村
蕉徑彭屋
蕉徑新圍
蕉徑老圍
陳屋埔
料壘
蓮麻坑
南涌李屋
南涌張屋
南涌羅屋
南涌楊屋
南涌鄭屋
鹿頸黃屋
鹿頸陳屋
打石湖
打石湖石塘
坑頭村
洪水橋
新李屋村
下村新圍
上章圍
大道村

鄉村名稱
丹桂村
東頭村
和平新村
灰沙圍
下攸田村
洪屋村
橋頭圍
南邊圍
西邊圍
新生村
山下村
山背村
上攸田村
水邊村
水邊圍
小商新村
大橋
大棠村
大圍村
田心村
蔡屋村
王屋村
楊屋村(元朗南)
英龍圍
元朗舊墟

屯門區

鄉村名稱
屯子圍
青磚圍
藍地
麒麟圍
楊小坑

鄉村名稱
紫田村
寶塘下
小坑村
福亨村
虎地下村
北朗
南朗
沙埔崗
龍仔
嘉龍村
泥圍
順風圍
新慶村
屯門新村
桃園圍
掃管笏村
掃管笏新村
胡屋
王屋
聯安新村
大欖涌村
乾元洞
西坑尾
菜園村
老虎坑村
良田村
掃管灘
嘉和里
小秀
小秀新村
小欖村
小欖新村

附件二

鄉村污水收集系統接駁率
(截至2010年4月底的數字)

地區	鄉村住戶 總數	已接駁的 住戶數目	未能直接 接駁的 住戶數目 ⁽²⁾	因技術問 題未能直 接接駁的 住戶數目	接駁率 (%) ⁽³⁾
沙田	2 328	1 934	394	394	100
大埔	2 035	1 568	467	460	99.5
西貢	1 078	950	128	96	97
荃灣 ⁽¹⁾	209	77	132	6	38
離島 ⁽¹⁾	364	286	78	12	81
北區及元朗 ⁽¹⁾	1 886	1 230	656	387	82
總數	7 900	6 045	1 855	1 355	92

註：

- (1) 污水渠接駁工程仍在進行中。
- (2) 這些村屋的污水渠未能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原因包括空間不足、水力坡度不足、泵水設施的費用高昂、地下設施構成阻礙、收地問題和會佔用他人的私人土地等技術因素。我們會與村屋業主就污水渠接駁事宜繼續保持聯絡。
- (3) 不包括因技術問題未能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住戶。

規定在所有專營巴士的座位加裝安全帶

10. 湯家驥議員：主席，本年5月17日，沙田發生一宗嚴重交通意外，一輛公共小型巴士(“小巴”)與的士相撞造成1死6傷，死者及其中兩名傷者均為小巴乘客。有報道指出，由於肇事小巴的乘客座位並未設有安全帶，3名乘客非死即重傷，相反小巴司機則因已佩帶安全帶而僅受輕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有多少部小巴其乘客座位尚未加裝安全帶，以及該數目佔所有小巴總數的百分比為何；

- (二) 鑑於《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F章)規定，在2004年8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小巴的後排座位必須設有安全帶，而乘客亦必須佩帶，否則會被檢控，自上述法例生效至今，車主因其小巴未有按規定安裝安全帶及小巴乘客因未有佩帶安全帶而遭檢控的數字分別為何；
- (三) 政府會否強制所有小巴的座位須加裝安全帶，以及向於2004年8月1日前登記，而至今仍未安裝安全帶的小巴車主提供資助；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否對小巴乘客沒有佩帶安全帶的行為加強執法及提高罰則，以警惕他們必須佩帶安全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F章)第6C條，在2004年8月1日或以後登記的公共小巴，所有乘客座位必須裝設安全帶。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全港共有2 382輛公共小巴安裝了乘客座位安全帶，佔全數公共小巴55%。現時共有1 967輛在2004年8月1日前首次登記的公共小巴未安裝乘客座位安全帶，佔全數公共小巴45%。
- (二) 由2004年8月至今年6月，警方共檢控了11 090名公共小巴司機和乘客涉及佩帶安全帶的違例事項(警方並無檢控司機及乘客的分項數字)。分年數字如下：

年份	檢控的數字 (司機和乘客)
2004年(8月至12月)	233
2005年	1 522
2006年	2 078
2007年	1 919
2008年	2 211
2009年	1 848
2010年(1月至6月)	1 279
總數	11 090

沒有車主因違反公共小巴安裝安全帶的規定而被檢控。

(三) 我們並無計劃強制或資助在2004年8月1日以前首次登記的公共小巴加裝乘客座位安全帶。加裝乘客座位安全帶會對公共小巴車廂的結構產生影響，而車齡較高及較為舊款的公共小巴車廂是不能承受加裝乘客座位安全帶的加固工程；因此，政府在2000年考慮有關法例修訂時，建議只規定新登記的公共小巴裝設乘客座位安全帶；這安排顧及實際可行性，並在公共小巴業界及社會各方不同意見間取得平衡。有關新登記公共小巴須裝有乘客座位安全帶的修訂法例在2002年11月通過，並在2004年8月1日起實施。

政府的政策，是任何車輛設備，包括補裝乘客座位安全帶，均應由公共小巴車主負責添置和安裝。為鼓勵更多公共小巴加裝乘客座位安全帶，運輸署已於2006年9月發出規格及圖則，指示如何為2004年8月1日或以前首次登記的公共小巴，加裝符合要求的乘客座位安全帶。

此外，自2004年8月1日至今，政府先後推行兩個資助計劃向公共小巴業界提供資助，鼓勵公共小巴車主以較環保及新型的公共小巴取締舊的公共小巴。新增的第三個資助計劃亦將於今年稍後推出。隨着新型公共小巴陸續取締舊型公共小巴，配有乘客座位安全帶的公共小巴的比例會持續上升。

(四) 根據《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F章)，乘客如沒佩帶安全帶，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3個月。我們認為目前法例所訂罰則足夠。我們會在有需要時檢討有關法例。

警方除了日常巡邏期間的執法行動外，亦會定期舉行全港性針對佩帶安全帶的行動，包括教育、宣傳及執法3個層面，以提高乘客和司機關於佩帶安全帶的意識。此外，道路安全議會、運輸署和警方亦會透過宣傳短片、聲帶、宣傳單張和海報等，來提醒乘客和司機必須佩帶安全帶，以及不遵守法紀的罰則。

遷出公共租住屋邨單位的租戶把固定裝置及設備恢復原狀

11. 王國興議員：主席，現時，房屋署(“房署”)規定所有公共租住屋邨(“公屋”)租戶在遷出單位時，須自費把房署的所有固定裝置及設備恢復原狀。本人收到有不少公屋住戶的投訴，指他們在遷出時須把地板、

天花線、窗花、鐵閘及訂造入牆式家具等基本改裝裝置拆除，因而製造大量廢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公屋租戶在遷出單位時，由房署進行恢復單位原有裝置的工程，以及是否知悉，每年有多少公屋租戶自費進行相關工程；當中涉及的費用為何；
- (二) 當局有否評估因房署上述恢復原有裝置的要求而產生的廢物數量；若有，過去5年所產生廢物的總重量為何，以及每個該等個案平均產生的廢物重量；當局有否將該等廢物分類然後處理；若有，按廢物的類型列出房署作出的處理方式；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去3年，房署有否把在收回公屋單位時獲得並仍可繼續使用的家具、裝置和電器等循環再用，或捐予有需要的團體及人士；若有，詳情及涉及的物件數目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有評論指出，把公屋單位恢復原狀的安排造成浪費，當局會否檢討該項規定，以減少因此而製造的廢物數量？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答覆如下：

- (一)、(三)及(四)

根據公屋租戶與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簽訂的租約，公屋租戶如曾在單位內進行任何改建工程，都必須在租約終結時，將單位騰空並移走自行安裝的固定裝置及設備，把房委會原先提供的所有固定裝置及設備恢復原狀，完整地向房委會交還。租戶可自行安排移走自行安裝的固定裝置，或向房委會支付費用，要求房署代為進行相關的還原公屋單位工程。

不過，為減少製造裝修廢料，如果前租戶自行安裝的固定裝置及設備如雲石／人造石洗滌盆及灶台、廚房掛牆碗櫃、浴室坐廁及水箱、防盜鐵閘、牆身及地台用料等的保養情況滿意，一般情況下房署都會容許保留有關的裝置及設備，供新租戶繼續使用。有關安排既可為新租戶提供安全的家居裝置

及設備，亦同時可以減少製造建築廢料，達致保護環境的目的。至於一些不能確定是否符合相關法例及安全規定的家具、電力裝置及電器等裝置及設備，基於安全的理由，房署會要求公屋租戶在遷出並交還公屋單位時，須移走所有相關的裝置及設備。由於租戶一般都會在單位騰空前自行安排移走保養情況欠佳的固定裝置及設備，由房署代為進行的還原工程只屬少數，我們並未有備存過往由公屋租戶自費進行相關工程所涉及費用的數字。鑑於現時有關安排運作良好，房署並無計劃就恢復原狀的要求進行檢討。

- (二) 由於在還原公屋單位工程中產生的固體廢料會聯同其他建築工程廢料一併處理，因此，我們未有備存因還原公屋單位工程產生的固體廢料的資料。不過，我們會要求房署地區保養工程承辦商執行良好的廢物管理措施，以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對於一些可回收的建築廢料如金屬、紙張和塑料等，我們會要求承辦商將有關廢料篩選分類以便循環再造；而一般被稱為“公眾填料”的建築廢料如混凝土、水泥、瓦礫等，則會作平整土地之用。只有不能被循環再造的建築廢料才會被運往堆填區棄置。

相互通報機制

12. 何俊仁議員：主席，根據在2001年1月實施的“相互通報機制”，內地公安機關會向香港警方通報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非正常死亡的情況，以及有關內地機關向香港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情況。同樣地，香港警方會向內地機關通報有關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和入境事務處向內地居民提出刑事檢控的情況，以及有關內地居民在香港非正常死亡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兩地執法機關分別作出通報的次數；涉及的兩地居民數目；當中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及非正常死亡的居民數目各有多少，以及涉及的刑事指控為何；
- (二) 香港警方收到內地機關的通報後，會否主動協助遇事的港人及其家屬；如會，協助的形式及詳情為何；及
- (三) 有否定期作出檢討，確保政府能夠透過相互通報機制為遇事的港人及其家屬提供所需的支援；如有，詳情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何議員的質詢，我們的答覆如下：

- (一) 相互通報機制最近5年(2005年至2009年)及今年1月至5月的統計數字列於附件。
- (二) 設立通報機制的目的，是讓當事人的家人能盡快知悉有關情況。故此，香港警務處收到內地機關的通報後，會即時嘗試聯絡當事人的家人。如果家人願意，可聯絡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居民小組或特區政府駐內地的辦事處，他們會在可行範圍內盡力提供協助。根據經驗，這些協助可包括向內地有關當局轉介家人的特別要求(如探訪當事人)，以及提供有關聘用內地律師的資料等。
- (三) 一般而言，通報機制自2001年實施以來，一直有效運作，亦達到盡快通知家人有關情況這目的。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會根據處理個案經驗，不時交換意見，進一步優化機制的運作。例如自2003年6月起，機制在內地的涵蓋範圍已由公安及海關的個案，擴展至包括人民檢察院和國家安全部的個案。

附件

通報統計數字

兩地執法機構相互通報的非自然死亡個案及刑事檢控／強制措施個案⁽¹⁾數字，按年表列如下：

香港通報內地

年份	通報次數	
	非自然死亡	刑事檢控(涉及人數)
2005	2	3 355(3 514)
2006	2	2 302(2 464)
2007	5	1 422(1 500)
2008	5	1 402(1 425)
2009	9	1 366(1 435)
2010(1月至5月)	4	407(421)

內地通報香港

年份	通報次數	
	非自然死亡	刑事強制措施 ⁽²⁾ (涉及人數)
2005	45	801(571)
2006	35	762(524)
2007	19	723(481)
2008	27	755(529)
2009	25	725(515)
2010(1月至5月)	6	276(210)

註：

- (1) 個案涉及的罪行主要包括盜竊、詐騙、走私及危險藥物等。
- (2) 刑事強制措施包括拘傳、取保候審、監視居住、拘留及逮捕。對同一人的刑事強制措施轉變時將須作出新的通報。

清拆棄置招牌

13. 張學明議員：主席，據報，近月在市區發生棄置招牌墮下並傷及途人的事件。關於危險及棄置招牌的清拆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全港共有多少個招牌；當中分別有多少個屬非法僭建及不能找到物主身份的棄置招牌；
- (二) 過去兩年發生了多少宗涉及招牌的事故，以及涉及的傷亡數字為何；
- (三) 鑑於當局曾撥出1,800萬元清理全港5 000個危險招牌，該行動於何時完成，以及完成該行動至今，當局繼續進行的清拆危險招牌工作的詳情為何；及
- (四) 預計需要多少時間才能完成清拆全港所有非法僭建的招牌，以及所涉費用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屋宇署一直十分重視全港建築物的安全，當中包括招牌安全。該署的人員不時於全港各區進行巡查，一旦發現危險或棄置招牌，便會採取跟進行動。對於有即時危險的招牌，屋宇署會立刻清拆，以保障市民安全。

就質詢的4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屋宇署沒有就全港招牌作統計，但粗略估計現時大約有19萬個招牌，該署並沒有僭建招牌和不能找到物主身份的棄置招牌的統計數目。
- (二) 在2008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屋宇署共接獲168宗有關招牌緊急事故的舉報，當中涉及一人受傷。
- (三) 屋宇署一直對棄置或危險招牌採取執法行動，以消除該等招牌對公眾所構成的潛在危險。該署每年均訂下目標清拆棄置或危險招牌，2009年原本所訂的清拆目標為1 600個招牌，但該署於該年3月展開一項為期12個月的特別行動，目標是在原定目標之上，在全港額外清拆5 000個棄置或危險招牌。是項特別行動已於2010年3月完成，合共清拆了約5 770個棄置或危險招牌。屋宇署於2010年會繼續清拆棄置及危險招牌，並調高定期行動的清拆目標至2 400個招牌。
- (四) 屋宇署一直從多方面確保招牌的安全。就新招牌方面，在將於本年內實施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小型招牌的建造及清拆工程會被列為小型工程項目。新制度讓打算豎設小型招牌的人士能夠以較簡便、快捷及合法的程序(包括無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圖則及同意展開工程)，委聘訂明註冊承建商(如屬第一級別的小型工程，須另行委聘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負責設計和監督)豎設合法的招牌。這便捷的制度可大大減低新的僭建招牌的出現。此外，在擬議的強制驗樓計劃中，招牌是檢驗項目之一，而有關檢驗人員亦須向屋宇署報告在驗樓時發現的僭建招牌，以便屋宇署考慮採取執法行動。以上措施均有助加強招牌的安全。

當局正全面檢討本港的樓宇安全政策，清拆僭建物(包括僭建及棄置招牌)是其中的研究項目，我們計劃於本年內完成檢討，並會向立法會交代有關安排。

監察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落成日期

14. 黃成智議員：主席，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本年6月23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截至2010年5月31日為止，共有21個項目已批出土地但仍未動工(俗稱“熟地”)，涉及約12 000個住宅單位，而政府在地契上會加入“建築規約期”，規管項目的落成日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21個項目的位置、每個項目涉及的住宅單位數目，以及在地契上加入的“建築規約期”條款的內容(包括項目需於何時落成)為何；
- (二) 當局對未能如期落成該等項目的發展商有何懲罰或跟進程序；當局有何程序審批延期落成的申請，以及項目發展商需否提供延期落成的原因及向當局繳付任何罰款；
- (三) 有否在過去5年落成的項目曾申請延期落成；若有，平均及最長延期多久，以及延期的原因為何；及
- (四) 現時未能按“建築規約期”如期落成的項目的數目為何，並按該等項目的地段編號列出項目名稱、住宅單位總數、原定落成日期、延長落成日期及原因，以及因延長落成日期而向政府繳付的罰款總額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4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每個發展項目須在批地文件或契約條件所列明的“建築規約”期限內建成有關文件或契約中所訂明的最少樓面總面積，並取得由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佔用許可證。質詢中提及的21個項目的位置、涉及的住宅單位數目及“建築規約”期限載於附件。
- (二) 倘若有個別發展項目的地段業權人預期不能在“建築規約”期限內建成批地文件或契約條件所訂明的最少樓面總面積，以及取得由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佔用許可證，有關地段的業權人一般會向地政總署提出理據申請延長“建築規約”期限。地政總署在處理申請時，會考慮地段的業權人提出的理據及發展的進度。當申請獲批，申請人須遵守地政總署施加的條件，包括繳付補價。

(三)及(四)

地政總署並無質詢所要求的現成資料。由於過去5年批地數目眾多，而且個案分散各區，各分區地政處須抽調人手逐一翻查有關個案檔案，才能提供質詢觸及的資料。面對土地管理工作日益繁重，署方對抽調人手翻查個案檔案有實際困難，恐怕會妨礙部門處理其公眾關注的課題。我認同署方的看法。

附件

質詢第(一)部分有關該21個發展項目的資料

	地址(地段)	“建築規約”期限	估計住宅數目*
1.	屯門第58區小欖青發里9號 (屯門市地段第449號)	2012年6月	92
2.	香港仔惠福道 (香港仔內地段第451號)	2013年6月	411
3.	大嶼山長沙 (丈量約份第331約地段第245號)	2012年6月	10
4.	大埔白石角發展區第2期D1地盤 (大埔市地段第200號)	2015年6月	738
5.	大埔白石角發展區第2期D2地盤 (大埔市地段第201號)	2015年6月	730
6.	將軍澳第66B區 (將軍澳市地段第76號)	2015年3月	880
7.	大嶼山東涌第55b區 (東涌市地段第37號)	2015年12月	1 692
8.	沙頭角道第19區 (粉嶺上水市地段第177號)	2015年6月	850
9.	淺水灣淺水灣道38號 (鄉郊建屋地段第380號)	2013年9月	3
10.	長洲觀音灣路 (長洲丈量約份地段第1862號)	2010年12月	4
11.	油塘崇信街4號 (油塘內地段第20號)	2013年12月	120

	地址(地段)	“建築規約” 期限	估計住宅數目*
12.	赤柱赤柱峴道12號 (鄉郊建屋地段第242號D分段第1小分段C分段)	不適用 **	2
13.	大埔鳳園 (大埔市地段第183號)	2013年9月	1 384
14.	元朗洪水橋大道村 (丈量約份第127約地段第419號)	2013年9月	63
15.	九龍大埔道 (新九龍內地段第6419號)	2013年6月	35
16.	龍田村公庵路 (丈量約份第120約地段第4043號)	2014年9月	1 448
17.	司徒拔道44號 (內地段第5749號餘段)	不適用 **	18
18.	觀塘市中心(K7)、月華街地盤(第一座) (新九龍內地段第6499號)	2015年12月	300
19.	亞皆老街146號 (九龍內地段第3303號A分段)	2015年9月	48
20.	馬鞍山落禾沙，第206約多個地段 (沙田市地段第502號)	2018年3月	2 101
21.	利東街／麥加力歌街(H15) (內地段第9018號)	2016年3月	1 212

註：

* 實際數目視乎發展項目的設計。

** 鑑於在處理該兩個小規模發展的申請時，所涉地段上有建築物，故“建築規約”不適用。

交通費支援計劃

15. 葉偉明議員：主席，為了鼓勵居於偏遠地區及需要幫助的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求職和就業，政府在2007年以試驗形式推出為期一年的交通費支援計劃，向部分偏遠地區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並於2008年推出一系列的放寬措施。然而，計劃規定申請人的個人資產總值不得超過44,000元，當中包括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據悉，不少有需要的申請人因此無法申領該津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07年推出交通費支援計劃至今，共有多少名申請人因其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而令其個人資產總值超過規定的上限，以致未能獲發交通津貼；有否參加者因受其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影響而被要求退還獲發的交通津貼，以及有關的數字為何；及
- (二) 鑑於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並不可隨時變現，並無助於投保者解決即時的生活需要，包括支付求職時所需的交通費，當局為何將此現金價值計算在申請人的個人資產總值內，以及有否計劃將此現金價值剔除在計算之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自交通費支援計劃於2007年6月推行以來，截至2010年6月底，共有40 413人申請參加計劃，當中有210人是因其個人資產總值超過計劃44,000元的上限以致其申請不獲接納。至於因受其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影響，而超過個人資產總值上限的規定，以致其申請不獲接納，我們並沒有相關的數字。另一方面，有16名獲批交通津貼的申請人，由於其後被發現擁有保險計劃，而他們的個人資產加上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超越了資產總值上限的規定，因而被要求退還獲發的交通津貼。
- (二) 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規定，申請人所擁有的資產，包括土地／物業、現金、銀行存款、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股票及股份的投資及其他可變換現金的資產總值不得超過44,000元。由於受保人可根據其參與的保險計劃的條款，按其需要管理保險計劃內的現金價值，包括按當時的市值向保險公司提取保單內的現金，所以該等現金價值與其他可變換現金的資產相類似，亦應被視為申請人個人資產的一部分。這處理方法與其他以公帑支付的援助計劃，例如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做法一致。基於這原因，當局沒有計劃將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從申請人的個人資產總值中剔除。

為須遵守不同飲食教規的人士提供的協助

16. 李慧琼議員：主席，伊斯蘭教和印度教對飲食的禁忌是教徒必須遵守的教規。他們吃的食物，以至食物的處理過程(包括屠宰)，必須合乎教規(例如印度教要盡量減少禽畜屠宰時受到的痛楚和折磨，而伊斯蘭教對供穆斯林進食的禽畜的屠宰方式亦有規定等)。關於本港的學校、醫院及懲教機構為上述教徒提供符合教規食物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多少間懲教機構有提供該等食物；過去5年，該等機構接獲多少宗涉及沒有提供該等食物的投訴，以及跟進行動及結果為何；
- (二) 是否知悉，現時有多少所學校及醫院有為上述教徒提供符合教規的食物；過去5年，該等機構接獲多少宗涉及沒有提供該等食物的投訴，以及跟進行動及結果為何；
- (三) 政府會否考慮向上述機構發出指引，提醒各機構要尊重不同宗教，盡量為教徒提供符合教規的食物；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有否計劃推動上述機構為教徒提供符合教規的食物，以建立一個容納各個宗教的寬容環境；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沒有計劃，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懲教署轄下全部29個懲教設施均會提供4類主要膳食，在囚人士可因應個人的健康情況、飲食習慣和宗教需要作出選擇。其中第二類膳食不含豬肉或牛肉，而所用的羊肉及雞肉，均由合資格的承辦商按照有關宗教的要求提供。過去5年，懲教署未有接獲涉及沒有提供符合宗教教規食物的投訴。
- (二) 學校方面，教育局並沒有就學校為教徒提供符合教規食物的統計數字。

醫院方面，現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39間公營醫院除為病人提供一般膳食外，亦會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素食。此外，其中17間醫院亦有提供伊斯蘭教食物。

根據紀錄，過去5年，教育局和醫管局並沒有收到就上述機構沒有提供符合宗教教規食物的投訴。

（三）及（四）

懲教機構方面，懲教署一向尊重在囚人士的宗教信仰，亦有既定的指引，盡量為有不同需要的在囚人士提供適合的膳食。

學校方面，教育局曾於2008年11月發出教育局通告，提醒所有教育機構均有責任致力不分種族支援所有學生的教與學、在校內營造種族多元化的環境，以及尊重文化和宗教差異。另一方面，教育局一直與衛生署和環境保護署緊密合作，透過通告及指引，建議學校制訂健康和環保的膳食政策及措施，並要求學校邀請家長參與甄選午膳供應商的工作，包括制訂午膳要求、甄選準則、評分制度等。一般來說，家長可就其子女的特別膳食需要，包括有關宗教上的需要，主動向學校提出意見。學校可根據校情制訂校本的午膳要求及甄選午膳供應商的準則，為學生提供符合個人健康及其他需要的學校膳食。

醫院方面，醫管局會盡力配合病人需要提供服務。醫管局已計劃其轄下所有醫院均會在本年內提供伊斯蘭教食物。

公立普通科門診診所的配藥人手及編制

17. 潘佩璆議員：主席，早前，有配藥員工會指出，過去數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新界東及新界西醫院聯網的普通科門診診所先後發生了7次藥物事故。該工會更指出，因駐門診診所的藥劑師要處理行政工作，配藥員須兼顧藥劑師的工作，令到他們的工作量大增，配錯藥的風險也相應增加，對市民的生命構成危險。關於公立普通科門診診所配藥人員的人手及編制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5年，每年全港公立普通科門診診所共發生了多少宗與藥物有關的醫療事故；並按醫管局醫院聯網列出分項數字；
- (二) 現時每間日間、夜間及假日普通科門診診所的配藥部門的人手(包括藥劑師)編制及實際當值人數為何；當中藥劑師平均每星期有多少天／晚／時段在各診所擔任配藥主管的工作；有多少間診所只有一位配藥員駐守；有沒有診所的配藥部門是由配藥員出任主管，以及有多少間診所能維持有4位配藥員或藥劑師駐守；
- (三) 現時在全港的公立普通科門診診所的配藥員當中，有多少人擁有“認可人士”或“委任人士”的資格，以及有多少人代替藥劑師處理派發藥物的職務；
- (四) 過去5年，公立普通科門診診所新增的藥物有多少種；該數字佔藥物總數的百分比為何，以及每年有多少病人由專科轉到普通科門診覆診及取藥；及
- (五) 過去5年，全港各公立普通科門診診所共增加了多少名醫生；配藥員及藥劑師的數目有否相應地增加；如否，原因為何；以及現時在公營醫療系統內，醫生與配藥員及藥劑師的比例是甚麼？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醫管局2003年7月從衛生署接管59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根據《危險藥物條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醫院及門診藥房須由註冊藥劑師或獲衛生署署長認可的人士，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和毒藥類藥物。醫管局在接管上述普通科門診診所後，繼續沿用“認可人士”制度，並增聘45名藥劑師在普通科門診藥房工作。醫管局定期向衛生署署長提出申請，任命有關員工為“認可人士”。

現就各項質詢答覆如下：

- (一) 現時，醫管局普通科門診藥房每年處理超過四百多萬張藥單及一千四百多萬個藥物項目。過去5年，醫管局轄下普通科門診診所呈報的藥物事故數字(以配藥項目計算)詳列如下。與配藥項目比較，每年藥物事故數字的百分比近乎零。

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截至6月 30日)
沒有影響 病人健康 的藥物事故	20	24	63	66	27
影響病人 健康的 藥物事故	2	3	2	1	1

註：

1. 以上資料包含現時醫管局轄下所有普通科門診診所呈報與藥物有關的事故。
2. 醫管局於2008年重新訂定醫療事故對病人健康影響的定義，故此2008年及以後年份呈報的藥物事故數字不可跟以往年份的數字作直接比較。

上述呈報數字的聯網分項載於附件一。

(二) 在醫管局接收的59間普通科門診診所中，其中49間提供常規性日間配藥服務，當中亦有部分診所藥房同時提供夜間及／或假日配藥服務。其藥劑師當值的節數和百分比詳列如下：

	藥房每星期 工作節數	有藥劑師 當值的節數	藥劑師 當值百分比
只提供日間配藥服務 的診所(星期一至五， 上午9時至下午5時； 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 午1時；每星期共11節)	539	522	97%
同時提供夜間及／或 假日配藥服務的診所	110	98	89%

另外10間普通科門診診所(包括5間位於離島、4間提供非整日應診服務和1間流動診所)的藥房運作相對簡單，由所屬聯網派駐配藥員，以“認可人士”的身份當值及提供有限度的配藥服務。

醫管局轄下59間普通科門診藥房的人手編制會視乎運作需要和工作量而定。除了位於離島、非整日應診及流動診所藥房會長期由1位“認可人士”當值以外，其餘49間普通科門診藥房的人手編制一般包括1位藥劑師以及1至9位高級配藥員／配藥員當值。目前，醫管局共有36間普通科門診藥房有4位或以上的藥房職員值勤。

- (三) 現時醫管局轄下的普通科門診藥房共有59位擁有“認可人士”資格的配藥員。其中10位於離島、非整日應診及流動診所提供的配藥服務，其餘49位則會因應藥房的運作需要被安排到聯網內不同普通科門診診所提供的配藥服務。
- (四) 過去5年，因應不同聯網病人的需要，個別普通科門診診所新增了10至60種藥物，佔其門診藥房所有藥物項目的3%至21%。普通科門診藥房的藥物配發項目數量則大致相若，詳情如下：

	2005-2006 年度	2006-2007 年度	2007-2008 年度	2008-2009 年度	2009-2010 年度
每年處理的藥單數量	4 746 401	4 547 154	4 529 553	4 644 324	4 387 207
平均每張藥單的藥物項目	3.3	3.3	3.3	3.3	3.3

目前，在醫管局的病人轉介制度下，普通科門診和專科門診的病人轉介安排是雙向的。醫管局沒有就專科門診轉介至普通科門診覆診及取藥的病人數量作出統計。

- (五) 由2008年3月至今，普通科門診的醫生、藥劑師和配藥員數目大致相若，實際職員數目載於下表。截至2010年3月底，醫管局共有4 995名醫生、355名藥劑師和949名配藥員。

	2008年3月底	2009年3月底	2010年3月底
醫生	362	358	362
藥劑師	60	61	61
配藥員	221	222	222

附件一

醫管局轄下普通科門診診所呈報的藥物事故

	沒有影響病人健康的藥物事故					影響病人健康的藥物事故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截至 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截至 6月30日)
香港東醫院聯網	3	2	2	5	3	0	0	0	0	0
香港西醫院聯網	0	6	4	2	4	0	2	0	0	0
九龍中醫院聯網	4	0	3	5	0	0	0	1	0	0
九龍東醫院聯網	4	7	39	21	8	0	0	0	0	0
九龍西醫院聯網	7	5	10	23	4	0	0	1	1	0
新界東醫院聯網	1	3	4	6	4	2	0	0	0	1
新界西醫院聯網	1	1	1	4	4	0	1	0	0	0
總計	20	24	63	66	27	2	3	2	1	1

外籍家庭傭工在中區從事販賣活動

18.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據報，有超過20名外籍家庭傭工經常被發現在中區皇后像廣場從事販賣活動(例如為同胞剪髮及修甲等)，令公眾關注他們是否合法從事該等工作，以及該等活動對公眾地方環境衛生造成的負面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08年以來，有多少名外籍家庭傭工因被發現從事非法販賣活動而被控違反在港逗留的條件，以及政府向當中多少名傭工發出遣送離境令；
- (二) 會否考慮修訂法例，加重對在公眾地方從事非法販賣活動的外籍家庭傭工的罰則；及

- (三) 有否考慮採取任何其他措施，解決外籍家庭傭工在公眾地方從事販賣活動的問題，以期改善有關的公眾地方的流通情況、環境衛生狀況和公眾安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譯文)：主席，中區皇后像廣場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轄的場地。根據《遊樂場地規例》（第132BC章）第20(1)(c)條，除獲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在遊樂場地內售賣任何物品；一經定罪，可罰款2,000元及監禁14天。此外，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83B(1)及(3)條，除非持有有效小販牌照，任何人均不得在街道上販賣；一經定罪，初犯最高可罰款5,000元及監禁1個月，再犯最高可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其實，若外籍家庭傭工從事外籍家庭傭工合約以外的工作，便已違反其逗留條件。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41條，違反逗留條件最高可罰款5萬元及監禁2年。

對於質詢的3項分題，我們的答覆如下：

- (一) 在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的首5個月（即1月至5月），外籍家庭傭工被控違反逗留條件的數字分別為488、672及242，其中涉及從事外傭合約以外工作的分別為110、140及63。同期，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以違反逗留條件向外籍家庭傭工發出遣送離境令的數字分別為85、81及11。入境處並無備存上述統計中涉及非法販賣活動的細項資料。
- (二) 食物及衛生局現時並無計劃，修訂在公眾地方從事無牌販賣活動的罰則。
- (三) 康文署一直有巡視其管轄的場地，打擊違規活動，包括非法販賣活動。食物環境衛生署表示，一直有根據各區無牌販賣的實際情況及投訴數字，分配人手資源，致力打擊非法販賣活動。

政府部門出版電子版年報

19.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近年，當局鼓勵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以電子及數碼方式（包括光碟）出版年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出版年報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的總數，當中同時出版電子版及紙張版年報，以及只出版電子版年報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數目分別為何；
- (二) 與過去5年每年印製年報的用紙量比較，在2009-2010財政年度因以電子版而非紙張版出版年報而節省的紙張數量為何；
- (三) 政府會否實施額外措施，以進一步減少紙張使用量，並承諾完全停止以紙張版出版年報；及
- (四) 在2009-2010財政年度因以電子版而非紙張版出版年報而節省的實際成本為何？

政務司司長(譯文)：主席，就質詢的4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現時共有84個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出版年報，其中有58個同時出版電子版及紙張版年報，另有23個只出版電子版年報。
- (二)及(四)

過去6年，因出版電子版而非紙張版年報而節省的紙張數量如下：

財政 年度	2009- 2010	2008- 2009	2007- 2008	2006- 2007	2005- 2006	2004- 2005
節省的紙張 數量(張數) ^註	1 227 450	1 043 020	901 120	593 600	672 800	494 830

註：

政府部門／公營機構開始出版電子版年報的時間各有不同。

政府並沒有備存在2009-2010財政年度因出版電子版而非紙張版年報而節省的實際成本的統計數字。

- (三) 保護環境是政府其中一項最優先推行的政策。我們一向鼓勵部門更有效地使用資源，特別是減少紙張使用量。雖然現時仍有需要出版紙張版年報，以應付公眾需求和部門的運作需要，但有關部門會繼續檢討出版紙張版年報的需要，並盡可能把印製數量減至最低。

婦女在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參與率

20. 劉慧卿議員：主席，當局在2003年發表的《公營架構內的諮詢及法定組織——角色及職能檢討》諮詢文件將各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男性或女性非官方成員各自的最低比例定為25%，並訂明非官方成員在諮詢及法定組織中擔任同一職位，其任期一般不應超過6年（“6年任期規定”），以及一個人不應同時擔任超過6個委員會的成員（“6個委員會規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民政事務局局長向本會提供的資料顯示，截至2009年4月30日，167名政府委任的非官方成員於有關組織擔任同一職位超過6年，佔同類委任成員總數3.05%，另有6人分別獲政府委任為7個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佔同類委任成員總數0.17%，現時在有關組織擔任同一職位超過6年的政府委任非官方成員共有多少位；繼續委任他們的原因為何；現時有多少名人士同時擔任超過6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以及委任他們的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制定法例，確保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在委任該等成員時遵守6年任期和6個委員會的規定；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的決議案建議，各國家及地區在1995年達到婦女擔任領導職位三成的指標，當局有否考慮就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婦女參與率均達至三成訂下期限；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民政事務局局長向本會提供的數據顯示，截至2009年4月30日，有四十多個諮詢及法定組織完全沒有政府委任的女性成員，當局有否計劃優先處理這些組織，令它們盡早達至第(三)部分的婦女參與率目標；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鑑於民政事務局曾表示鼓勵女性提供履歷存入《中央名冊資料庫》，當局在這方面的實質措施為何；至今有多少名女性把自己的履歷存入該資料庫？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2010年5月31日，有243名政府委任的非官方成員於有關組織擔任同一職位超過6年，佔同類委任成員總數4.29%。此外，有2人同時擔任超過6個委員會的政府委任非官方成員。至本月初，該兩名人士只擔任6個委員會的職位。

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目的是羅致最合適的人士，以切合有關組織的要求。政府在作出委任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候選人的才能、專長、經驗、操守和服務社會的熱誠；有關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等。就法定組織而言，委任當局並須考慮相關法例的規定。委任當局在考慮上述因素時，致力同時達到成員組合能廣泛反映社會各界的利益和意見的目標，和恪守用人唯才的原則。委任當局因應個別情況或有需要時，或會委任成員服務同一組織超過6年，或委任同一人擔任超過6個委員會的成員。

- (二) “6年任期”和“6個委員會”屬一般指引(“六、六指引”)。在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委員任期屆滿前6個月，民政事務局會致函有關委任當局，提醒委任當局在作出委任時，必須採取積極措施，盡量遵守“六、六指引”，避免非官方成員承擔過量工作。維持“六、六指引”一方面能推動委任當局引進更多合適的人才，另一方面能為委任當局提供適當彈性，為個別諮詢及法定組織制訂最適切的委任策略。我們認為不需就此制定法例。

- (三) 委任更多女性成為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是我們的目標。不過，就一些諮詢及法定組織而言，有關行業或專業的從業員大部分是男性，或成員人選主要由有關的專業團體或學會推薦。委任當局一般只能在有關現任成員任期屆滿時，才可考慮進一步提高婦女參與有關組織的比率。因此，不少委任當局不可能在短期內委任更多女性成為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政府當局沒有計劃規定個別組織必須在特定限期前達致新性別基準目標。

- (四) 政府已向各政策局和部門發出指引，促請各政策局關注其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性別比例，並致力向新的性別基準目標(即30%)進發。我們會不時提醒各委任當局進一步提高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比率的重要性，並向各參與推薦人

選的相關組織傳達政府致力提高女性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的信息。

(五) 民政事務局除了提醒各委任當局進一步提高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比率的重要性外，並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邀請有能力及願意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成員，向政府的《中央名冊資料庫》提供個人資料。為方便公眾人士遞交個人履歷表供存入《中央名冊資料庫》內，民政事務局已把履歷表放於民政事務局網頁供市民免費下載。此外，婦女事務委員會最近去信各婦女團體和專業機構，邀請他們鼓勵有能力及願意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成員，向政府的《中央名冊資料庫》提供個人資料，以進一步促進女性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

截至2010年5月，《中央名冊資料庫》中的女性履歷共有6 891份。

法案

法案首讀

代理主席：法案：首讀。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

《競爭條例草案》

秘書：《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
《競爭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代理主席：法案：二讀。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對香港法例中若干涉及軍事事宜的提述及其他相關的香港法例條文，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於1997年2月23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決定，除了14項條例和附屬法例，以及10項條例和附屬法例中抵觸《基本法》的若干條文外，香港原有法律按照《基本法》第八條和第一百六十條的規定獲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亦說明有關英國駐香港軍隊的權利、豁免及義務的規定，以及對“女皇陛下”、“皇室”、“英國政府”及“國務大臣”等提述的釋義原則。

人大常委會頒布的釋義原則，已藉《香港回歸條例》（1997年第110號條例）制定成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並收納於《釋義及通則條例》（“《條例》”）（第1章）第2A條及附表8之內。

自1997年7月1日起，香港法例中與軍事有關的條文已按照《條例》所載的釋義原則詮釋及執行。我們現時就這些與軍事有關的條文作適應化修改，可使香港法例更清晰明確。因此，我們制定條例草案，對與軍事有關的條文作出適應化修改。

條例草案一經通過成為法律，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有關的適應化修改會追溯至自1997年7月1日（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之日）起生效。這安排與香港回歸後實施的大多數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一致。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使條例草案早日成為法例。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二讀《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透過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第571章）和《公司條例》（第32章），理順和進一步完善現時對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的規管。

投資者投資不同的金融產品，是會面對不同的風險及回報的。在股本或債務資本集資活動中，投資者所面對的風險，是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公司的業績表現及前景。就其他投資產品來說，投資者除了面對發行人的信用風險外，產品的風險和回報也受參考資產的表現所影響。

目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兩個制度，對向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的要約文件及推廣材料給予認可。這兩個制度分別載於《公司條例》中的招股章程制度，以及載於《條例》中的投資要約制度。

根據現行法律架構，不同的結構性產品，即使經濟風險及回報狀況相似，其公開要約是會視乎該產品的法律形式而有可能會受不同制度的規管的。舉例來說，股票掛鈎票據和股票掛鈎投資工具是經濟風險及回報狀況相似的結構性產品，但股票掛鈎票據的法律形式是債權證，其招股章程是受《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規管的。一些股票掛鈎投資工具的法律形式則是證券，因此其要約文件是受《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規管的。

我們認為，上述法律架構應予以理順，把對所有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的規管，撥歸《條例》下的投資要約制度中。

立法建議涉及使《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條文不適用於結構性產品。根據《條例》，證監會除了可以對與結構性產品有關的廣告、邀請

及文件的發出給予認可外，我們亦建議賦權證監會可對結構性產品本身給予認可。證監會會否給予認可，視乎有關產品是否符合其根據《條例》刊發的產品守則及指引。

現時，《公司條例》就股份及債權證的招股章程須獲證監會認可的有關規定，提供了若干安全港，包括向不超過50名人士作出的要約，以及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最低面額，不少於50萬元的要約。這兩項安全港，是在2004年引入的，目的是改善招股章程制度，以促進市場發展。從保障投資者的角度來看，以及考慮到結構性產品市場在過去數年裏的發展，我們不建議為結構性產品提供這些安全港。不過，為股本或債務資本集資目的而發出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公開要約，會繼續由《公司條例》規管，而有關安全港亦會繼續適用於這些產品。

目前，最常見作公開要約的結構性產品大都以證券為基礎，並受《條例》對“證券”的監管規定規限，包括有關向公眾出售證券產品的人士須獲發牌或註冊的規定，以及有關這些獲發牌或獲註冊人士的操作規定。為免市場日後藉設計非以證券為基礎的結構性產品，以逃避有關的監管規定，條例草案建議把有關要約文件須獲證監會認可的結構性產品，均加進“證券”的定義中，以對這些結構性產品施行對“證券”的監管規定。

總的來說，立法建議可統一結構性產品公開要約的制度。日後，不論產品的法律形式為何，均會由《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規管。我相信透過由證監會制訂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守則及指引，並根據有關守則及指引來考慮是否認可有關的結構性產品及它的廣告、邀請等文件，可以提高規管的透明度和靈活性。須獲證監會認可的結構性產品及其有關文件，亦須符合《條例》對“證券”的監管規定。我相信這能進一步改善現時對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的規管。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競爭條例草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謹動議二讀《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為規管各行各業內可能出現的反競爭行為訂立法律架構，以及設立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和競爭事務審裁處負責具體執法工作，以確保政府的競爭政策能更有效推行。

自由競爭是香港經濟賴以成功的一個重要因素。政府的競爭政策目標是透過推動可持續及公平的競爭，提升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達致商界和消費者雙贏的局面。政府在2005年6月成立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研究香港市場競爭的情況及政策的成效。

檢討委員會在2006年6月發表的報告指出，雖然香港經濟自由開放，進出市場的屏障不多，但本地市場規模細小，部分行業容易由少數大公司主導。報告建議制定跨行業競爭法，讓當局能更有效調查反競爭個案，並判以懲處。

政府其後分別於2006年11月及2008年5月就競爭法進行了兩輪的公眾諮詢。得到的回應顯示大多數意見支持政府訂立跨行業的競爭法。

2008年的公眾諮詢完結後，我們隨即展開詳細研究及分析所收到的意見。參考了回應者的意見，加上考慮到2008年的一些法庭判決，我們修訂了早前建議以民事執法的模式，改為司法執行模式。由於改動需時處理，我們在去年3月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展時建議，把提交條例草案的時間延至2009-2010立法年度。今天提交的條例草案正符合以上的承諾。

條例草案訂定概括條文，禁止業務實體之間的任何反競爭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以及禁止擁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濫用權勢，以達到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競爭的目的或效果。任何在香港境外地方作出的行為，只要影響在香港競爭的目的或效果，亦將受規管。為使法例更明確清晰，條例草案列舉了一些反競爭行為的例子，以補充概括條文的內容，並規定競委會須在進行諮詢後制訂詮釋和實施行爲守則的規管指引，以回應商界對法律確切性的關注。

至於合併規管，兩次公眾諮詢的回應顯示社會對這個問題的意見仍然分歧。我們亦考慮到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的建議，競爭法應該着重禁

止反競爭行為，而並非通過規管壟斷及合併活動針對市場結構。有見及此，條例草案訂立合併守則只維持《電訊條例》現時對收購合併活動的管制，但我們會在《競爭條例》通過及實施數年後進行成效檢討時，一併研究是否擴大管制其他行業的合併活動。

組織架構方面，正如我較早前提到，條例草案訂明採用司法模式。當中獨立的法定競委會會負責調查反競爭行為及提出展開法律程序。隸屬司法機構的競爭事務審裁處將負責審理及裁決違法行為、覆核競委會的裁定、聆訊私人訴訟及指令補救方法。對競爭事務審裁處所作決定的上訴須由上訴法庭許可及審理。競委會會由一名主席領導，連同主席在內，委員合共不少於5人，全數由行政長官委任。

競委會的行政運作由行政總裁領導，人選由競委會在得到行政長官同意後委任。競委會的運作經費將由政府經立法會審批後支付。為確保競委會能秉公處理涉及競爭事宜的個案及公帑能用得其所，競委會須受《防止賄賂條例》及《申訴專員條例》規管，並須接受審計署署長的衡工量值式審計。

至於競爭事務審裁處的組成，原訟法庭每名法官根據其任命，將自動成為競爭事務審裁處成員。行政長官會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委任其中一位競爭事務審裁處成員為審裁處主任法官。此外，顧及一些持份者擔心引入新法例會帶來高昂的訴訟成本，競爭事務審裁處所採用的法律程序會在符合秉行公正的原則下，盡量不拘形式。

新法例將與廣播業及電訊業現有規管競爭的架構並行。條例草案規定，廣播事務管理局及電訊管理局局長就廣播業及電訊業的競爭事宜與競委會共享管轄權，不過他們現有的裁判職能會移交競爭事務審裁處。

為了減低社會整體在調查及訴訟方面的成本，競委會能就規模較小和嚴重程度較低的個案——例如一些牽涉中小企的反競爭個案——進行和解。條例草案設有兩層承諾機制，授權競委會可接納被指正在或已經違反行為守則的人士作出承諾，放棄或修正其反競爭行為；競委會亦可直接發出違章通知書，要求違章者支付不超過港幣1,000萬元的款項。競委會在滿意及釋除疑慮的情況下，可終止調查及不對違章者展開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

至於較嚴重的反競爭個案，競爭事務審裁處在完成審理及裁決後有權就違反競爭守則採取適當的補救方法。

為使競委會能更容易偵破一些隱蔽性較高的反競爭協議及行為，條例草案授權競委會與被指違反行為守則的人士訂立寬待協議，條件是該等人士須與競委會合作，於調查階段和就其他涉案各方在競爭事務審裁處進行法律程序時提供協助。在達成寬待協議後，競委會不會就有關人士違反行為守則展開或繼續判處罰款的法律程序。

除了透過競委會行使法例所賦予的調查權力及提出展開法律程序的執法工作外，條例草案亦容許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向競爭事務審裁處提出私人訴訟。相關人士可在競爭事務審裁處、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裁定某行為違反行為守則後作出“後續”訴訟。他們亦可作出“獨立”訴訟，要求競爭事務審裁處就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作出裁決及發出補救指令。

至於豁免及豁免條例適用性方面，我們參考了其他競爭法管轄區的做法，在條例草案中引入豁免及豁免條文，授權競委會因應申請，決定個別協議或行為應否基於一些特定的原因而獲豁免受行為守則規限。競委會會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協議或行為是否能提升整體經濟效率、是否因須要遵守法律規定而作出、或屬於獲政府委託營辦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此外，條例草案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有特殊及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理由，或有避免抵觸國際義務的需要，同意行為守則不應適用於某些協議或行為，可頒令豁免該等協議或行為受行為守則規限。相關命令須按照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頒布。

另一方面，鑑於公營機構的活動大多數為非經濟活動而並不屬於競爭法例的規管範圍，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指明的法定團體或指明的活動外，條例草案不適用於政府及法定團體或其指明活動。有關規例須按照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定。制定規例會在條例草案生效後才進行。

豁免政府及法定團體的安排一直備受關注。建議的出發點，是考慮到公營部門提供的服務大多數屬於與民生及經濟基建息息相關的類別，例如醫療、房屋及基礎教育等。我們有責任確保這些社會必需的主要公共服務不受影響。因此，我們認為較穩妥及明確的做法，是把政府及法定團體豁免於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外。事實上，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更有效落實競爭政策，政府作為有關政策的推動者，無論過去、現在或將來，均會堅守公平競爭的理念，確保公營部門的工作符合香港的競爭政策。

各政策局及部門會小心研究它們轄下超過500個的法定團體，並根據條例草案所定的準則，判斷哪些團體應受條例草案的規管。雖然有關規例須待主體法例獲通過後才會制定，我們明白公眾及立法會對此課題的關注。因此，待我們完成有關研究工作後，會率先向立法會交代。

此外，我們留意到部分商界人士，尤其是中小企，擔心競爭法會影響營商的靈活性，並增加成本。他們更擔心會因為對法例不瞭解而誤墮法網或有大公司會引用法例而受到打壓。

為釋除商界，特別是中小企對新法例的疑慮，我們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已就企業申請豁免個別協議的安排、宣傳教育工作，以及新法例實施安排等，訂立相應條文及引入合適的機制，協助企業遵守法例。

為防止競委會的調查投訴機制及在競爭事務審裁處進行的司法程序被濫用，條例草案訂明，競委會可拒絕跟進一些微不足道、瑣屑無聊或缺乏實質內容的投訴，競委會行使調查權力前，必須有合理理由懷疑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已經、正在或即將發生。另一方面，競爭事務審裁處作為司法機構下的高級紀錄法院，亦有權剔除欠缺理據或無理取鬧的私人訴訟。

我們計劃在制定法例後至主要禁止條文生效前，會訂立過渡期，讓市民瞭解新法例內容及讓商界作出適當調整。競委會亦會進行推廣及教育工作。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是香港競爭政策發展的一項重要里程碑，亦彰顯政府維護市場自由公平競爭的決心。我們希望透過條例草案提供的法律架構，更有效禁止和阻遏在不同行業出現的反競爭行為，使市場力量能自由運作，並協助營造公平及具競爭力的營商平台，從而增加及優化消費者的選擇，令他們受惠。

我們明白公眾及立法會普遍支持制定跨行業競爭法，並一直對政府草擬工作的進度有所期望。我非常高興政府最終能如期在本立法年度提交條例草案，切實履行了行政長官於2009年施政報告許下的承諾。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及通過條例草案，多謝。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競爭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本會現在恢復《追加撥款(2009-2010年度)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追加撥款(2009-2010年度)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2010年6月2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追加撥款(2009-2010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追加撥款(2009-2010年度)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追加撥款(2009-2010年度)條例草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追加撥款(2009-2010年度)條例草案》。

秘書：第1及2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及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代理主席：法案：三讀。

《追加撥款(2009-2010年度)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

《追加撥款(2009-2010年度)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追加撥款(2009-2010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追加撥款(2009-2010年度)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本會現在恢復《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2009年7月8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代理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本人現以《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重點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為某些僱員訂定以時薪為單位的法定最低工資，以及設立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先後舉行了30次會議，並且聽取了72個團體的意見。

部分委員認為，條例草案應確保工人獲合理水平的工資，使他們能夠維持家庭的基本生活水平。另一些委員則認為，條例草案應設定工資下限而非扶貧，而在職貧窮的問題則應透過其他辦法（例如社會福利措施）解決。

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的主要目標，是防止個別僱員工資過低，並且同時確保不會嚴重損害本港勞工市場的靈活性、經濟競爭力，以及弱勢工人的就業機會。由於不同家庭的人數和需要可以有很大差異，整體家庭開支因而差別甚大。有需要的家庭可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獲得經濟援助。

條例草案將兩類僱員豁免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包括留宿家庭傭工，以及在指明的教育機構就經過評審課程而安排或認可的工作，而該工作屬課程所要求的實習學員。

部分委員認為，條例草案不應豁免留宿家庭傭工。不過，另一些委員則支持豁免。當局表示，目前本港家庭傭工的勞動人口大部分為家務助理。鑑於受影響的家庭數目眾多，經過審慎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和情況，以及持份者的意見後，當局建議把所有留宿家庭傭工豁免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涵蓋範圍。李卓人議員表示將會動議修正案，將留宿家庭傭工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在豁免實習學員方面，部分委員建議豁免所有實習學員。當局表示，把所有學生一律豁免會容易引致濫用及剝削的問題。真正的工作有可能會被改為實習職位，以迴避法定最低工資。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部分委員指出，有本港留學生在海外大學就讀而回港實習。他們認為這類學生也應該獲得豁免。經考慮後，當局表示會提出修正案，新增以下的豁免範圍：

- (一) 實習僱員如果屬於香港居民，在香港以外修讀全日制學位或以上的課程，並在香港實習，而該實習工作屬課程必修或選修部分，亦會獲豁免；及
- (二) 如果實習僱員在指明的教育機構修讀全日制課程，又或修讀全日制學位或以上的非本地教育課程，並且屬於香港居民，不論其實習是否與課程有關，均會獲得豁免。不過，僱員須未滿26歲、受僱期不可以超過59天，以及每名實習僱員每年只限豁免1次。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的放寬建議不應只局限於學士或以上的課程，而應該擴大至所有大專或以上的非本地教育課程。不過，亦有委員擔心這樣放寬對本地勞工市場的影響。當局表示，這樣放寬容易引致濫用，因為其他地方的教育制度不同，難以核實當地的教育課程是否屬於大專程度。

有委員認為應該為21歲以下的青年訂定一個較低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該委員指出，英國設有兩個較低的最低工資額，分別適用於18歲至21歲的工人和16歲至17歲的工人。當局表示，在決定香港的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時，應該以本港的情況為主要考慮。

在計算工作時數方面，部分委員關注在不同行業的不同情景下，應如何計算條例草案所指的“工作時數”。有委員關注到，僱員如果須經常穿梭中港兩地，僱員的交通時間在何種情況下會被算作為工作時數。部分委員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和飲食業、旅遊業、航空業、醫療服務業的僱主無意中觸犯法律的風險表示關注。

當局表示，條例草案並非謀求列出為計算最低工資而被納入工作時數的所有情況。某個時間或時段是否僱員的工作時數，除了依據條例草案第3條外，亦必須視乎僱主與僱員之間所訂的協議或合約，以及該個案的其他一切相關情況而定。

部分委員非常關注中小企的僱主和僱員有可能會覺得難以計算工作時數。政府當局強調，勞工處在準備條例草案時，曾深入及廣泛徵詢不同界別的持份者，並且已顧及不同行業的工作模式，務求確保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既可行又能夠在各方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勞工處會積極進行宣傳和推廣活動，讓勞資雙方瞭解法例條文，以及各自的責任和權益。李卓人議員表示會就工作時數的計算動議修正案。

部分委員關注到，等候時間、隨時候召和候命的時間應否計算工作時數，尤以旅行團領隊、機倉服務員、跨境司機、地產代理及安老院護理員等為然。政府當局解釋，僱員隨時候召或候命的安排各有不同。僱員如果在隨時候召或候命時，並非為執行工作或接受培訓而留駐在第2條所界定的僱傭地點當值，則該段時間不屬於工作時數。僱員如果在隨時候召或候命時，是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而留駐在僱傭地點當值，該段隨時候召或候命時間則屬於工作時數。梁家騮議員表示會就僱傭地點的定義提出修正案。

在用膳時間方面，部分委員關注條例草案第3(2)(a)條對月薪包括有薪用膳時間的僱員有可能會造成影響。他們認為第3(2)(a)條應予刪除。經考慮後，當局表示會動議修正案，以刪除第3(2)(a)條。不過，另一些委員則認為，刪除第3(2)(a)條，或會引起用膳時間是否視為工作時數的爭議。

政府當局強調，刪除第3(2)(a)條，不會改變第3條的原有精神。在計算最低工資時，在第3(1)條範圍以外的用膳時間不屬於工作時數。不過，如果按照僱傭合約或僱傭雙方的協議，用膳時間視為工作時數，則在計算最低工資時，該段時間也屬於工作時數。就此方面，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擬訂有關行業的指引時加入實例，並加以說明。

條例草案規定，僱主須就僱員於工資期的總工作時數備存紀錄。部分委員認為，這項規定會令僱主承擔大量行政工作和費用。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訂明一項豁免條文，使僱主無須為入息超過某指定金額的僱員備存總工作時數紀錄。當局經過考慮後，表示會動議修正案，訂明僱員的月薪如果不少於《僱傭條例》（“《條例》”）的附表所指明的款額，僱主可獲豁免記錄該等僱員的總工作時數。

部分委員建議規定僱主告知僱員（例如在糧單內），他在工資期內的工作時數。另一些委員則擔心，這項規定會過度加重僱主的行政負擔，尤以中小企為然。政府當局表示，不同行業有不同的安排及行業慣常做法來記錄工作時數，當局認為條例草案不宜改變這些安排和做法。李卓人議員表示會動議修正案，規定僱主須向僱員提供工資期內的工作時數（或日數）和工資詳情。

在佣金的計算方面，部分委員擔心，條例草案第5(5)條可否切合現時不同行業支付佣金的不同模式。部分委員建議檢討第5(5)條的草擬方式，冀望能讓僱傭雙方更清楚明確地瞭解佣金的支付。經過考慮後，政府

當局表示會動議修正案，以清楚說明如何計算在僱員事先同意下於某工資期支付的佣金。

在小費及服務費方面，部分委員關注到，在某些行業(例如在飲食業和美髮業)，小費及服務費由顧客直接給予提供服務的僱員。這些小費及服務費是否算作工資的一部分呢？政府當局表示，如果小費及服務費符合《條例》下“工資”的涵義，在計法定最低工資時亦會算作工資。

在工資期方面，有委員詢問，在飲食業，僱員在1個月內會分兩次獲付工資，應如何計算工資期。政府當局表示，如果僱主與僱員清楚協議工資期為1個月，而僱主於工資期內分兩次支付工資，其工資期仍應被視為1個月。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此在有關不同行業的指引內進行解釋。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一些行業中，僱員的底薪在當時的工資期支付，而佣金會在下一個工資期計算和支付。他們關注到，條例草案是否容許僱主把佣金分攤於一些工資期內。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有各式各樣的佣金制度，視乎僱傭合約的條款而定，僱主和僱員可自由議定僱員按照僱傭合約在何時及如何獲得支付佣金。僱員是否在不同的工資期獲分攤及支付佣金，須受僱傭合約所規限。

條例草案規定設立委員會，負責就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檢討工資額的時間，以及檢討的頻密程度，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在委員會的組成方面，部分委員認為，委員會的非官方委員應該由所屬界別提名。政府當局表示，為了促進獨立、客觀和不偏不倚的分析及討論，並且讓委員在過程中能以本港整體利益為依歸，當局認為非公職人員的委員必須以個人身份委任，而非由所屬界別選任或提名。李卓人議員表示會動議修正案，訂明行政長官須考慮由主要勞工團體作出的提名。葉偉明議員亦會動議修正案，訂明擁有勞工背景的委員須為按《職工會條例》登記的工會所選出的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以及將相關學術範疇的委員改為相關範疇的委員。

有委員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委員會的女性或男性委員的最低比例。政府當局解釋，委員會就委任成員方面，主要原則是用人唯才，亦會適當考慮兩性成員比例、委員會的運作需要，以及是否有適當人選。劉慧卿議員表示會動議修正案，規定行政長官在委任委員會委員時，須顧及每一個性別不少於30%的參與目標。

部分委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委任公職人員加入委員會。政府當局強調，委員會應包括屬於公職人員的委員，他們會運用專業知識、公共行政經驗及與法定最低工資相關的知識，為委員會作出貢獻。葉偉明議員表示會動議修正案，訂明委員會主席及非公職人員的委員才具表決權。李卓人議員亦表示會動議修正案，訂明屬委員會公職人員的委員沒有表決權。

有委員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委員會的委員不可同時出任超過6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而有關人士亦不可以在有關組織出任同一個職位超過6年。當局雖然強調會遵守此一慣常做法，但無須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此事項，因這樣會減低靈活性。劉慧卿議員表示會就此動議修正案。

部分委員認為，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的報告應公開，而條例草案亦應該規定政府當局披露有關決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所考慮的理據。當局表示會動議修正案，訂明當局會公開委員會報告的內容。當局亦會向市民和立法會交代在決定是否接納委員會的建議時所考慮的理據。李卓人議員表示會動議修正案，訂明行政長官須盡快發表委員會的報告。

部分委員建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該訂在高於綜援的水平。當局表示，法定最低工資是工資下限，而不是生活工資。有需要的家庭可以從綜援計劃獲得協助。李卓人議員表示會動議修正案，訂明委員會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供意見時須考慮的因素。王國興議員亦會動議修正案，訂明委員會在執行其職能時須考慮的因素。

部分委員關注到，立法會雖然可以批准或撤銷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附表，但卻無權修訂該附表。這些委員認為應賦權立法會修訂該附表。

政府當局表示，建議立法會可以批准或撤銷但不得修訂建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目的只為恪守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立法會如果決定撤銷建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則該水平便不能夠生效。何秀蘭議員表示會動議修正案，訂明立法會可修改根據第15(1)條作出法定最低工資的公告。

在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頻密程度方面，委員認為條例草案應訂明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經考慮後，政府當局表示會動議修正案，指明定期檢討最低工資水平的相隔時間為每兩年不少於檢討1次。

王國興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亦分別會動議修正案，規定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報告1次。

條例草案訂明一項特別安排，讓因殘疾而生產能力可能受損的殘疾人士可以選擇進行生產能力水平的評估，部分委員質疑是否有需要提供此項特別安排。另有委員認為，嚴重殘疾人士應獲豁免於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當局解釋，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一些殘疾人士有可能會遇到就業困難。因此，條例草案為那些因殘疾而生產能力可能受損的人士提供特別安排，從而盡量減低法定最低工資對其就業機會可能會造成的不良影響。

部分委員認為，倘若對評估結果有爭議、殘疾人士健康轉差，或殘疾人士因為熟悉所執行的工作而生產能力有所改善，便應該提供覆檢評估的機會。當局認為，如果有覆檢安排，這樣便會窒礙一些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的意欲，亦會造成僱主與殘疾僱員的勞資關係緊張，例如會否引致僱主迫令殘疾僱員覆檢評估以減薪的糾紛。

當局指出，即使殘疾人士受僱於同一僱主，如果根據僱傭合約要求他執行的工作與往日的不同，條例草案也容許他就其生產能力要求進行全新的評估。決定啟動評估機制的權利歸於殘疾人士而非僱主，而殘疾人士可以自由選擇一名認可評估員替他進行評估。政府當局表示會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兩年後，參考運作經驗來檢討這項特別安排，包括是否有需要進行第二次評估，並向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會就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動議修正案。

根據條例草案第23條，如果僱主因評估的結果而解僱殘疾人士，將獲豁免受《殘疾歧視條例》規限。部分委員擔心此豁免會削弱殘疾人士在《殘疾歧視條例》下的權力。政府當局解釋，這項豁免是為了避免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窒礙僱主聘用殘疾人士。僱主在擬終止僱傭合約時，必須遵守《條例》、其他仍然生效的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的相關條款。張國柱議員表示會動議修正案，訂明倘若僱主因生產能力評估的結果而解僱殘疾僱員，將不會獲得《殘疾歧視條例》的豁免。

在評估費用方面，部分委員認為，評估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水平所需的費用應由政府當局承擔。當局承諾在條例草案生效前，會敲定評估費用的安排，並會告知事務委員會哪一方須承擔殘疾人士生產能力水平評估的費用。

部分委員關注會否為現職殘疾僱員作出過渡性安排。亦有委員憂慮，法定最低工資可能會對有嚴重殘疾的現職殘疾僱員的就業情況造成負面影響。當局表示會提出修正案，訂明一項過渡性安排，以盡量減低法例對現職殘疾僱員(特別是殘疾程度較為嚴重的現職僱員)的影響。

條例草案建議廢除《行業委員會條例》。有委員認為，《行業委員會條例》中關於正常工作時數及超時工資的條文不應廢除。當局表示，由於《行業委員會條例》的條文大多數已經過時，又存在法律問題，未能符合現時社會經濟情況的需要，因此應該廢除。梁耀忠議員表示會動議修正案，訂明《行業委員會條例》中關於正常工作時數及超時工資的部分不會被廢除。

有委員關注勞工處有否足夠人手執行條例。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極之重視條例草案的實施情況，並會採取適當的措施和策略，以確保條例草案有效執行。實施條例草案和相關執法工作所需的資源，將會按既定資源編配機制處理。

部分委員十分關注條例草案的生效時間，他們認為應給予僱主足夠時間就實施條例草案作好準備。當局表示，除了制定條例草案成為法例外，還要藉附屬法例訂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這項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來處理。當局希望條例草案在2011年上半年生效。當局承諾在條例草案實施前，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僱主和僱員擬訂的指引。

有委員建議在條例草案生效後設立寬限期，以豁免僱主的刑事責任。當局表示，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生效前，當局會預留時間，讓社會和工商界為實施作好準備。因此無須就豁免僱主不支付法定最低工資的刑事責任另設寬限期。

本人亦藉此機會多謝各委員支持法案委員會的工作，以及立法會秘書處支援法案委員會的工作。

主席，以下是本人的個人意見。根據政府統計處所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顯示，香港貧窮現象越來越嚴重。2007-2008年度是香港近年來整體經濟較好的其中一年，但在2008年第一季，在全港225萬個家庭中，有185 000個家庭月入低於4,000元，佔全港家庭數目的8.2%。在這些家庭中，全職工作的有14萬人，他們雖然辛辛苦苦工作，但所賺取的收入卻難以維持基本生計。

由此可見，香港現時面對的貧窮問題，並不單是老弱傷殘、鰥寡失婚、疾病或意外等事故性的貧窮，更主要的是就業職位結構短工化、散工化及臨時化。工資被嚴重遏抑，出現了大量低薪工人這種就業貧窮問題。就業貧窮將會激化更大的社會矛盾，因為如果一方朝不保夕，節衣縮食，但另一方卻緊抱商業盈利，不顧低收入人士的困境，香港社會的對立只會越來越大。

民建聯支持最低工資立法，因為這項立法是在制度上防止個別工人的工資過低，是現時維繫社會穩定的必要的走向。政府目前的扶貧工作，仍然只是針對一些事故性的貧窮，以增加福利、加強培訓及扶助就業等救濟措施來解決。最低工資的立法，將會補充工資保障的缺漏，以及完善扶貧的社會體制。民建聯過去雖然曾擔心最低工資制度會否變成限制基層工人薪酬的“最高工資”制度，但我們發現，光靠勞工市場的供求來決定工資水平，由於基層勞工的供應充裕，特別是年長的勞工、新來港人士，以及競爭能力弱的人士，因此他們的工資變得越來越停留於一個低水平。所以，民建聯自2004年開始，首先支持在一些工人議價能力最低、現時工資最低的行業和崗位上推行立法，並在2005年2月向政府提出具體的最低工資方案建議書。我們歡迎政府今次能夠作出全面的立法。

對於條例草案，民建聯認為必須從3個層面進行檢視，包括第一，條例草案所設立的政策及執行機制能否發揮保障基層工人工資的作用呢？第二，具體的運作是否可行及順暢呢？第三，對特殊羣體的處理是否合理呢？

第一，能否發揮保障基層工人工資的作用呢？在政策及執行機制層面而言，條例草案將設立劃一的法定最低工資額，並適用於所有行業。最低工資額的具體釐定則由委員會這個法定組織負責作出建議，並由政府決定及立法會最後通過。

我們認為，最低工資制度必須以強制形式執行。從過去的經驗來看，單靠僱主自願參與及自律，並非解決工資過低問題的辦法。政府早在2004年4月底便發出指引，為政府外判的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要求，之後亦推廣至其他公營機構。勞工處在2005年4月亦配合推出一份政府承辦商標準僱傭合約，強制政府服務承辦商使用。不過，仍然有不少外判商視若無睹，並上瞞政府，下欺工人，利用各種手段剋扣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工資。政府雖然於2006年作為試點，在清潔及保安兩個行業中推行工資保障運動，但實行兩年卻只有一千一百多名僱主

參與，成效很低。通過實踐，大家均明白依靠僱主的自願，根本保障不了弱勢工人，所以今天社會有很強的共識必須立法強制實施。

至於最低工資的實施會否令低薪行業內的一些小企業倒閉，英國過去11年的經驗顯示，最低工資的實施雖然會降低低薪企業的盈利率，但並沒有證據顯示盈利的降低令這些企業更易倒閉。從1999年實施最低工資制度至今，那些聘用較多低薪員工的企業的倒閉率，與英國企業整體的倒閉率基本上是完全相若的。

整個最低工資制度的最終核心因此落在最低工資額的具體釐定上。對於政府提出由委員會負責作出建議，並由政府決定及立法會最後通過的這種機制，民建聯是認同的。委員會由分別來自勞工界、商業界、學術範疇及公職人員組成，有關結構符合過去香港勞資協商的運作模式。公職人員在委員會討論階段中被賦予投票權，我們亦希望這樣在必要時可以調和委員會內不同界別的矛盾。

由於委員會要嚴格遵從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而政府在條例草案內亦規定其在履行職能時，必須在防止工資過低、盡量減少低薪職位的流失，以及維持本港經濟發展及競爭力這4個關鍵層面上取得適當平衡，因此由其建議的最低工資額具備較高的客觀性。如果再賦權立法會對最低工資額進行修訂，這無疑會在立法會中重複委員會的工作，更令人擔心的是無法再秉持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各黨派對最低工資額的具體數目各持己見，最終無法有效而且無法及時釐定，這將令基層市民受到影響。

最低工資額最後應該訂於甚麼金額呢？這是社會上最近不斷討論的問題，從24元到33元皆各有支持者。但是，這個問題並非今天的條例草案可以解答得到的，答案應該交由委員會根據準則，並充分諮詢社會各界而提出。除了政府在法例中提出的要求外，民建聯認為最低工資額應該和綜援金額及全港的入息中位數有一定的掛鈎。最低工資制度的設立，必須具有吸引綜援領取者重返勞動市場的功能，這才能切合香港的實際社會環境。如果將最低工資額訂於平均工資的50%，根據美國勞工部長在1998年提交予國會的報告，在這個水平，就業所受到的影響極微。我們希望委員會在制訂建議時能夠充分考慮綜援金額及入息中位數這兩項資料，而民建聯在2005年的研究報告中亦已經提出這點。不過，由於我們理解到制度並不是由個別單一因素來決定的，所以無須在條例草案內另外寫明。

第二，具體的運作是否可行及順暢呢？第二個層面涉及最低工資制度的操作細節問題。香港經濟發達，工商行業眾多，不同行業的薪酬制度各具特色，而且現有的《條例》是以月薪制度為基礎的，但最低工資的計算方法卻是以時薪為基礎的。有些行業很擔心，例如飲食業、旅遊業、清潔業及物流業等，它們對不同情景下應如何計算工作時數、候召或候命工作應否計算於工作時數內，以及佣金款項的計算等均有很多疑問。對於零售及金融經紀等以佣金為主要收入的行業，由於員工底薪或未達到最低工資水準，而佣金的數額又不穩定，因此我們預期在新法例實施後，這些行業將會大舉修改僱傭合約，以預支佣金的形式來達到最低工資額的要求。飲食界過往習慣每月發放兩次薪酬，即所謂的“大細糧”模式，相信業界也有需要作出調整，以符合法例規定。

最低工資制度對香港來說，是一個全新的概念，大家過往皆沒有經驗，因此勞資雙方更要互相體諒。為預防及減少法例實施後出現的勞資糾紛，政府應該加快為各行業制訂清晰的指引，各行業的三方小組必須盡快展開工作，並作出充分討論及諮詢，以清楚訂明各項僱傭方面的實施細則。

民建聯一直認為新制度的實施，應該盡量減少業界的行政負擔。例如，對於條例草案原先要求公司備存僱員總工作時數紀錄，民建聯議員主張應該設立界線，無須為那些較高薪金人士記錄工作時數。因此，我們歡迎政府提出修正案，為薪酬達到指定金額的僱員豁免記錄總工作時數的要求。

第三，對特殊羣體的處理是否合理呢？今次的立法，決定將留宿家庭傭工及實習學員豁免受法例規管，也為殘疾人士作出了特別安排，以免影響他們的就業機會。民建聯認為有關的措施是合理的。

政府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以擴大實習學員的豁免安排至修讀非本地全日制學士程度或以上課程的香港居民，並新增不超過59天受聘的“工作經驗學員”的豁免安排，我們認為這是順應民意，而且照顧青年學生實習需要的務實安排，所以我們是會支持的。

至於殘疾人士所收取的工資將取決於他們生產能力的評估結果這項安排，以及對於現職殘疾僱員的過渡性安排的修正案，我們會尊重復康界大部分團體的意見。不過，政府必須切實保證提出評估的權力須由殘疾人士而不是僱主提出，以保障他們的權益。

主席，民建聯支持恢復二讀辯論。最低工資立法已經爭論了十多年，勞工界期望藉此可以改善基層勞工的薪酬待遇，而不少僱主則有很多疑慮。我們認為這兩種情況皆是正常的。不過，我們亦期望社會各界能夠以同舟共濟、互諒互讓的精神，使最低工資的立法以保障勞工的這個目的，能夠真正發揮出來，以期造福社會，造福市民。

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今天帶着兩種心情就最低工資立法進行辯論。一方面，我很開心；另一方面，卻很擔心。我為甚麼而喜悅呢？我們勞工界、全香港的“打工仔”爭取了十多年的最低工資法例，終於在今天二讀及三讀，正式立法了。我擔心的是甚麼呢？我擔心議員提出的各項修正案，特別是為全香港低收入“打工仔”作合情合理要求的修正案會被否決。我不單希望把這心情跟9年前在政府廁所當清潔工的嚴伯分享，更希望跟全香港低薪的“打工仔”及工會工作者一起分享。

主席，我開心的是，我們為最低工資爭取立法真的經過很艱難曲折的過程。工聯會很早已關注這個問題，十多年來，我們進行了不少研究。在2001年，我們特地就最低工資進行研究；在2004年，又進行了第二次研究；在2008年，我們就立法建議方案發表了一份研究。在這過程中，我們甚至到英國等有為最低工資立法的國家及地區實地取經、實地考察，然後積極向政府建議。

在立法會，自上屆開始，我們很幸運地能3次提出議案辯論。在2004年，陳婉嫻在會期剛開始時便提出有關議案；在2005年，陳婉嫻第二次抽中籤，再提出最低工資立法的議案；在2006年，是我抽中了，但我們工聯會的議員3次抽到議案辯論，3次均被否決。在立法會的會議上，我、陳婉嫻和鄺志堅均曾提出質詢，人力事務委員會甚至通過了我的議案，不過，很可惜，人力事務委員會的議案沒有任何約束力。

我說出這段經歷，就是要說明爭取很困難。政府不理會我們。到了2007年，曾蔭權先生競選連任，他要找我們工聯會3名議員提名，即我、陳婉嫻和鄺志堅。他約見我們時，我們跟他說要提名是可以的，但他要答應在上任後真的要為最低工資立法。如果他願意承諾，我們便會簽名。我們3人面對面要求特首曾蔭權先生提出這作為交換的要求，他最後同意了，我們便簽名提名他。

我們也很多謝特首履行承諾，不過，不知他受了甚麼壓力，他首先推出工資保障運動，又拖延了兩年。這是在2006年提出的，研究可否先推動保安、清潔行業的工資保障運動。先要求那些老闆自律，如果成效不彰，然後才立法。結果中期檢討變成終局檢討。事實上，未檢討已知道是不行的。最後，他也要面對鐵一般的事實，不得不展開立法。

我們對於特首曾蔭權先生履行承諾表示歡迎和讚賞，但很可惜，又浪費了數年時間，我們這些“打工仔”也多痛苦了數年，我們感到頗為遺憾。主席，我們開心的是，我可以跟嚴伯和很多低薪的工友說，經過超過10年的努力，我們今天終於爭取到政府願意展開《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立法了。

最低工資的立法，對於在職貧窮的問題，能否真的起作用呢？我們從來認為，要解決在職貧窮，不止是獨步單方，但最低工資是制度上一個很重要的手段，以維護最沒有議價能力、最沒有競爭能力的基層低薪勞工。作為一個進步的資本主義社會，這是一個應該用的手段和政策。其實，不少外國的資本主義社會均設有最低工資，甚至我們中國大陸很多城市均有最低工資，但偏偏香港沒有。

最低工資的立法，對於基層勞工是十分重要的，但我擔心今天政府的法案……在法案委員會討論、審議的過程中，勞工界提出很多合情合理的訴求，政府採納了一些，有些則考慮作出了一些斟酌，作出少許修改，但有很多我們認為是很不合理的，政府卻不願意接納，例如我們提出每年作一次檢討、由全港職工會一會一票選出“打工仔”的代表，以及政府的代表在政府日後委任的最低工資委員會不應有表決權等，政府均沒有採納我們的意見。因此，工聯會的議員、我跟我的同事被迫提出修正案。可是，我們現在十分擔心這些修正案可否獲得通過。

主席，我們很希望盡今天、明天的最後努力，爭取在座及未有在座的同事聽取“打工仔”的聲音，考慮一下我們卑微的要求。主席，自回歸以來，在職貧窮的問題是凸顯的社會問題，貧富差距越來越大，窮人越來越多，貧窮的住戶越來越多，這種情況是很嚴重的。我手上有一些政府統計處的數字，可說明這個問題。例如按住戶收入而言，月入少於4,000元的，在1998年有142 300戶；到了2008年，增長至167 400戶；在1998年，月入4,000元至6,000元以下 — 即5,999元 — 的家庭，有84 500戶，到了2008年，增長至127 500戶。這裏說的是家庭收入。至於個別工人的收入，情況也十分惡劣。在1998年，月入少於3,000元的，有67 000人，但在10年後的2008年，人數增至128 400人。還有一個數字是，月入4,000元以下，即3,000元至3,999元的，在1998年，是169 600人，

到了2008年，是266 000人。主席，月入介乎4,000元至4,999元的人，在1998年是84 900人；到了2008年，是95 600人。

主席，今天立法會開會的時候，外面有很多工會和基層的工友拿着麵包籃向我們請願，要求我們為最低工資立法。給他們一個麵包吧，梁議員說麵包昂貴，但他們只是想說找一口飯吃，找一個麵包吃，也很艱難。為何我們的社會會令那些最勤力、不想領取綜援，很想自食其力、自力更生的人朝不保夕呢？

主席，今天很多報章甚至以頭條訪問9年前在旺角政府廁所內洗廁所的嚴伯，每小時7元，每天工作14小時，一年364天無休，他也不領取綜援，這麼有骨氣，我們的社會制度究竟是要懲罰那些勤力的人，還是要獎勵那些懶惰的人呢？我們的社會為何令這麼勤勞、自食其力的人不可以付出勞動來養活自己，甚至多養活一兩個人呢？這是香港社會的耻辱，主席。如果我們的社會淪落到這個地步，還說甚麼和諧，說甚麼安定，說甚麼繁榮？我們的社會制度、我們的立法，是否應該要以人為本來考慮？

我很幸運，我是第一位發言的議員。我想利用這個機會懇切地、誠懇地、謙卑地呼籲仍未決定支持我們每年檢討一次的修正案的議員朋友，請你考慮我們的要求吧。政府預算案是每年制訂一次，上市公司也是每年一次舉行股東大會，而雙糧也是每年發一次。給我們月入數千元的“打工仔”每年一次的檢討有何過分？有何苛求？怎會加重企業的成本？我希望仍然在議論、仍在忐忑和仍未決定是否支持修正案的議員朋友，考慮一下我們的要求吧。修正案的很多要求，大家未必支持，但我懇切地期望你支持我們提出的每年檢討一次這低微的訴求。我希望先作發言，以爭取更多時間向未決定投票取向的議員作出呼籲，請你們高擡貴手，支持一下吧。多謝主席。

湯家驥議員：主席，我跟王國興議員一樣，今天也是感觸良多。

主席，對我和公民黨來說，今天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我在2004年當選議員時，我曾向自己許下承諾，要爭取3個目標。第一個當然是爭取普選，第二個是爭取最低工資，而第三個是爭取公平競爭法。今天，雖然第一個目標仍然是遙遙無期，但第二和第三個目標卻似乎在望了。

對於公民黨來說，今天也是一個重要的日子，因為當天組黨時，我堅持把最低工資列入我們的黨綱。當本黨在最初成立時——我不怕說

出來——大多數黨員均反對設立最低工資。我記得我在首次開會提出此項議題時，便被黨員否決。但是，經過一年時間，我終於說服了其他黨員，也在餘下的6年時間，與立法會的同事及勞工界朋友，合力說服政府為最低工資立法。

但是，主席，如果這項條例今天真是獲得通過，我們是否在這方面的爭取便圓滿結束呢？很可惜，我認為答案是否定的。主席，為甚麼呢？其實是因為有先例可援，有很多其他的層面，關乎人權及一些符合公義的議題，政府在立法時，總是——說好聽一點，是小心翼翼，難聽一點，便是似迎還拒，很多時候也不能達到我們所要求的水平。

主席，我已想到很多例子，包括私隱條例、《殘疾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等，不勝枚舉。每一項條例其實均可以做到符合國際要求及水準，並符合香港人的要求。可是，到了立法時，總不能盡如人意。不過，這並不代表我們不繼續支持這項法例，而是希望在未來歲月，可以與其他同事、勞工界朋友或將來的立法會同事，繼續爭取一個較圓滿、完美，符合世界標準及香港人要求的法例。

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無可置疑，我自己和公民黨均支持這項法例，但這項法例實在有很多漏洞，雖不能說是千瘡百孔，但有很多嚴重的錯漏，令我們感到難以接受，正如我們早前處理及通過的《種族歧視條例》。到了某個地步，我們其實要考慮，是否真正是不要還更好呢？不過，很多民間團體及勞工界朋友均對我們說，那扇門稍為推開，總比關上為佳。

主席，最近的政改方案，今天提出的公平競爭法例，也是一些非常貼切的例子。主席，為何我對這項條例有如此大的保留呢？因為由始至終，政府最基本的態度和立場，是不願意放權給民間處理最低工資的議題，而是極力希望保留權力，以左右最低工資的設立。

主席，我為何這樣說呢？因為無論在最低工資委員會的組成，其權力、投票的過程，以至提出的工資水平是否得到政府接納，直至提交立法會，在整個過程中，政府也有幕後黑手的形象。

主席，局長稍後很可能會說全世界的法律也一樣，對於最低工資的法律，政府均是留有一手的。我的回應是，主席，絕大多數的政府留有一手，是因為它們是民選的政府，是最高的民意代表。但是，我們今天的特區政府是沒有民意授權的。不單沒有民意授權，而且公信力非常低，一向給人偏袒商界的感覺，在這樣的情況下，政府還堅持要留有

一手，準備將來影響最低工資的訂立，對很多人來說，是會引起很多猜疑、不信任，甚至反對。

主席，我所說的，當然是特首有絕對權力委任任何人加入委員會。我們希望這個委員會是真正代表香港人及“打工仔”的，當然亦代表僱主，但我們不希望看到特首以親疏有別的態度來組成這個重要的委員會。這是第一點我們認為難以接受的。不單如此，主席，委員會在表決或討論訂立最低工資的過程中，政府也要保留其權力，它不單委任政府官員加入委員會，他們跟學者、勞工界及僱主還同樣有權投票決定最低工資的水平。為甚麼呢？政府不是應該擔任球證嗎？為何要加入戰團呢？

到了第三個階段，即使委員會已訂出最低工資的水平，政府仍說這只是給特首的一個意見。特首並不需要跟從委員會所訂出的最低工資水平。與此同時，它卻要求立法會不修訂條例，以保留立法會修改最低工資水平的權力。主席，這似乎給人“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感覺。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是憲法所賦予的。在這個政治架構內，立法會是最高的民意代表機關，民意的認受性是遠較政府為高的。為何特首可以保留權力，不理會委員會所訂下的工資水平，而不讓立法會參與修訂該水平呢？

主席，我和局長就這個問題討論了很多次，大家亦多次交換意見。我在此公開說，如果局長可以代表特首在這個議事廳上說，特首將會絕對尊重委員會所訂下的最低工資水平，而不作出任何修改的話，公民黨願意反對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也放棄我們的修訂權，即是把所有權力賦予委員會，透過民間討論，透過勞工界及僱主的協商，而訂下一個社會可以接納的最低工資水平。不過，如果特首不願意，表示一定要在適當時間可能拒絕接納委員會的決定，對不起，我認為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是應該理直氣壯地支持的。

主席，除了這個問題外，我們當然也要考慮有關每年或每兩年檢討一次的問題。局長到了審議修正案時，肯定會長篇大論地向我們解釋他為何認為兩年是較合適的。理論上，局長是有理據的，但我們認為我們的起步點實在是太低和太遲。一些在水深火熱中的“打工仔”，時薪還是十多二十元，還要他們多等兩年？當然，如果我們今天委員會所訂出的時薪是勞工界朋友所要求的33元，那麼，每兩年一次也可能可勉強接受。雖然我相信我的看法不是太悲觀，但達到33元水平的機會，似乎並不太高。既然我們現時討論的是一個最低水平，為何仍要這羣需要幫助的勞工界朋友多等兩年呢？

在立法初期，我相信每年一次的檢討是必要的。當這個制度成熟至其他國家的水平時，例如英國，甚至是內地，每兩年檢討一次可能是合理的水平。但是，政府沒有承諾初期會每年作出檢討。既然要立法，我們只可以在此階段堅持要每年檢討一次。如果將來這個制度達至成熟的階段時，我們認為有修正的必要，便可以再回到立法會修訂這項條例。所以，我希望局長明白，我們的看法和局長有所不同，是因為大家的出發點不同。

主席，當然，這項條例除了我剛才所說的數點之外，還有其他很多大問題。其中一個最大的問題，便是家庭傭工的問題。主席，這個問題是非常難於解決的，因為這個工種根本不適合以時薪計算。在人權、邏輯及原則上，我也認為這項法例應該包括外籍傭工，但我們同時體察到，如果以時薪計算的話，會引起社會上更多的矛盾和麻煩。我們亦察覺到，現時外籍家庭傭工並不是沒有最低工資，實際上是有的。由於這不是法例上的規定，而是行政上的規定，對於他們的保障，當然不是百分之一百。如果我們在這項法例內強行加入條文，令這羣勞工的工資也能以時薪方式計算——即使最初以日薪方式計算，但最終在訂下水平時，也會以時薪計算。既然是這樣，我們剛才所討論的種種問題，是仍會存在的。所以，主席，我們對於把外籍家庭傭工包括在內的修正案，是有所保留的。

主席，至於其他的修正案，包括對於傷殘人士的處理，我們也是極不滿意的。其中一個最不滿意的地方，便是為何政府要堅持，在傷殘人士所得的評估不為僱主所接納而被僱主解僱時，為何僱主無須面對《殘疾歧視條例》的制裁呢？為何在這種情形下，僱主仍可在該項條例下獲得豁免呢？我們認為這並不符合原則，也不符合公義。可是，在這方面，我們亦聽到很多勞工界，甚至傷殘人士團體給我們的一些意見，他們認為有一項這樣的條例保障他們，始終較沒有條例保障為佳。

我在多年前已提過，今天這個模式是跟隨澳洲的模式訂立的，令傷殘人士在最低工資的制度下，不會受到一些不可接受的歧視和不公平的對待。在整個較宏觀的考慮下，我們只可說我們會勉強接受這個安排，但希望將來有機會繼續檢討。

主席，到了審議修正案的時候，我會就逐項修正案提出更具體的意見。

鄭家富議員：主席，剛才發言的同事也分別說出了對這項條例草案的心路歷程。我相信在座每一位議員，包括官員面對最低工資這問題，在過去十多年也各有自己的故事、各有自己的心境。

我作為剛離開民主黨的議員，或多或少可與大家分享我對最低工資問題的感覺。每一個政團，包括工會和政黨，我相信甚至包括政府內部，一定在這項最具爭議性的社會政策問題上存在左、中、右的不同意見，因為在全世界推行最低工資的國家中，只要翻查它們的文獻，便會看到國會的討論要點一定分開左、中、右。原因是這問題不僅在政黨內有左、中、右，政府也有左、中、右，連學者和經濟學家也有左、中、右。一些很保守的經濟學家把最低工資打造成洪水猛獸，而另一些與人民較接近的經濟學者，則認為這是彰顯公義的制度。因此，在議會內，主席，我認為最低工資問題很多時候是要從政治角度考慮的，因為經濟學者畢竟好像一枚錢幣般，兩邊各有可取之處。然而，從政治層面來看，究竟最低工資對社會是有益還是有害？

王國興議員剛才義正詞嚴大聲地說——很多時候我也覺得王國興是60名議員中，除了涂謹申外，“長毛”當然更不用說，兩名可以不用麥克風發言的議員。很多時候我也覺得不用這麼大聲，最重要的是把道理說清楚。有時候動氣太深，無論是真情或假情，畢竟會影響本身的情緒和健康——他談到與陳婉嫻議員跟特首“講數”、“講價”，這裏的“講數”不是指最低工資的金額，而是關乎特首是否推行最低工資，如果推行的話便簽名提名他。我不知道“曾特首”有何想法，主席，但無論如何，最低工資在過去多年已變成政治角力的籌碼。當時特首推出了一項工資保障運動，這一招實在很高，取得提名卻沒有立即推行最低工資，而是推出工資保障運動，以充撐一兩年甚至更長時間作為交換。大家可以看到，工聯會和職工盟在這問題上也有分野。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職工盟對工資保障運動的信心遠較工聯會少，工資保障運動顯然是政府的“拖字訣”。

當然，政府現時有了決定，我們當然感到高興。我相信張建宗局長也花了不少心力，當我擔任民主黨勞工政策發言人的時候，張建宗局長給我的感覺是眾多局長之中既勤力又誠懇的一位。我亦很高興他在一、兩天前曾游說我，為何我感到高興呢？因為我並沒有加入《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當時的政黨代表是黃成智。我並非發言人，所以沒有加入這個法案委員會，因此，對於這項條例草案的投票意向，甚至內容的修正，我有少許脫節。當然，局長在向我游說時已一一……甚至給我一個很精美的圖表，議員和政府的修正均一目了然。不過，局長，我當然也會考慮泛民今天的投票意向的圖表。

主席，老實說，面對這麼多項修正，實在不容易作決定，但我今天會提出數個重點。我希望勞工界和工商界明白，無論是政黨或是個別議員，眼看工會和商會在這些問題上勢成水火，其實對社會亦非一定是好事。不過，既然現已有法例，我希望最低限度商會或做生意的朋友明白一點，畢竟在做生意的財團或商家中，確有一些無良僱主。我不敢說有多少，因為張宇人當然會說無良僱主只佔極少數，而在飲食界亦為數不多，所以大家也看到在張宇人議員提出時薪為20元後，不少飲食界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老闆紛紛站出來罵他，指現在只付時薪20元，根本無法聘得一名洗碗碟工人。因此，我們也感覺到，如果商界真的有無良僱主，財團一定要賺至“盤滿鉢滿”才肯收手，而公司的帳目又要一年比一年好，這便成為現今社會貧富懸殊最基本的問題所在。

當社會失控並有一大羣人生活於水深火熱之中，政府便要出手。這是無可奈何的，亦是保障最基層工人工作尊嚴唯一的辦法。所以，即使部分商界人士或學者認為最低工資——這是當時民主黨內其中一項最嚴峻的討論——的推行必定會令很多人失業，支持的數據有很多，這是真的，而我也同意，但問題是即使推行最低工資會引起這樣的“陣痛”，但長遠而言是會令社會更公義和合理的，所以這些“陣痛”是不得不接受的。只要有其他社會福利可以繼續為最基層那羣因最低工資可能導致失業而要領取綜援的人提供保障，令到有氣有力的人因最低工資的立法而得以重投勞工市場，這樣社會便會有生氣。這便是我們認為最低工資最基要的討論和觀點所在。

因此，我希望大家都會從現時香港社會的經濟環境情況和已面臨失控的貧富懸殊問題來看。我相信今天恢復二讀辯論《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將以高票通過，問題只在於我們如何處理那些修正案。

主席，我首先想談談最低工資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確實引起不少人的擔憂。昨天曾特首仍給我們很強烈的感覺，便是“親疏有別”，這4個字彷彿與曾特首畫上等號，亦是令香港市民十分擔心的地方。如果一名政治領袖不是以人的賢能來挑選，而是以一些個人甚至是預設的目標決定人選，並委任一些連公眾也認為可能是無良僱主的人出任該委員會的委員，那麼由這些所抱持的理念比“甘蚊張”更嚴厲的人擔任委員會委員，最低工資立法豈不是“危乎”？

關於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主席，雖然昨天局長就這問題向我游說所花的時間最長，但基於曾蔭權作為特首親疏有別給我的感覺越來越強烈，所以我很擔心該委員會並不能如政府所說般達致平衡。畢竟要達致平衡，便要由政府採納，而政府的領導正是曾蔭權和日後由那800名甚

至是進一步增至一千多名的委員推選的特首。這些都是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的，而且以工商界居多。試想想，由這名特首指定的委員會成員會是甚麼人呢？即使是學者，但亦可能正如我所說，是屬於較自由經濟學派的學者，認為最低工資並不是太好的，只不過既然他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為求不會令社會從他們的角度認為失業率過高，於是把最低工資定於20至25元的水平，這便糟糕了。

主席，你試計算一下，現時香港人衣食住行的開支，究竟每人每月要花多少錢才可得到尊嚴。個人入息中位數約為1萬元，一半便是5,000元，外國的貧窮線通常是以5,000元作為基點，衡量最低工資的多寡。我在民主黨時曾強烈要求應為中位數的六成，即大約6,000元。然而，大家試想想，每月6,000元的收入，面對香港衣食住行的開支，在七除八扣後還餘多少呢？此外，還要面對退休和老年健康問題，6,000元也不足為過。至於標準工時方面，一些基層工作又怎會是每周工作44、48小時呢？是50至60小時才對。所以，如果標準工時是44至48小時的話，那麼每小時30至33元便是工人可以得到工作尊嚴的最低工資定位。我剛才特意問李卓人借來這件球衣放在這裏，幸好這件球衣印有“33”的字樣，大家都知道，最棒的足球員很多時候是穿10號球衣的，幸好不是“10”字。如果在標準工時下，一些很保守的學者和商家把最低工資定為10元，怎不令人傷感？不過，我相信這是不會發生的，我只是借這件球衣來比喻。“33”也是我支持的最低工資銀碼。

此外，主席，是有關1年或兩年檢討的問題。這個政府很“上心”，我也不明白為何它會如此“上心”。在立法之初，我認為每一項法例均須較多檢討，而其實每年檢討一次，對所有商家、老闆和僱員都是好事，最低限度大家也知道來年的計劃為何。當然，局長會說是兩年內最低限度檢討一次，但亦可能是很多次。那麼，既然局長也覺得有需要檢討很多次，何不支持工會提出每年檢討一次呢？畢竟每年很多公務員工會或商會也會進行薪酬檢討，同樣地，最低工資也應該逐年檢討。

主席，時間到了，我會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階段再就各項修正案發言。我謹此陳辭，支持恢復二讀。

黃成智議員：主席，剛聽過鄭家富議員的發言，這令我想起民主黨在很多年前，亦曾討論最低工資的立場。我當時也是反對訂立最低工資的成員之一，而我的考慮便正如鄭家富議員剛才所說，是在訂立最低工資後，可能令不少競爭力較弱的人找不到應有的工作。

然而，我們看到多年來經濟一直向上，但很可惜，普羅市民的收入卻一直向下，完全不成正比，致令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非常嚴重，更成為世界的笑柄。因此，經過深思熟慮後，我們認為如果不就最低工資立法，根本無法保障普遍勞工應有的權益。然而，至於能否幫助那些競爭力不高的人就業並獲得保障，我們則覺得未必一定可以。不過，今次的《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其實已涵蓋保障殘疾人士就業的情況，我稍後會詳細交代民主黨的看法。

關於這項條例草案，我們其實亦曾討論最低工資的釐定水平，意見非常紛紜，也有討論是否須有一定的公式，但我們最後也認為採用公式會過於僵化。因此，當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在2010年3月20日完成草擬一籃子指標、其他相關因素及評估構思後，民主黨看罷認為有兩項建議可以一併進行討論。

首先，客觀而言，該委員會所草擬的一籃子指標的4項主要考慮因素，我們原則上是不反對的，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勞工市場狀況、競爭力和生活水平。我們都覺得這些是必須考慮的，但卻略嫌過於廣泛，其中一些有欠具體。我們看到，如果把香港目前的最低工資水平定於全港僱員每小時工資中位數的一半，我認為這是最基本的。關於工資中位數，根據“2009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全港僱員每小時工資中位數的一半是29.25元，如果round up了，我們認為工資最低限度應為30元。當然，如果該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提高至33元或35元，只要有很好的理據，我認為民主黨沒有理由會反對。

民主黨覺得在那一籃子指標的4項因素中，其實亦應包含我們所說，即全港僱員每小時工資中位數的一半的概念，是不應該低於此數的。這其實亦非甚麼大不了的數目，可能只較綜援稍好而已。

值得注意的是，這並不代表我們認為這是上限，反而是一個下限。我們認為這種做法能夠保障現時全港大部分勞工——因為有些勞工是殘疾人士，他們不能受惠於最低工資——確保他們獲得合理的生活水平。

民主黨看到該委員會在所草擬的一籃子主要因素外，再加入了其他相關因素。我覺得這些其他相關因素更為含糊，因為社會和諧等概念可能令到釐定過程牽涉一些政治考慮，故此我們認為值得商榷。因此，我們希望該委員會在釐定最低工資的金額時，應設定最低下限，例如一定要高於綜援金的水平或入息中位數的一半，這些都是較客觀的指標。

此外，民主黨對於該委員會在決定過程中有否顧及性別觀點和促進達致兩性平等表示關注。根據對釐定香港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有重要參考指標意義的“2009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顯示，女性僱員的每小時工資中位數明顯較男性僱員為低，男性僱員的每小時工資中位數大概是64.3元，而女性僱員則只是53.4元。從該報告中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每小時工資水平和分布，以及按性別和教育程度劃分的僱員每小時工資水平分布的數據可以看到，女性僱員的每小時工資金額在大部分劃分和組別中均較同一年齡組別和教育程度的男性僱員的每小時工資金額為低，所以其實女性一直受到歧視，在就業方面得不到與男性平等的工資。

我們建議行政長官在委任最低工資委員會的主席和委員時，應顧及性別不少於30%的參與目標，即無論是男性或女性成員均不少於30%，而不是說女性一定要佔30%。當然，如果女性佔80%而男性只佔20%，其實也是不平衡的。可是，男性或女性最少佔30%有甚麼大不了呢？這只不過是令我們在以不同性別考慮工資時，可更設身處地作出考慮。我們覺得這樣才能公平地令全港不同性別的市民均受到《最低工資條例》的保障。

此外，民主黨亦認為，該委員會中非公職人員的委員不可以連續被委任超過6年，亦不可以同時在架構內其他5個以上諮詢及法定組織中出任成員，以確保官方成員所擔任的職務不會超出他們實際所能負擔的工作。我們看到現時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或最低工資委員會內有3名政府官員，而事實上由該委員會所釐定的金額，最後也是由行政體制決定的，即是由行政長官“拍板”。如果存在雙重代表和雙重決策權力的話，是不公道的。因此，如果可以的話，該委員會內的公務員是不應該投票的，這樣才可以確保在制訂最低工資的過程中，有較公平的參與度。

有關將留宿家庭傭工列入《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民主黨原則上認同法定最低工資的最大程度，是應該涵蓋合乎資格的勞工的，即涵蓋所有勞工。但是，確實有些處境是我們現時看到存在困難的。基於留宿家庭傭工的工作情況確有其獨特性，故此局方建議以時薪計的法定最低工資的某程度計算家庭傭工實際工作時數，從而釐定僱主須支付的金額，確實存在一定的難度，我們對此是認同的。如果政府把留宿家庭傭工(包括外傭)納入局方現時所建議的涵蓋範圍，我們擔心一些僱用留宿家庭傭工的中下層家庭，可能因無法負擔額外開支而解僱或將來不再聘用這些留宿家庭傭工。這不但導致那些家庭無人協助照顧，亦可能令到大量留宿家庭傭工失業。我們認為有可能出現這種情況，但目前

仍未看到任何數據顯示已出現這種處境。如果現在貿然把留宿家庭傭工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我們根本看不到香港的承受能力有多大。在這情況下，我們必須小心處理這問題。

其實，條例草案涵蓋留宿家庭傭工與否，我們相信也會在香港產生一些social impact(即社會影響)。可是，時至今天，政府或任何團體似乎均沒有進行有關社會影響的研究。如果在進行研究後發現上述情況的話，我認為只要不是甚麼重大影響，大可以藉議案作出修訂，否則，我們便要小心考慮。無論如何，現時留宿家庭傭工的處境其實是十分惡劣的，所以我們認為應有其他渠道，確保留宿家庭傭工的權益受到保障，而他們的工時或工資甚至是工作處境，亦應受到保障。我們稍後就這方面提出修正案時，會再作詳細的討論。

民主黨認為，殘疾僱員應與健全僱員看齊，同樣受到條例草案的保障。然而，坦白說，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殘疾人士的就業處境是不受保障的。我們曾經多次討論，條例草案的出現真的可能會令到殘疾甚至競爭力較弱的人的就業機會減少。所以，我們也認為如能就條例草案進行一些評估，令殘疾人士不被納入最低工資法例的涵蓋範圍內，其實對他們的就業是有一定的提升甚或得以保持的。不過，坦白說，主席，這並非保障殘疾人士就業的好方法或好工作，最好是在未來的社會，制訂殘疾人士的就業配額。因此，我認為我們日後應就這方面進行詳細的討論，而今天將不會在此作深入探討。不過，我認為這樣才能確保殘疾人士的就業。

在這次的條例草案中，其中一項令我們較為擔憂的是，政府建議修訂《殘疾歧視條例》(“該條例”)，令僱主即使不簽署生產力評估證明並終止與殘疾僱員的關係，亦不會觸犯該條例。民主黨對此是反對的，因為這是原則性的問題。政府卻表示此舉確保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但事實卻不然。我已說過不是這樣的，反而令到僱主更合理地歧視殘疾人士。所以，我認為這樣不單無助於殘疾人士就業，更令殘疾人士被歧視的情況成為法例之下的處境，民主黨認為這是不能接受的。

民主黨原則上不反對條例草案訂明實習學員獲豁免於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以外。當然，無論是在外國或本地，如果學員所修讀的學科與實習工作是相關的，我們認為是絕對應該支持的。很可惜，現時的條例草案訂明，一些與學生所修讀的大學課程不相關的工作，如果在1年內工作少於59天，也不屬於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我們認為這規定有欠理想，是不能夠接受的，因為這樣可能令到大學生在實習過程中被無良僱主利用這些渠道進行剝削，甚至欺騙，這是我們不能接受的。

主席，稍後審議各項修正案時，我們會繼續詳細表述民主黨對於整項條例草案的具體意見。我們現在要表述的立場到此為止，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和職工盟終於等到了今天，今天最低工資終於立法，我覺得今天是工人的勝利、公義的勝利，我們今後將告別可耻的工資水平，迎向較公義的明天。

我今天的心情就彷如西班牙國家足球隊，但我們還未進入決賽階段，今天進行的這場球賽，應該是戰勝德國的四強賽，戰勝德國便是成功立法，而爭取到33元作為最低工資水平，便是戰勝荷蘭，贏得世界盃。我們還未贏到世界盃，但我們一定要為工人贏到33元這個世界盃，才是完成我們職工盟的使命，才是真正對得起成千上萬的工人多年來為了最低工資這場抗爭所付出的努力。

主席，我等了12年，我由黑髮等到白髮，局長由有頭髮等到沒有頭髮，(眾笑)12年了。主席，我記得我第一次提出最低工資立法的建議，是1999年4月28日在這個會議上提出的，當天是這個議會首次討論最低工資立法。我當時提出的議案慘敗收場，只有9票贊成，是只得9票。我很高興，今天最低工資的立法建議相信最終會獲得通過。然而，主席，這個過程其實很坎坷，那次提出的議案辯論只有9票贊成，當然，其後再提出相關議題的支持度是增加了，但我代表職工盟提出了3次，工聯會也提出了3次，6次表決均在功能界別的否決下全部慘敗。所以，大家也看到，我們在議會內就這項議題究竟辯論了多少次，我甚至在議事廳內吃過“菜渣”，為的是表示工人的慘況。

我很感謝眾多工人不斷的抗爭。我昨天陪同“嚴伯”召開記者會，為的是答謝他揭露時薪只有7元的實況。他揭露時薪7元的情況是甚麼時候呢？是9年前。他在旺角一個公廁每天工作14小時，時薪7元，而且每晚也睡在公廁旁邊的工人房，晚上把身體蜷縮在細小的空間內睡覺，時薪只有7元。還有更刻薄的是，“嚴伯”沒有休息日，老闆跟他說，如果有休息日，他要付150元(較他工資多50元)來聘請替工，所以他是全年365日無休。“嚴伯”揭露了工人工資微薄的慘況，提出了這個最大的社會控訴。當然，還有很多工人也勇於站出來，我很欣賞他們為了爭取最低工資立法，說出自己不想說的苦況，藉以對這個社會提出控訴。最後，這些抗爭和控訴得到了今天的回報。

當然，在過程中有一個很重要的轉捩點，便是政府的外判工作訂有最低工資。2004年5月，政府宣布其外判工作訂有最低工資。這道門於

是便開啟了，最低限度政府外判工作訂有最低工資。當大家慢慢看到它的好處和所帶來的利益，爭取的路便逐漸成型。

我清楚記得，有一段時間我很擔心這目標不知道還要爭取多少年，那是甚麼時候呢？便是在政府表示要推行工資保障運動的時候，當時我很沒有信心，為甚麼呢？因為當政府說要推行工資保障運動時，其實我深信由於工資保障運動屬自願參與性質，一定成效不彰，註定是失敗的。但是，政府當時說只涵蓋兩個行業：清潔和保安，我便很憂慮，在該兩個行業的工資保障運動失敗後，也只有清潔和保安行業獲得工資保障，還有飲食和零售等其他行業沒有工資保障，我不知道還要等多少年才可以爭取到全面的工資保障。

然而，政府不知道在甚麼時候忽然有所轉變，它最後宣布就最低工資立法時，表示不止涵蓋這兩個行業。我由始至終認為，只涵蓋兩個行業是很“懶惰”的做法。政府最後沒有“懶惰”，這是好的，因為現在所有行業的工人均獲得最低工資的保障。

今天最低工資行將立法，我們接着要爭取的目標，大家也知道，是把最低工資水平訂為33元，這的確是遲來的公義，為何可以成功立法呢？我認為這關乎數個因素，包括社會經濟和價值觀的轉變。

大家回想一下，我沒有在1997年之前提出訂立最低工資，為甚麼呢？因為1997年之前，我們一般的感覺是，只要肯勤力工作，便可以養家。但是，1997年之後完全改變了，市民覺得無論如何辛勤工作，也不能夠養家，為何會這樣呢？因為1997年發生了兩件對工人有重大影響的事情。第一，當然是發生了金融風暴。金融風暴一來到，全部企業立即裁員減薪，越貧窮的工人情況越慘，因為高收入人士的薪酬水平還有可能因為經濟復蘇而立即反彈，但貧窮和低收入人士的薪酬水平卻永遠不會，因為他們被認定為供過於求，議價能力因而變得很低，工資水平一直被剝削。第二，是政府帶頭將工作外判，大企業亦跟隨將工作外判。工作一旦外判，全部工人便立即要面對嚴峻的生計問題，因為僱主在把責任外判的同時，亦外判了良心，自己做不出的事，便找來無良外判商來做。所以，工人便要被迫接受可耻殘酷的工資水平，以及不斷“鬥平鬥賤”的工資邏輯。這便是第二個原因令社會出現轉變，以致我們要提出訂立最低工資。

但是，工人的慘況亦帶來一點好處，便是價值觀的轉變。工人的慘況挑戰了香港社會的集體良心，立法是社會良心戰勝了自由市場，立法令我恢復了對人的信心，香港人證明了自己不是經濟動物，不是自私的。人是萬物之靈，是感性的、有良心的，我們最終亦做到了這點。

全世界也已經就最低工資立法，只有香港現在才立法，我們最後也做到了。香港從擁抱自由市場的價值觀，轉變為擁抱社會公義的價值觀，促進了今天的立法。

我想在此提述一段《聖經》經文：萬軍之耶和華說，我必臨近你們，施行審判。我必速速作見證，警戒行邪術的、犯姦淫的、起假誓的、欺壓工人工價的、欺壓寡婦孤兒的、屈枉寄居的、和不敬畏我的。數千年前，《聖經》已說不能欺壓工人的工資，欺壓工人的工資便等於不敬畏神，這是如此嚴重的一件事。今天，香港終於可以做到這一句說話：不要欺壓工人的工資。不容許剝削和欺壓工人的原則，終於得以彰顯。

主席，我想提出很重要一點，便是訂立最低工資法例的目的為何？政府所提出的目的很“懸”，便是要防止僱主向僱員支付過低的工資，這豈不是說了等於沒說。但是，怎樣才是工資過低，政府卻從來沒有提過。我很強調一點，最低工資便是能夠養家，所以我今次一定會提出一項修正案，訂明要顧及工人和其家庭的需要。政府最不好的，便是傾向斜……財團，差一點便說了“斜團”，是傾向財團，向它們傾斜。特首曾經說過，最低工資不能保證工人一定可以養家，我覺得這說話很離譜。工人如果不能養家，為甚麼要工作呢？張宇人更離譜，他曾在“新聞透視”節目上說：“20元，你吃不飽嗎？”有記者問他，五六千元如何養家呢？他便說：“公一份、婆一份，子女也出來工作。”難道他想子女也出來當童工嗎？公一份、婆一份，那麼誰來照顧子女？我問他：誰來照顧子女？所以，工人工作只養活自己便足夠這說法，是毫無道理的。

我現在想引述自由市場鼻祖 Adam SMITH 的一段說話 —— 即使他也沒有你們這麼 cheap —— 他說：“A man must always live by his work, and his wages must at least be sufficient to maintain him. They must even upon most occasions be somewhat more, otherwise it would be impossible for him to bring up a family, and the race of such workmen could not last beyond the first generation.”(譯文：“一個人總得靠工作來維持生活。他的工資至少要足以維持他的生活。在大多數場合，這種工資甚至還必須多一些；否則他就不可能贍養家庭，而這類工人的種族就不可能維持到下一代。”⁽¹⁾)他說得很清楚，如果工人不能養家，根本連自己這一代也捱不過，即下一代全部死了。是否要這樣呢？即使 Adam SMITH 主張自由市場，也有人性，也認為工人最低限度要能夠養家，可以延續下一代。但是，現時的老闆的口吻，就像是工人無須延續下一代。是否只有他們才可以延續下一代？是否這樣呢？當然不是。養家是一種權利，大家現在很清楚，連自由市場的鼻祖也不如他們殘酷。

(1) 《國富論》，陝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

商界還有另一種說法，我覺得是危言聳聽，“一味靠嚇”。他們指一旦設立最低工資，便會流失職位。我想向大家提供一些資料。根據澳洲一份有關最低工資的影響的報告，澳洲在2005年至2008年期間，最低工資上升了12.2%，但職位空缺只流失了8 000個，即0.07%。按香港的情況計算，香港有300萬勞動人口，0.07%等於2 000份工作。政府如果提供3 000個活動助理的職位，便可以抵銷這2 000份工作，其實是很容易做到的。所以，商界不要“一味靠嚇”，令人覺得最低工資是洪水猛獸，這是很不合理的。

況且，即使最低工資水平訂為33元，只等於整體工人工資成本增加了1.6%，比強積金的供款還要少。大家試想想，33元的水平可以令四十多萬人受惠。大家也說，如果四十多萬個家庭的生活因而得到改善，他們會增加消費，這樣對社會經濟會產生*multiplying effect*(乘數效應)，令經濟更蓬勃，這樣不好嗎？其實，與其說最低工資令僱主的成本增加，倒不如說租金成本把僱主弄垮。香港根本是被租金弄垮的，租金加幅可以是五成，甚至一倍，坦白說，最低工資無論增加多少，也比不上租金。

大家樂現時也加了價，因為租金加了、食材成本加了，但在訂立最低工資之前，情況有所不同，它可以剝削工人，減工資來抵銷租金的加幅；欺壓低薪工人，把危機轉嫁給工人，令他們頭髮白了也要繼續做。我希望以後不要再出現這樣的情況，希望不要再剝削工人，而是向“上”要求業主減租。如果僱主捱不住，便要求業主減租，而不是剝削工人，要他們做得頭髮也白了。所以，大家真的要顛覆現時社會的邏輯，顛覆現時的運作，不要向“下”剝削，而是向“上”提出要求，令貧富懸殊得以拉近。

主席，最後我想提一提兩項修正案，詳情我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再作說明，但我必須指出關於殘疾人士的安排是不合理的。關於在評估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水平後，在最低工資額中作出扣減的安排，我贊成正言匯社的立場，即政府如果是為了殘疾人士着想才作出按比例扣減工資的安排，因為覺得僱主聘請他們比較困難，那麼政府可以作出差額補貼，這樣我便服氣了，這樣才是公道。僱主聘請殘疾人士確實有困難，所以要按比例扣減工資，但殘疾人士亦有權生活和養家，不應該損害他們這方面的權利。

此外，我們認為外傭亦應以日薪形式納入最低工資的保障範圍，藉以體現最低工資人人有份的平等原則。我作為工會代表，不能只要求保障香港工人，而不理會外地工人。《聖經》也說，不要屈枉寄居的人，我們亦要對得起寄居的人，尤其是他們對香港的經濟作出了很大貢獻。

主席，稍後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再就職工盟提出的修正案作出說明。最後，我要補充的是，職工盟一定不會因為通過了法例而有所鬆懈。我們深知在法例通過後，還有很重要的事情要做，正如我剛才所說，還有荷蘭的一場硬仗要打——我們一定要確保最低工資訂於一個合理的水平。因為即使通過了這項法例，但如果壓低了最低工資的水平，以致沒有甚麼人可以受惠，立法也沒有意思。我不知道香港何時才會有33元的最低工資、集體談判權、最高工時，以及體現真正的尊嚴工作。如果按胡錦濤的語言，這叫體面勞動。我們會一直朝向體面勞動和尊嚴工作而努力。

多謝主席。

李鳳英議員：主席，經過不知多少年月的爭取，相信經過今天的辯論後，香港的僱員終於可以得到最低工資的法定保障。對於一個人均收入每年逾20萬元的經濟已發展地區，到今天才有保障僱員最低工資的法例，法例由醞釀、草擬、審議到今天的整個過程，社會上出現種種可說是匪夷所思的爭拗，我的心情是十分複雜的，我不知道該為這遲來的立法感到高興，還是該為香港勞工命運的坎坷感到難過。但是，無論如何，今天通過立法保障最低工資，是香港勞工運動的一個里程碑，我在此要感謝為了這個目標付出努力的朋友，當中包括勞工運動的前輩，他們是香港勞工運動的先行者，為香港僱員的權益努力不懈，披荊斬棘。我在此亦要特別提及前特首董建華先生，沒有他在政府服務外判的工資保障上踏出一步，最低工資立法可能不知拖延到甚麼時候才得見天日。我亦讚賞政府官員希望《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能盡快通過所付出的努力，儘管有些努力我並不認同。

主席，立法保障最低工資，目標是非常簡單和明確的，便是保障僱員的薪酬能支撐生活的最基本需要，達不到這個目標，便失去了訂立最低工資的意義。當條例草案提上立法議程，我聽到最多的反對理由是，訂立最低工資將會增加僱主聘請人手的成本，最終導致職位減少，剝奪了競爭力較弱的基層僱員就業機會。這種說法似曾相識，主席，在1978年，香港政府立法強制3年初中免費教育，前立法局的僱主代表便是以剝奪青少年到工廠工作的機會提出反對。三十多年後，歷史又再重複，當社會不再容忍僱主以極苛刻的待遇聘請員工時，一羣僱主代表和幫閒學者亦以類似理由反對立法保障最低工資。我們認為青少年有接受教育的權利，所以支持強制初中教育，我們認為工作薪酬應讓僱員解決基本

的生活需要，所以支持立法保障最低工資。我們無法認同以剝奪就業權利為理由，不能容忍社會肆意宰割弱勢社羣的邏輯。事實上，一切有關改善勞工權益的建議，一些僱主代表也會以影響香港競爭力、損害營商環境、增加失業率等理由提出反對。我剛才提及三十多年前強制初中教育如是，近期一點的改善僱員病假補償，以至政府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莫不如是。今天，如果我們認為當年反對強制3年初中免費教育的理由是荒謬的，我深信，歷史將會說明反對最低工資立法的理由同樣荒謬。

現時，條例草案就釐定最低工資水平方面，只有兩個原則，分別是平衡工資過低與職位流失，以及維持香港的競爭力。最低工資要支撐基本生活需要並不是釐定最低工資的標準，社會上甚至出現一些言論，認為落實最低工資的初期，工資要訂得保守一點，以免對經濟有太大的衝擊。

如果按政府原來的草擬文本通過條例草案，便意味着我們放權予最低工資委員會根據經濟因素來考慮最低工資水平，而不是以人的因素考慮最低工資水平。如果我們再看看最低工資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3名僱主代表與3名勞工界的代表互相抵銷，學者提供學術意見，剩下來的便只是3名有投票權的官方代表，他們的取態實際上是釐定最低工資的決定因素。我不認為這樣的安排有利落實最低工資、保障低薪僱員的目標。主席，難怪在條例草案表決在即的當下，關注基層工友生活的朋友以各種途徑，表達要訂立一個合理水平的最低工資。因此，我也會支持最低工資委員會的職能，在考慮最低工資時須顧及僱員生活開支的因素，以及限制公職人員投票權的修正案。

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從來皆是一體兩面的。在上月底，本會亦通過了設立標準工時的議案，我無意在此重複當天的發言，但有一點我必須在今天重申的是，我們的條例草案是完全迴避了標準工時的問題。對最低工資立法卻不規管標準工時，政府的解釋是，這樣可讓僱員多勞多得，這個似是而非的理由實際上取消了正常工時和加班的界線，把正常工資等同加班工資。立法保障最低工資而沒有標準工時的保障，是殘缺和不完善的。在沒有標準工時的保障下，我支持僱員在休息日或超時工作所得的津貼，不計算在工資期內的工資。但是，主席，我要強調這項修正案只是聊勝於無，不能代替立法保障標準工時。

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十分關注最低工資委員會的運作，當中包括檢討最低工資的周期和該委員會的透明度。我歡迎政府在全體委

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明確保證發表最低工資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一切報告的文本。但是，對於檢討最低工資的周期問題，我認為應最少每兩年檢討1次，還是每1年檢討1次，本來並非一個原則性的分歧。主席，公務員薪酬每年是根據薪酬趨勢調查作出調整，我從來也沒聽到政府說要保留彈性，要把公務員薪酬趨勢調查由每年1次改為兩年1次，為甚麼公務員的薪酬趨勢調查是每年進行檢討，但最低工資的檢討卻要兩年1次？這是莫須有的雙重標準，並且歧視了非公務員的基層工友的權益。政府一直通知法案委員會在原草案第11條下修正檢討最低工資的周期，但卻在提交條例草案予立法會三讀前，才公布在原草案的第13條作出修正，我不知道政府臨時改變修正條文的目的是否要爭取更大的空間，讓政府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但我對政府不尊重法案委員會的做法感到遺憾，在此，我呼籲本會其他同事支持最少每年檢討1次最低工資的修正案。

主席，條例草案另一個爭議，是應否豁免留宿家庭傭工，勞工運動有一句口號：“工人無國界”。在同一天空下，我看不到要為保障僱員的權益分開等級，受到不同的看待。但是，另一方面，我們所說的留宿家庭傭工主要是指海外傭工，他們的僱用條件的確有異於本地僱員，例如僱主要提供居住地方給他們，以及提供往返原居地與香港之間的交通費用等，而且留宿家庭傭工已有一套計算最低工資的標準。為了條例草案能盡快通過，我願意先擱置留宿家庭傭工的爭議，但這並不代表問題已經解決，我認為政府必須全面檢討海外傭工政策，這建議我在政府要徵收外傭稅的爭議時已經提出，政府如果不作全面檢討，不但對海外傭工不公平，對本地工人也不公平。

主席，我還要特別就數項修正案申明自己的立場，這包括我不同意政府擴大非本地大學的實習學員，以及加入所有全日制大學學生工作經驗豁免受《最低工資條例》規管的修正案，修正案增加了大量灰色地帶，而政府在法案委員會中亦曾承認，如果條文被濫用，在執法上會有困難。此外，對於刪去條例草案第15條第(4)款，讓立法會有權修訂最低工資水平，儘管這種做法可讓本會對最低工資有更大的決定權，但不難預見，這將年復一年地引發整個社會對釐定最低工資水平更大和更多的爭拗，並且亦有違成立最低工資委員會的目的。在權衡輕重下，我不能同意這項修正案。

主席，我發言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謝謝。

張國柱議員：主席，經過十多年爭取立法制訂最低工資，終於來到這個法案表決的時刻。現時，全世界已有九成國家及地區訂立了最低工資，保障基層“打工仔”的權益，香港今天走到這一步，我是絕對支持的。同時，我的心情又相當複雜。為甚麼呢？因為現時《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仍有很多不公平的地方尚未解決，即使立法後，亦不禁令人擔心其成效。

首先是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的組成極為黑箱作業，而且委員亦明顯由政府支配。因為委員會的12名成員中，不單有3名為資方代表，政府亦加入3名代表在其中，反觀勞工界代表只得3人。按政府一貫做法，在遇到勞資糾紛時，勞工處（亦即官方）其實只會以中間人身份作出調停，互不偏幫。今次加入官方代表，明顯有違政府一貫的做法。

即使撇除官方代表，委員會成員無論是勞方、資方或是學者，皆由行政長官委任，這肯定會令委員會的意見往往站在同一陣線，資方更不用多說，即使是學者，一旦由政府委任，亦肯定會較傾向政府的立場。因此，我不禁質疑這樣組成的委員會，其獨立性何在，而我亦很擔心日後所訂立的最低工資水平如何保障基層市民的生活。

不知道政府是否認為這樣的雙重保障還不足夠，還規定委員會訂出的最低工資水平，特首及行政會議仍有最終的修訂權，這意味着最低工資水平終究是由政府來決定。雖然立法會有否決權，但卻沒有修訂權，這種做法實在極不公平，亦視委員會為橡皮圖章。

此外，委員會日後在釐定工資水平時，主要透過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作衡量，但難免令人擔心這些數據會出現滯後的情況，令數據出台後，與實際情況出現很大差異，令最低工資的水平根本反映不到最新的社會狀況。

大家可能會說，一旦數據滯後，對最低工資的薪金水平影響也不會太大，可能每個月最多亦只是數十元至100元左右。一百數十元，對我們這羣議會內的議員及高官來說可能是微不足道，但對每天也捉襟見肘的基層市民和“打工仔”來說，這小小數目隨時對他們的生計構成很大的影響。

我知道統計處的收入調查，並非訂立最低工資水平的單一因素，委員會亦會參考包括整體經濟及勞工市場狀況等，並考慮對社會和諧及可能引發的連鎖反應等相關因素作出最終決定。可惜，上述因素全皆沒有

寫進條例草案內，令委員會根本“無法可依”，人治大於法治，最低工資的保障有可能徒有虛名。因此，我希望委員會日後訂出最低工資時，要增加透明度，詳細交代訂出薪金水平的各種原因，釋除公眾疑慮。

種種小動作顯示政府今次訂立最低工資，只是為了政治妥協，特首純粹為了兌現選舉承諾，敷衍議員，並非真心為香港低下階層謀取更有尊嚴的生活。不過，我認為，即使只能爭取到一點成果，我們亦不會放棄，因為我深信踏出了這一步，要打造一個公平、公義的社會，要紓緩貧窮懸殊的問題，便代表多一個抗爭平台。正因如此，我們未來還有很多路要走，要繼續好好監察政府。

我重申，訂立最低工資並非單單只是要讓基層市民的收入達到與綜援人士差不多的水平，而是要他們活得更有尊嚴，並同時最少給予他們向上流的動力。

現時，勞工界要求訂立的最低工資水平是33元，對一家中小企來說，每月成本可能只是增加數百元至數千元，對於一些大企業來說，這只是九牛一毛。試問，只須付出小小代價，便足以大大改善低下階層市民的生活水平，何樂而不為呢？

最後，我想提出的是，反對訂立最低工資的聲音是來自僱主一方，他們擔心會大大提高成本、盈利減少，部分甚至會因此結業。但是，歸根究柢，僱主有否深入地思考一下，公司最大的營運成本是甚麼？尤其是零售及飲食業，他們的最大開支其實是來自租金。

可以說，大地產商才是勞資雙方的真正共同敵人。本港的鋪租非常昂貴，隨時佔去商戶一半的營運成本，租金可以決定一間公司的生死。因此，我亦明白在推行最低工資後，那些小本經營的商戶營運時確實會如履薄冰，因為如果經濟稍為轉差，又或是業主要調高租金，我相信僱主和僱員也不想公司關門大吉。

可見在解決最低工資的同時，政府亦應反省現時推行的高地價政策，以及與大地產商狼狽為奸、助紂為虐、剝削黎民百姓的做法。我認為，政府應該挺身而出，停止協助大地產商繼續搜刮民脂民膏，方能解決小商戶和小市民層層被剝削的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葉偉明議員：主席，今天對香港來說，對本港勞工來說，是一個歷史性的日子，因為今天大家將會就最低工資進行立法的工作進行辯論。其實剛才很多同事均表達了他們的心情，對我們這些從事勞工工作或工會工作的人而言，真的是百感交集。大家過去花了十多年時間尋求最低工資立法，今天終於達到了一個階段，我們希望能夠通過，亦希望這項立法完成後，可以幫助基層勞工。其實，香港進行最低工資立法，對香港這個崇尚自由市場、以開放方式運作的經濟體系來說，無疑是很特別的事情。為何要立法呢？很多同事已說了，因為事實證明，低下層勞工的處境實在很惡劣，他們長期被市場、被僱主剝削，養不到家之餘，亦造成在職貧窮，以至跨代貧窮。局長，貧富懸殊已成為本港深層次矛盾。我們等了又等，爭取不成又爭取，今天終於算是轉入直路。

主席，聯合國在1948年的《世界人權宣言》已指出：“每一個工作的人，有權享受公正和合適的報酬，保證使他本人和家屬有一個符合人的尊嚴的生活條件，必要時並輔以其他方式的社會保障。”這是在1948年訂立的人權宣言，至今足足過了62年。主席，我為何要引述這段人權宣言呢？因為剛才很多同事也說過，我們要求的最低工資，只希望為勞工求一個能夠養活自己和家人的基本生活需要，這要求真的不太高。可是回歸以後的勞工狀況，實際上真是每下愈況，長工時、低工資似乎成為慣例，有些時薪低至難以形容。例如有同事剛才提及嚴伯的例子，很多同事也舉了很多例子，包括王國興議員剛才已說了很多。

很多時候談及貧富懸殊，也會提到堅尼系數。為何貧富懸殊不斷惡化呢？這與勞工薪酬不斷受壓榨有關。樂施會去年調查2001年至2007年香港基層勞工的工資便發現，一些非技術性的基層職位，例如酒樓及快餐店的洗碗工，無論經濟環境如何，他們的時薪都是下跌的，而一些廁所工，更由2002年的29.5元減至2007年的21.7元，減幅達兩成。

雖然有很多同事提過，但有些數字我始終很想跟大家分享一下。我們的同事進行過一些研究，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1997年最低收入的一組工人，當時的平均月薪是4,500元。但是，我們再看看2009年第一季政府統計處的數字，最低收入的10%工人，平均月薪只有3,100元，足足下跌了31.1%，主席。因此，如果我們再任由這情況持續下去，香港的社會矛盾只會越來越尖銳。

過去10年，不少僱主為了節省成本，大多數會從僱員的工資入手，壓低非技術工人的工資，甚至政府、連鎖式集團等，便以外判、中介等方式將工作外判出去，以致出現層層剝削的情況。工聯會在12年前一直

研究此問題，積極爭取在政府外判合約，以及在清潔和保安合約方面訂立最低工資。

主席，雖然政府、局長說現在會做，但我們知道政府有不少官員，甚至一些商界人士，對最低工資其實有很多疑慮。在他們眼中，這其實是一種違反市場經濟，亦可能會影響香港競爭力的措施，所以這十多年來，他們很多時候也“拖得就拖”。我們勞工界在這十多年來，只能逐項逐項爭取，為基層勞工改善待遇。在2004年，工聯會當時的立法會議員梁富華先生首先提出為政府外判工訂立最低工資，後來得到董建華先生接納，在政府的外判工裏，以每季的工資中位數來訂立工資。到了2006年，推行所謂工資保障運動，但這運動最終證明是失敗的。局長，我們已等了很久，我們亦給予僱主很多時間去改變他們的做法，但始終仍有不少僱主沒有改變其欺壓僱員的本質，很多時候為了賺錢而向工人開刀。所以，在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的情況下，最低工資的立法是必然的，亦是今天我們要討論的議題。

主席，根據國際勞工組織《最低工資公約》，其中一點規定是“保證滿足全體工人及其家庭需要”，這是作為最低工資的宗旨。因此，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要求每小時33元的最低工資，其實是很低的要求，這工資可足夠養活自己和滿足家人的生活需要。當然也不可低於綜援，否則會降低他們的工作意願。所以，工聯會在參考其他地區及本港的情況後，提出了最低工資水平應為全港平均工資的六成左右，計算出來便是每月不應少於6,903元，大概是每小時33元多一點，所以我們建議每小時33元。

主席，有關最低工資的討論，我不希望大家將最低工資視為洪水猛獸，但我亦不希望大家將之視為靈丹妙藥。主席，不少商界朋友說，如果定為每小時33元，會令部分公司倒閉，有些人更說大集團可能因而要發出盈警，又說可能會引起成本上升，加價會引發物價上漲。主席，工人只有很簡單的要求，希望出了半斤力，現在收回33元，也沒有八兩，只是想收回數兩而已，但他們現在只得到幾錢，所以他們想收回數兩，並不是“飛擒大咬”，只是希望收回工人所需的東西。

其實，我們也看到不少外國例子，在1992年開始，外國有不少學者的研究證明，最低工資不會令失業問題惡化，例如1996年美國提高最低工資之後，失業率反而由5.2%減至4.2%。英國在1999年推行最低工資後，失業率也由1999年的6%下降至2001年的5.1%。一些經濟學家指出，最低工資會令低收入人士的薪酬上升，改善了他們的消費能力，對促進

經濟內部需求及就業市場會產生正面影響。立法會在1999年的研究亦指出，影響通脹及物價的較重要因素，主要是金融及貨幣政策，而不是單一項工資便會推高通脹。因此我希望商界人士瞭解清楚，不要把最低工資說成洪水猛獸。

另一方面，主席，我們亦不應將最低工資視為靈丹妙藥，以為實施最低工資後便可解決很多如貧富懸殊等的問題，並非有了最低工資後，整個社會便萬事無憂，其他社會福利政策便可以慢慢做或不用做，正如大家今天在質詢時問局長為何福利諮詢做成這個樣子。我不希望在有了最低工資後，減少這方面對我們的交代。剛好相反，我們認為最低工資只是一個讓基層糊口，剛剛足夠過活的一條界線，其他福利政策，我們認為須作出配合，才可讓基層工人脫貧。

主席，我們不知道未來訂定的最低工資水平，我們當然希望有33元，但無論水平如何，我們認為其他的福利措施是同樣有需要和重要的。我們應以最低工資為基礎，再與其他福利措施配合，令基層市民可以得到全方位支援，慢慢幫助他們脫貧。所以，我們會繼續在失業援助制度、交通津貼，以至全民退休保障及標準工時的立法上作出爭取。我們要特別指出，有了最低工資，不代表勞工界不會繼續爭取上述項目，工聯會未來同樣會就這方面與其他勞工團體合作爭取，好像爭取最低工資一樣繼續努力，我希望局長有心理準備。

主席，最後我想說說法案審議的情況。在長達1年的審議過程中，我們就最低工資下的工時、佣金等各方面進行討論。我特別要提出用膳時間的問題，因為政府原來的草案，是列明用膳時間不計入最低工資之內，我們認為這樣會對僱傭環境帶來很大、很壞的影響，因為現時不少工人享有有薪午膳時間，如果在《最低工資條例》內列明午膳時間不計算在內，我們覺得可能會造成剝削，甚或日後會剝削部分工人享有有薪午膳時間，所以我們希望政府作出修訂，我們亦很高興，政府接納了我們的要求。

在最低工資委員會的組成問題上，我們認為勞工界的代表應由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委員出任。第二，我亦希望官方代表不應有投票權。我會在修正案中就這問題再詳細發言，講述我們的理由。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恢復二讀。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天是我加入立法會14年以來，其中一個具有極大意義的日子，因為今天這項最低工資立法，確實為一羣基層“打工仔女”落實了工資保障，這是一羣朋友和我本人一直以來爭取的目標之一。對我自己來說，就最低工資立法好像爭取民主普選的道路一樣，同樣漫長，同樣艱難，一點兒也不輕鬆。所以，今天得到這個結果，我自己有很大感觸。

事實上，過去多年，我們不斷地爭取就最低工資立法，但社會上的反應非常非常冷淡。今天，我們勞工界要求把法定最低工資訂為33元。對於33這個數字，其實是我在33年前(即1978年)由英國回到香港的時候。我當時已經與一些勞工界的朋友討論，可否爭取設立最低工資，但他們告訴我，這是很難的。他們認為，在資本主義自由社會中爭取最低工資，恰恰違反了資本主義自由體制的最基本哲學，即老闆沒有了自主權來決定工人的薪金，這是不大可能爭取到的。在當時，連勞工界亦對此沒有信心。

我還記得，我在1985年當選區議員，隨之而來便是區域市政局選舉。李永達議員當年參加區域市政局選舉，並要求我支持他。我對他說，我可以支持你，但你可否在政綱上加入要求設立最低工資這一項。他表示要先回去與助選團商量，然後他回覆我說不好意思，不能同意我這個要求，因為他們的結論是，如果設立最低工資，最終可能變成了最高工資，這樣對工人來說沒有好處。

主席，33年過去了，今天的情況真是不同了，最低限度我未有再聽到這兩個理由，一片聲音均是支持最低工資立法，因此我真的感到十分高興。當年我對李永達說，究竟最低工資會否變成最高工資，最關鍵其實在於我們工人的力量是否夠強大，以及我們有沒有集體談判權。如果有的話，最低工資便不會等同最高工資。當我們有集體談判權的時候，很多事情便可以與僱主或政府商議。當年只不過是由於我們沒有集體談判權，這些事情便未能實現。然而，即使是這樣，即使沒有訂立最低工資，但客觀上其實已經出現了最低工資。舉例而言，現時市場上清潔女工的時薪只有20元，這個市價便是她們的最低工資，但我們認為，這個市價的最低工資，並非一個工人獲得應有尊重和重視的工資水平，所以才有需要立法，藉此提高這個工資水平。

基於上述這點，我認為我們今天成功爭取到最低工資立法，真是十分值得高興。然而，主席，我在高興之餘回看昔日與我一起爭取最低工資的工友，很多已經退休或被市場淘汰，有一些甚至已經離世。我對此感到十分傷感，因為我們經過了這麼長時間，才爭取到結果。

主席，我還記得在回歸前，我曾向當時擔任勞工處處長的張建宗局長表示，香港根本已有相關法例存在，為何不推行最低工資呢？在1940年制定的《行業委員會條例》，便是要保障工人的工資水平。該條例訂明，倘若港督認為工人因經濟環境而處於低收入水平時，可以設立行業委員會，以便制訂合理的工資水平。這項法例其實一直存在，只是通過之後由於大戰關係未有實施。然而，在大戰結束後，政府一直把它放在冰箱，冷藏至今。在1997年之前，我曾與當時的勞工處處長張建宗先生談到，為何當局沒有藉實施這項法例來設立最低工資呢？這條例根本一直存在，其實我們今天根本無須再立法。我們本來一早已經可以施行這條例，設立行業委員會來訂定工資水平。可惜的是，當局一直對這項法例視而不見，以致那羣工友多年來生活在一個如此不合理和不受尊重的環境之下。這便是為何我今天一方面感到高興，但另一方面卻感到非常難過。難過是因為對從前那一羣工友，我真是很遺憾，但無論如何，我們亦要向前走。今天成功立法固然是好事，但我想告訴大家，我們今天立法，其實不是我們刻意要立法，而是我們看到在現今生活水平下，仍然有一羣工友生活待遇很差，所以我們一定要盡快保障他們。

主席，我記得兩年前有一天晚上11時多，我在屋邨內碰到一位中年女士帶着兩名小女孩在清理垃圾，她是一名清潔工。在傾談間我問她為何在那個時候仍要工作，她說：“沒辦法，如果工作做不完，我便沒有足夠金錢養育這兩個女兒。”我於是問她兩個小女孩是否來幫助她？她說：“是的，如果沒有她們幫忙，我是做不來的。”我說：“但她們要上學。”她說：“是的，沒辦法，我們趕着盡快做，做完便收工。”我問她家在哪裏，她說在天水圍，但她當時工作的地點是在葵芳，而且已經是晚上11時多。主席，我們社會上有一羣收入低微的工友，她的情況便是寫照。這是否一個悲涼的社會、無良的社會呢？有一羣工友過着這樣的生活，連他們的下一代也要一起“捱”，我們可以容忍這種情況嗎？因此，大家今天同意就最低工資立法，我真的感到很高興，希望這樣的生活狀況不會再出現在我們的眼前。

不過，雖然這個立法框架今天有機會得以通過，但我仍很擔心日後的情況，因為我們完全不知道確實的最低工資水平究竟是多少。我記得有傳媒引述曾蔭權特首與工聯會同事的對話——我不知道是否屬實——特首說最低工資必須由低做起，我不知道要低到怎樣？我很擔心會很低，因為現時很多商界朋友也說20元、24元，這樣是否低呢？是否由這個水平開始呢？如果從這個水平開始，坦白說，我相信我看到那位女士帶着兩個小女孩在晚上清潔大廈的情況，絕對不會減少。

我們期望通過最低工資的法例框架，亦同時希望能夠為工人帶來一個合理的生活水平，我們不想有人要這樣過活。所以，我期望工資水平一定要高。不過，我們當然明白很多機構不能承擔這個所謂的“高水平”，所以，最低工資水平一定要合理，但何謂合理呢？這便要視乎我們怎樣來釐定，但很可惜的是，這個水平要由臨時工資委員會來釐定。更可惜的是，對於臨時工資委員釐定的最低工資水平，我們在整個討論及釐定過程中完全沒法參與。在釐定後，如果我們不接受，最多也只能夠反對，並沒有任何修改權力。對於這一點，我覺得很遺憾，因為社會上不斷有聲音指如果工資水平訂得太高，很多機構便會倒閉，或令有些人失去工作。

主席，在每次訂立新的勞工法例時，我們例必聽到類似的說話，例如當年(我記得是2000年)通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時，有商界人士這樣說：“我以前僱用3名職員，但現在通過了強積金法例，我只會繼續僱用兩名職員，一定要解僱一人”，說的也是同一番話。但是，事實是否這樣呢？主席，我相信可能有一段時間，情況會是這樣，即一段短時間的陣痛，但正如李卓人議員所引述有關澳洲的例子，當工資水平調升，部分員工可能要被迫失業，但這情況只會維持一段短時間；即使如此，受影響人數也未必多；即使受影響人數較多，政府其實是有責任解決問題的，因為過去在經歷SARS失業率非常高的時期，政府也開設了扶貧的職位，以解決失業問題。我認為，如果真是出現這種情況，政府是有責任解決的，它不能夠視而不見，並推說因為我們要求提高工資水平，便要承擔後果。我認為政府不能把責任放在我們身上，它有責任做工夫，協助這羣可能因為最低工資立法而失業的工友，向他們提供職位，這點是很重要的。

很多同事剛才也提到，其實工人永遠處於弱勢，被人欺負。為何被人欺負呢？正如很多同事剛才所說，當一些小企業不斷發展，業主看在眼中必定會調整租金，但那些小企業的僱主不能欺負業主，便只有無可奈何地轉而欺負工友，惟有凍薪或以較低薪金來聘請員工，把責任推到“打工仔”身上。所以，政府其實是有責任處理這問題的。我已經提出過，我贊成實施“租管”，即使是私人市場，也應該有“租管”。如果沒有管制，租金不斷上升只會弄垮小企業。

我昨天看到NOW電視上有關於最低工資的節目。有一位經營小企業的朋友在節目內說，他十分贊成推行最低工資，他說最慘的其實是“捱”貴租，業主不斷加租。他說政府要解決的問題，應該是加租問題。所以，一天不解決租金問題，工人永遠是受害者。我很希望政府能夠正視這個問題。

最後，我想說的是，政府不要以為通過了最低工資的立法框架便完成工作，因為接下來仍有很多問題需要處理，例如其他同事所說的“長工時”問題、集體談判權及工資水平等。我希望政府在通過這個立法框架後，會積極跟進工時的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潘佩璆議員：主席，大約在農曆新年時，我有機會見到一位親戚，他夫婦二人與人合夥經營一間酒家，兩三名股東合夥，凡事親力親為。當時本會也討論最低工資的立法問題，也許我這位親戚知道我是代表勞工界和工聯會的身份，所以說話不太多，但從他的語氣和表情來看，他確實有點憂慮。我理解他的心情，他擔心最低工資的立法可能增加生意成本，甚至經營方面的問題。

我本身在醫院工作，接觸不少同事；在居住的地方，接觸不少鄰居。很多人其實也關心最低工資的立法，以及想多作瞭解。我接觸到這麼多人，得出的印象是，大家可能會想一想，如果就最低工資立法後，我們居住的地方的管理費會否增加，以及加幅會是多少？將來物價會否又再上漲？生活會否較以前困難？事實上，社會上普遍非常關注最低工資的立法問題。

我知道一些人心裏在問，我相信立法會大多數議員今天其實已有共識，眾所周知，大家均贊成就最低工資立法。但是，在整個社會的層面，我認為尚未達成共識。很多人會問為何要立法，以前的不干預政策有甚麼不妥當？老實說，不干預政策，即以前的自由放任經濟，政府盡量少規管，盡量任由市場運作，究竟有甚麼問題？出了甚麼問題？以下我想說明其實出了甚麼問題。

香港社會貧富懸殊的問題越來越嚴重，根據國際上用以衡量社會貧富懸殊的堅尼系數，香港在1981年是0.451，這已是一個相當高的水平，現在很多西方國家大概是介乎0.3幾至0.4幾之間。至2006年，香港的堅尼系數已上升至0.533，這已達到一個危險程度。大家可能亦有印象，浸會大學最近有學者進行調查發現，市民認同以一些較暴力的方法來表達意見的人數增加了。在過去30年間，堅尼系數不斷上升，我們翻看一些數字，證實它是不斷上升的。

我們再看另一組數字，是關於那些低收入而要領取綜援的家庭，換言之，他們的收入是低於綜援水平的，除了本身的收入外，還要依靠綜

援維生。在1998年至1999年，這類家庭有7 562戶；在2008年至2009年，數字便已上升至16 306戶，上升幅度不止翻了一番。至於低收入的就業人口，例如以月入少於6,000元的就業人口來計算，1998年是443 000人，而2008年則上升至638 500人，上升幅度達到44.1%。這些數字說明甚麼？說明低收入的人口其實越來越多，另一種說法是，基層勞工的收入其實不斷下滑。

我認為這些數字很清楚地告訴我們一件事，勞工市場其實已經失效。近年來，新興的經濟體和新興的國家積極投入現代化和工業化，在這個過程中，釋放了大量的勞動力，而經濟的全球化亦令一些已發展和發達地區的低技術職位大量流失。工廠大規模遷至這些新興市場，包括我們的祖國大陸、印度和南美洲的巴西等地區。

在這情況下，在一些發達的地區，包括香港，剩餘的低技術職位便變得僧多粥少，很多人也需要這些職位，因為他們原本的技能已經沒有多大用途，工種已經移至發展中的新興經濟體系。因此，在市場的競爭下，工資不斷下降。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看到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GDP)不斷上升，我們也看到市面和資金等各方面，財富不斷累積。如果分層來看高收入的僱員，在過去10年來，他們的收入其實不斷上升，但唯獨是低收入的一羣，他們的收入卻不斷下降。

一些同事剛才講述僱主如何刻薄，政府如何涼薄，但我相信，香港的大多數僱主都是有良心的，而少數僱主可能真的是無良僱主，我們都是知道的。大多數僱主都未必想這樣壓低工資，但在一個競爭激烈的行業內，僱主被迫要把經營成本盡量壓低，顧客可能轉而光顧他的競爭對手。在這情況下，即使頗有良心的僱主，也要想辦法壓縮開支，而不幸地，工資便是其中一環。

香港一直奉行自由市場、自由經濟，這是佛利民或海耶克所宣揚的一套哲學。所謂“大市場，小政府”，便是政府盡量不干預市場。但是，如今我們面對的是一個失效的市場，當市場失效的時候，低收入人士不單未能分享社會繁榮發達的果實，而且他們的收入亦朝不保夕，不斷地下滑、不斷地沉淪中。在這情況之下，我們如何能夠視而不見呢？

對於最低工資的一些顧慮，我們亦聽說會引致數項問題。其中一項問題是，這會增加營商成本，使一個地區經濟衰退。但是，我們看到現在世界大多數的發達國家及地區都實行了最低工資。我們不看遠的地區，在亞洲，我們看到韓國、新加坡、我們的祖國大陸和我們的台灣省，以及日本亦實行了最低工資。在西方國家中，英國、法國等也實行了最

低工資，而澳洲、新西蘭更是先行者。我們翻閱歷史，看到它們的經濟並沒有因為實行最低工資而沉淪下去。事實上，它們近年的經濟仍算是良好，即使在金融風暴、金融海嘯之後，這些地區的經濟仍算是很好的。所以，這種說法是說不通的。

有人亦指出，最低工資會增加個別行業的經營成本，令這些行業的工人失業。但是，如果我們參考外國的經驗，看看先行者的足跡，便會發現這是可以避免的。梁耀忠議員剛才問，特首與工聯會會晤的時候，是否談到最低工資由低水平開始制訂？我不記得特首有特別指出這問題，但他當時的確提到英國的例子。英國自從在1999年實施最低工資後，其實最低工資水平是一直上升的。我們不評論英國的這種做法是否適當，原因是它的最低工資制度最後施行成功，並不表示我們便要這樣做。不過，在1999年至2006年這一段時間，接近10年的時間，我們看到英國8個最受最低工資影響的行業當中，它們所提供的職位佔總體職位的比例，在這7年的時間之內並沒有減少。

我記得譚耀宗議員剛才提到，這些行業的倒閉比率跟其他行業的倒閉比率，其實是一樣的，並沒有因為實行了最低工資而有所改變。我們在香港可看得更清晰，於過去十多二十年間，隨着全球化，有些需要廉價、低工資工人的行業已經大量外移了，餘下的在本地聘用比較大量基層勞工的行業，其實大多數是不能搬移的。它們是一些服務性的行業，例如清潔、保安等種類的服務性行業，因為服務的對象是在本地，亦沒有辦法於境外服務香港市民，因此我看不到在施行最低工資之後，會令這些行業大量萎縮。

另一種說法是，最低工資會令能力比較低的勞工失業。我認為這是有一定道理的，例如傷殘人士或長者會受到影響。但是，我們不要忘記，於過去十多二十年，這些情況已經發生，長者、年紀較大的人，以及傷殘人士的工作機會其實已經流失了。從前是一些老伯在退休後從事管理員的工作，現時大多數都是精壯的、年富力強的人擔任。現時在酒樓做洗碗工作的，許多都是青年、中年新移民，是精壯的人士，上了年紀的人和傷殘人士是少了機會的。我認為要透過其他方法來改善這情況，而我看不到最低工資是會令這情況繼續惡化的一項因素。此外，我們亦可以透過一些豁免來減少這一種現象或傾向，令能力較低的人士亦有工作的機會。

主席，對許多香港市民或並非直接受最低工資影響的人，我想說，就最低工資立法，實質的關鍵便是分享。分享是我們人性的一部分，全人類都會有這種想法，都有這種願望。你看到別人缺乏的時候，你會分享，

對方可以享受到，而他的笑容會令你感到滿足。我們的社會日漸富裕，累積越來越多財富，但我們的基層勞工無法分享這些富裕的果實，他們甚至連享有工作帶來的自尊、自信的機會也沒有。一些人寧願不申領綜援，亦要工作而賺取比綜援水平低的收入，便是因為工作帶來的尊嚴及自尊。所以，我們應該本着分享的精神來看最低工資。社會大眾可能因此要付出少許的代價，但這樣能帶來更大的社會公義。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主席，數天前，一個爭取最低工資33元的民間組織舉行抗議活動，指摘本地五大地產商給予旗下保安員及清潔工人可耻的待遇。示威者以某集團的一名高層為例，指該名高層的時薪高達18,700元，而一個清潔工人的時薪則只有22元，高層工作1小時，相等於清潔工人工作4個月。主席，我認同這羣示威者爭取最低工資的訴求。但是，另一方面，所謂“人比人，比死人”，我認為把老闆和員工的收入進行比較是不必要的，也沒有太大的意義。其實，老闆賺多少錢也不是問題，問題在於老闆有否剝削員工，這才是我們最大的關注。

每個人因為不同的自身能力及際遇，而有不同的收入。為最低工資進行立法，目的並不是要縮窄高收入者與低收入者的收入差距，而是要防止員工被無理剝削。較早前，有曾任職保安員的市民致電到電台投訴。他指出，自從有立法會議員建議最低工資訂於20元後，他任職的公司隨即把他們的時薪減少兩元。事件反映現時仍有僱主認為時薪20元也有人願意去做。然而，對於低下階層的勞工來說，其實根本別無選擇，只能用僅有的勞力賺得一元得一元。當僱主認為再有下調空間的時候，他們便會嘗試把時薪再調低，這明顯是壓榨的行為。立法制訂最低工資的目的，便是要對付這些無良僱主。民建聯支持最低工資立法，是基於社會道德及責任。我相信，立法會其他支持條例草案的同事，都是出於相同的理由。

主席，我作為立法會《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去年特區政府提出條例草案後所引起的爭議，一直圍繞着最低工資應訂於甚麼水平。勞資雙方在這個問題上的矛盾很大。一方面，勞方對最低工資水平的期望太高，將太多社會福利安全網的責任加諸其上，包括紓緩貧富懸殊的問題。另一方面，資方則對最低工資可引起的後果看得太嚴重，認為最低工資會令企業經營成本上升，削弱企業的競爭能力。

我想強調一點，最低工資並非擔當社會福利安全網的角色，其實目的只在於防止基層勞工的工資不斷被壓低，但這並不表示我們隨便訂定

一個略高於20元的工資水平便算合理，便算有所交代。試想，如果一個社會的整體就業人口中有11.8%的勞工(即四十多萬人)每月的收入低於6,000元，其中有些人的時薪更低至不足20元，他們每天胼手胝足地工作12小時，所得的還不夠糊口，也不能養妻活兒，這樣的社會又怎談得上長久的和諧與發展呢？社會上又怎能不出現強烈的怨氣呢？

另一方面，不得不承認的是，最低工資無可避免會令企業經營成本上升。但是，英國的“低薪委員會”認為，企業的競爭力不僅取決於勞工價格，創新、良好管理、技術的改善均可提升競爭力。放眼看一看世界上一些有競爭力的企業，也是以創新的產品來佔領市場，而不是以剝削工人的工資來增加企業盈利。

特區政府最新公布的季度經濟數據是大振人心的：首季GDP增長8.2%，收復金融海嘯後所有失地，增長速度達4年來的新高。經濟已連續4季錄得正增長，已走出金融海嘯的陰霾。受惠於內地經濟的強勁增長，香港經濟正走上穩步復蘇的軌道。樂觀地預計，如果沒有重大逆轉，今年香港經濟增長將較原先估計的4%至5%為高。我認為，香港當前經濟發展的勢頭良好，應適時推出一個合理的最低工資水平，以保持企業活力，穩定就業崗位，令企業能在穩定中求發展。如果員工不斷流失，對企業的發展絕對不是一件好事。

政府已經成立了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以數據為依據，向政府建議一個以時薪計算的最低工資水平。我希望委員會內的勞資雙方代表，能本着互諒互讓的精神，透過協商，尋求一個雙方都可以接受的工資水平。制訂最低工資水平，不能訴諸情感，更不能政治化，而應該客觀、持平。所以，民建聯不贊成何秀蘭議員提出讓立法會有權修訂最低工資水平的修正案。

民建聯支持政府的決定，立法會只能否決或通過最低工資水平，而並非對這方面作出修訂。事實上，委員會裏有3位僱主代表、3位僱員代表、3位學者及3位官員代表，期望委員會成員均能在獨立、客觀、尊重數據的前提下，作出合情合理的工資建議，而立法會不應亦不能架空委員會的工作。

另一方面，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建議把全港留宿家庭傭工納入最低工資的保障範圍內，民建聯對此表示保留。我們認為，豁免留宿家庭傭工納入最低工資範圍，特區政府有可能要面對外傭團體提出的司法覆核，我們看到有這樣的可能性。但是，另一方面，如果把全港22萬名留宿家庭傭工納入最低工資範圍內，令人擔心部分收入不高但因家庭需要而僱用外傭的僱主難以負擔。最低工資的立法原意，其實是保障弱勢

工人免遭無理剝削。香港早已有特定法例保障外傭的薪酬和待遇，他們的食宿不成問題，收入也可自由地郵匯至原居地，把他們納入最低工資的保障範圍，我認為是有違最低工資的立法原意。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周永新教授在一篇文章中表示，在“七一”遊行中，外傭團體展示的標語最鮮明的一條是：“工資立法、人人平等”。周教授表示，當他看到這個標語時，心裏感到有點不安，因外傭工資問題一旦變成外傭是否得到平等對待，爭議點便變了質。周教授說：“無論是政黨或關注團體應明白，社會公義十分嚴肅，涉及人人平等的大原則，所以事非必要，不要輕易拿出來作論據。”我認同周教授的觀點，外傭爭取納入最低工資範圍，其實只涉及薪酬問題，沒有必要提升到人權、社會公義的道德高地上來處理。

此外，王國興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建議每年最少檢討最低工資水平一次。這項修正案跟政府每年也為公務員薪酬作調查，並以此作為調整公務員薪酬的做法沒有太大分別。故此，民建聯支持此項修正案。當然，我們黨團內也有各種不同的看法。黃定光議員今天也在我們的黨團會議上作出了申請，要求豁免以履行業界的決定。就此，我要在此表明，民建聯的黨團接納了黃定光議員的申請。對於政府提出最少兩年檢討一次最低工資水平的修正案，在議員的修正案不幸被否決的情況下，民建聯會支持政府的修正案，以免沒有固定機制進行檢討。

政府對條例草案提出了8項修訂，其中包括放寬學員實習的豁免範圍、僱主對高薪僱員無須記錄總工作時數，以及讓勞資雙方自行決定是否把膳食時間當作工作時數。其實，在去年9月，民建聯已就這數項問題向政府表達了我們的關注。因此，我們歡迎政府作出這數項修訂。

此外，政府日後落實最低工資政策時，應該同時有一些配套措施。這些配套措施可以分為兩方面，一方面可以效法台灣的做法，設立最低工資諮詢服務單一視窗，聘請工商顧問提供線上或現場諮詢服務，協助受影響的企業進行融資，也可以提供人力資源管理與經營管理等有關協助。另一方面，擴大交通津貼計劃，對低收入但有需要跨區工作的人士提供津貼。在這方面，我們覺得政府應該盡快檢討並予以實施。昨天，我們亦聽到特首對這個問題作出回應。其實這可以非常有效地減輕低收入人士的負擔。對於因為制訂最低工資而導致失業的工人，當局應該積極提供就業服務、失業綜援及職業訓練等服務，以全面建構失業勞工的社會安全網絡，提高再就業率。在這點上，我認為政府必須預先有一個較完備的計劃，以確保在通過了有關法例後，工人會得到保障。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恢復二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與剛才多位發言的議員一樣，主席，我希望與他們分享喜悅，因為對很多“打工仔”、“打工女”來說，他們希望這條例草案實行後，可以對他們有保障。局長一定知道，香港參加了《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為了落實這個公約，必須確保工人有合理工資報酬及能夠維持有尊嚴的生活。我們不時向聯合國呈交報告，但還是未能真正落實。

主席，剛才數位議員已經說過了，相對目前七百多萬人而言，香港現時的貧窮人口有130萬。每月收入在4,000元或以下的住戶有19萬戶。對比1997年以前由英國人管治時的情況，貧窮人口多出超過一倍。剛才譚耀宗議員提醒我們，這些人當中大部分是全職工人，而不是當局所指是由於人口老化。當然會有長者，但大都是全職工作人士。主席，試想想，每月4,000元，一家人如何生活呢？這19萬戶人怎樣可以有尊嚴地生活呢？即使這條例草案通過了，無論是每小時30元還是33元，他們的生活可以改善到多少呢？

作為香港人的一份子，我自己真是感到面目無光。尤其是李鳳英議員剛才也提醒我們，香港的人均收入是多少？二十萬元！但是，有些人卻朝不保夕，可見矛盾是多麼大。為何國家領導人指這是深層次的矛盾呢？行政長官昨天也表示，其實地產商的數目一隻手也可以數完了。香港人已為他們“打工”無數個十年。

在今早一個電視台節目中，一位市民來電，說他最近到新加坡參觀當地的政府樓宇。他見到人家的廚房比自己的整間屋還要大，便詢問是否樓價很高。人家卻表示每月只需2,000元而已。主席，這怎不叫市民怒火衝天呢？

因此，即使這條例草案通過了，當局還要做更多的工作，讓市民有更大的空間生活。當我們的節目播放後，不斷有電話打進來，因為市民非常重視衣食住行。我不知道局長稍後會如何交代。根據當局提供的數字，每月有19萬戶賺取4,000元以下。

剛才李卓人議員重提，他是首位提出這項動議的，那是1999年的事。我立即查找資料，得悉是1999年4月28日。剛才他表示只有9名議員支持他，所以慘敗。那9人中有4人還在任。主席，當中當然包括李卓人、我本人、我旁邊的何秀蘭及梁耀忠。其他支持的人士全都是勞工界的。

主席，商界的議員發言不多，相信他們今天稍後會發言。我也相信他們會表示支持的，否則當局也不會這麼有信心。主席，剛才我聽到貴

黨的黃定光議員要求豁免，民建聯應該是支持的，但如果他要豁免，便無法支持了。其實，我認為商界應該在這方面“急市民所急”，一起推動此事。如果商界抗拒的話，問題便很嚴重了。

主席，我除了是一名民主黨的立法會議員外，也是當局委任的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的副主席。我在這個委員會上多次表示，我和民主黨都很重視方便營商。我們極希望當局的政策和法例真能方便中小企營商，大企業其實無須我們理會，因為我們已經為這些大企業工作數十年了。除了最低工資會令它們增加開支外，其實他們在會議上也提出強烈意見。為甚麼呢？他們認為當局的規矩和規範非常複雜。一旦提出問題，便得輪流到10個政府部門諮詢，互相推諉，完全不方便營商。可是，主席，我從今天報章上得悉，有說這條例草案會引爆假解僱潮，尤其是那些清潔及保安業，現時正密謀向年資長的員工實行“先解僱、再續約”，以減省日後長期服務金的開支。飲食業表示會增加工種外判，透過承包制以減省保險和強積金的開支。主席，還有一些酒樓，他們真是無所不用其極，將洗碗碟的工作外判，要求工人上午做4小時，然後晚上回來兼職，以節省“落場”休息時間。有些員工便說，如果是這樣做的話，他每個月便會減少1,700元工資，即變相減薪，我相信局長也看過該報道。

此外，主席，有些僱主表示，如果時薪是33元的話，便會發出盈警(盈利警告)，即會蝕本，情況不妙，股價會下跌，是否真的這麼嚴重呢？希望局長稍後發言時，可以就這方面稍作回應。

主席，如要這件事取得成功，社會各界必須同舟共濟，同心協力。如果有些商界人士這麼抗拒，會令我很憂心。因為本來在2006年的時候，當局曾提出一項自願計劃，雖然只涵蓋兩個行業(即清潔和保安行業)，試行兩年所謂的“工資保障運動”，由有關行業自行進行，以為推行了這項運動便沒有問題。豈知計劃還未到期，行政會議成員和當局便自己出來承認，這項計劃成效不彰，這意味着如果任由老闆自己進行而不立法規管，他們是不會做的。我們一方面看到商界盈利這麼豐厚，每次上市公司公布業績都有很豐厚的盈利，甚至如有些人所形容，“胖得連襪子也穿不上”。另一方面，卻有19萬戶家庭月入少於4,000元，這是甚麼世界呢？還有，香港躋身世界最富有城市之列，為何會這樣呢？

為最低工資立法，經歷了十多年。現在真的要立法了，有些人又表示要求豁免這，豁免那，否則便不支持。這等於告訴商界，不要支持最低工資，這不是太妥善。我認為局長沒有做好他的工作，還以為局長已與各界別商談妥當，令大家安心，相信通過這項法例是香港之福，令香

港在國際上可以炫耀一下，雖然來得遲，但總算是做到了，而不是像商界所說，商界是不會支持的，只是任由法例勉強通過。如果是這樣的話，現在已有這麼多阻力，日後委員會訂定工資的時候，便會更為困難。

坦白說，如果日後訂出的時薪太低，而我們又不能修改的話，便有問題了。當然可以討論，但修改是不可能的了，你大可不要這最低工資，不論多少也要接受；若不接受的話，連這個最低工資也沒有，但這是不行的。我相信這件事會在社會上引起很大的震盪。我們是一個沒有民主選舉的議會，因為只有一半是直選議員，行政長官由小圈子選出來。我知道當局會告訴我們，有些國家連議會權也沒有。但是，這些國家是民選出來的，他們決定的制度是不要返回議會討論，因為有很大的爭議性。如果我們全部是直選出來的話，這樣決定是沒有問題的，但現在不是這樣，卻又不准議會有權決定。如果商界有這麼大的戒心，而這委員會的委員又不具代表性，我不知道他們該如何討論。這樣該怎麼辦呢？

有些人可能以為，能夠通過法例便很開心，但可能開心得太早了。我希望稍後代表商界發言的議員會表示支持，因為其實商界要明白，勞工是他們的夥伴，他們應該善待工人。主席，有時候看到一些調查指香港員工對老闆的忠誠度相對較低，換言之，一有機會便轉工。僱主為何不反問一下，為甚麼會這樣呢？局長稍後可以告訴我們，在香港，老闆是否對員工呵護備至、很疼錫他們、對他們很好，抑或很多時候都盡量剝削和刻薄呢？

我在街上看到一些年紀老邁的人，伸手進入垃圾桶找垃圾或坐在街上行乞，或是81歲還要當小巴司機，甚至因中暑而去世(雖然他曾表示並非為錢而工作)，但這些事情一次又一次地發生，我們作為這個社會的一份子，應該如何面對呢？

我們在這個議會，希望透過議會內外的抗爭，令當局明白。不過，當局多年來只管維護商界，尤其是地產商。地產商不是只做地產生意，我們衣食住行的生活都被他們壟斷了。

所以，我希望當局呼籲商界，請他們不要再“阻住地球轉”。如果有問題的話，我相信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可以商討。今次是很重要一步，但踏出這一步需要各持份者一起合作。我們等了這麼多年、這麼辛苦，而當局最後也拿出勇氣提出法例，希望當局亦盡力與各界商討，不要解僱工人，不要說自動化可以多做很多工作，令很多人失去工作，一定不會支付最低工資。我希望局長明白這些事情，因為現在香港社會市民

的期望越來越高。我們希望當我們下次向經社文委員會匯報的時候，會有一些實質事例證明有進步，而不是雖然已經立法，但卻弄到一塌糊塗，工資很低、很多老闆裁員、工人沒有工作、很多人叫苦連天，甚至包圍立法會。

主席，今天這一步只是一小步，但卻需要社會各界一起合作促成，當局對此絕對是責無旁貸。

我謹此陳辭，支持恢復二讀。

梁美芬議員：主席，特區政府為最低工資立法應該是回歸以來最具影響力的法例之一。曾有議員提出，制定最低工資法例是否違反《基本法》內要求香港維持資本主義體制的條文，我自己當時並不同意這看法。因為我認為，保障基層僱員在商業社會下工作的薪金，並沒有改變香港作為資本主義自由商業社會的體制。因此，我原則上支持最低工資立法。

為最低工資進行立法從本質上而言是好的，但不像一些評論所說，最低工資立法能解決貧富懸殊，或因為有這項法例便可以令香港現時的深層次矛盾出現突破，我自己對此並不如此樂觀。最低工資只是僱主和僱員在工資上的指引，並不能解決香港的貧富懸殊和深層次矛盾，更不能改變香港現時的經濟體系。

現實一點來看，我認為現階段的最低工資立法是一把雙刃劍。若立法得宜，可以保障僱員權益，但若立法欠妥，卻會增加和增快最弱勢社群的失業率，例如很多人關心的長者、殘疾人士或一些競爭力較弱的羣體。就最低工資立法，沒有工會代表的那些工人有機會成為受最低工資影響最大的一羣。

我作為九龍西的議員，這區是最複雜的地區之一，新舊區並存，既有最昂貴的呎價，亦住了最貧窮的一羣，甚至45J塌樓也是在九龍西，貧富懸殊情況可說是非常嚴重。我亦親身前往不同地區聆聽大家對最低工資立法的看法。我列舉以下3個例子，全部是我親身訪問的現實情況。

我曾詢問一名年輕的茶餐廳夥計，他十分歡迎最低工資立法。他認為最低工資立法承認他們在工作上的尊嚴，也深信他的僱主不會因為最低工資立法而進行任何裁員。當然，他屬於年青力壯的一羣。

另外一個例子是一名年過65歲的老婦，她在一間茶餐廳做清潔工，實質上，她也歡迎最低工資立法。但是，她憂慮其僱主並不是富裕的大企業，以致自己有機會成為失業的一員，她很不願意這樣做，希望不用靠綜援過活。

第三個例子是在公共屋邨裏小本經營的一名老闆，我其實不認為他是老闆，只是一名市民。他每月的盈利其實很微薄，因此，他要觀察最低工資立法後的經營成本，當然也包括其他因素，才確定是否需要減少人手。他會盡力避免減少人手，因為他雖然是老闆，但他自己並不是高層，他甚至不覺得自己是中產人士。他認為在這情況下，受最低工資影響最大的其實並不是大企業或大家現正痛罵的大資本家。

工聯會的同事剛才提到月薪6,000元的問題，對於一家稍有規模的企業來說，真的一點也不高。在香港這個大城市，6,000元當然並不是一個大數目。如果大企業表示擔憂，我們其實不用同情它們。要擔憂的是一些盈利微薄的小本經營，例如大牌檔、粥店、小販等，這些小本經營還未到中小型企業，因為“企”也有企業化。其實這些小本經營者名為老闆，可能聘請了兩三名或四五名工人。

政府就最低工資立法，動機一定良好，但必須考慮在實施最低工資的立法過程中，會否影響一些小本生意的經營者。也許在這情況下，他可能正面對十字路口，究竟他應該裁員，還是因應租金增加，而工人工資又可能微升的話，要搬遷到另一個地區謀生或做生意呢？政府和大家要考慮，在這情況下，是否要提供一些額外的支援和政策上的協助呢？其實，這些都是實實在在的問題。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最低工資立法的過程中，不少中小企曾向我反映他們的不滿，就是未能在最初的階段在體制或建制裏反映意見。根據我的印象，他們比較高調出來反映意見也屬於較後階段。當我們已開始進行最低工資立法時，這羣中小企才意識到需要發聲，紛紛向議員和社會反映他們的難處。在最低工資立法後和執行時，我認為我們應該較密切關注這些持份者的情況。

我再重申，大企業，特別是那些壟斷性的企業，並不是我們需要關心最低工資立法執行後受影響的一羣，其實每名僱員6,000元，這些大

企業不應支付這麼低的工資，即使是小企業也不會給這麼低的工資。最主要的反而是一些僅可勉強經營的企業，我認為我們應該對它們特別關心，因為它們有機會因為盈利稍減而裁員，甚至結束生意。

我自己有一些較切身的體驗，因此可能對他們特別同情。我完全明白他們對我訴說的難處，因為家父以前也是做小本經營的生意。老實說，這些老闆不是壞人，要維持這門生意，目的是養活工人，很多時候自己首先要賺取到工人的工資，支付工資給工人後，餘下的可能已不足夠養家。這是我成長時看到的所謂老闆背後的生活，小本經營其實相當辛苦，而且他可能“餐搵餐食”，所以，在最低工資立法中，我反而關心這一羣最有機會受影響的人。

關於豁免外傭的問題，有些同事非常反對將外傭豁免在外。其實，當我看到這麼多外傭在外面手持橫額，我真的不希望看到最低工資立法變成種族矛盾，這絕對不是大家同事心中所想的，我也相信從來沒有人有這個想法。我支持豁免外傭。我認為香港的外傭在過去20年對香港很多中產家庭作出很大貢獻，尤其是對我們這些職業婦女；坦白說，和我同期的一些移民外國的大學同學，因為在外國無法聘請工資太高的家庭傭工，她只有辭去自己的工作。所以，香港的職業婦女的確要感謝這一羣外傭，幫助我們照顧家庭，令我們放心出外工作。

可是，事實上，就豁免外傭的問題，我沒有把握在司法覆核中究竟政府會否勝訴。一位與我很親近的親戚最近對我說，她決定不與她的外傭續約，因為不知道政府會否敗訴，她的外傭剛剛約滿，經計算後，如果加上最低工資差不多要支付6,000元，對她的家庭來說，6,000元是一個較大的數目，她寧願自己轉為兼職，照顧她的小朋友。這不是個別例子，事實上，在公開聽證會上，我們亦聽到許多中產家庭的婦女代表向我們切切實實的反映她們的處境。在外傭方面，最可能受影響的其實不是那些收入最高的家庭，而是那些收入僅足維持生計，而兩夫婦因出外工作而需要聘請外傭的家庭，這些家庭所受影響最深。

此外，在執行方面，我也考慮過，其實外傭的僱主並不等同於一般的商業僱主。外傭要在僱主家中居住，我們很放心將小孩子和家庭交給他，家庭成員之間的信任、愛護和理解是很重要的。如果最低工資立法包括外傭，我看到一個實質上的困難，便是很多僱主如何與外傭計算工作時間。因為你要信任外傭，有時我們上班，他可能休息一下看電視，我們是不會計較的。但是，如果真的要計算的話，將來晚上計算4小時，日間怎樣計算呢？是否要安裝錄影機呢？這會引起僱主和僱員之間關係緊張，因此，我認為在香港的現實情況，豁免外傭其實較符合香港現

時的境況。其實，對於外傭來說，這並不一定是壞事，因為與其他情況一樣，最低工資適用於他們後，亦有機會出現解僱的問題。

再者，另一項豁免是26歲以下的學生實習不多於59天，我亦贊成這項豁免。然而，對於如何執行，以及所謂的59天，有一些學生並不能取得學分，或他未必是大學生而是中學生的情況，我認為在立例方面，還存在一些不清晰的地方。我必須在此指出，其實很多年青人，特別是學生(包括中學生)，他們很多時候找暑期工確是為了汲取工作經驗，甚至他的父母幫助他找暑期工，如果在這方面有豁免，大家會較為安心。

可是，在最低工資的立法方面，我認為仍有很多問題未解決，例如候命的時間如何處理、佣金的計算等，我們現時主張把這些問題留在合約中處理，有合約條款的自由是好事，但對於一些沒有能力開設人力資源部或沒有錢聘請律師提供意見的小企業，其實，我認為最低工資將來的執行指引非常重要，千萬不要如局方給予委員會的答覆般，不清楚便交給法庭，千萬不要有這種想法。我們提出，而大家已經有共識的問題，便要在這份指引中寫清楚。對於很多小本經營的生意、中小企，甚至對僱員來說，根本無法打官司，這是非常痛苦的事情，我認為指引一定要很細心和很詳細，還要以普通人的語言撰寫，讓僱主和僱員清晰明白。我們的態度是盡量不用打官司來解決問題，立法會亦不應將這個責任交給法庭處理。我們應該將問題清晰地表達出來。

就此，我支持條例草案進行二讀，也支持政府提出的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經過十多年的社會辯論，我們今天很高興看到社會終於達成共識，便是立法制訂最低工資。政府認同這項立法的政策目標之後，工商界當然亦覺得要放棄抗拒最低工資的立法。因此，大家可以看到，政府的決策是一項非常具決定性的因素。

近年來，大家可以看到，香港社會面對着入息差距不斷擴大、貧富懸殊日益嚴重的情況。香港已經成為一個“M型社會”，堅尼系數從十多年前的0.4左右開始，已經躍升至今天的0.533，香港成為全球貧富懸殊最嚴重的首數個國家之一。劉慧卿議員剛才也提到，香港的在職貧窮人士連同他們的家人，有超過100萬人。然而，與此同時，香港的大富豪以至小富豪的人數也不少。所以，社會裏自然也發出了很強烈的聲音：為何我們不制訂一些政策來盡量消除社會中不公義的情況呢？

我記得在這十多年來，不少學者也持有一種很清晰地反對制訂最低工資的理論。不少人也認為最低工資的政策破壞了自由經濟的運作，扭曲了供求的原則，從而削減了經濟效益。但是，從現實上，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實踐資本主義及自由經濟的國家，尤其是民主國家，大部分也有就最低工資立法。為何會有這麼大的差距呢？是否純粹因為民選政府回應選民的要求這麼簡單呢？我相信不是這樣的。我覺得最大的分歧是，很多經濟學者純粹看經濟理論。然而，最低工資這問題，牽涉到人們對社會公義的一些期望。所以，這因素令這問題成為了一個政治經濟學的問題，而不是純經濟學的問題。正正基於這個原因，加上這項因素之後，我們的經濟依舊運作。在實踐了最低工資之後，我看到很多國家也並非要面對很多學者所預測的問題。

民主黨最近進行了一項市民對最低工資的支持度的調查，發現有59.7%的受訪者支持和接受就最低工資立法，只有20%的受訪者反對。所以，大家可以看到，社會上是有足夠的民意認同實施這項政策的。我也相信在實施了這項政策之後，反對的人也不用恐懼會出現一些社會後果，包括因實施最低工資的政策而引起失業率的飆升。

當然，無可否認，有些人會擔心，而這是有理據的，因為就最低工資立法之後，一些年老、體弱的人士的工作機會可能會減少，他們甚至要領取福利金、失業綜援。然而，我一直覺得，這些長者因失去工作而要領取綜援，總比一些年青力壯的人因沒有工作而被迫領取綜援好。大家也知道可能會產生的後果是，有了最低工資後，有些僱主就某些工作便不可以利用以往的低工資來剝削年老體弱的人，而轉為聘請一些年青力壯的人，導致本來領取失業綜援的年青力壯的人便可找到工作，反而一些年老的人卻要領取失業綜援。我覺得這樣的調整並非不合理，但無論如何，企業是要付出更高的營運成本的。然而，我覺得這是合理的期望，因為企業應該履行其最低限度的企業公民責任，提供一個符合人的尊嚴的工資水平來作為它的營運成本，這是理所當然的。

代理主席，這個法例的架構離不開3個環節：第一，是法定的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第二，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第三，是立法會。我們先看看法定的委員會，多位同事也談過其代表性了，但我也瞭解，對它要求過高是沒有必要的，因為這其實是行政長官的一個私人顧問委員會。事實上，它的權力是有點名過其實的。因此，對它的代表性，我不會期望過高。它最重要的權力，其實是搜集工資的數據，然後根據法例所訂下的一些因素而制訂建議，之後向行政長官遞交報告，這是它的主要職責。

但是，大家有兩點要留意。第一，那些所謂法定因素，是只供參考的。這些數據以至因素，並沒有構成任何一套很清晰的方法學或方程式，使委員會可以很科學地及客觀地制訂一個最低工資的數字，甚至是一個較清晰的幅度，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換言之，把這些數據交給不同的人，可能會有不同的結論；分別交給張宇人議員、李卓人議員和何俊仁這3個人，所得的結論也可能不同。再者，看看那些因素，也沒有因素的決定性，即拿着甚麼數字便得到甚麼結論。所以，對我來說，委員會是憑它的政治判斷作出建議的。當然，更重要的，便是行政長官是否接受其建議，或如何利用它的報告，向立法會提交甚麼建議。這最終是一項政治決定，這項政治決定並沒有任何科學或絕對客觀的數據基礎。所以，我認為無須對委員會有過高的期望。老實說，我相信那3位官守議員有極大的影響力，將來他們引導委員會所作出的數字，將與行政長官所能夠接受的不謀而合。

第二，我剛才也說過，行政長官看過這份報告後向立法會所提交的建議，純粹是一項政治決定。所以，正基於這個原因，我認為立法會有修訂權也沒有所謂，亦是無可厚非的，因為大家作出的均是政治決定。

我記得一些朋友和學者表示，委員會是根據數據而作出建議的，是經過很多專家的分析，才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行政長官基於這些分析，然後才以法令的形式，向立法會提交他的決定，但立法會並沒有作出研究，應否有權修訂呢？其實，問題很簡單，大家聽罷我剛才的分析，知道行政長官的決定其實便是一項政治決定，因為那些數據是不同人士以不同標準或比重來考慮一籃子的因素，所得的結論是不同的，可以由20元至33元也行。所以，我認為立法會有修訂權又有甚麼大不了呢？反正我們的修訂權最後是要……因為是議員議案的形式，所以是要分組點票通過的，如果這樣也能通過的話，即證明我們的決定是非常安全的，更是一項具代表性的決定。所以，我非常贊成立法會應該有修訂權，我會義無反顧地支持有關修正案。

我剛才也說過，那些一籃子的因素，並不可以構成很科學的數據，能夠指引委員會作出建議，這些完全不是很科學及客觀的數字。不過，在原則上，我贊成同事的修正案應加進一些因素，包括綜援的計算水平，因為最低工資沒有理由低於綜援水平，這最低限度是一個較佳的參考水平。

此外，我知道李卓人議員或其他同事要求加上僱員及其家庭需要的考慮，包括一般的工資水平、生活的費用、社會保障利益等。我認為縱使加進這些建議，也未必會、亦很可能不會有具體的法律約束效力，因

為我相信即使李卓人拿着這些數據而提出司法覆核，也很難打官司。不過，有關精神便是這樣，這是符合《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內的第七條規定。我認為加進這些建議，以提醒委員會及特首，是理所當然的。所以，我們也支持這項修正案。

關於這項法例的涵蓋範圍，其中一個最大的爭論地方，便是家庭傭工的問題。我們也知道，整項法例是以時薪計算的。如果牽涉家庭傭工的話，便會涉及頗複雜的工作模式，以及要考慮如何計算他們的薪酬。其實，從原則的角度來說，我是非常希望能夠把他們納入該項法例內的。然而，我看到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覺得有些事情是不容易解決的。他提到一個所謂multiplier的數值，但這個數值是很難釐定或幫助我們理解如何計算實際的工時。這是我所憂慮的第一點。

第二點，我始終覺得有點難以釋懷的地方，便是倘若計算出來後，將來的薪金要調整多少，而造成的社會影響又如何評估？這是包括對僱主和僱員的影響。對於這點，我是有些擔心的。所以，今天，我們很難支持這項修正案。雖然我亦不會反對，因為我在精神上和原則上，覺得應該要盡快——即使今天沒法制訂一項能夠包括家庭傭工的最低工資立法保障，我覺得政府也應該盡快想出一個機制，或使用另一項法例來處理家庭傭工的問題，以確保他們受到一個與目前制度相若的制度所保障。

最後，大家也知道，在今次這項法例下，有兩類人士可能會獲得豁免，包括殘疾人士及見習員工。他們在法例之外，當然不是完全豁免的，例如對殘疾人士，有一些所謂的評估機制，容許他們經過評估後收取低於最低工資的收入。我們理解這項豁免在現實上的需要，很多康復團體的態度，也使我們覺得這項豁免是值得支持的。不過，我們要很小心地審視這些機制，我們同時提交了很多修正，我們覺得是值得支持，以確保這些機制及豁免機制更完善(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何俊仁議員：.....避免濫用。

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有關最低工資的條例草案，今天終於可以在本會進行二讀及三讀。這個討論了多年的議題，終於來到表決的時刻，讓香港可以朝着更公義的社會邁出重要的一步，的確令人感到鼓舞。

香港是一個這麼富裕的城市，但竟然還有一些清潔工人的時薪只有11元，又或有一些全職保安員的月薪低至4,000元甚或更低，無論他們多麼辛苦工作，月底收取的薪金卻可能不足兩夫妻過活。儘管他們辛勤工作，但也無法賺取足夠金錢支付生活的基本開支，這實在教人覺得非常有問題。

公民黨一直提倡就最低工資立法。事實上，我們在創黨時亦把這項政策目標列入我們的創黨黨綱內，成為黨的一項重要原則及綱領。公民黨之所以這麼重視就最低工資立法，是因為我們希望建構一個公道、公平，連企業也認同的社會責任，而不是一個剝削工人、壟斷經濟成果的社會體制。當然，代理主席你也記得，這個立法過程可謂一波三折。首先，當然是有代表……特別是工商、僱主界別的功能界別議員，三番四次在本會否決有關要求立法制訂最低工資的議員議案，然後，政府當局在2006年推出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而設，為期兩年的自願性工資保障運動。不過，由於香港大商家的壟斷過於嚴重、人口結構出現失衡、工資市場亦失效，導致出現了低薪剝削“打工仔”這個不能再容忍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下，社會整體的共識起了一些很根本的變化。政府當然也覺得拖無可拖了，於是便在所謂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的前提下，就最低工資進行立法。遲到總比沒到好，但這項《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政府在一些很重要的關節上，很明顯其實留有一手，整體設計也過於保守。簡單來說，特首與一些工商特權仍然可以透過藍紙條例草案現時所制訂的機制操控大局。

代理主席，舉例來說，法案委員會很多同事均要求在訂定最低工資的水平時，以生活工資這個概念作為指引。當然，代理主席，閣下也很清楚，香港除了綜援的安全網及跨區交通津貼外，跟英、美或歐洲一些國家……那些國家很多也定下一條貧窮線，透過政府的一些行政手段，幫助低收入家庭處理他們生活上入不敷支的困局。在這種情況下，香港就最低工資立法，當然不可跟英、美或歐洲等國家的處理手法同日而語，但讓我們看看一些數字。根據統計數字，在2009年，香港其實有147 000個在職家庭的每月收入低於綜援水平，但在這147 000個家庭中，只有10%，即大約15 000個有申請綜援。所以，香港這個很有限的安全網其實補不了底，這是我們現時考慮如何立法的歷史時空背景，我必須加以說明。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我們在訂定最低工資水平時，不考

慮將生活需要作為一個指標，或把水平定在高於綜援的水平，便有一點說不過去了。

當然，現在的問題是政府留有一手。無論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有否一套客觀標準釐定最低工資水平，抑或勞方代表是否由工會建議，以及政府3位官員有否投票權等，政府其實都是死守不放。換言之，委員會不會寫明最低工資水平是根據哪些客觀標準或標的而釐定。或許真的好像何俊仁議員剛才所說般，最後都是特首的政治決定，所以不會詳盡地寫出來，避免日後可能申請司法覆核。然而，政府很明顯是留有一手，我們只要想像一下投票的情況便可略知一二。在12名委員中，如果政府3位官員都有投票權，3位官員加上3位僱主代表，只要拉攏1位學者便已成為大多數。當然，他們未必有需要這樣做，因為委員會只是向特首提供意見作為參考，特首是可以不採納的。

政府留有一手的另一個例子是，當局不容許立法會有權修改政府提交的最低工資水平。正如何俊仁議員剛才指出，如果採取政治決定，政治角力按理是很尋常的，但政府卻是不肯。政府堅守的另一條底線是檢討的頻密程度。現在的問題是，我們估計起步點不會訂得很高。我剛才說有147 000個在職家庭是捉襟見肘的，他們每月的收入低於綜援水平，當局第一炮訂出的最低工資水平未必可以處理他們的問題。所以，站在我們緊貼民生的立場，1年檢討1次當然較兩年檢討1次好，因為可以加快將問題糾正，但政府在這方面也不讓步。

此外，很多關節其實都是留給僱傭合約處理，令一些無力跟僱主討價還價的僱員處於不利的情況。在這些關節上，我們很明顯看見政府的思維仍然相當保守，而且仍堅守最後的把關不放。

代理主席，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更要明白，即使今次通過了《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也絕對不能立即解決深層次矛盾，即貧富懸殊的問題。

我當然很希望特首能把最低工資訂於一個較為合理的水平，讓147 000個在職家庭生活上得到紓緩。此外，我也認為政府必須不斷完善福利配套，例如基層醫療、公共醫療、基礎津貼教育、公屋、“生果金”及低收入綜援等，這些都是要繼續予以完善的。如果只是指望最低工資為這些生活拮据的家庭帶來完全紓緩，實在是很難辦到的。

再者，政府可以推行的工作便是努力創造就業。我們在本會都聽過，特首近年經常把六大產業掛在口邊，又說要有新的產業政策思維，但都是雷聲大、雨點小。即使今天通過了條例草案，政府亦應繼續以此

作為努力的方向，尤其應盡量打破工商界壟斷，讓年青人或那些擁有特別創意的香港小人物，可以有出頭的一天。即使今天通過了條例草案，這些都是政府要推行的工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恢復二讀條例草案。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最低工資的議題在社會上已討論了很多年，現在終於來到立法審議的階段。我認為最低工資是有需要的，目的是保障基層勞工，避免他們的薪酬水平過低。讓他們可以維持基本生活的需要。雖然社會各界對議題仍然有不同的看法，再加上一些技術問題仍待解決，但我認為我們應該先通過這個方案，落實最低工資的保障，容後再研究這些技術問題的解決方法。

我們要解決的其中一個問題，便是即使《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亦未必可以完全保障所有僱員。例如，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僱主可能會因為最低工資的立法而增加了成本，接着為了要控制成本而縮減員工人數，工資較高的工人可能因此被迫減薪或被辭退。同時，由於員工減少了，除了造成失業外，餘下員工的工作量難免會增加。所以，對基層員工來說，可能是得不償失的。

此外，如果《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們又應否把聘請外傭的三千多元工資一併考慮，與今次條例所定下的水平看齊呢？香港作為一個自由開放的社會，一直歡迎不同國籍的人士來港工作，而且公平是香港其中一個核心價值。如果這些問題處理不當，可能隨時會觸發種族歧視的訴訟。

其實，經濟環境隨着時間而改變，定期的檢討可以加強對員工的保障。但是，最低工資的水平亦會影響僱主作出聘請員工的決定。我認為檢討機制應該保持靈活度。如果每年作出檢討，這樣可能會使部分僱主減少聘用長工，以及縮短僱傭合約的年期，例如由原來兩年續約一次改為每年續約一次，對基層員工的就業保障造成影響，而且，除了內地規定最少兩年檢討一次外，英國、美國等國家均沒有訂明檢討周期，英國更視乎需要才會啟動委員會的檢討工作。政府今次提出最少兩年檢討一次可說是合理的，既可作出定期檢討，保障員工薪酬水平，有問題的時候，亦可以靈活解決；也可以把僱主及僱員之間的影響減低，保持平衡。

按現時草案的規定，殘疾人士亦受到最低工資保障。為免影響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他們可以自行選擇與僱主協議，進行生產能力評估，

並根據評估報告，計算出適當的工資水平。在評估前，他們仍可以繼續享有現時的合約薪酬水平。這樣可以保障僱員的工作機會，是一個妥善的安排。

代理主席，至於政府擴大實習學員的豁免安排，尤其是大學或大專生，對培育學生是有正面幫助的。現時，很多學校均有為學生爭取實習的名額，學生可以透過實習機會，獲得一些社會經驗，為將來工作打好基礎，這對他們的成長是非常重要的。這個安排可以為僱主提供“定心丸”，使他們可以在豁免下，安心地繼續提供實習名額，學生便可以繼續充實經驗，讓他們畢業後更容易找到工資較好的工作，消除跨代貧窮的困局。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提及最低工資委員會必須防止最低工資低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水平，這個建議是很重要的。社會福利署提供的綜援為申請人提供一個安全網，以解決基本生活需要。如果最低工資的水平可以確保較綜援金額高的話，便可以鼓勵市民自力更生，投入勞動力，維持香港人努力工作，逐步創出自己成功之路的奮鬥精神。我希望最低工資委員會成立後，會考慮這個原則來釐定最低工資的水平。

今天是一個很重要的時刻，我當然希望條例草案獲得各位議員投票通過，能設立最低工資的大原則及相關的框架，即時可以確立並予以實行。多謝代理主席。

陳茂波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僱主，公司有僱用清潔工人、“阿嬌”和智障人士，家裏也有僱用外籍傭工。

代理主席，最低工資立法討論至今已超過10年，走到今天其實真的不容易。自從去年宣布進行立法至今一年多，社會上、議會內也意見分歧，在某些方面大家的看法更可說是南轅北轍。直至昨晚，我仍收到業界朋友的電郵，要求我反對這項立法。

代理主席，作為會計界代表和一名專業人士，我如何看待最低工資立法這件事呢？會計界在工作上參與很多商業活動，與商界關係非常密切，我們也是修讀經濟學的人，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生活了很久，很自然信奉自由市場，所以直覺反應是反對最低工資立法，讓市場供求來調節。不過，很可惜，市場運作是會失效的，而且市場可以很冷酷無情，沒有是非之心，亦沒有惻隱之心，甚至可以說市場是弱肉強食，利欲熏

心的代名詞，與我們作為一個人，一個有血、有肉、有感情、有良知的人所作出的決定有不同。

代理主席，請讓我引述兩組數字來支持我剛才提出的觀點。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6年前(即2004年)按住戶入息劃分的10個等分組別，最低收入的組別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只是3,000元，而5年後的2009年，這個組別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仍然是3,000元，沒有增加。如果可以時光倒流，將年份再往前推，在1997年，最低收入組別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卻是4,300元，即比2009年高出40%。換句話說，這12年來，香港最低收入的住戶工資不單沒有增加，反而下跌。另一方面，在過去15年，香港人均GDP實質增長超過五成。面對這強烈對比，我們不禁要問，香港究竟出了甚麼問題？難道我們想看到香港的繁華是建基於剝削最基層的員工嗎？

代理主席，第二組數字是統計處今年3月公布的“2009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該報告指出，每小時工資中位數最低的兩個行業。第一個是“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第二個是“飲食業”，其工資中位數分別是27.6元及32.7元。從表面上看，大家可能覺得沒有甚麼大問題。但是，如果我們再看看報告的內容，“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每小時工資由20元至25元以下和少於20元的，其實大不乏人，他們分別佔該組別所有僱員人數的21%和6%，合計超過27%。至於飲食業方面，每小時工資25元至30元以下、20元至25元以下，以及少於20元的，亦分別佔總僱員人數的18.9%、17.6%和3%，合計超過40%。代理主席，這些數字反映了甚麼呢？在香港這個富裕的社會，這兩個佔較多僱員人數的行業，竟然分別有兩成七至四成的僱員，他們的收入遠低於原本已最低的組別的工資中位數，試問他們的收入又怎足夠維持生活呢？

代理主席，在最低工資的討論過程中，其中一個最多討論的問題便是最低工資立法對營商環境、對香港競爭力，尤其是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影響，有關論點是增加成本會令中小企經營困難，引致大量職位流失，甚至會有大批小企業倒閉。不過，我覺得，我們實行最低工資，中小企的經營成本的確會增加，我們要小心處理，但亦不可以無限放大。

代理主席，時間有限，我只提出兩點。第一，外國一些先進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和德國也有最低工資，難道他們沒有競爭力嗎？美國某些行業的競爭力是數一數二的，或最低限度社會仍然非常繁榮，仍是非常富裕的社會。最低工資會負面地影響競爭力的說法，我覺得不可以從表面看。英國在實行最低工資後，當地的研究報告發現對中小企的影響

很輕微。第二點是，大家看看香港的中小企，我會從兩個層面來看。第一，從本地中小企的層面看，成本增加，當然會轉嫁顧客，好像加租般，如果大家都面對同一套規矩及遊戲規則經營一盤生意，只要執法得宜，一視同仁，我相信對於中小企的經營環境，互相之間的競爭力會有對沖的作用。正如我過去數年光顧茶餐廳吃早餐，北角與跑馬地的價錢便有所不同，即使北角區內也有不同，視乎茶餐廳本身的品質、服務，以及經營方法。過去數年，我們很清晰看到，雖然通脹率不太高，但由於租金和其他經營成本增加，價錢也上升了不少，可以說，在過去兩三年，有10%以上的增加。

至於在國際層面上，我覺得在國際層面競爭的香港中小企是不可以靠價格便宜的，而要靠“食腦”、增值和創意。因為香港從來不是一個便宜的地方，香港的租金是很昂貴的。讓我們看看一些報告。曾經有人做過全世界哪個地方的Big Mac(巨無霸漢堡飽)最便宜的調查，結果是香港最便宜。不過，香港的租金同時是最昂貴的。所以我想問，這是甚麼原因呢？香港的Big Mac最便宜是否值得自豪呢？如果我們最便宜的Big Mac是來自壓榨員工工資的，我覺得這反而令我們感到羞愧，而不是值得自豪。

代理主席，我覺得訂立最低工資，其實在某程度上是用來約制一些大企業的，大家在媒體中也經常看到，一些大型連鎖店和大型超級市場也是無良僱主的例子，雖然他們並非全部都是這樣，但在這些大企業當中，不乏被大家嚴厲批評的無良人士。至於清潔、保安這些外判商，我覺得不是一般的中小企。

代理主席，接着我想探討一點，在討論最低工資立法時，有一點我曾經感到猶豫，便是對老弱傷殘人士就業機會的影響，我們會否好心做壞事呢？我認為對於年老工人來說，事實上是會有些影響的，但我們要兩害相衡取其輕，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會有其他配套政策。例如在新加坡，他們實行所謂的“workfare income scheme”，如果工人工資收入過低，政府會給予他們一些津貼。如果是年老工人，津貼額會更高。另一方面，我引用他們的字眼：productivity incentive，意思是企業對於一些年紀較大的人士進行培訓，提高他們的生產力，企業便可獲得很大的稅務優惠。我覺得針對年老工人的問題，解決方法不是迴避最低工資的立法，以為這會令到他們失去工作競爭力而不立法，而是應從其他方面協助他們。

至於傷殘人士方面，我是很同情的。但是，我覺得解決辦法也不是不訂立最低工資，我認為其中一個解決辦法是由政府及公營機構帶頭，

將一定比例的職位數目提供予這類人士。我亦希望透過此做法，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從而幫助這羣弱勢人士，這樣總比壓低工資來得有效。

代理主席，最低工資水平不可以太低，但我同時覺得不可以在現階段便說一定要將水平訂於可養活全家的水平，因為每個家庭的環境都不同。事實上，實行最低工資立法初期要顧及香港競爭力，要摸着石頭過河，只是不想好心做壞事。所以，在這方面，我認為更好的解決方法——正如我剛才提到的新加坡例子——是向收入低於某水平的人士提供津貼，鼓勵他們繼續工作。以新加坡為例，如果收入低於1,700坡元，每月便可獲得150坡元至400坡元的津貼，而年紀較大的人士補貼金額會更高。

代理主席，在餘下的時間我會談一談修正案。王國興議員和李卓人議員提出每年最少檢討最低工資水平1次的修正案，我是支持的，其原因很多同事也說了，我不認為我們做不到這事。至於葉劉淑儀議員提出法定最低工資豁免弱智類別殘疾人士，我亦表示贊同。劉慧卿議員提出性別參與和“六六原則”，如果明確寫在法例上，我覺得並不合適。一來是要找合適的人，未必與性別參與成完全對比，二來是我曾經做過公職，在公營機構曾因為有些項目未完成，即使一名委員工作超過6年也要請他延任1年以完成項目。所以，我覺得這樣寫在法例中便會缺乏足夠的彈性。

至於王國興議員提及最低工資委員會要防止工資低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水平，以及最低工資應足以應付個人和家庭生活的必要開支。我剛才發言已提及，我們應效法新加坡，由政府補助低收入人士，所以我不再重複。李卓人議員提出僱員往返非慣常工作地點交通時間要視乎工作時數，我擔心這會很容易被濫用，所以在現階段我也不能支持。至於其他修正案，我希望聽取同事們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發言後再作決定。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恢復二讀。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要申報利益。我在香港僱用了相當多的員工，其中包括保安人員及清潔工人。

立法會暑假休會在即，本來是很高興的，但自從2006年以後，我總擔心政府在休會前，會提交一些甚麼條例讓我們審議通過。我希望今次的開會時間，不會打破當年審議《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的紀錄。

立法會於2006年審議該條例草案時開會至凌晨兩三點，我們自由黨所有議員幾乎整夜沒睡，因為我們早上要到遮打花園參加“反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遊行。

代理主席，我重提往事，是由於那次遊行令我非常感動，當時參加的不單有僱主，還有很多“打工仔”。上星期，我舉辦了一個“批發零售界打假用真交流會”，有十多人到來請願，他們表示是藥房的員工，因為藥房受到賣假藥的影響，生意欠佳，要被迫減薪，所以到來要求政府嚴懲售賣假藥。

在這兩個例子中，看到“打工仔”和僱主一起出來爭取。為何會這樣呢？這其實是說明了一個事實，便是僱主和僱員之間的關係是唇齒相依，大家都在同一條船上。如果店舖、公司的生意欠佳，做不下去，員工也不見得可以置身事外，有可能會被減薪，甚至連飯碗也保不住。當僱主的，如果沒有僱員的協助，一雙拳頭是不能把所有工夫做完。因此，一般僱主都視員工為合作夥伴，希望共同“打江山”，越做越大。每當立法會辯論勞資議題時，我總會說希望大家不要把香港的勞資關係醜化，兩者應該互相支持。

我們在立法會發言，被斷章取義，以各取所需方式誇大自己的功能，攻擊不同立場者，是司空見慣的。我本人也是一個僱主，又是功能界別的議員，所以我今天的發言，已經預料會遭人指摘，但我必須代表行業發言，因為批發零售與相關服務行業，是一個面向內需市場的行業，是不可以起錨遷出香港的。簡略估計，香港約有超過10萬間公司、商店、攤檔，聘用本地勞動力超過50萬人。行業內，超過九成是中小型企業。這些小僱主不會受到傳媒的關注，也沒有渠道表達他們的意見，但如果你詢問他們，對於最低工資立法有甚麼看法時，你知道他們會如何回答嗎？他們會說，政府要推行便得推行，怎會關心我們的死活呢？在無計可施之下，惟有減少聘用僱員以減低開支，或是我們經營小生意的，根本沒有能力僱用僱員，惟有靠自己家人來做吧！或許他們會說，幸好我們是小型公司，沒有能力僱用清潔和保安，條例對我們應該沒有影響。

作為僱主，我承認無良剝削的僱主全世界都有。我和自由黨也贊成要懲戒他們，但大家也會認同，法例只能管制守法者。那些故意挑戰法例的人永遠存在，但對守法者來說，每訂立一項法例，便會把他們的營商空間和彈性進一步收緊。正如售賣假貨、假藥的，雖然政府表示已經努力予以打擊，但售賣假貨的人仍然存在。正當的營商者不單得不到政

府政策的保障，反而經營日見困難，政府還要不斷推出增加成本的措施。例如社區藥房要有藥劑師長駐；售賣食品的須關注是否附有營養標籤，又要擔心消費者委員會的“格價隊”，指他們的售價過高；再加上現時的最低工資，怎不叫人擔心。

我舉出這些例子，是想指出政府立法時，在席同事催迫政府進行某項立法時，往往只是考慮單一法例是否有需要，卻不會考慮法例所影響的行業、人士，是否有足夠承擔的能力。如果承擔不來的時候，對香港社會、經濟，以至就業，會否有影響呢？

近年，大家都關注貧富差距擴闊，我認為主要有兩個基本原因。其一是缺乏技術謀生的人士有所增加。要解決這問題，應該向這些人士提供培訓，提高他們就業的意向，而不是單單提供綜援和福利。行政長官向我們推銷最低工資時曾表示，要吸引這些綜援人士再出來工作，最低工資必須較綜援為高。我認為政府沒有理由把這項責任全部轉移給商界。

造成貧富懸殊的另一個原因是香港營商日見困難，以及缺乏創業的吸引力。從前很多人會嘗試創業，但今天你跟誰人有仇的，便鼓勵他創業吧。正在經營生意的人士，也要想想如何減少開支，縮減成本。我自問不是一名刻薄的僱主，對員工的薪酬取態是“量才”和“量貢獻”，但有否員工對我不滿意呢？這絕對是有的。在這數年間，我成為了公眾人物，往往會有員工向勞工團體投訴或向傳媒報道，指我改變佣金制度、提早派發雙糧，卻延遲了兩天出糧等。對於這些報道，我絕對不會介意。

在星期一，香港電台“議事論事”節目致電給我，查詢我公司的員工，尤其是保安和清潔工人的時薪，我拒絕回答。明天該節目播放時，無論它說甚麼，我都不會在乎，因為我不想在討論這項具爭議性的議題時，引起其他的枝節。猶記得金融海嘯爆發時，傳媒致電給我要求訪問，我有一位很低調的兄長，家兄把內地一間工廠結束，按勞工法律遣散所有員工，因而被員工稱為“良心僱主”。但是，家兄回應我時表示，“我只不過是盡了我應負的責任，何有值得報道的價值呢？”同樣行為，如果發生在今天的香港，可能會遭人批評為逃避最低工資，或者被指賠償得不夠好。所謂人言可畏，即使是好事，也會被有心人或有目的的人扭曲。所以，今天無論同事如何批評我們商界，如何批評我們自由黨，如何批評我方剛及香港的數十萬名僱主，我還是要說，今天將要通過的《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會進一步破壞香港的勞資關係，把僱主和僱員的人情關係一朝了結。我敢說，今後香港會出現以下所說的情勢。

第一，就業人口會下降。由於香港小企業較多，聘用模式較有彈性，創造了很多就業機會。我舉一個例子，我公司位於葵涌，附近有一些小食店也有外賣的，但一個飯盒是不送外賣的。下午2時後，還得查問送外賣的人是否肯送。為甚麼呢？因為他們是聘請臨時工人送外賣的。送一個飯盒是得不償失的，不足以支付工資。下午2時後，“鐘點”工人便要收工。這類“鐘點工”吸引不少要照顧家庭的婦女，出來工作賺取少許零用錢及交際一下。如果最低工資水平訂得較高，這類婦女可能沒有很多機會工作。

第二，競爭力最低的羣組會失業。大家都收到弱智和傷殘人士的意見書，他們希望豁免於最低工資，因為他們知道如果有最低工資，他們會連工作、接觸社會和學習的機會也失掉。

第三，就業不足率會上升。有了最低工資，不排除一些實力較低的公司為了減輕負擔，把一些全職工作改成兼職。

第四，自僱人士會大幅增加。這情況正如強積金推出時一樣。今次最低工資會進一步增加自僱人士的數目。

第五，僱傭合約會重新調整。既然今天的立法要把昔日互相體諒、互相支持的信任一次過消除，僱主也須保障自己的利益，因此肯定會把所有要求，白紙黑字地清楚寫下來，例如午飯時間、超時工作、事假、出差等的計算方法。大家都會斤斤計較，避免有任何漏洞或不足時，會被員工刁難。我認為最低工資法例一旦通過，會對甚麼行業有利呢？這將會有利於“打卡鐘”的銷路，以及人力資源顧問和律師的生意！

其實，無論說了多少重點，我還是用以下兩個重點作總結：便是勞資關係會惡化，以及想做工的人沒有工可做，不想做的人繼續不會做。我們被人指摘為無良僱主已經多年了。雖然自由黨今天仍會支持最低工資立法，同意要有這樣一個框架，但我不相信，通過了這項法例後便不會被人指摘，因為在席的勞工派議員仍然會製造很多聲音，以爭取選票。我相信今後在香港創業的人士會更少，香港的成功故事會不斷褪色。這次立法對香港是利多還是弊多，我相信大家很快便會看到。

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何秀蘭議員：最低工資立法一定很富爭議性，不單香港如是，中外皆然。其實，反對最低工資立法的不止是商界老闆，還有經濟學者，他們認為市場供求自有其調節功能，令勞工市場及行業興衰與經濟表現掛鈎。但是，學者忽略了人性的無盡貪婪，亦忽略了商界財團在設計社會制度時能夠壟斷權力，這些權力令工友，甚至小本經營的商號只能在被高地價政策扭曲的市場中掙扎求存。財團和政府一起維護高地價政策，令工友即使每天工作12小時，也未必能夠應付家庭生活開支，亦令很多慘淡經營的中小型食肆和零售業即使有錢賺，也追不上業主的加租金額，被迫結業，無法繼續經營。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嚴伯年前的時薪只有7元的新聞被報道後，令社會譁然，但這並非個別例子，其實同期還有清潔女工的時薪只有11元，她還要帶着讀小學的十多歲子女一起清理垃圾，然後才能完成清潔兩座公屋，這些例子也曾被廣泛報道。近來，我們更看到新聞報道，有工友因長時間超時工作而過勞猝死，這便是香港的制度暴力，令壓榨、剝削基層的人無須污言穢語，還可堂而皇之，用制度把人變成奴隸，這便是香港特有的制度暴力。

在2008年金融海嘯後，美國聯邦儲備局主席格林斯潘出席國會聽證會時說，市場經濟已經失效，不能為人民帶來效益，因為他低估了人性的貪婪。確實，當貪婪的人能夠擁有政治權力，透過法律、政策和制度來壓榨弱勢時，所謂的自由市場只不過是森林定律和弱肉強食的代名詞。所以，主席，我們今天能夠在此為保障最低工資立法，是值得工友和多年來爭取最低工資的朋友感到欣慰的。這不單是工友的勝利，也是公義良心的勝利。

剛才，有不少同事認為基層是大多數，他們害怕將來民主制度來臨時，立法保障最低工資會陸續有來，其實不然，社會最大多數的是中產，基層只佔六分之一左右。因此，今次為保障最低工資立法不單是基層爭取的力量，也是很多有社會良心的中產共同團結爭取所得來的成果。

在1999年，香港第一次面對金融風暴。當時為了重拾香港的競爭力，政府牽頭外判工作，剝削基層勞工，裁員減薪，很多人的薪金被減超過一半，至今仍未回到1997年的水平，以致現時收入最低的十分之一的羣組，其收入中位數徘徊於3,300元左右。其實，很多議員剛才提出

了很多數據，在這些數據中，我只選取最簡單的。現時，有32萬個家庭的每月收入低於6,000元，立法制訂最低工資是可以減輕這些不公平的現象。

立法制訂最低工資亦可以推動兩性平等，因為婦女勞工佔基層勞工的大多數，我在此提供一些同事剛才沒有提及的數字。現時，月入少於3,000元的婦女有85 500人，少於5,000元的有414 000人，兩者總和只欠500人便有50萬人。

主席，我們近期經常說50萬是個很重要的數字。2003年有50萬人遊行，令第二十三條停止立法；最近的公投亦有50萬人支持民主派，因而令民主黨可以“講數”。低收入婦女只欠500人便達50萬人，而在這50萬名婦女工友中，大多數是非技術工人，包括家務助理、清潔工人、信差、私人護衛員、保安員、電梯操作員、雜工和包裝工人等，這些工種的每月收入中位數只有3,600元。如果立法制訂最低工資，我們不單能推動兩性平等，消除同職不同酬的不公義現象，間接令以婦女為家長的單親家庭子女，在成長時能得到更公平的對待，可以間接消除跨代貧窮。

主席，雖然這項法例現時取得階段性的成果，但我們真的不能高興得太早，因為法例並沒有直接處理最低工資的問題。與其說這是最低工資的法例，不如說它是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的法例，因為這項法例旨在提供一個法律框架，就如何組成這個委員會作討論，其成員由特首委任，職權亦由法例所賦予，而最重要的是，委員會所建議的最低工資，特首只須參考，而無須一定落實建議的工資水平。這項法例亦褫奪了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我們會逐一發言討論。

然而，這項法例偏偏沒有訂明如何訂立最低工資。委員會的職能只訂明，委員會在考慮最低工資時須顧及兩點：防止職位流失、維持香港經濟的競爭力及避免工資過低。但是，怎樣才算是工資過低呢？應是時薪7元、時薪11元，還是令全港人神共憤的水平才算是過低呢？是否要這樣呢？

所以，主席，我十分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把工友及其家庭生活需要寫入法例。

其實，這項法例的最大功能，是作為行政長官曾蔭權的緩兵之計。他在任內面對社會這樣的壓力、面對這麼多令人神共憤的新聞，惟有被迫推出工資保障運動，在成效不彰後才立法。這項法例的最大功能只

不過是把委員會推到台前“背黑鍋”，幕後仍是由有至高無上權力的特首來操控。與政改一樣，特首又把一個炸彈留給下任政府來拆解。

主席，我們所說的時薪33元最低工資，其實只足夠養活一家兩口，絕對不是如特首所說般能養活一家四口。我們是以綜援金額作為基礎，把兩個人的基本綜援金額加上兩個人入住公屋單位的租金、兩個人的交通費、5%的強積金供款及10%的儲蓄，以補償綜援受助者每年獲發的非經常性開支。計算出來便是每月6,300元左右，即時薪33元，並非特首所說的可以養活一家四口。

有商界的議員表示，這不是給你養家的，如果金額不足的話，應該由政府來補貼。這種由政府補貼的說法，其實即是說由整個社會來確認在職貧窮的問題，也確認了許多小商戶因要納貴租而無法支付最低工資時，要從納稅人的口袋來拿錢補貼，其實即是間接補貼商界。這是既不公義，亦無助發展香港競爭力的做法。

主席，另一點是有關殘疾人士的評估。我今天正好有親身體驗，因為我要撐着拐杖回來。不同的殘疾人士有不同的能力。有關殘疾人士的評估引發了不少爭議，例如失明人士認為自己沒有需要接受評估，因為他們能找到工作，其生產力也近乎百分之一百。一些智障同學的家長亦不希望設立這個評估，因為他們憂慮將來沒有這些職位時，他們的子女便更難找工作。其實，歸根究柢，我們是不能採用一種評估機制來處理不同的殘疾程度、身體限制，以致可令每一類情況也得到公平的處理。所以，當法例實施後，我們應該在兩年後盡快作出檢討，看看這兩年的實施情況有何不足之處，繼而在法例檢討時作出補充。

要消除貧窮，當然不能單靠最低工資的立法，我們亦要投資於教育，以及在平衡的經濟發展上着力，使不同性向、不同才能的人皆有機會在經濟發展中找到他們的路向。我們除了要保障收入外，亦要保障生活上的基本所需開支不會被壟斷。

所以，我們接下來要處理的是地產霸權，從社會制度各方面作出跟進，例如我們如何從稅務政策令富者濟貧，每一步其實皆牽涉經濟權力和政治權力的再分配，每一步亦會有爭議。這些爭議在現在的政制下，有傾向財團利益的功能界別，亦有小圈子選舉，當然是不利民生的。但是，即使將來有一人一票，我們亦要相當小心，以防經濟右派只顧營商，而不利公義。

所以，主席，我們要問的是，我們要的是怎樣的民主呢？我們要的是令弱勢羣體也能得到保障的民主，還是大多數主流可以欺壓少數的民主呢？當然，我們今天未有全面直選，但這個問題是我們現在已經開始要深思的。多謝主席。

主席：現在是下午7時55分，尚有8位議員在輪候，表示想發言。我會在晚上10時左右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何鍾泰議員：主席，香港的人均收入，已經達到一些已發展地區的水平。可是，在貧富懸殊的層面上，一直也未有顯著的改善，反映收入平均程度而很多人也喜歡採用的堅尼系數，更升至0.533，顯示問題正在惡化。香港現時有225萬個家庭，其中185 000個家庭的每月收入少於4,000元。行政長官曾蔭權在今年5月答問會上曾表示，在加入醫療、房屋等福利政策後，香港的堅尼系數便會降至0.427。即使他所說的是事實，比較其他已發展國家，例如奧地利、比利時、法國、德國、挪威和瑞典等地的城市，她們的堅尼系數只在0.25至0.3之間，仍然比香港為低。香港的堅尼系數相對數字較高的美國(0.44)，也只是稍微低一點。

在上世紀1970、1980年代，本港工業發展蓬勃，為香港市民提供大量的就業機會。但是，隨着內地對外開放及經濟強勁發展，本港不少工廠北移，使香港不少勞工失去工作，特別是那些年長及教育水平比較低的一羣。另一方面，本港近年積極發展服務業，一些行業，例如金融、資訊科技等，創造就業的職位數目極之有限，而且僅限於高學歷人士，未能為大量低學歷、非技術工人提供足夠的就業機會。對於那些未能受惠的勞工階層，在經濟表現較好的時候，也只能容易找到一些低薪的工作，例如飲食及保安的工作。但是，每當經濟轉壞的時候，他們也是首當其衝，往往是最先失去工作的一羣。

隨着本港經濟轉型，適合低學歷、非技術工人工作職位減少，使市場供求失衡，導致低下層市民的薪酬偏低，貧富懸殊加劇，加深社會的矛盾。為了避免情況惡化，制訂最低工資是方法之一。但是，在制訂最低工資的同時，有數點是我們必須注意的。

首先，我們絕對不能將最低工資定得太低，這樣做只會令最低工資形同虛設，令低收入人士既不能受惠，更可能適得其反，增加他們的怨氣，並加深他們對商界的敵視，令社會更分化。早前，一些商界人士提出將最低工資設立在較低的水平，令社會引起很大的回響，便足以證明這一點。

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也不能將最低工資定在太高的水平，這樣只會令低薪職位流失，而低收入人士最終也會成為受害者。一些國家在訂立最低工資的經驗告訴我們，一些低薪職位是會出現流失。如果我們將最低工資定在太高的水平，相信也會影響部分市民的就業，因為企業會設法減低成本，包括通過自動化來取代人力。此外，最低工資定在太高的水平，也會影響一些市民入職的機會，特別是一些新近移居本港的新移民、剛進入勞工市場的年輕人，以及一些較年長的工友。還有，部分人士會願意接受較低的工資水平，而形成一個地下的勞工市場。一些僱主可能為了減低成本，不惜鋌而走險，改用這些地下勞工，而最低工資的成效也肯定會受到影響。

為要達到訂定最低工資以保障低收入人士的薪金水平，我們必須避免僱主因最低工資定在太高水平而大幅增加經營成本，而最終轉嫁消費者，繼而引發通脹的惡性循環。否則，最低工資將達不到預期的目標，因為增加了的工資也抵銷不了通貨膨脹。

在最低工資應該訂立的水平上，我們必須平衡各方面的利益，也應照顧到本港整體經濟的競爭力。在法例上，也不應加入太多的附帶定義或豁免，令法例執行上出現困難。此外，我們也應該在法例執行後一段時間進行檢討，以免影響成效。

主席，世界上很多國家已經訂立最低工資的法例以保障工人的權益。香港作為一個已發展的經濟地區，也應該有相關的立例。在最低工資水平的釐定上，必須照顧多方面的利益。

我謹此陳辭，支持恢復二讀，多謝主席。

黃定光議員：主席，《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終於在“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的情況下在今天進行二讀。立法會在去年7月成立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進行審議工作。這條影響深遠而複雜的條例草案備受關注，有36名議員參與了法案委員會。從去年7月中開始，共舉行了30次會議，還邀請了133個團體及人士就此發表意見。應當局的要求，以及與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工作配合，趕快在本立法年度內完成審議工作，我們今天也要加班開會，最終趕及尾班車，在今天，亦相信是今年會期的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提交，我相信條例草案是會獲得三讀通過的。

正所謂“天要下雨，娘要嫁人”，我也明白有些事情是不可抗拒的。條例草案明顯是為勞工而設的，但我個人認為勞資雙方乃唇齒相依的關係，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彼此是利益共存的。僱主和僱員之間保持良好關係，是業務興旺的最佳保證，僱主對僱員要關懷和尊重，僱員工作積極勤奮不懈，彼此關係和諧，才能讓公司進步。然而，我卻擔心在條例草案實行後，這種融洽的關係會否得以繼續維繫呢？它可能會激化勞資關係，令彼此變得冷漠，像鐵板一塊，為最低工資水平、工作時數而爭拗，以數字計算薪酬，只講法而不講情，彼此的關係變得十分緊張，也會對公司造成惡劣的後果，令企業經營不了而倒閉，員工也失去工作。所謂唇亡齒寒，公司結業，最終勞資雙方均受損害，真是得不償失。

主席，與此同時，我尤其擔心中小企所受到的衝擊會比大型企業大得多。有規模的企業在某程度上有市場壟斷的優勢，它們資源雄厚、管理系統完善，即使實行最低工資，企業亦能透過資源調控、人手編配等政策，減輕因實行最低工資所帶來的經營壓力。飲食界的數據及統計處的資料均顯示，最低工資對大型企業的影響只屬輕微，對於一些捉襟見肘的中小企卻會造成較大震盪，尤其是飲食、保安等行業，工資成本已佔整體開支的大部分。近日有報道指出，有商會和勞工團體均支持特區政府在設立最低工資的同時，應增加低收入補貼、擴大跨區交通津貼等保障措施。對商界而言，相信可以避免因實行最低工資而影響中小企的營運，同時也可回應勞工界的訴求。我覺得這些建議均值得當局研究考慮。

主席，另一方面，條例草案固然為工人而設，但僱主也要得到合理和明確的保障。條例草案在香港是新生的事物，影響深遠，我關注中小企的僱主可能一時難以適應為支付最低工資而計算工時的方法。所以，我強調當局應在這方面進行宣傳和推廣，並在擬訂業界指引時，要多作諮詢和聽取意見，讓勞資雙方有足夠時間瞭解法例條文，能清楚瞭解他們自身的責任和權益，以免誤墮法網。

除了政府當局會因應議員的意見提出修正案之外，亦最少有9名議員提出了修正案，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更是眾議員之冠，而其中一項修訂與王國興議員的修訂恰巧相同，他們均不接受政府當局所建議對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檢討不少於每兩年一次，而提出1年最少檢討一次的修正案。

主席，我想特別談談這項修正案。雖然我所屬的民建聯基本上對於最少每隔1年或兩年檢討最低工資水平並沒有太大意見，但基於現存各

項有關薪酬的檢討，包括公務員和外傭的薪酬檢討也是每年進行的，所以，民建聯認為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亦應沒有難度。故此，民建聯的其他議員是會支持這項修正案的。

但是，我特別就這項修正案徵詢了業界的意見，以瞭解他們的取向，結果是一面倒的支持政府的修正案，即對法定最低工資的檢討每兩年不少於一次。

我理解業界所想，由於每年進行檢討和調整工資水平，無論是上升或下降均會影響僱主，尤其是中小企，它們在計劃財務預算上並不容易，會無所適從，增加風險，且令人感到過於頻繁，加上每年營運計劃要因應工資水平調整而作出改變，容易增加企業的行政和經營成本。

此外，香港實行最低工資制度是史無前例的，故此，在開始之時，必須小心謹慎，否則對本港勞工市場和經濟發展也會造成影響。對於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時間和次數，必須給予更大的靈活彈性，以配合實際所需，而每兩年最少檢討一次的做法既能符合定期檢討的公眾期望，亦具有彈性，當有數據支持檢討的需要時，便可立即進行檢討。為此，我向民建聯要求豁免投票表決的一致立場，在這個問題上，我將會投棄權票。

主席，剛才劉慧卿議員的發言可能是誤會了葉國謙議員的發言。劉慧卿議員提到，我會對這項條例草案投反對票，但事實並非如此。對於王國興和李卓人提出的每年檢討，以及政府所提出的至少每兩年一次檢討修正案，我是反對王國興和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而支持政府的修正案的。在這方面，我向民建聯提出申請豁免。在此，我特別要向各位和市民說清楚。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經過了1年的審議，現在已到恢復二讀的時候，我相信大家預計要用兩三天來討論有關最低工資的條例草案。我首先想表明，今次的條例草案並不是商界和勞工界的一場角力，不應該出現“你輸我贏”的局面，大家均想得出一個合適的方案，因為條例草案影響深遠，觸及社會各階層，涉及本港的經濟發展和競爭力，所以大家也只是想將社會不同界別、不同階層的聲音帶出來，然後找出一個平衡。

記得行政長官在2008年10月15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啟動了最低工資立法的工作，當時他是這樣說的，我引述：“首先，跨行業最低工資一方面保障勞工免受不合理剝削，但同時要避免令低薪僱員職位流失。其次，工資是僱員付出勞力的回報。由於每人的家庭需要不盡相同，最低工資保障的收入，並不一定足以支付每名僱員的家庭開支。有需要的僱員可以透過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獲得適當的補助，這樣可鼓勵身體健全及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重投社會工作，從受助走向自強。”

我認為最低工資最重要的原則，是不會對社會發展帶來衝擊。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社會上不斷出現不同的時薪數字，由20元至三十多元都有，大家各有不同的理據，但可能因為“講錢失感情”，我便發現不同的數字出現時，均增加了社會的不和諧，增加了爭拗，這是我最不想見到的情況。

本星期二，我在報章看到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助理教授James VERE的文章，他在文章中提到：“法定最低工資只可以在短期內，即大約一年甚至更短期間內，有效地提升工人的收入。就兩年或更長時間而言，職位的流失就會開始抵銷立法初期所見的效益。”

《蘋果日報》在本月8日的社評亦提到，我引述：“增加工資意味企業要多付成本，意味盈利可能受壓甚至由盈轉虧。特別在經濟前景不明朗的時候，人為的提升基本工資將大大加重企業的負擔，迫使企業節約人手，解僱員工。可以說，脫離現實的最低工資很容易成為‘職位殺手’，把部分工人推向失業的困境，令他們收入盡失。這樣的危機是不能也不應忽視的。”

主席，我相信沒有人會否認，推行最低工資有利亦有弊，並非解決僱員低收入及在職貧窮問題的萬應靈丹。最低工資對年老、低技術和低學歷的人影響最大，即是所謂汰弱留強。以同樣的薪酬，僱主當然會聘用年青力壯、技術較高的人，或購入機器來取代人手，好像自動洗碗機、自動售票機等，但這樣便令到這羣仍然有工作能力的人，被迫依靠綜援生活，我認為這是有違立法“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的原意。有些人說，這些店舖可能只是“靠嚇”，未必一定購買這些機器，但事實上，已經有店舖開始這樣做。

主席，過去1年，我自己也有跟不同行業的僱主及僱員見面傾談，亦從傳媒報道看到不少關於最低工資的個案，令我印象深刻。有屋苑管理公司負責人說會考慮在屋苑出入口加裝“智能卡”系統，以減省保

安員；有身壯力健但較為年長的保安員，擔心會因為最低工資而被辭退，無可奈何要申請綜援；有茶餐廳負責人表示成本增加，想加價又怕不能加，加價後又怕“趕客”；也有清潔“阿姐”說自己洗碗較很多人快，但一定輸給洗碗機。

保安業和清潔業均是僱用最多基層員工的行業，員工薪酬開支亦是整體經營成本之中最多的。至於飲食業，租金、食材和員工均是經營三大開支，其中員工薪酬開支是僱主最可以控制的一環，因為減少一個“樓面”，減少一個送外賣的夥計，整盤數便會完全不同。

令到經營整盤數不同的，還有折舊。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的資料顯示，零售業及飲食業的盈利率在第一個四分位數已經出現虧損，但這個盈利率並不是採用稅前盈利(EBITDA)，即已經扣減了利息、稅項、折舊等因素，意味盈利率會進一步減少，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租約往往比較短，所以計算折舊率也會較高。換句話說，如果用EBITDA來計算，最低工資便猶如向中小企“打了一巴”，把他們的盈利再推低，不少會陷入虧損狀態。

主席，另一項值得留意的，是最低工資會帶來一連串的撞擊效應(knock-on effect)和倍數效應(multiplier effect)。在最低工資實施後，在同一間機構內，不但薪金未達最低工資水平的員工會獲得加薪，就連薪級相近的員工，薪酬也會因而上調，機構的員工薪酬開支一下子會上升，等於盈利減少。原本收支平衡的企業可能會變成虧蝕，經營壓力前所未有地增加；仍然有盈利的企業也會重新計算其營運成本，減少開支；投資者會“左計右計”在港經營業務的員工薪酬支出，是否一個“如意算盤”。

由於最低工資是一項全新政策，所帶來的實際影響只能在實施之後才可以有較確實的評估，因此，我們應該以較為審慎的保守態度來訂定最低工資水平。英國的最低工資水平便是由低做起，讓社會逐步適應和作出調節，然後再按社會情況調升。這樣可避免一下子嚇怕中小企，令它們在沒有辦法之下結束營業，解僱員工；亦避免讓投資者以為香港的工資成本過高，轉移到其他地方投資，削弱本港的競爭力。

如果一開始便把最低工資水平定得太高的話，要向下調並不容易，而且到時社會亦已付出了代價，包括僱員被裁退，企業因捱不住而倒閉，社會因此而復原的時間是難以估計的。

此外，最低工資不但影響低技術和較為年長的僱員，對初出茅廬、未有工作經驗的年青人亦是一大衝擊。很多學者均相信，最低工資無可避免會推高年青人的失業率。如果最低工資也適用於學生實習，衝擊便會更大。其實學生實習最想得到的，不是賺一筆錢，而是寶貴的工作經驗，希望可以學以致用，為將來畢業後正式找工作鋪路。

主席，我非常高興當局接納了我們和工商界的意見，容許修讀全日制學位或更高程度的非本地教育課程的香港居民，不論其實習是否與課程有關，亦不論該機構有否參與安排有關實習，均可獲豁免於最低工資的涵蓋範圍。

我記得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得比較多的是工作時數的計算和工作地點的定義，以及佣金的計算方法。香港很多僱員的工作，並非簡單的坐在辦公室“朝九晚五”，好像旅遊業的領隊要周遊列國，兼且三更半夜要隨傳隨到照顧旅客，速遞員也要穿梭港九新界甚至中港兩地交收文件，相若的例子在各行各業也會有，實在難以一一列明。

對於中小企來說，亦要擔心以後要詳細記錄僱員的工作時數，增加行政支出之餘，亦可能會出現爭拗而對簿公堂。我希望政府當局可以就工作時數的計算，舉辦多些工作坊及研討會，讓僱主清楚有關法例的條文和準則。同時，我發覺政府熱線1823的熱線員，對勞工法例的認識仍有改進的空間，希望當局可以加強他們的培訓，解答中小企和僱員的問題。

主席，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會載於一個附表內，但立法會無權修訂該附表，只可以批准或撤銷有關修訂該附表的公告。我希望這樣可以確保最低工資的水平，可以緊守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而不會變成情緒化的討論。

主席，我相信條例草案獲通過後，下一個焦點便是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公布的最低工資水平。正如我開始發言時所說，最低工資不應該是勞資雙方“你輸我贏”的一場角力，大家均應該理性地求取一個和諧的平衡，為了保障弱勢僱員的就業，防止工資過低，同時也要確保本地勞工市場的靈活性和競爭性。我們希望香港在各方面，特別在經濟方面可以有好的發展，我們不應該利用一些制度來窒礙經濟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發言是代表香港工業總會支持《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香港一直奉行自由經濟，市場一直會因應不同環境和狀況而自我調節。我們堅信，工資是勞動市場對僱員勞力得到的肯定，是僱員付出勞力的回報，並且應該確切反映僱員在工作崗位上的生產能力和效能，以至學歷、經驗及市場供求。由政府表示要為最低工資立法開始，工商界一直都抱持保留態度，因為這會人為地強制調高工資水平，是用政治手段來解決經濟問題，會扭曲市場運作模式。對此，大部分經濟學家都相當反對，認為立法會減低勞動市場的流動性，令失業率上升。對於政府去年堅決要以立法手段設定工資下限，並強調立法目標是保障弱勢工人，防止工資過低，我們最後亦無奈接受。但是，工商界一直很擔心立法會對整體經濟帶來衝擊。

香港屬於高度外向型的經濟體系，經濟環境主要受到外來因素帶動。回想香港在SARS期間和剛剛過去的金融海嘯，大家能捱得過艱難的時間，正正因為勞資雙方在工資方面有空間可以有商有量，彈性處理。我的確很擔心立法後，香港在面對經濟不穩定時的應變能力可能會被大幅削弱，競爭力會大受影響。

我和工商界過去數個月一直都跟大家說，最低工資不單影響工資低於法定水平的工人，連時薪在水平之上的員工都會影響到，我們稱之為撞擊效應(knock-on effect)，剛才林健鋒議員亦有提到。就以零售、飲食、物業管理、速遞和安老院舍等低薪行業為例，他們聘用了大約75萬人，但由於行業內各工種的薪酬非常接近，前線員工的時薪差距只是兩三元，立法後，低薪的要加薪，其他同事不論薪金是否低於法定水平，都要加薪。我研究過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公開數據，零售、飲食及物業管理等聘用較多低薪工人的行業，他們在扣除折舊等開支前的整體盈利率只有其他行業的一半。如果只計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則在計算折舊、貸款利息等開支前的盈利率，最少有四分之一企業正在蝕錢。如果計算零售業的折舊率大約3.5%，飲食業最少4%至6%在內，便有更多中小企業績“見紅”。最低工資水平必須非常謹慎地訂定在一個中小企可以接受的水平，不要為企業帶來即時的經營困難。

主席，沒有人會做蝕本生意，企業在最低工資實施初期……主席，我正在發言，但是……

(有議員談話)

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

梁君彥議員：主席，沒有人會做蝕本生意，企業在最低工資實施初期，可能還可以支持部分新增成本，不會即時加價，但上升的成本最終都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長遠而言，企業可能為了更有效控制成本，會被迫精簡人手。早前有兩間大型連鎖快餐店公布業績時都表明，最低工資水平訂得太高的話，將會令他們的經營成本大幅增加，即使是訂在接近27元，他們的食物便可能要加價5%至8%，工資水平到了某個程度，除了要精簡人手，店舖也可能要精簡。因此，首個法定水平一定要達到減輕市場壓力的效果。

大企業財力雄厚也覺得有壓力，更何況是中小企呢？中小企盈利率一直低於大企業，很多時候要用較高的工資才可以挽留僱員做基層職位，正因如此，他們盈利率的調整空間非常小，法定工資水平一出，定位稍為高一點，都很可能令中小企盈利大減，甚至面臨結業。屆時業內很多大企業的市場佔有率只會不斷增加，市民大眾的選擇便會越來越少。

除此之外，立法是否真的可以保障低技術、低學歷的弱勢勞動力，還是會令他們在汰弱留強的情況下，失去工作呢？此外，沒有工作經驗的年青人，失業率一向遠高於整體數字。英國對22歲以下的年青人有一個較低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但在經濟衰退的時候，年青人失業率仍然高於成年人，而對成年人失業率隨經濟復蘇回落時，年輕人的就業情況仍未見好轉。香港的最低工資可以防止年青人不會因為法定工資水平而成為待業大軍嗎？每一項都值得大家仔細地想一想。

主席，工商界明白最低工資可能會帶來很多負面影響。但是，我們都明白，始終要立法，所以，我們很希望法例可以寫得好一點，取得一個平衡。在整個審議階段，有不少業界朋友向我反映意見，我在法案委員會上已把意見向官員說過。

條例草案是一項香港從來未推行過的法例。在開始討論政策目標時已經有不同意見，政府指條例草案的主要目標是引入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並設定以時薪為單位的工資下限。我們一羣議員在會上就法例是否要確保僱員工資、是否足以維持他們的家庭基本生活開支、最低工資是否用作扶貧等，討論了很長時間。坦白說，工商界一直強調，工資是僱員付出努力的回報，以確切地反映員工的生產能力，而最低工資並不是

解決貧窮的唯一工具。我很高興看到官員很堅定，一而再、再而三強調，工資是個別僱員付出勞力的回報；他們亦重申，由於不同家庭的人數及需要有很大差異，整體家庭開支的差別可以很大；故此，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可以透過綜援而獲得經濟援助。局方亦重申政策目標是設定工資下限，而不是一個生活工資。

在目標訂定後，立法過程仍會有相當多爭拗。正如局長剛才所說，法例的訂定必須顧及很多因素，大家均希望法例可以保障弱勢工人及防止工資過低，但又要保住僱員的飯碗，維持香港整體競爭力。我在審議時極力希望爭取平衡，不想法例寫得太緊，令在勞動市場中能力較弱的殘疾人士或希望找暑期實習工作的年青人不會因為最低工資立法而失掉工作和實習的機會。

主席，我想申報，我是職業訓練局的主席，所以，我很關心學生實習學員的豁免。局長也知道我特別關注這個問題。其實，去年暑假我就條例草案與局長和一些朋友討論時已經提及過這問題。我和林健鋒議員亦在去年11月19日的會議上，先後要求政府豁免所有學生利用暑假這兩三個月，讓不單要透過實習取得學分的同學可以找到實習機會，而其他大專生(包括本地及海外留學的學生)都可以在暑假用兩個月時間找一份暑期實習崗位，親身體驗及學習商業社會運作，為未來工作做好準備。

我很高興政府接納了我們的建議，修訂有關實習學員的部分，放寬至所有未滿26歲的本地專上學生，以及在海外修讀全日制學士或以上課程的香港居民，不論實習是否與所修讀的課程有關，都可以獲得豁免。我在法案委員會上已作出建議，學生每年只可以獲豁免一次，為期不多於連續59日。我這個建議是為了釋除勞工界對於放寬限制會令學生在暑假淪為廉價勞工，僱主會以學生替代其他員工的憂慮。當局亦表明會確保僱主在聘用實習生時可以透過很簡便的手續，便可以獲得這個豁免。

此外，對於僱主一直很關注要備存僱員工時紀錄，因為紀錄保存如有任何閃失，僱主要負上刑責。僱主為確保紀錄準確，可能要負擔額外的遵從成本，甚至要請人專職負責。對於高薪員工，好像上市公司總裁、中小企內的高級管理人員或高薪員工，根本不會有機會違反最低工資法例，要企業做他們的工時紀錄，根本是浪費資源。我多次向官員反映，最後得到當局回應提出修訂，加入新條文，讓僱主可以無須為薪酬達到指定金額的僱員記錄工作時數。這項修訂暫時沒有寫明金額，但政府指出會以附屬法例形式提交立法會，並容許立法會修訂。我希望政府將來可以釐定一個合適的水平。

最後，對於條例草案中有關最低工資委員會在訂明工資水平時，只寫明要顧及防止工資過低、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以及維持香港經濟發展的競爭力，但沒有臚列現時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的一籃子指標，例如整體經濟狀況、勞工市場情況、競爭力，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等。我期望未來法定最低工資委員會會繼續沿用這一籃子指標來釐定工資水平。我更希望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會以非常審慎、理性、公正的態度，為香港訂定首個最低工資水平。

主席，最低工資是一項影響相當深遠的法例，沒有人可以預知會對香港勞工市場和整體經濟帶來甚麼影響。英國最低工資是由工黨政府立法，但以一個較保守的水平作為起步點，再讓法定水平逐步拾級而上。法定最低工資實行後，部分競爭力較弱的低技術、低學歷的年輕人、中年人士，以及年紀大的基層勞工將無可避免面對失業困局。我希望香港可以借鏡英國的經驗，用一個絕大部分中小企都可以接受的水平作起步點，讓社會一步一步地適應，減少對中小企的影響，同時減低企業將工資成本增加轉嫁於消費者所帶來的一連串通脹壓力，對整體香港社會都有幫助。

主席，條例草案將會在這數天通過，我希望爭拗應該到此為止，勞資和政府一起合作，把這項法例做好，這不單可以幫助到香港的工人、中小企，還會對香港整體經濟發揮積極作用。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社民連成立至今，我們在議事堂內對政府很多重大政策(包括施政報告、財政預算案和很多法例)均是旗幟鮮明地表示強烈反對，亦曾多次譴責政府漠視民意、民情，漠視市民的需求。然而，今天《最低工資條例》正式立法，社民連罕有地高度讚揚政府的政策進步，以及對勞工階層的體恤和照顧。

主席，我覺得很諷刺和荒謬的是，這項法例與政策是由一個小圈子選舉，而且無認受性的特首的政府所倡議制訂的。我覺得更荒謬絕倫的是，同樣的建議，民選的政黨最初竟然是原則性地反對，而這些政黨包括所謂民主派第一大黨的民主黨在內，這可以說是荒天下之大謬。在制訂政策方面，非民主選舉的政府竟然較所謂民意代表的民主派政黨更前進，更照顧勞工權利。因此，社民連不得不在此對曾蔭權多次強調的強政勵治(雖然我們看不到有甚麼所謂勵治)，最少在最低工資方面的勞工

政策上，罕有地作出讚賞，他肯定不是“廢廢噃”。在這個問題上，充分表現了政府的影響力，政府揮動指揮棒，令到不少議員和政黨由當初的不贊成改為歸邊、歸順，包括民主黨在內。民主黨最初是反對的，他們贊成只是就某些行業進行最低工資立法，而反對“一刀切”。在2008年的選舉中，他們的政綱是旗幟鮮明地反對“一刀切”立法。當然，民主黨“轉軼”，我們已是見怪不怪。

主席，有關最低工資的討論，我特別感受良多，因為民主黨在1999年制訂政綱時產生了內哄，黨內亦出現表面上的分裂。如果沒有當年最低工資的立場分歧，便可能沒有其後的少壯派脫黨，更不會有社民連的成立，因為社民連的主要骨幹便是民主黨的少壯派。如果沒有社民連的成立，便沒有五區公投；沒有五區公投，便沒有密室政治，也沒有中央以特別優惠“買”民主黨的9票；沒有密室政治，便沒有民主黨出賣港人的安排。所以，最低工資這個題目對香港政治的影響，可謂極為深遠。

我回看當年民主黨反對訂立最低工資的領導人便是張炳良，這真是很諷刺，“前匯點系統”的反對力量最為厲害，當年出賣勞工利益的便是這羣人，現在出賣港人的也是這羣人。因此，一個人是否尊重市民、是否體恤基層市民權益的取向，與其政治立場和政治道德是有相連關係的。所以，很多研究政治歷史的學者也會把為基層市民爭取權益的政治團體或政治人物視為人文主義者，因為他們尊重市民和關懷市民的福祉。

關於訂立最低工資，其實香港這個所謂發達的社會竟然在2010年還在爭拗是否訂立最低工資，可以說是荒謬絕倫。我們偉大的祖國多年前已訂立最低工資，在共產主義、有特色的資本主義制度下，也訂立了最低工資；台灣在1960年代已訂立了最低工資；不少歐美國家更早在1920年代、1930年代便已訂立最低工資。所以，香港在落後人家數十年，甚至100年的情況下還要爭拗是否訂立最低工資，更有些人把它說成好像是十惡不赦的政策，這真是把香港社會的封建和保守表露無遺。

其實，很多人反對訂立最低工資也是出於誤解。我17歲時在加拿大的第一份工作便是訂有最低工資，是1.25加元。我能夠讀完中學、大學，也是因為有最低工資的政策。所以，我是最低工資的受惠者。這麼多資本主義社會和發達國家也實行最低工資，並行之有效，而且也看不到對當地的經濟整體發展有甚麼負面影響。當然，任何政策有得也有失，可能在某方面幫助了某些社群，而在其他方面帶來了另一些影響。但是，在衡量得失之時，我們看到全世界這麼多國家和地區多年來已紛紛全面

落實最低工資，而且仍然繼續推行，香港現時跟從這做法，實在是必然和客觀的發展。

回顧政府近期推動最低工資的社會環境，正值香港的貧富差距問題惡化、貧富懸殊兩極化、貧窮人口大幅上升，以及出現就業貧窮問題。這種種情況，最終迫使政府不得不正視這個問題。當然，早前有清潔工人每小時7元工資的殘酷例子，更迫使政府不能坐視不理。過去不少報道也披露了香港貧窮打工一族，特別是學歷較低工人的情況，他們有些需要做多份工作才能維持生計，當中有些甚至在趕往下一份工作上班途中身亡，一些是騎單車趕時間的，一些是駕車的，甚至有一些職業司機在轉更期間繼續工作，最後意外身亡。這些例子實在數不勝數。

當然，設立最低工資只是提供了最基本的工資水平要求，是一個較為合乎人道的要求。然而，這個最低工資水平最終定為多少，仍然會引起不少爭拗。剛才有些議員表示希望這個爭拗可以停止，但我可以告訴大家，最低工資水平一天未定在勞工階層認為合理的水平，這場抗爭必然會繼續。不要以為立了法，成立了委員會，委員會由政府全面操控便了事。如果日後所訂的最低工資水平有欠理想，勞工階層的抗爭必然會繼續，甚至加劇。

此外，做成需要訂立最低工資這個客觀環境的罪魁禍首之一，其實便是政府，因為政府當年把大量服務外判，導致很多工種貧窮化，很多勞工階層貧窮化。如果政府當年繼續承擔其應有的工作，便不會出現清潔工人時薪只有7元的情況，因為如果這些工作由公務員來做，他們的薪金會較市價為高，因此不會出現在職貧窮嚴重惡化的情況。所以，政府在某程度上是罪魁禍首。為了糾正錯誤，政府是有其責任的。

主席，反對訂立最低工資的人，很多是學者。當然，很多僱主站在自己的階級立場，對於任何使其利益受損的建議，也會反對，尤其是一些無良僱主，如果建議是要對他們加強管制，必然會有反彈。所以，對於僱主的反對，我是理解和尊重的，因為這是關乎其階級利益的立場。然而，很多提出反對的學者令我感到憤怒，我認為這些學者大都是卑鄙無耻的。不少學者利用自由市場的觀念或價值，反對訂立最低工資，但這些學者是在政府資助的大學任教，他們所收取的薪金來自公帑。如果他們那麼崇尚自由市場和自由經濟，便不要加入由政府資助的學府，不要在象牙塔之內收取納稅人的金錢，數目少者可能月薪六七萬元，多者更高達10萬元。

這些反對訂立最低工資的學者是“佔了便宜又賣乖”，這是毓民多次批評一些政客和政黨的說話，這些學者也一樣，在說涼薄的話。他們自己在政府資助的院校任教，因而獲得高薪厚祿，過着穩定的生活，但卻說要鼓勵自由市場的概念。既然他們相信自由市場，為何不轉到私營大學任教？為何不在市場上找工作？卻要在學府中收取公帑，然後反對一個保障僱員基本權益的建議。我認為更荒謬的是，很多大學均有既定的薪酬標準，公務員也有既定的薪酬標準，為何這些又不由自由市場規管呢？為何所有公務員職級不是自由市場化？為何所有教師不是自由市場化？為何他們要訂定標準薪酬？因此，那些學者根本是恃着自己的職位去欺壓弱勢社羣，令小市民在勞工市場壓力下，被迫留在低薪的職位。正如剛才所說，他們的時薪可以低至7元，而時薪十多元的亦比比皆是。

至於訂立最低工資對經濟的影響，那麼租金的影響不是也很大嗎？為何不談領匯呢？那些反對訂立最低工資的學者有否就領匯私有化對行業的影響，站出來作過任何批評呢？他們對於那些問題完全不發表意見，因為對着大財團有利可圖，便變成哈巴狗，但對着小市民、工人階級、需要微小保障的人便扮權威，那些教“狗屎”的學者真的是“狗屁不通”，我們必須加以譴責，並指摘他們的無耻。

剛才有人提到，訂立最低工資會令勞資關係惡化，這說法“有冇攬錯”？政府既然訂立了標準，大家便按標準而行，又豈會導致雙方關係惡化？那些無良僱主以時薪7元聘請工人，然後自己賺個盤滿鉢滿，腦滿腸肥，員工敢怒不敢言，這種關係難道不算惡劣嗎？這些無良僱主把勞工階層迫得幾乎要自殺，難道那些關係不惡劣嗎？他們認為僱主可以腦滿腸肥“撈油水”，員工要被壓迫，那種關係便不是惡劣，這是甚麼邏輯呢？因此，我每每聽到這些評論，不單想“擲蕉”，下次簡直要“擲飛標”！我希望這些議員應該瞭解一下實際環境，究竟是甚麼政策導致社羣撕裂？甚麼政策導致階級矛盾？哪些政策造成貧窮人口的苦困？他們應該要多去瞭解一下。雖然他們是代表僱主，但也不可以無理及無耻地把客觀環境和對立關係完全扭曲。

因此，訂立最低工資只會令整體勞資關係較為穩定，最低限度不會出現無良僱主給工人時薪7元的個案。由於勞資關係轉趨穩定，整體來說，必然會使社會更為和諧。這可能是行政長官響應中央政府的呼籲吧。

最後，主席，我希望勸一勸陳裕光先生，我在大學時與他是同學，很多時候一起在自修室溫習。他在加拿大的時候，也接受過社會民主主

義政黨管治下的大學的福利。他曾在社會主義、新民主黨管治的政府下接受教育，應該感受到學生的福利相當多。他在最低工資下的穩定社會生活了一段時期，應該感受到那種情況。既然他曾在這個環境下生活，便應該更體恤和鼓勵香港跟從這方面的發展。

黃毓民議員：主席，最低工資立法終於可以在2010年立法會會期內的最後階段，完成二讀及三讀。遲是遲了，但遲到總比沒到好。

現在，到了今天的地步，大家再爭論，究竟應否為最低工資立法，已經毫無意義。今天在這個議事堂內，不分左、中、右，均要支持這項最低工資立法。雖然有些人心不甘、情不願，於是提出一些“老掉牙”的理據，不停說這樣會製造失業，亦會對弱勢族羣不好，也不能解決貧窮問題，這些理據已經說過千萬遍。你要上升至意識形態來爭論，是沒有意義的。

香港《基本法》說明，“資本主義制度五十年不變”，這是資本主義制度下的最低工資立法，與我們偉大的社會主義祖國不同，偉大的社會主義祖國說明，是堅持社會主義道路的。再說遠一點，看看它的黨旗，是鐮刀和斧頭，勞工階層一定是第一的。它不可以沒有最低工資，但實際的最低工資也是在2003年才訂立的。2003年之前、再較早之前是吃“大饅飯”的，主席，你也很清楚，是人民公社。“做又三十六，不做又三十六”，我想“象哥”很瞭解，那時的工人，在大陸便是這樣，那是一個均貧的社會，但今天的社會主義祖國要實行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其實是國家資本主義，它現時最頭痛的，便是貧富懸殊，財富開始出現集中的現象。你知道中國的領導人一提起所謂貧民或貧窮，便會皺眉頭嗎？因為貪污腐敗、法治不彰，少數人壟斷大多數財富，今天在社會主義祖國內出現。所以，它更念茲在茲，要保障勞工階層的利益。大陸最近也出現罷工事件，一宗“富士康”事件便給我們最大的啟發，曾幾何時，在中國實行極端社會主義的時代，以階級鬥爭為綱的極左時代，與資本主義有少許關係也要死，如果塗脂抹粉、買香水，連命也沒有，穿一件較好看的衣服、穿一條較短的裙子，已被“鬥到七彩”。

今時今日，中國大陸是一個經濟增長雙位數字、高度經濟發展的社會。中國的領導人口中說要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已經是自相矛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下要堅持的4個基本原則，堅持馬克思……馬列毛思想這個原則，現在你對人說，別人當你說笑話。在中國大陸，整個社會政策與馬列毛有甚麼關係？已經是“九唔搭八”了，那個是神

主牌，正如香港把支聯會主席當作神主牌一樣，那個是神主牌，是神聖不可侵犯的。

但是，實際情況是，貧富懸殊、官商勾結、財富集中在少數人手上，現在令中國領導人最頭痛的便是這個問題，正想盡千方百計來解決，結果有時候矯枉過正，那些工廠倒閉，老闆逃掉，政府便要補貼，能補貼多少呢？現在便是這樣解決，但已經是矯枉過正。

從富士康事件得到最大的啟發，一家企業有數十萬工人，全世界最大的電子企業，就是富士康。當年，共產黨如何批評這些加工出口或做代工的機構？容許資本家或外國資本家或外國的帝國主義剝奪廣大勞動人民的血汗。中國也好，台灣也好，香港也好，它們的經濟最初依靠甚麼？是加工出口及對外貿易。廉價勞工，再加上有土地供應，便加入資金和技術，然後剝奪我們。現在中國大陸便是容許資本家——外國資本家——在中國土地上剝奪廣大勞動人民的血汗。賣一部iPhone要多少錢？做一個代工要多少錢？現在令中國大陸最頭痛的，便是這個問題，但沒辦法。郭台銘的企業的出口量佔全中國出口的3%，所以，有時候真是形格勢禁，由資本家決定，不要說香港，在中國大陸也是一樣。

在這種資本主義社會，為最低工資立法，這是最基本的保障，也說得好像要“殺死人”般，即使是33元又如何呢？老實說，現時大家均說33元，職工盟也堅持到底，我今天也曾詢問工聯會是否堅持到底？他們表示會堅持到底。到訂立最低工資時，看來大家還是要討價還價的，很明顯會這樣。工商界便是這樣，在這階段討價還價，但最大的問題是，我們沒有議價能力，所以我們一定要堅持到底。我們哪有議價能力呢？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中的12名委員是甚麼人呢？有3名資本家、3名學者，全部均是自由派的，1名左派學者也沒有。不要說是“學棍”，最低限度他們在意識形態上與我們是南轅北轍，他們是自由派學者，另外3名來自政府，餘下3人是李啟明、劉千石及鄺志堅，只有3名勞工界代表，很明顯是不均衡的。

昨天特首說他們不可以隻手遮天。他不可以隻手遮天？他有9隻手便可以遮天了，現在有12個人，他有9隻手，還不可以遮天嗎？老實說，我們最擔心的便是這一點。哪有討價還價的能力？還罵我們提出33元，像我們要殺人、害他們失去全副家當般。我太太每天都跟我吵架，她是開店的，但由於租金昂貴，有1間店已經結業了，現在提出最低工資是33元，我太太又跟我爭辯，問是否要她也結束餘下的1間店。我向她曉以大義，慢慢對她解釋。

現時在彌敦道兩旁的店鋪，由太子地鐵站至尖沙咀，兩旁是甚麼店鋪呢？不是六福、周大福，便是周生生，不然便是卓悅或莎莎，租金每月要數十萬元，只有這些上市公司和大財團才能承租，試問普通人如何做生意呢？我相信主席也記得，以前一家大小經營一間士多辦館已可以維持生計。我們看看現時的西洋菜街(這條電器街)，不是豐澤，便是百老匯，還有國美，全部是大財團。以前，如果認識一兩個供應商，數人便可以合資數十萬元開一間出售電器的店鋪，現在根本不可能做到。如果要做，唯一的選擇是在尖沙咀彌敦道開“黑店”，欺騙遊客，但同樣是每月數十萬元租金。主席，租金是最要命的，中小企如何經營呢？還在大仁大義，說得義正詞嚴，指最低工資令中小企無法維持，倒不如說租金令中小企無法維持？倒不如批評一下李嘉誠、李澤楷、李澤鉅和李兆基。“天匯”事件，說得口乾了也奈他不何。

香港經濟的最大問題是高地價政策，最低工資在工商界成本中佔多少呢？不提這些，即使提到亦只輕輕帶過。領匯便是一個例子，以前，我們在公共屋邨租一個鋪位，一家大小售賣洋貨，賣些食物雜貨，已可以維持一家人的生計。你可以看看以前在黃大仙和老虎岩的商鋪，就是這樣經營的，它們的鋪租是多少呢？主席，只需要數百元。現在商場由領匯管理，把店鋪逐一趕走，全部變成了大家樂和麥當勞等，然後加入豐澤和屈臣氏。李嘉誠除了賣棺材外，其他的生意都有涉獵，對嗎？

梁國雄議員：可能亦有賣棺材。

黃毓民議員：稍後連“蕭明”也買下，便會賣棺材。

主席，香港的貧窮問題和貧富懸殊問題其中一個最主要原因，便是財富壟斷，所以現時要制定公平競爭法。

大家看看香港的十大富豪，20年來也沒有變過，全世界只此一家，別無分店，這是財富壟斷的結果。最低工資怎會是洪水猛獸呢？我不說你可能不知道，中華民國在1936年已經有最低工資法，國民黨在1936年已經釐定，但未談妥便爆發內戰，非常混亂。退至台灣初期，雖然沒有最低工資法，但仍有工資保障。至1968年，開始有最低工資，今時今日，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的基本工資，當地不稱為最低工資，是基本生活工資，在1936年的最低工資是如何釐定的呢？原則是其工作可以維持你和依靠你供養的人的生活，這是1936年的標準，當時是甚麼時代呢？是日本即將侵華的時代，在1936年已有這個觀念。

現時，台灣的最低工資是新台幣95元，所以台灣有一個組織叫“九五聯盟”，我們在兩年前曾前往訪問，主要是看看最低工資實行的情況，社民連組織了一團30人往訪台灣，瞭解他們實行最低工資和社會保障的情況。主席，台灣的人均收入是19,000美元，香港作為世界先進經濟體系，是一個發達地區，即是十分富有，我們的人均收入是3萬美元。可是，現時釐定最低工資，竟然有些“老兄”膽敢說時薪20元、24元，按照現時的匯率，新台幣95元折合港幣約24元，他們的最低工資時薪是24元，但他們的退休保障比我們優勝，有老人年金，不像我們只有“生果金”，我們在內地居住時間較長甚至會喪失領取“生果金”的資格。在有限的資源下，他們的社會保障較我們完善。

去年，我們隨滅貧小組委員會領導人馮檢基到台灣訪問，李卓人也有份，台灣和韓國的情況都較我們理想，但我們卻比他們富有，這是甚麼道理呢？除非是我和李嘉誠的身家總和除二，我便會很富有。

貧富懸殊，財富壟斷，說這麼多廢話有何用？局長，立法是必然的。有些同事說研究一下如何完整該項法例，我是同意的。我寫了一些問題，共有14條，我讀出數條給大家聽。有關《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問題，我們提出，如何釐定最低工資的金額？立法機關是否有權修訂最低工資水平？實習學員的定義是否足夠？家庭傭工會否受最低工資法例保障？為傷殘僱員制訂生產力評估的機制是否足以保障殘疾人士？最低工資委員會是否有公信力和代表性？如何提高委員會決策過程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最低工資水平應否每年檢討一次？最後，最低工資條例是否涵蓋將被廢除的《行業委員會條例》？全部都在這疊文件中。

因此，我們對修正案的立場非常清晰，職工盟提出的，我們全部支持；工聯會提出的，我們全部支持。其他的修正案，對不起了。政府提出的，我們一定反對。但是，我們一定會支持法例二讀。我覺得這項法例與香港的社會和諧攸關，我們一定要保障“打工仔”，這不單是保障其收入，也是保障其尊嚴。即使是時薪33元，算是發達了嗎？局長，我不知道你的日常使費為何？即使是33元又如何呢？只是基本生活開支而已。我們工作是為了基本生活開支的保障。當然，從資本主義的角度是自由市場，工資是勞動價格，應該由市場決定，我也懂得這樣說，但這是扭曲了的資本主義社會，主席，還說甚麼大道理呢？如果你喜歡跟我說，我一定奉陪。

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討論多時的《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今天終於到了表決階段。自由黨必須重申，商界整體對立法設定最低工資，尤其是一個一開始就是高水平的最低工資，始終存有一定憂慮，他們恐怕引入這項新措施，不論是對營商成本、本港的競爭力，以至勞動市場，均會出現負面影響。

香港的企業當中，我們無須擔心大企業，最低工資對他們不會造成很大衝擊，但事實上本港98%的企業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它們的盈利一向不高，對最低工資的承受能力和能否適應這項新的環境轉變，的確很值得我們關注。

對勞動市場來說，引入最低工資當然可以提升部分工人的收入，但隨時亦會產生一些大家不希望看到的副作用，例如加劇低學歷、低技術及年老僱員被解僱的危機。有同事說，這是“老掉牙”的事，當然，我們可能學識淺薄，但其實眾多的經濟學者，不單是本地經濟學者，而是中外經濟學者，多年來的研究也得出相同結論，便是最低工資必然引起我剛才所說的副作用。

對香港整體社會而言，亦可能加劇通脹，幅度大小會因地區而異，亦影響本港競爭力等。事實上，香港的競爭力可能真的與英國、法國或美國截然不同，因為我們周邊的地方——內地的勞動市場，便與香港非常不同，他們的工資亦與我們十分不同。因此，香港每天也面對內地較低廉勞工的衝擊和挑戰，這是香港獨特的環境。最近，仍有經濟學者——我知道陳偉業議員對香港的經濟學者很有意見——城大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主任曾淵滄博士撰文指出，擔心實行最低工資會出現滯脹，即工資帶來生活費上升，但不會刺激生產，不會增加需求。

雖然有這樣的經濟學研究，但自由黨也認同，香港作為一個富庶的社會，今天仍然有人勤勤力力，辛勞工作，但工作了整個月也只有三四千元工資，當然是非常不理想。低薪工人的生活苦況的確需要我們的關注。

政府去年6月將條例草案交予本會時已清楚表明，最低工資立法的原意，是要做到“防止個別僱員工資過低，並同時確保不會嚴重損害本港勞工市場的靈活性、經濟自由和競爭力，以及對弱勢工人的就業機會造成重大的不良影響。”我形容此為“五不政策”，即不影響勞工市場、不影響經濟等5個“不”。如果政府真的做到此立法原意，我承認某程度上是減低了商界對最低工資的憂慮，但當然政府是要做得到，能夠緊貼這些原則。如果能夠做到，自由黨當然會接受這些安排。

但是，我們亦同時希望政府確保將最低工資對本港社會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在香港推行最低工資，其中一個很大的困難是本港大部分公司現時均實行月薪制，而依賴佣金收入的行業亦相當普遍，今後要改為適應以時薪計算最低工資的安排，當中便有不少技術問題要解決。

所以，自由黨在法案委員會過去1年合共30次會議中，不斷提出意見，期望能優化條例草案，使條文可以更清晰，無非是希望條例草案能真正照顧到實際操作層面的需要。

例如對於採用底薪加佣金計算薪酬的行業，包括三萬多名地產代理、二萬多名旅遊業僱員，包括全職導遊、領隊，以至保險及部分銀行從業員等，他們每月工資的浮動性相當大，旺季時的佣金收入非常豐厚，羨煞旁人，但在淡季則隨時可能“食白果”。可是，依照條例草案，每名僱主每月一律要確保所有僱員的收入，不能低於法定的最低工資水平，否則須負上刑責。依賴佣金收入、盈利亦不穩定的行業，如何在收入未達標的月份，也能達到法例的要求，便引起業界相當大的憂慮。

相關行業和自由黨曾數次與當局開會反映這方面的意見和憂慮，政府終於願意試圖釐清當中的問題，表明法例無意更改現時《僱傭條例》的做法，僱主和僱員仍可以協商分期支付佣金，而且政府稍後會提出修訂，在法例中確定這項靈活的安排，大致上可以消除部分業界對佣金制度的顧慮，但實際運作上還有沒有問題呢？現在你問我，我真的不知道。不過，有一個即時要面對的問題，便是如果僱主與僱員要協定這樣的佣金支付方法，究竟合約應如何撰寫，我和業界也在苦惱中，可能稍後要尋求局方協助草擬這些協議。

針對工作時數的定義，正如不少團體在條例草案提出初期已曾列舉當中存有不少灰色地帶，例如僱員往返內地工作或出差時，工作時數應如何計算，同樣引起相當大的憂慮。香港律師會更曾警告，如果當局無法提出一個清晰的定義，日後將引起大量法律訴訟。當局現時準備作出修訂，指明該等時間須由“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所規限，這項修訂對減少勞資雙方的分歧及爭拗，我們認為是十分必要的。

所以，政府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正如我剛才也描述了數方面實際運作上可能出現的問題、業界的憂慮和技術上的問題，政府事實上必須制訂簡潔易明和有實際例子說明的執行守則，讓僱主能夠知所遵從，不會因為法例當中存有任何灰色地帶，令他們懵然不知而誤墮法網，這是僱主不希望碰到，我們亦不希望看到的。

此外，正因為最低工資的立法原意，是要確保低薪工人的收入得到保障，我相信政府亦無意因為立法而不必要地要僱主承擔一些額外行政開支。因此，自由黨很高興政府接納了我們的建議，以附表形式，在條例中訂明，如果僱員在相關工資期內的工資不低於某個數額，便可豁免僱主每天每月記錄員工的工作時數。但是，我們認為這項規定必須實際和合理，不應把本來不是法例要針對的一羣，也要納入須保存工時紀錄的範疇，令僱主花費大量金錢應付不必要的行政工作，亦希望最低工資可以訂於較為務實的水平，不要太高，否則是沒有意義的。

主席，最低工資的關鍵，確實是時薪水平有多少。今天我們只是通過條例草案的框架，而不會討論最低工資的水平，但我亦想藉此機會簡單地說出自由黨對這方面的關注。自由黨認為，最低工資的水平應由比較“穩陣”的水平起步，先小試牛刀，例如從時薪大約24元開始。我們這項建議是經過深思熟慮及研究才提出來的。我們去年委託了港大向506家中小企進行調查，結果發現，如果時薪定於24元，便推算出勞動人口中的1%會受影響，大約是36 000人，他們可能會被解僱或被更替。如果最低工資定於時薪32元，推算出來受影響的員工數字會大大增加，可能多達17萬名員工的“飯碗”會被打破或被調職。

對比統計處最新的公布，3至5月份的最新失業人數也剛好是17萬人左右。換言之，如果時薪是33元，又如果我們去年的研究結果不幸地真的出現，失業大軍便會增加一倍。我完全不想這樣說的，但這情況大家也應該考慮。我們不能因為有心幫助僱員，而忽略了一些客觀的研究和事實。我們覺得這些資料最低限度值得政府或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參考。

根據統計處的調查，香港賺取少於24元時薪的員工現在有13萬人，佔全港277萬員工的4.7%，與英國實施最低工資初期涵蓋4.5%的僱員相若。

香港多個商會對時薪24元這個水平並不抗拒，因為它們很多的調查和結論也認為大約這個水平是恰當的，包括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23.4元)、香港中小企業促進協會及國際中小企聯合商會(25元)、香港總商會(時薪不低於23元，亦不要超過26元，即大約24至25元)、香港僱主聯合會(23.4元)等。

事實上，英國的最低工資水平便是由低做起，當地企業有能力吸收薪酬上調的影響，結果對當地的就業情況並未造成重大衝擊，絕對值得香港借鑒。

我亦想說一說最低工資引發的漣漪效應。其實很多經濟學者也就此作出一些研究，雖然不同地方有不同的漣漪效應，但總體的結論也是認為必然會有漣漪效應，我們希望香港的漣漪效應不會太大，但既然會出現，我們亦要將之盤算在內。

基於上述分析，自由黨認為最低工資在開始的時候，水平不應過高，應“穩陣”一點，寧願在推行之後再作檢討。如果社會上的企業能對此作出適應，日後亦可以調高，讓員工可獲取更多。

我希望勞工界不要說商界提出的憂慮一味“靠嚇”，因為這些亦是商界(不是一個商界，而是這麼多個商界)大家的集體智慧和經驗。外國的經驗亦是他們參考的大部分，希望大家不要單純以感性的態度處理最低工資，亦需要用理性來釐定這項政策。多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民協與各勞工團體多年來一直鍥而不舍，向政府爭取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目的是保障低收入人士的基本生活需要，以及紓緩勞工市場嚴重被邊緣化的情況。

環顧歷史，隨着數次經濟轉型，香港的工業和勞動密集行業已走向式微，相反，金融等服務行業卻在政府當局選擇性的政策傾斜下，急速發展。過去曾提供大量基層職位的傳統製造業因為廠家要逐步降低成本而北遷，加上當局由始至終均缺乏遠見和視野，拒絕投放資源推動工業增值和創新轉型，懶理製造業的沒落，以及其對基層帶來的負面影響，結果造成現時這種情況。

當局既認定本地工業無從發展，便任由它變成現在奄奄一息的樣子，最終導致大量基層職位流失，對於服務業，政府卻採取“單天保至尊”的形式，形成香港勞工市場有兩極化的趨勢，處於優勢一端的高技術勞工，在工資、際遇、發展機會、生活條件等方面皆不斷得到改善和提升，甚至連失業率也不到2%，幾乎等同全民就業。

相反，低技術勞工的失業率長期高企，工資和生活條件均遠遠落後，甚至變得越來越差，低收入家庭的工資在經濟高速增長下每下愈況。現實是基層人士往往基於本身缺乏競爭能力，被主流社會排斥，在無情的自由市場下，被迫接受低賤工作，工資被無良僱主嚴重壓低，連糊口也成問題，加上工作日以繼夜，家庭生活空白一片，可謂全無尊嚴可言，更遑論他們要“向上流”。

眼見基層勞工面對如此惡劣和被剝削的情況，特區政府卻抱殘守缺、依然故我，大言不慚地說自由市場，自由市場便是這樣了，堅持以“重商主義”來管治香港，動輒把民間倡議保護勞工權益的建議，例如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描繪成干預市場、破壞營商環境的行為，因而無情地拒絕。

更可悲的是，當局由始至終也堅信那套經濟增長的“滴漏”理論，認為只要經濟持續發展，工作機會多了，財富便自然會慢慢滲往下層市民身上，基層勞工的生活便可以改善。明顯，這種“想當然”和不顧事實的看法，是完全經不起歷史考驗的。主席，其實很多數據均證明這種情況並沒有出現以前我已提過，在此不重複了。

事實上，在自由市場中，商家們在追逐利潤增長和無止境的貪婪驅使下，只會選擇對下層剝削，僱主藉着既有的優勢，對基層勞工予取予求，以超低的工資剝削他們。基層工資不斷受壓，形成嚴重的在職貧窮問題，基層市民由始至終根本無法分享經濟的成果。現時香港的人均收入是3萬美元，即每人2萬港元，但是，我們的工資中位數以個人來說是5,000元，為甚麼相差那麼遠呢？一個四人家庭，理論上，我們一年的財富分配，以三人家庭來計算，應該可以有6萬元，但是，現時三人家庭的工資中位數是18,000元。主席，這些便是重商和自由市場的結果。

香港在保障勞工權益法規上已遠遠落後，其實全球多個國家已實行最低工資，別說歐美經濟體系，亞洲的南韓、新加坡和台灣，甚至是內地，均已實施最低工資，香港到今時今日才討論立法，還說即使成功立法，也要一段時間才可實行。

主席，問題是政府一直對最低工資採取拖延策略，政府多年來均以違反自由市場經濟原則、干預市場釐定薪酬會使勞動市場失去靈活性及經營成本上升等理由，拒絕和拖延最低工資的立法。之後在社會的巨大壓力下，政府分別在2004年強制規定在政府服務合約的工資率不能低於相關行業的平均工資水平，其後又“整色整水”，在2006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推行所謂自願參與的“工資保障運動”。當天他們說出來的時候，我們勞工界和社區界均認為是一定失敗、一定行不通，但政府仍然堅持要做，做了兩年，其實便是把最低工資的立法再拖延兩年。

其後檢討證明以自願方式推動的“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政府不能再拖延了，在民意的壓力下，到今天才提交這項條例草案來讓我們討論和通過。

主席，我可以說，就保障勞工權益而言，最低工資的立法可說是為香港開創新局面，訂法定最低工資是整個爭取勞工權益運動的核心之一，它體現了社會價值的轉變，由自由市場壓倒一切，走向肯定工人尊嚴和勞動有價，企業有社會責任，這個責任不是用口說的，而是要寫在紙上，寫在法律上，而必須貫徹和融會於營商的實際操作。過去無法糊口的超低工資、基層勞工的朝不保夕、工作尊嚴蕩然無存，一定要藉着今次的立法，把它們變成歷史。

主席，所以訂立最低工資有數個大原則，我們要注意的，首先是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準則及方法，其次是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立法程序和頻密程度，這些均會影響最低工資立法的效果，其認受性和能否適切地因應經濟環境作出轉變。

首先，在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準則及方法上，根據條例草案，建議中最低工資委員會在執行其職能時(包括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款額，以及檢討工資額的時間和檢討的頻密程度)，必須顧及：(i)在防止工資過低與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的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及(ii)維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競爭力。

當中的“防止工資過低”並無清晰界定，且予人一種印象是最低工資委員會側重經濟發展及企業競爭力等因素多於基層勞工的福祉。明顯地，這反映出“做到死”……一條這樣的法例，政府仍然是以經濟發展作為主導，以經濟行政作為主導，工人、勞工他們每天工作8小時，一生為老闆工作來賺錢，而他們賺到的錢究竟能否養活自己和家人呢？這些都是當局沒有理會和不考慮的。

主席，這令人懷疑當局訂立最低工資的真正用意何在？究竟有否其他目的呢？如果不是以勞工作為主體目的，只為紓緩公眾多年來要求訂立最低工資的強大壓力，對一直唯利是圖的商家絲毫無損，政府只不過是訂立一個不合理的殘破不全的最低工資水平，讓商家可以繼續合法地肆意剝削基層勞工，這是不能接受的。

我和民協認為政府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列明最低工資額的釐定準則，除經濟因素考慮外，亦應考慮現時的綜援水平，工人及其家庭需要和生活開支等因素。

其實《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經社文國際公約》”)第七條及國際勞工公約已有明確準則，我們可以參考這些準則，確保工人獲得合理的工資報酬，使他們能維持有尊嚴的生活。更何況，《基本

法》第三十九條訂明，《經社文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有關規定繼續生效，並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因此，政府當局要確保最低工資額的釐定，必須令工人獲得合理的工資報酬，使他們能維持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

當然，我和民協認為最低工資水平應每年檢討一次，這樣才能適切反映經濟環境和工資結構的轉變。其實，即使每年檢討一次，檢討本身已是落後於現實情況，因為檢討的資料均是過去已發生的資料，而訂立的政策是針對將來12個月的一段時間，所以，我們認為一年一次是適合的。

此外，最低工資委員會在釐定最低工資水平方面，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其組成須具廣泛代表性，而運作亦應開放和透明。當局應考慮其中成員要包括由不同工會組織推選的勞方代表，以確保勞方委員可反映大多數勞工的意見及處境。同時，為了維持委員會的獨立性，應仿效英國的做法，政府官員只以列席身份出席會議，只負責支援委員會的研究工作，而不應有投票權。

在條例草案下訂明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載於附表。立法會只能批准或撤銷有關修訂該附表的公告，而無法修改附表的內容。換言之，其實立法會無權制訂每小時最低工資的實數。

主席，其實這種做法是不合理的，局長一直跟我們說，這是為了避免在議會內有一些政治性的爭拗，以致影響數額的訂定，所謂政治爭拗便是避免政治的干預和參與。可是，要記着，立法會是民意代表匯集的地方，代表着不同階層的權益，相對地，特首現時尚未由普選產生，即使將來由普選產生，特首所委任的人，其實也是他“有傾向”的人，將來他作出的決定也是他“有傾向”的決定，將來還要由他來作最後決定，即是從頭到尾也是由他作主，那些便不算是政治？那些便不算是有政治傾向、有價值觀？這種政治傾向不是民主與否的問題，而是階層的問題，你會幫助商界，要一個中性、平衡的社會發展價值觀，還是幫助基層呢？其實你每一個動作均有這種傾向。如果你告訴我，特首沒有這種傾向，除非他不是在香港生活。所以，民協認為這種做法是不合理的。

作為民意授權的立法會，應該有權就行政機關所定出的一些決定或建議，在合理和不合理的情況作出支持、反對或修改，當中更可避免一些無理的情況，例如行政長官罔顧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把最低

工資額下調，我認為立法會最低限度能發揮把關作用，令最低工資額重回合理的軌道，避免勞工階層受害。

主席，正如我上述所說，如果制訂最低工資是整個爭取勞工權益運動的核心，它體現了香港社會價值的一個改變，這個改變便是由今天或明天我們通過這項法例開始。自由市場一向壓倒一切的這種說法，已開始肯定工人的尊嚴和勞動有價。當然，我們下一個目標便是，究竟一個人的合理工時是多少呢？一個人應能做多少工作呢？這是下個勞工權益運動的另一核心。無論從其涵蓋面以至對每一個僱員生活的正面影響，也是廣泛和影響深遠的，它會成為最低工資立法後，我和民協及所有關心勞工權益的政黨和組織所爭取、競爭或要求政府再立法的另一條戰線。

在此，我想提醒政府，必須實事求是，開誠布公，真心面對社會訂立標準工時的強烈訴求，不要再像以往那般，以甚麼削弱競爭能力、破壞市場作為藉口而不去理會，記着，工人是人，他要賺錢，用那些錢來養活自己和家人，他也要生活，生活不單是“打工”的工作生活，他應該有家庭的生活，有與妻子和兒子一起的生活，這種生活是作為一個人應有的權利。我希望不要以自由市場作為一個藉口，把這些人的基本需要、基本權利在這個幌子下抹去。多謝主席。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數位同事今天已代表工聯會就此項條例草案發表了不少意見，我本來可以留待下一階段進行審議時才發言，但我想了一想，今天應該是香港工運史上一個具歷史意義的日子，因為我們開展了就最低工資進行立法的程序，所以，我認為我也應該在議事堂上說一說自己的感受。

主席，最低工資能夠進行立法，是本港爭取勞工權益歷史上的一大突破，具有重大意義，因為它彰顯了社會公義，也代表了社會各界(包括僱主)已達成共識，承認勞工的尊嚴，以及承認勞工在付出了勞動力後，應該有合理的回報。訂立最低工資，會保障勞工在付出了勞動力後，可以得到一定比例的回報。我們說是一定比例，因為我同意馮檢基議員剛才所說，訂定了最低工資是否便會公平？相對於工人的付出，工資的金額是否一個公平和合理的回報？這是我們不敢肯定的。因此，我只能說是一定比例的回報，並可以制止目前工資無止境下滑的現象。

我有一個相當貼身的例子。我有一位老朋友，他的太太當外判清潔工人，她每次看見我也會向我投訴，因為她是外判工人，所以經常轉外

判合約，而每次轉合約時便會被扣減工資；她的工資已由5,000元左右減至現時只有4,200元。這是一個很普遍的現象。如果沒有法律保障，這種無止境的下滑情況，真不知道何時才可制止。

在香港目前的經濟結構下，勞資力量的對比嚴重失衡，勞工非常缺乏議價能力。我們可以看到，香港工人現時其實面對數大困境，其中之一是就業非常不穩定。很多職位也是合約工、短期工和臨時工，或是工人被迫變相自僱，所以就業職位本身也不穩定，令工人惶惶不可終日。即使有工作，勞工也經常面對工時長、工作量大和壓力大的困境，這是現時十分普遍的現象。此外，即使有工作，亦能夠承受工作量和壓力，但所得的工資卻不成正比。現時，在職貧窮的現象在香港比比皆是，這便是香港工人所面對的實況。

我們不反對很多僱主說工資應由市場決定，但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本港的市場明顯失效，所以，我們要以最低工資作為補救措施，為勞工提供保障，讓勞工得到最低的保障。

我們亦應該在此指出，最低工資不是一項福利措施，不是社會為了同情和施捨勞工而訂立的，最低工資是勞工應得的權利。我們也不可以將最低工資當作非常美好的事，因為它不能令勞工脫貧。我們試想一想，我們在桌上擺放了爭取33元時薪的紙牌，但即使能成功爭取到，工人的月薪仍然不足7,000元，試問他們可以脫貧嗎？根本不可能。訂立了最低工資，只可以紓緩香港現時嚴重的貧富差距，使之不會無限擴大。主席，我說的是紓緩，不是消除，因為根本不可能消除貧富差距，只會有稍微的紓緩。對社會來說，只不過是紓緩一下他們的痛苦罷了。

我們聽到很多商會和僱主指最低工資會對社會造成很大衝擊和影響。當然，我們在現階段不能完全否定，但我認為這種說法只不過是推斷和估計，大家也只是在猜測，因為未曾經過驗證，視乎我們如何解讀數據。立場不同、利益關係不同的人，解讀數據時所得出的結果，可能會完全不同。

我認為僱主無須視最低工資為洪水猛獸，因為訂立最低工資後會否產生那麼多負面效果，仍然是未知之數。或許經過了一段時間運行，會帶出正面的效果。因此，我們不要現時便假設訂立了最低工資後，便會出現很多負面效果。我們其實也不希望就最低工資立法會變成勞資雙方角力。我認為在社會上，勞資雙方是一個銀幣的兩面，大家是互相依存的。

借用董特首以往的一句說話，再把它變一變，便是“僱主好，僱員好；僱員好，僱主會更好”。如果大家真的能理性一點對待這個問題，最低工資並非勞資之間的鬥爭及角力，我相信訂立最低工資未必會對社會造成很負面的影響。我們不同意現時的一種說法，便是訂立最低工資會加重僱主的經營成本，也會影響香港的競爭力。或許會有影響，但也不應把香港競爭力的增長或僱主成本的減低，全部壓到勞工身上，這樣公平嗎？為何我們不想一想，有沒有辦法壓低租金？有沒有辦法壓低大地產商的利潤？把這些責任放到勞工的肩膀上，這是公平嗎？我們尚未知道最低工資會否對僱主的成本增長有所影響，但即使有影響，或即使對競爭力造成影響，其實亦不應該把責任歸咎於勞工爭取自己應得的福利。

我也想藉此機會說一說，僱員也不應期望過高。我剛才說過，即使現在成功爭取到33元，亦不會即時為勞工帶來很大好處，不可以幫助他們脫貧，不可以即時大大改善他們的生活，它只不過讓我們有了初步保障。我相信這只是起步，日後仍要繼續爭取更多，希望能夠全面改善勞工的處境。

我覺得作為政府要做好配套工作，以協助在訂立了最低工資後，可以順利過渡或磨合。例如我們經常問政府，可否把現有的跨區交通津貼變為低收入人士的交通津貼呢？這是在訂立最低工資時的一項輔助措施，我覺得政府應切實、積極地考慮。

最後，我也想說一說最低工資應考慮訂於甚麼水平。現在，資方及勞方各有看法。我們一直堅持要33元，但我剛才聽到自由黨說是24元。我們已提出修正案，希望在考慮工資水平時，也要一併考慮家庭的需要。這並非一個很妄想的要求，讓我舉一個例子。我記得我小時候，即在1950年代、1960年代，一般家庭都是由一個人賺錢養家。我家中有5兄弟姊妹，那時候，我爸爸一個人賺錢養家，我媽媽則留在家照顧我們5兄弟姊妹。我爸爸替人理髮，屬於“手作仔”，他也可以養活一家多口，但到了這個年代，一個人賺錢莫說要養活家人，能夠養活自己已經不簡單了，究竟我們這個社會是進步了抑或退步了呢？主席，這是值得我們深思的。香港是一個國際公認較富裕的社會，但我們一名工人的薪金卻竟然不可以讓他考慮家庭的需要，我覺得這是很難接受的，主席。

關於條例草案內的各項修正案，我會在稍後進行審議時再談。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恢復二讀條例草案。

暫停會議

主席：尚有10分鐘便到晚上10時正。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50分暫停會議。